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March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32/2011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33/2011
《2011年差餉(豁免)令》	34/2011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35/2011
《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36/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er 2011	32/2011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er 2011	33/2011
Rating (Exemption) Order 2011	34/2011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35/2011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3) Order 2011	36/2011

其他文件

- 第68號 — 香港演藝學院2009-2010年報及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第69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2009/10年報
- 第70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工作報告
- 第71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預算綜合摘要
—— 總目收入分析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10-11號報告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8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9-2010,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10
- No. 69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9/10

No. 70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Report on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No. 71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2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 Consolidated Summary of Estimates
—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Report No. 14/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搬遷位於核心地區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辦公室

Relocation of Offic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in Core Districts

1. **李慧琼議員**：商業大廈（“商廈”）的單位，尤其是甲級寫字樓的售價和租金近期持續上漲。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在2010年12月，核心地區甲級寫字樓的售價及租金較18個月前分別上升43%及16%至20%，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最終加重消費者負擔。鑒於核心地區商廈的供應有限，部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辦公室佔用這些黃金地段被指與民爭利，亦未能善用公共資源。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的本會答問會上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提出，政府產業署有人員不停檢討這些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辦公室位於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等核心地區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名稱，並按部門及機構以表列出該等辦公室的位置、用途、總樓面面積、估值或每月租金、有否計劃搬遷，以及若有，計劃的詳情，搬遷日期及新辦公室地址；
- (二) 2009年5月至今，有多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將其辦公室搬出核心地區，以及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將第(一)部分的辦公室搬出核心地區，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若會，詳情及進度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業界解決因商廈售價和租金上升而導致的經營成本上漲的困難？

主席，在局長作答前，我要提出規程問題。除了我之外，大部分同事也沒有這項質詢的主體答覆，而即使是我，到了這一刻也還未收到附件。我請主席裁決，可否將這項質詢的時間延後？

主席：書面的主體答覆現在已放到大家的桌上了。

李慧琼議員：只有我獲發那份答覆，其他的議員均還未有。主席，即使給我的那份答覆也是不完整的，只有基本的部分，至於最重要的部分，即我要求當局以表列形式作答的附件還未有。在這情況下，我希望主席裁決，是否可以延遲.....

主席：我請工作人員現在立即分發相關的書面主體答覆。我相信在局長讀出書面答覆時，大家會有時間閱覽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向議員道歉。我們在10時左右才能把主體答覆送過來⁽¹⁾，因為附件中的很多細節，我們的同事要很小心處理，所以稍為遲了。我在此向各位議員道歉。

(1) 行政署長於2011年3月14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澄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第一項口頭質詢提交的主體答覆是在會議當天(即2011年3月2日)上午10時46分以電郵方式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主席，就着這項質詢，我作覆如下。

我們的基本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的地區，包括核心商業區(即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及西九龍填海區)，以便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應付香港經濟的發展需要。政府會不時檢討部門是否有運作需要，繼續留在核心商業區辦公。倘若部門無需留在核心商業區，我們主要透過兩方面的工作，釋放政府部門在核心商業區所佔用的土地資源。

如果涉及的是自置政府大樓，我們會在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另覓土地，興建新寫字樓重置部門，以騰空土地作其他商業發展。剛於去年由上環遷往北角的香港海關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此外，我們會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

如果涉及的是租賃物業，我們會盡量將沒有地域限制的部門遷往其他區域的自置或租賃物業，並安排盡早停止租約，讓有關物業可以重投私人市場。舉例來說，政府多年來積極減低在中環和金鐘等租金昂貴地區的租用寫字樓面積。我們在該兩區租用的寫字樓面積，已由5年前的11 450平方米減至現時的7 900平方米，並預計到2014年會進一步減至230平方米。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現時政府在核心商業區和旺角的辦公室樓面面積約為631 000平方米。隨着包括民航處總部和啟德政府大樓等興建項目在未來幾年陸續落成，我們預計這數字會進一步下降。去年5月，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經檢討後，確認長遠而言，政府只會在核心商業區保留適量的寫字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有運作需要的部門和滿足不能預見的需要。有關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現時在核心商業區和旺角的位置、用途、樓面面積、租金和搬遷計劃等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一。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由2009年5月至今，我們已安排了5個部門將其全部或部分寫字樓搬離核心商業區。詳情載於附件二。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們關注到商廈售價和租金上升對業界經營成本帶來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亦有提及商廈的供應問題。他指出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

我們主要會從3方面入手。第一，我們會確保穩定的土地供應，下一年度可出售的土地包括60萬平方米商業／商貿樓面面積。第二，我們會繼續投資運輸基建，帶動寫字樓地帶分散發展。多條新鐵路的興建，將有助促進黃竹坑、西九龍和啟德發展區等地區，發展成為寫字樓的樞紐。第三，我們會透過活化工廈計劃，鼓勵工廈通過改裝或重建，提供額外辦公室樓面，配合經濟需要。為支持活化工廈，政府正研究購買工廈改裝為水務署新界西區辦事處。這除了為舊工業區注入新動力外，該署位於旺角核心商業區的原址亦可發展為更具效益的用途。

附件一

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的政府辦公室

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核心商業區”被界定為上環、中區、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和西九龍填海區的商業區。因應李議員的提問，我們在本附件同時提供旺角區政府自置及租賃物業的資料。此外，由於政府現時並沒有在西九龍填海區設置辦公室，因此附件未有特別開列西九龍填海區一欄。

由於估算自置物業的售價需時，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至於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因涉及敏感的商业資料，因此只提供有關每區每月總租金的資料。

由於公共機構自行規劃及管理其辦公地方，本附件只提供政府自置和租賃物業的資料。

摘要

地區	自置物業		租賃物業	
	樓面面積(平方米)	樓面面積(平方米)	樓面面積(平方米)	每月租金(港元)
上環	6 288.3	1 998.3		832,027
中環	49 556.2	635.9		344,350
金鐘	103 200.5	7 262.6		5,392,586
灣仔	329 489.0	22 787.1		9,812,752
銅鑼灣	20 151.0	574.1		219,482
尖沙咀	24 754.4	7 322.8		2,051,332
旺角	41 419.0	15 544.3		5,854,072
總計	574 858.4	56 125.1		24,506,601

(1) 自置物業

- 包括一般用途辦公室的聯用辦公大樓及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的專屬部門大樓(如警察處總部及消防事務處總部等)，但不包括特別用途大樓(如圖書館、消防局、法院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上環	中區政府碼頭	4	香港海關、衛生署、入境事務處、海事處	寫字樓	3 395.9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	3	律政司、稅務局、香港電台	臨時寫字樓	2 892.4	由於該大廈的土地有長遠土地發展計劃，現時只供部門作臨時辦公室之用。待發展計劃落實後，相關部門將會遷出，以騰出土地作有關發展用途。
上環總數					6 288.3	
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行政署、政府新聞處	寫字樓	12 901.0	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辦公的政策局將於2011年下半年陸續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原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會轉作律政司的辦公室。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展局、教育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中央政策組、行政署、建築署、效率促進組、衛生署、政府新聞處	寫字樓	11 765.0	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辦公的政策局將於2011年下半年陸續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政府正考慮將原西座改為甲級寫字樓用途。 其餘辦公室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其他政府自置物業。
	海港政府大樓	13	民政事務總署、入境事務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海事處、勞工處等	寫字樓	24 332.1	大部分均為相關部門的分區辦事處，直接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交易廣場	1	運輸及房屋局	寫字樓	558.1	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中環總數					49 556.2	
金鐘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8	司法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律政司、食物及衛生局、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入境事務處等	臨時寫字樓	9 963.8	部分政策局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而司法機構將於2014-2015年度遷往西九龍法院大樓。此外，由於該大廈的土地有長遠土地發展計劃，現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時只供部門作臨時辦公室之用。待發展計劃落實後，相關部門將會遷出，以騰出土地作有關發展用途。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12	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律政司、建築署、民航處、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破產管理署等	寫字樓	57 756.6	<p>民航處的辦公室預計於2013年遷往位於機場島的新總部大樓。律政司部分位於金鐘政府合署的辦公室，將遷往騰空後的原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和東座。</p> <p>其餘部門的辦公室由於運作需要須繼續留在現址辦公，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p> <p>此政府大樓會保留，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有需要留在核心商業區的部門和應付不可預見的寫字樓需求。我們計劃將騰空出來的地方用以重置現時在中環及金鐘一帶租用寫字樓的部門，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目前在該政</p>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府大樓辦公的部門是否有運作需要繼續留在原址。
	金鐘道政府合署 (低座)	10	保安局、建築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等	寫字樓	4 047.1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東昌大廈	5	律政司、投資推廣署、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等	寫字樓	4 291.7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力寶中心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寫字樓	1 018.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統一中心	1	運輸署	寫字樓	2 900.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美利大廈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教育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行政署、律政司、政府新聞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寫字樓	23 223.3	大部分政策局／部門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其餘辦公室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其他政府自置物業。
金鐘總數					103 200.5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灣仔	入境事務大樓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水務署、庫務署、運輸署、審計署、稅務局、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寫字樓	65 407.1	政府現正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由於搬遷計劃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估計需時多年，並會分階段進行。
	稅務大樓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稅務局、渠務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政府產業署、法律援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	寫字樓	63 880.3	政府現正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由於搬遷計劃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估計需時多年，並會分階段進行。 部分政策局的辦公室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灣仔政府大樓	7	民政事務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統	寫字樓	44 500.0	政府現正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由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計處、懲教署、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			於搬遷計劃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估計需時多年，並會分階段進行。
	修頓中心	10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環境保護署、衛生署等	寫字樓	20 766.7	民政事務局的辦公室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其餘部門的辦公室由於運作需要須繼續留在現址辦公，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胡忠大廈	11	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電訊管理局、知識產權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	寫字樓	36 720.2	有關政策局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其他部門由於運作需要須繼續留在現址辦公，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愛群閣	4	食物環境衛生署、懲教署、香港郵政等	寫字樓	2 073.3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順豐國際中心	1	衛生署	寫字樓	361.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1	教育局	寫字樓	2 782.4	教育局現正與規劃署研究搬遷計劃。
	警政大樓 軍器廠街 堅偉大樓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52 875.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警政大樓 軍器廠街 堅偉大樓 東翼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15 182.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警政大樓 軍器廠街 堅偉大樓 西翼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24 941.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灣仔總數					329 489.0	
銅鑼灣	機電工程署綜合大樓高座、低座及工場	7	民政事務局、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選舉事務處	臨時寫字樓／車輛維修站	20 151.0	由於該幅用地有長遠土地發展計劃，現時只供部門作臨時辦公室之用。用地將於2014-2015年交回地政總署，屆時相關部門將會遷出，而機電工程署的香港車輛維修站亦將會重置於另一用地。
銅鑼灣總數					20 151.0	
尖沙咀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	6	勞工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郵政、消防處等	臨時寫字樓 (至2013年年中)	4 441.6	由於該大廈的土地有長遠土地發展計劃，現時只供部門作臨時辦公室之用。待發展計劃落實後，相關部門將會遷出，以騰出土地作有關發展用途。
	安達中心	1	香港警務處	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	52.8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消防事務處總部大廈	1	消防處	寫字樓	20 260.0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尖沙咀總數					24 754.4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旺角	旺角政府合署	8	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等	寫字樓	9 294.1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工業貿易署大樓	6	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勞工處、學生資助辦事處等	寫字樓	17 919.1	現時政府正籌備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啟德政府合署可在2015年落成。屆時位於工業貿易署大樓的部門將遷往新落成的啟德政府合署。
	海康大廈	1	香港郵政	寫字樓／郵局	200.7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洗衣街車房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寫字樓／車房	4 444.1	食環署現正計劃將設施遷往他區，以騰空原址作其他用途。食環署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以遷置現時在洗衣街的設施。
	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及救護站	1	消防處	寫字樓／救護站	4 950.0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 數目	主要部門	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旺角辦事處	1	水務署	寫字樓	4 611.0	政府正研究購買工業大廈改裝為辦公室，重置水務署的辦事處，以騰空原址作其他用途。
旺角總數					41 419.0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574 858.4

(2) 租賃物業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 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上環	海港商業大廈	1	廉政公署	寫字樓	198.9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美國安泰中心	1	香港郵政	寫字樓	791.1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中環中心	2	民政事務總署	寫字樓	248.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香港郵政	郵局	243.4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華源大廈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124.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WEST EXCHANGE TOWER	1	香港郵政	郵局	392.9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上環總數					1 998.3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中環	華懋荷李活中心	1	香港警務處	少年警訊會所	408.5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賀善尼大廈	1	香港郵政	郵局	158.4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機場快線香港站	1	香港警務處	警察報案中心	69.0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中環總數					635.9	
金鐘	海富中心	4	律政司	寫字樓	412.8	將遷往中區政府合署／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寫字樓	1 239.0	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土地註冊處	寫字樓	270.8	將遷往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破產管理署	寫字樓	350.0	將遷往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2	公務員事務局	寫字樓	592.1	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寫字樓	764.4	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力寶中心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寫字樓	346.9	將遷往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保安局	寫字樓	226.7	將遷往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太古廣場第一期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寫字樓	1 860.0	將於2011年下半年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
	統一中心	2	律政司	寫字樓	936.8	將遷往中區政府合署／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寫字樓	263.1	將遷往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金鐘總數					7 262.6
灣仔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4	衛生署	寫字樓	1 696.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教育局	寫字樓	323.0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寫字樓	419.7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社會福利署	寫字樓	1 209.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熙信大廈	1	香港郵政	郵局	323.0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中國海外大廈	2	民政事務總署	寫字樓	536.2	將於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遷往修頓中心，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社會福利署	寫字樓	370.9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華潤大廈	1	運輸署	寫字樓	759.2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東城大廈	1	保安局	寫字樓	315.1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海港中心	1	選舉事務處	寫字樓	756.3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夏慤大廈	2	律政司	寫字樓	1 146.7	將遷往中區政府合署／金鐘政府合署，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運輸署	寫字樓	423.5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香港藝術中心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寫字樓	704.7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	勞工處	寫字樓	486.1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合和中心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寫字樓	275.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衛生署	寫字樓	819.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教育局	寫字樓	3 714.3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環境保護署	寫字樓	826.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運輸署	寫字樓	338.2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瑞安中心	2	效率促進組	寫字樓	1 025.8	計劃於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遷往稅務大樓，以節省政府租金的開支。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寫字樓	1 573.3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	運輸署	寫字樓	564.7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東新商業中心	1	廉政公署	寫字樓	121.2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東華大廈	1	廉政公署	寫字樓	234.1	由於部門運作需要及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胡忠大廈	2	衛生署	寫字樓	527.5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電訊管理局	寫字樓	871.9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康樂商業大廈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131.5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愛群商業大廈	2	衛生署	寫字樓	895.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選舉事務處	寫字樓	1 396.6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灣仔總數					22 787.1	
銅鑼灣	禮頓道111號	1	香港警務處	寫字樓	237.3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銅鑼灣街坊福利會大廈	1	香港郵政	郵局	215.0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皇室堡	1	香港郵政	郵局	121.8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銅鑼灣總數					574.1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尖沙咀	愛賓商業大廈	1	香港郵政	郵局	413.1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國際電信大廈	1	香港郵政	郵局	2 477.2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亞太中心	1	地政總署	寫字樓	748.2	現時政府正籌備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啟德政府合署可在2015年落成。屆時此部門的辦公室將遷往新落成的啟德政府合署。
	美麗華大廈	1	香港天文台	寫字樓	1 027.9	由於運作需要，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藍馬商業中心	1	香港警務處	少年警訊會所	202.0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華懋廣場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寫字樓	1 110.8	政府正研究將此部門搬往他區的可行性。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帝國中心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寫字樓	1 343.6	政府正研究將此部門搬往他區的可行性。
尖沙咀總數					7 322.8	
旺角	旺角電話機樓	1	香港郵政	郵局	405.0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旺角道一號商業中心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寫字樓	1 456.8	政府正研究將此部門搬往他區的可行性。
			學生資助辦事處	寫字樓	1 169.0	現時政府正籌備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啟德政府合署可在2015年落成。屆時此部門的辦公室將遷往新落成的啟德政府合署。
			社會福利署	寫字樓	518.9	有關部門須為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現階段沒有搬遷計劃。
	始創中心	1	屋宇署	寫字樓	11 994.6	政府正研究將此部門搬往他區的可行性。

地區	大廈名稱	部門 數目	部門	用途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搬遷計劃
旺角總數					15 544.3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56 125.1	

附件二

由2009年5月至今已遷出核心地區政府政策局／部門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位於海港政府大樓、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中間道停車場大廈的辦事處(自置樓面面積共9 800平方米)，以及位於中環南豐大廈的辦事處(租用樓面面積約為675平方米)，已於2010年下半年遷往北角的海關總部大樓。

保安局：

保安局位於中環太子大廈的辦事處(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76平方米)已於2009年11月遷往東九龍政府合署。

教育局及衛生署：

教育局及衛生署位於灣仔胡忠大廈的辦事處(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 825平方米)已於2010年12月遷往觀塘新租用的物業。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門市業務科位於上環美國安泰中心的辦事處(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83平方米)已於2010年7月遷往長沙灣新租用的物業。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我的查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句便說，政府的基本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的地區，包括核心商業區，但從主體答覆的附件，以及從政府過去多年的實際的行動可以看見，這項政策並沒有落實，包括灣仔近海傍的3座政府大樓。據我理解，政府兩年前承諾研究會否搬遷，但直至現在，狀態依舊，還是在研究階段，未有具體時間表。

在旺角，居民經常認為區內人多車多，要求將食環署、水務署等政府部門搬走，但根據派發給我們的書面主體答覆的附件第5頁，只表示正計劃、研究搬遷該等部門。主席，我認為政府向我們提供的附件與其實際行動不符。我想局長澄清，或告訴我，他是否同意我剛才的分析。我認為政府在過去並沒有落實這項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灣仔海傍那3座大樓，我們的工作正在進行。當然，我們知道那3座政府大樓涉及多個部門，我們要考慮如何搬遷。當中，有些部門有需要在區內提供服務，有些則有工作需要，讓市民可以接觸它們，所以便要留在市區。我們要審視哪些部門沒有運作需要，可以遷離。如果可以遷離，我們也要考慮將它們遷往哪裏，以及是否涉及要興建一座新的政府大樓，或是應該作出甚麼安排。在這方面，我們是要進行較詳細的工作。我們現正跟受影響的部門進一步磋商，瞭解部門對運作、辦公室選址及樓面面積的要求。我們會因應部門的要求及運作需要，揀選合適的搬遷地點，再作可行性研究及成本效益分析。

由於灣仔3座大樓的搬遷計劃涉及27個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約11 000名政府員工，所以在選址方面，我們需要時間處理及衡量。此外，這項搬遷計劃需分多年及不同階段進行，但有關把一些在運作上無需留在核心商業區的部門遷走的這項政策，政府是正在進行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剛才的答覆其實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慧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實際結果告訴我們，政府在行動上其實並沒有落實這項政策，因為沒有甚麼實質成效。他可否告訴我們，實際上是否由於行動太慢，所以未能落實？他可否確認這一點？

主席：李議員，你表達了一些對政府的意見，我認為局長剛才已說明了政府現時的做法。如果你再有其他具體的問題，請再輪候提問。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聽了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政府的答覆，結論是政府其實沒有甚麼很好的規劃。我想問局長，在這情況下，無論是對於政府寫字樓或商業活動所需要的甲級寫字樓，政府究竟有否整體性、綜合性的規劃，讓香港市民知道在哪方面可以彌補不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規劃方面，我無法容易作答，因為我主要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的範疇。不過，就我所知，在土地供應方面，發展局已提出了將來商廈用地的供應來源。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日後有啟德發展區、黃竹坑(在新的鐵路系統落成後，黃竹坑區可提供土地發展商廈)，以及重建工業區(九龍東、九龍灣和觀塘一帶)。重建工業區將可帶來很多商貿土地的供應。所以，政府是有就這方面進行規劃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是的，他沒有就規劃作答。我問他規劃是分散性……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他未能回答的是，究竟有否進行規劃？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究竟有否規劃商業區的形式？我這項補充質詢很簡單。

主席：局長，有否就商業區進行規劃？

劉秀成議員：是的，有否綜合性的規劃？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政府有否就商業區進行綜合性規劃？

劉秀成議員：是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真的無法回答有否進行規劃，因為這不是我負責的範疇。我所知道及理解的是，最近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到這類土地正在規劃，但詳情則要由發展局提供。(附錄I)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商廈的租金已經超越紐約、倫敦和東京，成為全球最昂貴的地區，如果我們再要在市區找尋商業土地供商業用途或作為甲級寫字樓，那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政府必須有一套整體計劃，例如搬遷一些無需設在核心商業區的部門。民建聯在數年前曾提出把啟德發展區發展為政府的運作區域。我想知道，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計劃？雖然我們從附件看到，很多政府部門正在計劃或構思搬遷，但我們卻看不見時間表。究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有關啟德政府合署，我可以說的是，我們在2009年已經就該政府合署諮詢區議會，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估計啟德政府合署將會在2015年完成，這是第一點。

第二，說回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有關灣仔那3座大樓，我們正在諮詢部門，但仍要揀選地點，因為啟德政府合署未必能滿足所有需要。所以，我們還要因應確實可行的情況，才能進行搬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局長只回答了小部分，他沒有完全作答。第一，我希望他提供一個時間表。雖然他說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建築面積有多大？有多少幢大樓？將來的搬遷計劃如何？即使他今天未能作答，我也希望他能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稍作補充，看看能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啟德政府合署可提供的淨樓面面積是33 000平方米，這是總面積，至於詳情情況，或許我稍後再補充。（附錄II）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政府其實仍在租賃很多昂貴的寫字樓，但在這兩年內，中環的政府總部將會搬遷，現在有強烈聲音希望保留西座，不要拆卸。政府有否考慮把現時租賃昂貴寫字樓的部門搬回政府總部西座？若否，為何不考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說，在現時的計劃下，租金最昂貴的中環和金鐘地區……請容許我再說一次。五年前，在中環和金鐘租用昂貴寫字樓的面積達一萬一千多平方米，現時是7 900平方米，我們預計到了2014年，這數字將進一步減至230平方米，因為很多辦公室將會遷至新建的政府大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他答非所問。我問他會否把現時租賃寫字樓的部門搬回政府總部西座，但我似乎沒有聽到局長就這方面作答。*

主席：局長，會否把議員所說的部門遷回西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主要答覆黃議員……讓我稍作更正。政府已搬遷了很多部門，現時已沒有太多部門在中環和金鐘租賃寫字樓。至於政府總部西座，它將會重建為一座商業樓宇。

石禮謙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都很貼切，因為中環現時真的沒有足夠寫字樓，這影響了香港成為金融中心，因為很多外國公司均未能在中環租賃辦公室。對於政府的政策，我們有時候是不能明白的，例如中環街市，那裏足可興建百萬呎甲級寫字樓，但政府卻保留作為“大排檔”，不是把“大排檔”設在那裏便可以，所以，現時是要平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政府的政策應該是在保留和重建之間取得平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重建中環街市，同時亦保留中環街市古蹟的整體性？這是可以做到的。政府會否這樣做，令中環核心地區可以額外有100萬呎寫字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真的無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會把這意見向發展局反映。(附錄III)

主席：我希望政府明白，委派哪位主要官員回答質詢是由政府決定的。如果出席的官員說由於其工作範圍而未能回答跟主體質詢直接有關的問題，議員是難以理解的。

何鍾泰議員：多年來，很多人也覺得政府在規劃上的失誤令香港這個商業城市……我們的工業已遷離香港，服務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但在主要核心商業區，尤其是中小企，它們根本無法承擔昂貴的租金。政府提出活化工廈，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九龍東有很多空置多年的工廈，我想知道究竟有多少部門短期內有計劃遷入？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時間表，讓我們知道，政府是否從來也是年復一年的檢討，卻沒有檢討結果？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實際上有哪些部門會搬往哪個地區、涉及多少人，好讓我們可以看到將來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只考慮和研究過可否透過活化工廈政策，購置一座舊工廈進行改建，以搬遷水務署位於旺角的辦事處。我們目前只有這項研究計劃，但我相信我們是會繼續研究的。

何鍾泰議員：我的意思是，即使是尚未有決定，局長可否也向我們提供有關所有被考慮的部門的數字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會回去看看有否這方面的資料。(附錄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停辦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

Discontinuation of Hung Hom — Central and Hung Hom — Wan Chai Ferry Services

2. 梁美芬議員：據悉，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已於去年9月表示，在今年3月底其專營權屆滿後，不打算繼續經營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運輸署為物色新的營運者，就該兩條航線的專營權進行了兩次公開招標，結果均沒有經營者入標競投(俗稱“流標”)。政府已放棄進行第三次招標，而該兩條航線亦將於本年4月1日起停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放棄就上述兩條航線的專營權進行第三次招標的詳細理據為何，以及曾否就此決定徵詢居民的意見；如有，所得到的意見為何；政府決定放棄再招標後，有否進一步接觸天星小輪，共同探討該公司可否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正式通車前繼續營辦該兩條航線，以彰顯其社會責任；
- (二) 政府有否統計數據，以掌握該兩條航線停辦對有關地區及紅磡海底隧道一帶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運輸署有否制訂額外應變措施，以應付居民在該兩條渡輪航線停辦後對其他過海交通工具的需求；如有，該等措施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於去年11月5日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並獲批撥款11,496萬元，作為期3年向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補貼之用(有報章推算平均每名乘客每程約獲補貼2.7元)，當中包括向營辦商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等措施，當局會否研究，在豁免營辦商燃油稅和牌照費、放寬碼頭的商業用途和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等現行措施之外，以補貼上述離島渡輪航線的另一方式撥款資助該兩條航線的營辦商，藉此延續該兩條航線的渡輪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天星小輪自1999年4月1日起經營“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的持牌渡輪服務。這兩條航線的現有牌照在2008年4月1日批出，為期3年，至2011年3月31日屆滿。由於公共運輸網絡有所改善，以及中環的渡輪碼頭在2006年搬遷，這兩條航線的每天平均乘客量由1999年約7 500人次下降至2010年約5 500人次，即減少了約26%。基於乘客量下降，天星小輪自2001年起就營運這兩條渡輪航線一直蒙受虧損。

為協助改善這兩條航線的財務可行性和穩定票價，政府一直以來向渡輪服務營辦商，包括天星小輪，提供多項協助措施，當中包括：

- (i) 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
- (ii) 豁免燃油稅；
- (iii) 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
- (iv) 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部分範圍作商業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及
- (v) 簡化分租審批程序，以助營辦商加快賺取非票務收入。

雖然我們已實施上述協助措施，以及批准天星小輪在2010年1月1日起加價5%，這兩條航線的財務狀況仍然欠佳。我們理解到，基於這兩條航線財務表現欠佳，以及預期乘客量不會增加，天星小輪沒有向運輸署申請續牌繼續營運這兩條航線。因此，運輸署在2010年9月10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進行首次招標，以遴選一個合適的渡輪服務營辦商，由2011年4月1日起經營這兩條航線。然而，運輸署並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就此，運輸署在進行第二次招標前，於2010年10月至11月期間，就如何提高這兩條航線的經營可行性，以吸引有意

的渡輪服務營辦商競投有關的航線，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運輸署在標書內放寬了下列要求：

- (i) 把兩條航線分拆成兩個組合(即個別航線或合併經營)，為呈交服務建議書方面提供更大的彈性；
- (ii) 把運作時段稍為縮短，並容許減少服務班次，令服務水平更配合乘客需求的模式(例如，在現有的服務時間表下，某些非繁忙時間的航班只有數名乘客)，以期節省成本和有效運用資源；
- (iii) 容許調配座位數目較少的船隻經營有關服務，以節省成本；及
- (iv) 容許為長者乘客提供較低的票價優惠，以減少收入上的損失。

運輸署在2010年12月17日就這兩條航線重新招標，但至2011年1月14日截標當天，並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政府當局認為兩次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乘客量持續低企及燃油價格波動很大，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經過兩次招標，我們認為已經有充分機會讓有意競投有關航線的渡輪服務營辦商表示興趣。在第二次招標時，即使運輸署已放寬標書內有關服務方面的要求，亦沒有接獲任何標書。因此，運輸署認為進行第三次招標的作用不大。況且現有的牌照期限將於2011年3月31日屆滿，運輸署並沒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另一輪招標工作。

當局備悉區內人士關注這兩條航線終止服務後所造成的不便，以及要求保留有關服務。運輸署有和天星小輪及區內人士保持聯絡，並與天星小輪探討能否繼續經營該兩條航線。然而，兩條航線持續錄得長期虧損，要同時顧及有關航線財務上的可行性、應付乘客需求所需的最基本服務水平，以及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乘客可接受的票價水平等，亦非易事。

- (二) 根據天星小輪提供的數字，在平日早上8時至9時的最繁忙時段乘搭“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航線往中環及灣仔的乘客量約分別為400人及500人。運輸署預計若有關航線終止服務，大部分現時的渡輪乘客均會轉用專營巴士服務由黃埔或紅磡直接過海，或前往尖沙咀天星碼頭轉乘渡輪前往灣仔或中環。

現時，經黃埔及紅磡前往中環的隧道巴士服務第115號線在早上最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約為80%，而由黃埔或紅磡前往尖沙咀天星碼頭的巴士服務(即九巴第8A及第8P號線)在早上最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只有約40%。運輸署相信現有的專營巴士服務在路線上已可提供合適的替代服務給原本乘搭渡輪的乘客。為配合新增乘客的需要，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隧道巴士服務的班次。我們相信因渡輪乘客轉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十分輕微，對紅磡地區及紅磡海底隧道一帶的路面交通不會造成影響。

- (三) 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會提供連接道路、渡輪碼頭和巴士總站等必要基礎建設，以支援公共交通服務。這項政策同樣適用於渡輪服務。事實上，正如剛才所提及，為提高渡輪服務(包括“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航線)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使營辦商減少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

然而，考慮到離島渡輪服務是若干離島唯一的交通工具，我們需要確保能為居民提供這些必要的交通服務。因此，我們就離島渡輪服務作出檢討，在檢討期間，我們緊記務須審慎運用公帑，亦考慮到既要顧及如果沒有財政支援，這些必要的離島渡輪服務在財務上便會變成不可行，同時亦要讓選擇居於離島的市民承擔適度的責任。因此，我們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新牌照有效期內提供進一步協助措施，為期3年，以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帶來的負擔。

梁美芬議員：主席，渡輪服務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之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採用的是渡輪於平日早上8時至9時的乘客量數字，但當局在上星期五所提供的數字則提及灣仔航線的乘客量是會增加的，而且是會增加10%，所以兩條渡輪航線其實是可以一起考慮的。

我想問局長有否重新視察過當區的環境。我首先要申報，我是當區的業主。我不知道局長說不會再考慮進行包括招標等工作時，有否考慮過在今年7月後，紅磡渡輪碼頭至尖沙咀渡輪碼頭之間的道路將會全面打通，成為一道很漂亮的海濱長廊，屆時人流將會大幅增加。在這個環境下，我想問局長，有否盡力與現時的天星小輪商討。天星小輪提及的，可能是在調整服務時段及當局放寬標書的條件下，可以繼續提供例如最少1年的服務，以便觀察海濱長廊啟用後人流增加的情況，以及地鐵工程迫使很多人流棄用隧道的情況。可否讓雙方有一段觀察期，例如是1年的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說回平均載客量方面。在首次招標時，我們把兩條航線合併招標；而在第二次招標時，我們有了彈性，把航線分開來招標。不過，兩次招標都沒有接獲標書。如果把兩條航線相加起來，在1999年至2010年的載客量其實是下跌了26%。梁美芬議員只是提及紅磡至灣仔航線的載客量增加了10%。但是，在這段時間，紅磡至中環的渡輪載客量卻減少了44%。所以，兩條航線一起營運的話，合計的載客量始終也是減少了差不多四分之一。

至於說該區會否因為開設了海濱長廊，而增加了步行至紅磡或乘坐這條航線服務的人流呢？我們相信不會有顯著的影響。剛才也說過，這條紅磡至尖沙咀的長廊其實已經有一條巴士線提供服務，將來如果有了替代服務，有些人可能也會選擇由紅磡乘坐巴士至尖沙咀，然後再轉乘天星小輪。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相信沒有特別大的因素會影響客流。但是，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作出解說，我們一直有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提供協助，但由1999年到現時，相關航線始終都是有持續虧損的情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問她有否與天星小輪商討過改為先行經營1年，例如在每天最繁忙的上午提供服務，以及容許有寬鬆一點的標書。因為我們跟天星小輪討論過，他們說標書太嚴格，令他們失去興趣……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是問局長，有否因應海濱長廊開通後的特別情況，跟小輪公司研究延長1年。我認為局長已經就此作答。如果你要提出其他問題，請再排隊輪候。

張學明議員：主席，天星小輪的航線除了質詢所提及的那兩條航線外，據說仍然有尖沙咀至中環、尖沙咀至紅磡等航線。我想問局長，這兩條航線——尖沙咀至中環、尖沙咀至灣仔——的經營期到何時屆滿？有關的經營權將於何時招標？據說這兩條航線較質詢所提及的兩條航線的乘客量比較可觀一點，當局有否考慮把這4條航線聯合一起來投標，藉以挽救這兩條航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尖沙咀兩條天星航線是以專營權方法來批出的，專營權到2018年屆滿，而我們這次則是以批出牌照方式招標。所以，如果想把4條航線一起以牌照方式來招標，在現行的安排上是做不到的，因為現時的專營權到2018年才屆滿。兩組航線的整體經營環境及收入等結構其實均很不同，以天星小輪在尖沙咀方面的非票務收入來說，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在那裏租出一個鋪位的收入，與紅磡是相差很遠的。所以，兩者的經營環境是有所不同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政府的既定政策，即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公共交通服務。從這數次招標很明顯看到，渡輪服務沒有甚麼成本效益。在這個大前提下，一個沒有成本效益而只是必需的交通服務，政府是否還要如此因循，繼續採用這個所謂的既定政策？我想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改變這個所謂的既定政策，建立政府的船隊？政府可以把管理工作外判，例如外判管理經營權，讓一些公司負責營運，從而提供合理的渡輪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渡輪服務其實不是單一的，而是有不同種類的。我們現時說的由紅磡至灣仔的航線其實是有替代服務的，所以在處理上便會有些不同。

鄭議員說得很對，我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某些離島渡輪服務，尤其是一些主要航線。我們覺得，由於居民只有一個選擇，出外上班或上學的唯一選擇便是離島渡輪，因此，我們在檢討後，為6條主要航線增加了一些協助措施，希望從而可以協助居民，而3年所涉及的金額大約是1.2億元。在這方面我們也要感謝立法會早前批准撥款。但是，我們現時所說的航線並非唯一的選擇，是有公共渡輪或其他交通工具作替代服務，因此我們仍然覺得按現行政策來運作是比較適合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渡輪服務在香港的經營事實上是非常艱難的。成本高、維修船隻費用高昂、乘客量下降等，都是不爭的事實。如果情況不是那麼惡劣，亦不會迫使政府多建一層碼頭，又或是為6條主要航線提供補貼。然而，這不等如6條主要航線以外的渡輪服務經營不困難，很多航線都虧蝕，經營非常困苦。如果這個問題不獲解決，我相信在往後的日子將會有更多渡輪停止提供服務。即使不是一些必要的服務，也肯定會導致為市民大眾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有所削減、水準有所降低。

在過去多年，我也為渡輪服務爭取可否有多些非票務收入。我知道局長是很支持的。不過，問題是有關申請要政府其他部門批准。所以，即使局長很支持，由於其他部門拖拖拉拉，結果也不獲批准。我想10宗裏也沒有1宗是得到批准的，這怎可以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讓這些經營得如此辛苦的渡輪可以有一些額外的收入呢？

因此，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這個問題不單是運輸部門的問題，而渡輪問題是市民大眾的問題，並且是需要解決的，局長可否牽頭要求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解決渡輪公司非票務收入方面的問題，讓這些渡輪有多些非票務收入，使他們的營運因而可以收支平衡，繼續為市民大眾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體察我們其實一直是很支持的，尤其是希望在非票務收入方面盡量開源。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指

出，我們其中一項協助措施便是簡化分租的審批程序。就這方面，我們在2007年進行了檢討，希望審批的過程可以盡量加快。產業署承諾盡量在收到申請及所需資料後的1至3個月內，審批一些比較容易處理的申請。自2008年開始，共接獲130項在碼頭分租地方作商業用途的申請，其中111項申請獲得批准，18項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面積不符，或與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有所衝突。因此，大部分申請其實均獲得批准。

我想指出，雖然沒有一個形式上的跨部門小組，但我們收到這些申請後，運輸署其實一定會牽頭擔當協調的角色，也很關心並希望整件事情可以快些得到批准。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也想盡量可以增加地方以供分租，達到開源的作用。所以，我們有計劃在中環碼頭增建一層。我們希望盡量可以在非票務收入方面開源。

劉健儀議員：*局長是否不接受我的建議，不會正式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來處理這些非票務收入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形式上不是一個跨部門小組，但我們都有做協調的工作。然而，我希望議員明白，法例有規定某些部門作為一些申請的審批機構，而這方面運輸署是不可以代為審批的。但是，我們一定會做好協調工作，希望可以盡量促成申請獲得批准，我們亦會監察審批過程所需的時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較長，所以我多讓1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曾經與運輸署的官員談論過，他們均同意，5 500人次乘搭渡輪，確實是比乘搭其他例如巴士等交通工具較為環保。現時沒有一項政策說不可以補貼、津助，否則局長便不會在主體答覆提出第(一)部分的(i)至(v)點。我們的津助應該提供至甚麼程度，使我們能基於環保的理由而保留一種較為環保的交通工具？我不知*

道政府有否從這個角度身體力行，考慮多提供一些津助的可能性，使這5 500人不會被犧牲而沒法選擇一種較環保的交通服務。尤其是在地鐵尚未落成時，乘搭渡輪可以減低路面的擠塞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環保部門其實是有與天星小輪進行一系列試驗的。說到環保，就要看交通工具本身的排放情況。我們的渡輪，尤其是天星小輪的種類，屬於比較古舊的船種，排放量也不理想。渡輪公司現時正進行燃油用料方面的試驗，待試驗完結後，看看可否在環保方面多做一些工夫，因為現時所使用的引擎較舊，不可以採用一些比較新品種的環保燃油。我們要根據試驗結果，然後再作進一步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在這方面，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增加多些津助至某一程度，以便能保留這條航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在現行政策上已經提供了一系列津助及協助措施。至於現時的情況，如果有替代服務，我們覺得再進一步提供津助是很艱難的，因為不可以長期依靠一些額外補貼以繼續營運。我們揀選了6條離島的主要航線作加大力度的補助，均是基於這樣的政策考慮。

主席：多位議員均關注這個問題，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所以大家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第三項質詢。

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權糾紛

Equity Dispute Relating to Listed Companies

3.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關於香港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主席家族的控股公司發生股權糾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澳博的市值至今天為止約為港幣670億元，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94億元，局長是否知悉，監管當

局會否評估上述糾紛的結果會否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以及該兩間公司的股票有否暫停交易的必要；如果評估的結果為不須着令其暫停交易，理由何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鑒於上述糾紛涉及的股權雖然是私人財產，但事件涉及上市公司主席，局長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評估上述事件會否嚴重影響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若評估的結果為會，有關當局有何良策應付；及
- (三) 鑒於法例上對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有所謂“適當人選”的要求，局長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評估該上市公司(即澳博)的主席最近的言行，是否反映他仍符合該等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有監察有關澳博個案的發展。一般而言，除非個別上市公司的情況有不尋常並似乎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聯交所和證監會認為讓有關股份繼續買賣是較適當的做法。

澳博的股份曾分別於2011年1月24日及25日，應該公司的要求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在該公司發出公告後，分別於1月24日下午和1月26日恢復買賣。根據有關公告，何博士現正尋求方法解決對Lanceford安排的爭議。2月2日，澳博再次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表示Lanceford之股權架構變動只限於何博士及其家庭成員，對該公司整體擁有權沒有重大影響，以及該公司的管理或策略性方向沒有重大改變。澳博亦於2月17日，在何博士就Lanceford股權安排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新的入稟狀後，透過聯交所網站

發出公告，重申Lanceford之股權架構變動只限於何博士及其家庭成員，對於該公司整體擁有權沒有重大影響，以及對該公司的管理或策略性方向沒有重大改變。

- (三) 由聯交所執行的《上市規則》，並沒有就上市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在個人質素方面的要求作出區分。主席是董事會的成員，他與其他董事一樣，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上市公司的業務。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最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上市公司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資料和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如果聯交所在詳細研究有關資料後，認為某人不適合被委任或留任為上市公司董事，聯交所可要求有關上市公司採

取補救行動，例如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上市公司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啟動紀律程序，公開聲明有關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甚或把發行人的證券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至於有否評估澳博主席是否符合與董事有關規定的問題，聯交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聯交所會繼續監察澳博個案的發展。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中曾提及，《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須符合最少6項要求，但此6項要求並沒有提及董事的健康及言行問題。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等要求，以避免有關人士的健康問題、間歇性及選擇性失憶情況，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造成影響，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嚴正檢討，予以糾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我們對董事的要求，正如我剛才所作解釋，與其他市場的要求相比之下，應已作出相若的規定。據我所瞭解，例如英國的Companies Act 2006所載，關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的一般職責，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8條的內容相若。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董事的健康和言行並沒有包括在內，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檢討？因為當事人……

代理主席：局長，請針對會否檢討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認為現行的《上市規則》第3.08條與外國市場的規定相若，這亦是獲得市場接納的一項條文。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我真的是最後一名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幸好現在還有3位議員……沒甚麼了。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所關注的並非何鴻燊博士，因為就我所觀看的新聞片段而言，我並不認為他的健康情況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主席。我所關注及希望詢問局長的是，如果有任何上市公司主席在一項公開聲明中宣稱被迫(*pressurized*)及非自願地就家族股份進行分配，而迫令他這樣做的人竟是同一上市公司的另一些董事，那麼政府會否關注那迫令何博士這樣做的另一名董事或另外數名董事，究竟是如何向何博士作出迫令，是否以刑事手段迫令？還是對他不加理睬，以不給予愛護的方式作出迫令，即是以任何指稱屬非常不當的方式作出迫令？這可能牽涉另一名上市公司董事的品行和操守，亦可能違反了主體答覆所提及，有關董事的個性、經驗和品格證實其繼續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該職務。代理主席，我希望詢問政府會否作出跟進，向何博士瞭解那是甚麼形式的迫令，從而判斷該另一名董事的品格是否繼續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這亦是較為負責任的做法。然而，我可以指出，一般而言，聯交所作為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定會密切監察市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主動聯絡個別上市公司作出查詢。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會監察市場的情況，留意上市公司董事的行事情況。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需要符合6項主要的要求。我們最近從市場上接獲很多投訴，指稱有些上市公司刻意把其股票價值向下“炒”，繼而進行分拆、合併、供股，這些情況……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是有一點關係的……

代理主席：你可否說出關係何在？

陳鑑林議員：主要是涉及董事的行為，我也只是按照.....

代理主席：請你圍繞這項主體質詢提問。

陳鑑林議員：好的。因此，我希望知道聯交所在執行《上市規則》方面，究竟會否關注所有上市公司董事在行事時有否遵守這6項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聯交所的上市部門會留意市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主動聯絡個別公司作出查詢。

我也曾提及，如果有理由相信個別董事沒有履行相關要求，聯交所可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舉例來說，聯交所曾在2001年9月就一間上市公司的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公開聲明，表明聯交所認為該人仍保留有關職務是有損投資者的利益，因為該人故意並持續地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履行其職責。這是其中一個例子，可證明聯交所曾在這方面採取行動。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局長所作出的答覆，當局現時似乎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因為局長說如果有理由相信，會在有必要時聯絡個別上市公司。從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二)部分，可以發現當局多次引述從“公告”得來的消息。事實上，除了這些公告或道聽塗說之外，當局究竟有沒有主動作出瞭解和調查？有關個案所涉及公司的名稱是“SJM”，但它似乎已在世界輿論方面淪為一個laughing stock。這對香港的聲譽造成極大影響，並不是以一般的標準答案，說一句“不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便可輕輕帶過的事情。當局如不主動作出調查，只依賴道聽塗說或公告提供的消息，是否有失職之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澄清一點，聯交所是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管理日常和上市有關的事務。正如我剛才所

指出，就監管事務而言，需要透過訂立及執行《上市規則》以監管及規管上市公司。對於個別個案的情況，我認為不應作出評論。聯交所對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亦不應在毫無理由之下向公眾公布個別有關資料，但我希望指出，聯交所作為前線監管機構，定會在有需要時主動聯絡個別公司作出查詢。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聯交所及證監會認為讓有關股票繼續買賣是適當的做法。我想問局長，這些公司具有我剛才所提述的市值，因此它們暫停買賣的時間非常短促，但局長是否知悉有些上市公司已被着令停止交易超過10年？聯交所以甚麼作為評估標準？政府當局有否注意到此種情況，以便聯交所能公平、公正、公開地執行有關的監管守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依循有關規則監管上市公司。如果聯交所有理由相信任何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便有需要着令有關公司暫停交易。如議員或任何人士對這方面事宜有任何不滿，可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提出投訴。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申報我是澳博的非執行董事，並感謝詹培忠議員如此關懷我們的主席。我可以告訴他，我們的主席身體狀況極佳。

第二點是有關我的補充質詢，個別公司如何運作，個別上市公司的主席如何分配其資產，其實是他的私事。在這方面，聯交所會否連這些事情也作出監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聯交所在監管上市公司方面，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行事。關於對董事或主席的要求，我剛才已作出很清楚的說明，相信這已能交代聯交所對此事的立場。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有關規則的(f)段清楚列出有關要求，英文是“*skill, care and diligence*”，中文則譯作“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相信這是一項有連貫性的要求，並非在上市後便不用理會，無論任何時候，一旦發現有問題便應作出跟進。

我剛才已提出質詢，並理解到這事情已不再關乎有沒有表面證據的問題，而是當事人選擇在電視上作其真人表演，這可說是自暴其短。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為甚麼局長認為沒有表面證據顯示當事人沒有足夠的謹慎或勤勉行事，適合繼續擔任上市公司的主席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在此重申，我真的不希望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對於個別個案的情況，相信各人有其本身的評估，我只能重申，聯交所在執行《上市規則》時，定會非常努力而積極地監察市場的情況，並作出應有的跟進。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Agency Workers Engaged by the Government

4.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截至2010年9月30日，政府共使用2 260名中介公司僱員，其中以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教育局使用的人數為最多。較早前，本人接獲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的會員求助，他們指衛生署於去年年底曾計劃進一步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代替公務員處理全港政府診所的文職工作，署方最後擱置該計劃。他們又指出，該等中介公司僱員與政府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但政府的行政工作無可避免地會涉及市民的個人私隱及機密資料；中介公司又會從中抽佣，剝削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令政府部門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實際開支為何，以及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金額為何；
- (二) 按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職位劃分，政府對中介公司僱員要求的學歷，以及是否知悉該等僱員的聘用條件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中介公司與其僱員所議定的薪酬水平和合約條款，能否令中介公司僱員獲得較市場優厚的薪酬待遇；若能夠，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措施改善上述情況；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即將實施，當局如何保證中介公司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各政策局及部門就使用中介公司提供人手的服務，於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99億元和2.65億元，於2010-2011年度的預計開支為2.53億元。各局及部門在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而這些規管並無要求各局及部門須與中介公司訂明後者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完整紀錄。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各政策局及部門主要是使用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應付緊急及短期服務需求，所以一般泛稱他們為臨時人手，而不會為他們設特定的職位名稱。由於沒有職位的劃分，我們未能提供以職位作基準對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所要求的學歷的資料。我們嘗試將各局及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按學歷要求劃分為以下7個組別，即：

- (一) 小六或以下或同等學歷；
- (二) 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 (三) 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學歷；
- (四)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或同等學歷；
- (五)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及／或取得良級)或同等學歷；
- (六) 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及
- (七) 大學學位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各政策局及部門在2010年9月30日使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按上述學歷組別劃分的數目載於附表。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條件、工資水平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其僱主(即中介公司)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由於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並無備存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們未能知悉中介公司僱員是否獲得較市場優厚的薪酬待遇。

不過，政府非常關注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並且自2004年5月開始規定所有以非技術工人提供服務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有關的承辦商(包括提供人手服務的中介公司)支付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夠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我們自2005年5月開始，規定所有向政府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上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自2010年4月起，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時，必須訂明中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間，給予被派往有關的局及部門工作的僱員(非技術工人除外)的工資水平，不能低於競投合約時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以及訂明監察機制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此外，各政策局及部門與服務合約承辦商(包括提供人手服務的中介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均有條文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在合約期內有效的香港法例。換言之，如果合約有效期跨越今年5月1日，即《最低工資條例》的生效日期，承辦商(包括中介公司)亦須按服務合約條款遵守有關法例條文，向其僱員支付不低於法例訂明的最低工資，否則各有關局及部門可以按合約條文採取相關罰則，包括終止有關合約。

附表

各政策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按學歷要求組別的劃分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在2010年9月30日)	按下列入職學歷要求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一) 小六或以下或同等學歷	(二) 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三) 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學歷	(四)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或同等學歷	(五)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及／或取得良級)或同等學歷	(六) 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七) 大學學位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漁農自然護理署	43	17	3		7	2	9	5
屋宇署	194			103	91			
統計處	5				5			
政務司及財政司辦公室	15		2		4	1	1	7
民眾安全服務處	5			5				
民航處	2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	12	7	32	1		3	
公務員事務局	9			8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1	3	4		3	4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在2010年9月30日)	按下列入職學歷要求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一) 小六或以下或同等學歷	(二) 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三) 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學歷	(四)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或同等學歷	(五)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及/或取得良級)或同等學歷	(六) 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七) 大學學位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1	3	5	1	
懲教署	64	35		4	24			1
香港海關	11				10			1
衛生署	317	148	13	16	111	4	2	23
律政司	13				13			
發展局	23			2	19	1		1
渠務署	20	3		6	7		2	2
教育局	269	18		19	92	13	19	108
機電工程署	77		4	9	48	10	1	5
環境局	4		1					3
環境保護署	25	5			16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			1	6			4
消防處	70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	73	26	4	6	28		3	6
食物及衛生局	16				12	1		3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在2010年9月30日)	按下列入職學歷要求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一) 小六或以下或同等學歷	(二) 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三) 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學歷	(四)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或同等學歷	(五)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及/或取得良級)或同等學歷	(六) 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七) 大學學位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1		1			
政府化驗所	8				8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7			6			1
路政署	1			1				
民政事務局	4				2			2
民政事務總署	2							2
香港警務處	72		15	57				
入境事務處	8				8			
政府新聞處	28			1	4	1	4	18
創新科技署	1					1		
投資推廣署	1							1
勞工處	42				40			2
地政總署	80		1	3	39	33	4	

政策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在2010年9月30日)	按下列入職學歷要求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一) 小六或以下或同等學歷	(二) 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三) 中四至中五或同等學歷	(四) 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或同等學歷	(五)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不論有否註明需要指定科目合格及/或取得良級)或同等學歷	(六) 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七) 大學學位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康文署	314	24	36	45	74	25	43	67
海事處	21		4	12			3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5					
破產管理署	12				8	3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51				51			
保安局	6				2		2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		15	16	4			
工業貿易署	9	1			6			2
運輸及房屋局	14				7	3		4
運輸署	56			14	20			22
水務署	128			66	59			3
總數	2 260	296	112	430	913	103	104	302

註：

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文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對事不對人。但是，對於局長所提供的主體答覆，我真的覺得很“離譜”。

對於這批外判工人，究竟中介公司收取的佣金是多少、利潤是多少，政府都不知道，根本不知道這批工人被剝削有多深；第二，這批外判工人連職位名稱也沒有，每個工人都是“某某”，政府有沒有將這批工人當作人看待？第三，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2010年才開始訂明監察機制。這個制度實行了10年，之前為何沒有任何監察機制？

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在2010年4月才開始有監察機制，看看中介公司有否遵守薪酬承諾，我想知道過去11個月以來，有多少宗違規事件，以及有甚麼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政策局和部門若希望要求一些中介公司提供服務，均需遵守相關的政府規例，而其中的一項規定是，政策局和部門要透過一個公開、公平的競爭採購方式，來尋找最適合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已經達到政府使用納稅人金錢時，需要符合高成本效益和謹慎利用公帑的原則。我們一向沒有要求向特區政府提供服務的公司，無論是提供工務工程、中介服務或其他服務的公司，在標書上列明其佣金或利潤是多少。我們認為在香港今天這個經濟制度下，不適合要求這些公司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潘議員在補充質詢第二部分問到，對於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為何我們連一個職位名稱都沒有給予他們。其實原因很簡單，因為部門和政策局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透過中介公司提供人手，而這些人手的服務時間，一般來說相當短，可能是3個月至9個月。基於這個理由，一般部門和政策局不會特別為外判公司或中介公司所提供的人手，設特定的職位名稱。

潘議員提到在去年4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一些指引，希望政府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可以盡量優化這個機制。就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已採取行動。直至今今天為止，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到任何一宗個案，指有中介公司違反了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所簽訂的合約條款。不過，我只是說直至今今天為止，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收到這類投訴。主席，或許我稍後主動問各政策局和部門，看看它們有否收到這類投訴。

主席：議員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便是局長剛才所回答，亦即潘議員最後提出的問題，關乎自去年4月後有否出現違規的情況。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前表達了一些意見，局長當然可以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當然要她作出回應。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覺得由於政府有這種態度，才縱容這些中介公司剝削工人。

這個制度在10年前才開始推行，我想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取消使用中介公司？局長剛才表示，需要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極短，但所謂短期，也有3至9個月，其實在有需要時，政府會否直接聘請這些臨時工人擔任臨時職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從政策層面而言，我們並沒有打算取消容許部門和政策局在有需要時，向中介公司要求提供人力資源的安排。理由非常簡單，有些部門有時候會面對一些緊急、需要額外人手的情況，亦有些部門每年可能有兩個月或3個月需要額外人手。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真的不應該僱用一些長期受聘的公務員擔任這些工作。

主席，我列舉兩個例子。衛生署每年都會推行為長者及幼童注射疫苗的計劃，每年的工作為期約為4至6個月，餘下的6個月時間並沒有注射疫苗工作；又例如康文署，每年在暑假的兩至3個月，會聘請額外人手提供夏季的文娛康樂活動，時間亦為兩至3個月。所以，我們看到部門在實際的運作上，是需要某程度的人手調配靈活性，而這些人手亦不是全年12個月也獲分配工作的。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適當利用中介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是恰當的做法。

但是，正如在我的主體答覆中已表明，我們也非常關注要盡量保障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水平，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詳細說明政府現時執行的一系列措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認為她的答覆不對題，因為我不是說要聘請一些長俸公務員。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是問政府可否直接聘請這些臨時工人，我不是要求政府聘請長俸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需要服務的時間相當短，加上有時候工作亦有急切性，因此如果政府以僱主身份來進行招聘，需時甚久，所以，我們認為需要視乎有關部門的運作情況來作出安排。

主席，簡單來說，現時政府使用3種不同類型的人力資源。第一類，當然是公務員；第二類，是直接由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第三類，是透過中介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每個部門和政策局均會因應其運作的不同情況，及對不同性質人力資源的要求，以決定運用人力資源的最佳方法。

謝偉俊議員：主席，問題的癥結是有否剝削，或政府有否在監察時容許中介公司作出剝削行為。正如某些國際大國違反人權或作出污染的行為，並不是在本國進行，而是在第三世界國家進行，就好像一切與它們無關，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即使導遊，現時也非常擔心他們會否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政府現時作為大僱主，過往3年分別投放了1.9億元、2.6億元及2.5億元那麼多款項到市場，究竟有否行使作為大僱主應有的責任，關心基層市民被剝削的情況？這才是問題的癥結。

局長，請妳弄清楚，究竟你們在這方面是否已盡責，主導地監察這些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其實篇幅也相當長，簡單來說，主體答覆第四段至第七段，羅列了政府現時執行的各項措施以保障一些非技術工人，或保障中介公司僱員在服務條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的待遇。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希望再追問有關監察的問題。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至第七段，政府列舉很多例子，說明如何進行監察。但是，我想問清楚，如果有部門使用中介公司的服務，但出現工人被剝削的情況，即表示這些部門的監察可能出現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對政策局或有關部門進行懲處，例如在一段時間內不再批准它們聘用中介公司的工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事務局暫時並沒有懲處部門的機制。但是，主席，我是會親自觀察部門首長的工作表現的，我亦會在有需要時，查看部門首長每年的考勤報告。因此，我希望葉議員無須過分擔心部門不會以很嚴謹的態度來監察其聘用的中介公司。據我理解，事實上，現時部門也有進行突擊檢查，查看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有否遵從合約條款。

第二，如果部門發覺中介公司可能違反與香港勞工有關的法例，有關部門亦會把個案轉介至勞工處，交由勞工處進行執法工作。

主席：第五項質詢。

青少年自殺的問題

Problem of Youth Suicide

5. 陳健波議員：據報，自殺是本港年輕人的頭號殺手，公眾十分關心青少年自殺的問題。報道又指出，自殺的青少年多來自基層家庭，而大部分青少年選擇的自殺方法亦十分激烈，對其家人及朋輩影響深遠。早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就網上出現自殺羣組的情況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港男性自殺的數字一直遠比女性為高，而2009年青少年男性的自殺比率又較2008年大幅上升了30%，當局有否分析此現象的成因，並作出針對性措施，提出從根源上解決問題的方法；
- (二) 鑒於在2006-2007年度，當局與屯門區各大超級市場合作，把放炭的櫃位上鎖，凡要買炭都先要聯絡職員，成功令該

區的自殺個案大幅下跌五成，政府有否打算把該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如有，進展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網絡使用者在美國利用主要的搜尋引擎進行有關自殺方式的搜索時，最先出現於當眼位置的均會是當地政府的防止自殺熱線號碼，當局會否考慮與本地的主要搜尋引擎營運商合作實施類似措施；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協調和通報機制(例如警方、網站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緊急通訊渠道)，確保一旦在本港發現類似近年在外國多次出現網上直播自殺過程的個案時能及時阻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15歲至24歲青少年(包括男女)的自殺個案由2008年的82宗下跌至2009年的74宗，當中男性自殺個案則由2008年的44宗增加至2009年的51宗。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剛於今年1月發表總結報告。在2006年至2007年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24宗涉及17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殺個案中，有17宗(約71%)涉及15歲至17歲青少年。該報告指出，導致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最常見的原因為家庭關係問題(佔11宗)，學業問題(佔7宗)，以及感情關係問題(佔5宗)。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預防自殺。在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外，亦聯同教育局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指引和支援服務，協助提升他們的抗逆力。在2011-2012年度，政府將額外投放資源，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進行聚焦抗毒工作，並藉此加強有關的輔導服務。

此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青年熱線服務，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社署並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親子活動，強化親子

關係和溝通；加強親職教育，讓父母更能掌握子女在成長上各方面的需要，以便及早察覺子女的問題，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針對有自殺傾向人士的需要，社署透過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他們提供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中心更開辦了“活出彩虹服務”，為曾有親人或朋友自殺身故的人士提供服務。

在公眾教育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作，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介，向社會宣揚“辦法總比困難多”、“愛惜生命，總有出路”及“希望在明天”等正面信息。

為加強小學的輔導工作，教育局由2006-2007學年起改善小學的輔導人員人手比率，為每所18班或以上的小學提供1名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局亦已增撥資源，由2008-2009學年起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針對青少年自殺的問題，教育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教師及家長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學生，包括提供指引及輔導教材套等。教育局亦曾就2009年網路自殺羣組事件，提醒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可能參與自殺羣組的高危同學，鼓勵學校籲請家長支持有關工作，並建議家長和教師參考教育局網頁“評估青少年自殺危險的清單”或“自殺危機評估表”，為出現異常情緒或行為的同學作進一步評估。

在醫療服務方面，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健康檢查，包括心理健康及行為等問卷調查；有情緒或行為問題甚至自殺傾向的學生會被轉介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或社福機構跟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不時舉辦有關社交心理健康的講座及向學生作出宣傳，而有關資料會上載至學生健康服務的網頁。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並會在學校為中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使青少年對生命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此外，醫管局亦為有自殺傾向的青少年提供相關的專科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會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並安排各項跟進服務。

- (二) 改變售炭方式的試驗計劃，是當局於2006年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有關屯門區以社區為本的防止自殺策略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該試驗計劃由社署、醫管局、屯門醫院、屯門警區聯同區內5所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協作推行。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屯門區內以燒炭方式企圖自殺的個案數字雖由7宗下跌至5宗，但期內以其他方法企圖自殺的個案數字卻由104宗增加至150宗。由於該項措施對減低企圖自殺個案沒有明顯效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把試驗計劃全面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情況及趨勢，並按需要聯同相關機構推行切合區情及需要的措施。
- (三) 現時透過本港主要的網上搜尋引擎搜尋“自殺”字眼，結果均會包括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相關資料。鑒於有自殺傾向者可能在網誌或網上羣組等留下線索，社署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推出“網蹤人計劃”，加強網上巡邏，搜尋含有“自殺”或“尋死”等字眼的網誌，為高危者提供情緒支援服務。社署亦自2010年4月起再向中心增撥資源開發網上平台，以互動方式接觸有需要人士。此外，社署將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今年稍後推行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主動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包括有情緒問題及自殺意念的青少年，提供適時介入及支援。

如果接獲任何市民舉報網上發現“自殺羣組”或聲稱企圖自殺的個案，社署、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和警方會迅速介入，與各大網站、網絡供應商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尋找有自殺意念的人士並向他們提供輔導。此外，如果發現個案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深入調查及採取行動拘捕犯案者。

陳健波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透過香港主要的網上搜尋引擎搜尋“自殺”字眼時，會出現包括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相關資料。可是，當我們搜尋這類字眼時，卻看到“完全自殺手冊”或“燒炭自殺系列”等字眼。至於有關防止自殺的資料，則在很後的部分才出現。

如果在美國的網站進行有關自殺方式的搜尋，網頁最上方的位置會立即出現“聯絡全國防止自殺熱線”的字句。但是，香港的網頁卻先顯示有關如何自殺的資料，然後才顯示有關防止自殺的資料。局長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確保在搜尋“自殺”一類字眼時，防止自殺熱線號碼一定會先在網頁上出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首先，我想解釋，社署自2009年12月起，已經把“辦法總比困難多”、“愛惜自己，愛惜家人”、“愛惜生命，總有出路”，以及“希望在明天”等正面信息上載YouTube。我們亦在今年1月至2月，以廣告形式在Yahoo網站播出6套有關熊貓家族的卡通動畫，以期宣傳“辦法總比困難多”的正面預防自殺信息，並提供了一個熱線電話號碼。現時大家可透過網上搜尋引擎找到有關信息。但是，我亦同意議員的說法，我們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好，例如讓有關信息在網頁一開啟時便馬上出現。我會與社署有關同事積極跟進有關意見，多謝陳議員的建議。

劉皇發議員：主席，當局有否考慮規定炭需要在包裝後才可販賣，以及在包裝上寫上勸諭“珍惜生命，不要用作自殺”的字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記下意見，再作研究，以檢視可否在這方面下工夫。就屯門區的情況而言——你是專家，相信你很清楚屯門區的情況——我們在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期間，以燒炭方式企圖自殺的個案確實由7宗下跌至5宗，即減少了兩宗，但期內以其他方法企圖自殺的個案卻增加了。

我也同意，雖然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並不顯著，但我們也不排除考慮可以再做些甚麼。所以，我們會考慮劉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可行及在運作上會否存在困難。我們會再深入研究這項建議。多謝劉議員。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社署自2010年4月起增撥資源推行一項新的計劃，這是我與張國柱議員一直爭取的。該計劃推行至今已有數個月，雖然不知成效如何，有關方面在獲得新的資源後，聘請了一些新的社工或一些網上社工。我想問問局長，當局有沒

有為傳統的社工提供一些培訓計劃，使他們更能掌握互聯網的技術，讓他們可以在網上接觸自己的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建議。其實，你們就有關建議爭取了很長的時間，而我們已採納你們的建議，並付諸實行。我們現在循兩個途徑工作。我們的確有一些社工負責網上巡邏，當中部分社工更是IT專家。我們另有一些社工負責外展工作。我們在互聯網上識別出有需要的人士是不足夠的，與他們進行互動及建立關係後，最重要的是要幫助他們。所以，我們也有一些社工負責外展工作。

就資源而言，我們已向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增撥款項。此外，我們也成功向獎券基金申請了1,700萬元。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一項青少年的網上外展服務，在網上進行外展工作。我們已進行招標，並收到了一些標書。我們會選出3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項服務，並在3年後聘請一所大專院校進行檢討，包括檢討培訓、整個配套是否足夠。這是一項很全面、針對性的措施。

林大輝議員：主席，社會上其實有很多心靈脆弱的人，特別是年青人，當他們遇上一些不如意的事情或挫折時，往往覺得生無可戀，求死的意欲大於求生的意欲。局長，我想問問，就現在香港官方或非官方的24小時自殺求助熱線(包括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求助熱線和醫管局精神科的熱線)而言，有多少專業人士(例如心理學家或註冊社工)接聽電話，還是大部分電話都是由義工接聽？有沒有評估由義工接聽電話的效果如何？鑒於接聽電話的效果會影響自殺的意欲，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培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大輝議員。現設的熱線電話包括社署的2343 2255、向晴軒的18288、東華三院芷若園的18281、生命熱線的2382 0000，以及撒瑪利亞會防止自殺熱線的2896 0000。大家可能聽過這些電話號碼，當中有些電話是由社工24小時接聽的，有些則由義工接聽。據我瞭解，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起用頗多義工。

我們已為有關的機構提供更多資源聘請人手。你說得對，接聽電話的人很重要，他們擔當第一道防線的角色。正如我剛才說，就一般的資助計劃而言，有關機構會聘用專業社工接聽電話，專業社工既能發揮輔導的功能，也有專業的培訓背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有沒有評估由義工接聽電話的成效？雖然是專業的義工，但有沒有進行評估呢？是否由專家接聽電話會有更好的效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我剛才所說的向晴軒、東華三院芷若園的熱線電話而言，大部分由社工而非義工接聽電話，這些社工是受薪的，是我們津助有關機構聘請他們的。

至於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部分電話是由義工接聽的，但那些義工在接聽熱線電話方面有一定經驗。我們也提供資源讓該會聘請社工跟進和處理個案，亦即由社工及義工組成的團隊處理個案，而並非只靠義工處理個案。

該會在熱線電話方面的運作頗為暢順，因為該會已有長達50年的經驗，例如在處理會考求助個案方面，已有數十年的經驗。所以，該會的義工並不是普通的義工。但是，我們也提供資源讓該會聘用專業社工，與義工一起處理個案。我們也有不斷觀察和評估成效。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青少年自殺問題非常嚴重，因為在呈報的24宗自殺個案中，有17宗涉及青少年。當中11宗涉及家庭關係問題，7宗涉及學業問題，5宗涉及感情關係問題。我想請問局長，你有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所在而解決問題？

關於家庭問題，青少年可能因為家庭關係過於太複雜而自殺，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社工提供協助，調和家庭關係問題？

此外，關於學業問題，局長表示當局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但“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已推行多年，每所學校有1名社工是否足夠？當局會否增加社工人手，處理學童和青少年的問題？其實，學童的問題非常複雜，不單是情緒問題，還有吸毒、吸煙、學業等問題。由一名社工處理那麼多學童的問題，未必足夠，當局會否增加學校的社工？

另外，感情問題，青少年在求學期間很多時候都會有感情問題。面對這麼多複雜的問題，當局是否應該重新檢討整個社工體制，檢討在支援家庭以至學校的社工人手是否足夠？如果真的不足夠，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者我首先就家庭關係問題作出回應。家庭關係絕對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述，有11宗青少年自殺個案涉及家庭關係問題。正因為家庭關係惡劣，青少年才有尋死的念頭。所以，我們在親子關係、親子溝通等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從源頭處理問題。我們希望家長與子女的溝通得到改善，家長與子女溝通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希望及早察覺問題、透過及早介入、及早求助、預防、支援等途徑解決問題。我們以整個配套模式處理問題。

關於你提及的“一校一社工”，在學校社工人手方面，為了推行抗毒工作，我們為全港所有中學增加了兩成社工。現時，全港中學合共有482名社工，即每所中學有一名社工。今年，社工人數將增至578名。換言之，今年將增加96名社工，增幅不小。雖然增加社工的目的是抗毒，但實際上在推行抗毒工作的過程中，社工需要接觸家庭，需要做一些溝通的工作，無形中有助處理家庭關係問題。就這方面而言，學校已加大力度做工夫。

在小學層面，現時設有18班或以上的小學已獲提供一名學生輔導人員。我們又加強學校的配套，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又更加到位。我們從多個層面，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支援前線的社工及同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會否重新檢討整個社工的體制，以切合現時的情況。局長也明白到，父母工作時間長，很難與子女溝通，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需要社工的援助。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沒有重新檢討現時支援家庭和學校的社工人手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是否需要增加呢？

主席：局長，會否重新檢討是否有足夠人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在方向方面是完全正確的，而且行之有效。我們現在需要加大力度，增加資源。我們今年將增聘96名社工，這個數目不少，而所涉及的款額約為5,000萬元(4,980萬元)。增聘了九十多名社工後，每所學校多了0.2名社工。這0.2名社工除了處理抗毒工作外，其實也會進行外展工作，他們會接觸家庭，從源頭處理問題。此外，透過家長教師會接觸家長的機會亦已增加。當局加強了這個層面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中港跨境婚姻

Marriages Between Mainlanders and Hong Kong Residents

6. 陳茂波議員：主席，中港跨境婚姻日趨普遍。根據統計數字，中港婚姻的離婚率高達五成，當中還未包括其中一方因怕被終止單程通行證申請而分居但不離婚的個案。同時，單是“和諧之家”一間機構，一年便接獲超過8 000宗內地婦女的求助個案，當中六成涉及家庭暴力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中港婚姻的夫婦離婚的個案，其中妻子為持雙程通行證(“雙程證”)人士的個案有多少；當局估計目前本港境內共有多少名持雙程證的婦女已與屬本港居民的丈夫離婚；
- (二) 鑒於持雙程證人士不能在港受僱工作，亦不能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而政府在回應來港後離婚或受虐的持雙程證的內地婦女及其子女的訴求時表示，持雙程證人士可以申請體恤安置類別的公共房屋(“公屋”)，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亦不時行使酌情權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綜援津貼，過去5年，每年究竟有多少名持雙程證的婦女獲安排入住體恤安置類別的公屋及她們的子女的年齡分布，有多少名持雙程證的婦女獲酌情發放綜援金、獲發放的金額及年期，就以上兩項援助，分別有多少名持雙程證的婦女的申請被拒絕及被拒絕的理據的分類；及

- (三) 過去3年，有沒有評估中港婚姻的高離婚率引起的社會問題；如果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政府向受影響的孩子提供了甚麼支援服務，讓他們的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也十分重視跨境家庭的需要，特別是有關家庭的兒童成員的福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都在其相關的職責範疇內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亦有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跨境家庭及其持雙程證成員的事宜，向議員及相關團體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聽取意見。

我現代表當局就陳茂波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作出綜合回應：

- (一) 當局並沒有備存有關於中港婚姻夫婦離婚個案的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資料，鑒於編製與跨境家庭有關的統計數字的需求日增，該處已決定改善2011年人口普查的設計，並將在普查進行期間收集有關在港與家人同住的持雙程證人士數目，以及他們的某些基本人口資料(包括與戶主的關係和性別等)的試驗性估算數字。
- (二)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在現行政策下，由於持雙程證人士的逗留僅屬暫時性質，因此他們並不符合公屋政策下“體恤安置”的資格。

由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開支全數由公帑支付，因此受助人必須為香港居民。所有非香港居民(包括持雙程證抵港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故此從未有持雙程證人士的綜援申請獲酌情批准。

- (三) 當局並沒有就中港婚姻離婚引起的社會問題進行專題研究。為確保有關家庭的兒童身心得以健康發展，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致力為他們提供支援。事實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跨境家庭兒童，不論父母是否持雙程證人士，皆可以使用所有為本港兒童提供的公共服務。

在福利服務方面，分布全港各區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中港婚姻家庭及其居港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協助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照顧子女的家庭，社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種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並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資助。父母為持雙程證人士的本港兒童亦可使用有關服務及申請費用資助。

此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以協助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中港婚姻家庭的在港子女。服務的內容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及轉介服務等。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實施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並由2008-2009學年起把免費教育延伸至高中年級。教育局亦為合資格的學童提供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等。至於居於內地而跨境到香港上學的本港學童，政府相關部門會為他們特別是幼齡學童提供更便利、更安全的過境及交通服務。

在醫療服務方面，根據現時的安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均可以“符合資格人士”身份，使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當中包括急症、住院、門診及社區服務。他們亦可以使用衛生署的各項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還有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等。

在房屋方面，未滿18歲的人士，如果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或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話，一律視作已符合公屋輪候冊的7年居港年期的規定。就現有

公屋租戶而言，不論有關子女是否在港出生及其父母的婚姻狀況為何，只要該名子女擁有香港居留權並符合其他加戶資格(例如租戶取得該名子女的管養權)，租戶便可向房屋署申請將該名子女加入其公屋戶籍成為認可住客。

如果有關兒童為新來港兒童，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提供特定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適應新環境，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負責協調有關新來港人士(包括新來港兒童)的公共服務。此外，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亦宣布由民政事務局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有關的支援服務(例如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並會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團體的合作，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本港的生活。

個別政策局及部門亦有為新來港兒童提供針對性服務，例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新環境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並會因應他們的特定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教育局則提供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啟動課程”、透過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及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社羣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

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為受父母離婚影響的跨境家庭兒童提供合適的社會服務，並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規劃相關的服務。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如此長篇的主體答覆其實只着重描述對兒童的支援。從主體答覆第一段及第二段亦可看到，當局對持雙程證的婦女其實沒有提供任何支援。我們甚至可以說，政府對她們所面對的困境是一無所知，甚至不想知道。由1997年至今，中港婚姻數字不斷飆升，而這種婚姻的離婚率亦持續高企，引發很多社會問題。主體答覆第三段指出，特區政府沒有針對這類問題進行任何專題研究，我對此感到很詫異。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持雙程證婦女有關。這些婦女在香港既不能工作，亦不能申請公屋和領取綜援。她們的內地戶籍也可能被取消了，而其孩子在香港出生，是沒有內地戶籍的，因此不能返回內地居

住。以當局所知，究竟這些人現時棲身在何處？當局認為這些人可以棲身在何處呢？

我的助理曾經跟隨一些外展隊探訪一些性工作者。在他接觸的芸芸性工作者中，十居其九是持雙程證的失婚婦人。她們哭訴，她們因為沒有地方居住才被迫成為性工作者。她們既不能找工作，又沒有綜援，還要獨力照顧孩子，“一樓一鳳”最低限度讓她們能賺取生活費，有地方可以棲身。所以，說持雙程證婦女流離失所，是絕不誇張的。究竟政府準備如何找出這羣人，以及如何支援和幫助她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陳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我想澄清，我們絕對沒有遺忘持雙程證的婦女。當然，我們要實事求是，若兒童遇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盡一切努力來幫助他們。

持雙程證婦女若遇到困難，我在主體答覆已作出很清楚的交代，她們若有需要，可隨時向我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我們一定會在能力範圍內，向她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第二，若真的遇到家暴問題，正如議員的問題也提到，她們可以到庇護中心求助。我們同樣會向她們提供服務，不會因為她們持雙程證而拒絕提供服務。所以，遇有緊急情況，特別是遇到家暴的情況，她們跟本地人享有同等保障。我們會向他們提供保障和協助。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問題的核心是，她們如何生活？當局剛才的答覆只提及她們遇到問題時獲得的支援。然而，她們如何生活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果她們真的遇到困難，社署可以向她提供一些緊急經濟援助，這方面我們可以行使酌情權。若她們真的有需要，我們一定向她們提供一些援助。舉例來說，食物銀行亦能向她們提供食物援助。我們可以酌情提供協助。

當然，我們仍需按一定規則辦事，因為她們始終不是香港居民。理論上，她們應該往返中港兩地。顧名思義，雙程證持有人並不是長期在香港居住。但是，我們仍會針對性地、實事求是地，在有需要時，向她們提供幫助。所以，她們求助時，我們不會因為她們持雙程證而把她們拒諸門外。

當然，我們不能給她們綜援，亦不可能安排她們“上樓”，因為這是政策的問題，大家也明白，而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從未有獲批綜援、公屋的雙程證個案。但是，我們還有其他方法幫助她們，例如慈善基金等。此外，社署甚至可以向她們發放一些緊急經濟援助。至於兒童，則可以安置他們到託兒所和日間照顧中心等，我們可以提供這類援助。我們有整體援助配套，不會因為她們持雙程證而完全拒絕幫助她們。

劉皇發議員：主席，當局有沒有評估，港人跟內地人士婚姻的高離婚率的主要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提及，我們暫時沒有數據，然而，統計處會在今年的人口普查內加入一些問題，以便搜集有關資料。我們以往沒有這些資料。陳議員剛才問我們為何沒有專題研究。坦白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但今年的人口普查會搜集這方面的數據，然後我們便能加深瞭解。

然而，我相信大家也明白，一般而言，婚姻出現問題可能是因為兩地分隔及經濟等問題，大家也是耳熟能詳的。我們一定要有數據，在搜集到實際數據後，我們便會開始研究。

我們現在的做法很務實，便是先行處理所出現的問題。當然，加強家庭教育亦很重要，因為問題始終涉及家庭教育及婚姻理念等。我們會在這個層面多加努力。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同意陳茂波議員對政府的批評和不滿，指當局沒有就中港婚姻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事實上，陳議員的批評是真確的，因為這問題衍生了非常複雜和嚴重的問題。其中一些問題是，部分婦女到港後，丈夫忽然逝世、入獄或失蹤，令她們成為單身婦女，還要撫養小孩。

然而，她們到社署求助時，所得到的對待並非好像張局長所說，她們可以同樣獲得協助。當社署的前線同事得悉她們居港未夠7年，便叫她們離去；當得悉她們持雙程證，便叫她們離去，連多問一句也不會。局長剛才說，有甚麼問題可以找社署的同事幫助，不過他們根本不會提供協助。前線同事問了那兩個問題後，便會打發她們離開。試問如何要求社署人員提供協助呢？因此，問題在於設下了兩個框架，即居港未夠7年和非香港居民，其他情況也不用多說了。

所以，我想問局長如何面對這些問題？陳茂波議員剛才說，她們被迫做性工作者。我想說的是，有些婦女即使沒有被迫做性工作者，也可能流離失所，兩個人共用1份綜援。這樣的問題多不勝數。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該如何面對這些問題？除了說有甚麼事可以找社署外，你還有甚麼具體實在的途徑，令她們真的得到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若有需要，我們必定會提供援助，一個簡單的例子便是短期食物援助。數字顯示，我們推行了這個計劃後，共有383位持雙程證人士透過這個計劃獲得支援。換言之，當有人需要幫助時，我們是不會把他們拒諸門外的。

但是，大家要明白，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一項無須供款、以公帑支付的計劃。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優先次序，首先受惠的是本港居民，這點大家都明白。公屋亦是一個例子，甚至恩恤“上樓”也不能向她們提供，這點必須清晰指出。除此之外，我們會盡量提供可以提供的服務，包括託兒、日間護理等。這證明我們以靈活、實事求是的方式處理問題。

至於議員問，還有甚麼途徑可以幫助她們？事實上，關愛基金委員會現正探討在社會安全網以外還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這羣婦女。督導委員會和小組正在深入研究，確定哪些組羣需要幫助，這羣婦女可能是基金的對象。他們現正進行探討。所以，我希望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研究日後的路向。

但是，我們現在絕對不是置諸不理。在制度以外的，我剛才已說過，社署會作出彈性和針對性的處理。持雙程證人士接受短期食物援

助的個案有三百多宗；我們一直有提供援助。若有需要，我們必定會提供協助，包括派發奶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就實際具體的途徑作出回答。我想稍作補充，所謂實際具體途徑應包括以下情況：例如當一些婦女的丈夫去世、突然失蹤或入獄(她們也不想發生這些情況)以致不能夠照顧她們，社署可否不僅是給予豁免，而是設立正式機制，容許她們也可以領取綜援，以便可以受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根據我們現行的政策，若某些人不是香港居民，亦不是到港的新移民，只是短暫逗留，在提供綜援方面，政策上存在一定困難。

但是，就議員剛才說的經濟援助，若有短期需要，他們可以到我們的辦事處求助。我們知道她們有困難，便會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我們一直有這樣做。我們向她們發放現金，因為我們的辦事處備有現金。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向她們發放現金。

至於其他安排，例如短暫租屋，我們也有提供協助，亦有這方面的例子。我們不會因為她們持雙程證，便甚麼援助也不給她們。絕對不是這樣，沒有這回事。

林大輝議員：主席，根據主體質詢提及的統計數字，中港婚姻的離婚率非常高，超過五成，而這還未包括其中一方因怕離婚後會失去居留權的個案。若把這些個案也計算在內，離婚率可能超過五成，是非常驚人的數字。中港關係越來越頻密，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否則，離婚率會一直飆升。

此外，從一些報道及朋友的反映，我得悉一個頗畸形的現象——很多時候，有些人會利用假結婚來香港，而既然是假結婚來港，當然便需要真離婚了。剛才陳茂波議員提到的性工作者或在娛樂場所工作的人士，很多時候會通過這渠道來港。

當然，局長，我想你除了工作需要，便很少機會接觸性工作者或到娛樂場所見識.....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很貼近民情，但你是否知道真的有這種假結婚、真離婚的現象。如果你知道有這情況，便必須解決問題，這樣才可以把離婚率降低，否則，問題便會一直擴大。第一，這些數字根本是假的；第二，亦解決不到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我們真的要等待統計處今年進行人口普查時取得的新數據，但我同意我們不能夠忽視這問題。我們沒有掉以輕心，我們現正很務實地在下游處理問題。

但是，上游的問題卻不是這麼簡單，可能涉及有關人士在國內的經濟及家庭背景等，不是三言兩語便可以解決問題。但是，我完全同意必須認真嚴肅處理這問題。所以，我們會跟有關的政策局商討，因為需要很多政策局的參與和協作。然而，我們很樂意在這方面作出努力，你們今天的意見，我們是很重視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有這種情況存在，即有假結婚，真離婚的情況存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頭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從媒體也得悉有此情況。我們一定要查看一下，統計處和入境處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可提供給我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玻璃廢料回收

Recycling of Waste Glass

7. **梁君彥議員**：主席，環境局於今年1月向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現時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49%，但每天仍約有13 300公噸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為進一步減少廢物運往堆填區的數量，政府表示會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由現時的49%提高至2015年的55%。此外，環境局局長於去年10月2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2009年香港平均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玻璃樽約達255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2.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8年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共同推動一項自願性“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外，過去3年，政府有否向參與其他玻璃回收計劃的非牟利組織和私營機構提供支援；若有，支援的模式、該等回收計劃的內容及覆蓋範圍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對於環保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作，於今年1月15日在東九龍6個公共屋邨推行為期12個月的“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政府有否評估其初步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將回收廢玻璃列入房委會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將現時在公共屋邨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改為四色分類回收桶；若會，實施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在2008年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動“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超過1 000公噸玻璃樽。此外，我們亦一直鼓勵其他未有參與此項回收計劃的酒店及大型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香港賽馬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積極推行玻璃樽回收，將收集到的玻璃樽送到本地的回收設施進行處理，促進循環再造。

環保署亦十分支持本地的非牟利機構在地區上回收玻璃樽，並在玻璃回收的安排上向它們提供意見及協助。其中包括匡智會在“賽馬會慈善基金”贊助下，在尖沙咀棉登徑的酒吧區及該會轄下港九不同地區的13個服務中心內進行玻璃回收活動；此外，泥頭車司機協會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在灣仔酒吧區及港島東的一些屋苑內推廣玻璃樽回收。

- (二) 環保署及房委會攜手合作，在2010年12月中在東九龍6個公共屋邨推行為期12個月的“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六個參與的公共屋邨分別為：順利邨、順安邨、順天邨、彩盈邨、牛頭角上邨及油麗邨。房委會在參與屋邨的住宅樓宇大堂或出入口附近加設玻璃樽回收桶，並將其放置於三色分類回收桶旁邊，以方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將玻璃樽分類回收。試驗計劃至今年2月中的首兩個月，已成功回收約5.2噸玻璃(即等於約一萬多個玻璃樽)。
- (三) 在考慮將廢玻璃樽納入現時的廢物分類回收系統之前，我們必須為廢玻璃提供合適及可持續的回收出路。為此，環保署於2004年資助本地一所大學，成功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用於製造行人路磚。由2010年10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此舉有助推動玻璃樽回收業發展。政府亦進一步在今年1月向各部門發出通告，鼓勵在政府工務工程中使用回收物料及環保產品。

我們會參考玻璃樽源頭分類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研究如何進一步在本港推展玻璃樽回收，以善用資源。

有關申請批准建築圖則的新規定

New Requirement on Applications for Building Approval

8.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for consortia of owners or developers to submit applications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A) for approval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s at an early stage in order to achieve certainty on what can be built upon redevelopment of old buildings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However, the BA introduced on 20 October 2010 a strict new*

measure requiring an applicant for building approval to provide particulars and documentary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Some owners have reflected to me that recently, the BA has gone even further and disapproved building plans whenever the applicant does not already own 100% of the units in the building. These owners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the new measures have an immediate adverse effect on owners of old buildings who are contemplating collective sales for redevelopment, as such measures create uncertainty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site and may cause the sale prices for the flats concerned to drop.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and justifications for the BA's introduction of the aforesaid new measure of proof of ownership, which is contrary to its previous practice, and which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ublic or industry consultation;*
- (b) whether at present the BA requires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n cases involving proposed demolition and in situ redevelopment of buildings currently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why ownership details are necessary or relevant to the BA's decision when there is not uncertainty as to the definition of the "site" for the purpose of plot ratio and site coverage calculations;*
- (c) whether the BA can confirm that it had not, in effect, imposed a requirement for proof of ownership of 100% of the undivided shares in the land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any general building plan disapproved since 21 October 2010; and if it cannot, of the number of cases on which such a requirement had been imposed;*
- (d) how many applications for approval of general building plans had been disapproved by the BA since 21 October 2010 on the ground of the applicants' failure to provide particulars and documentary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s; and how many of these applications involved proposals in relation to buildings presently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to be redeveloped in situ;*

- (e) *in cases where, since 21 October 2010, general building plans had been disapproved on the ground that an applicant could not demonstrate 100%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a building on a "site" presently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of the breakdown of the percentage of the undivided shares (for example, 30%, 50%, 80% or 90%) in the building in each case, in which the applicant could demonstrate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ling; and*
- (f) *given that there have been comments that the aforesaid strict new requirement for proof of ownership may result in lower sale prices being paid to individual owners of flats in buildings assembled for redevelopment, undermine the objectives of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Cap. 545), and inhibit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much-needed increases in housing supply through urban rejuvenation, why the Government allowed the BA to introduce such a requirem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compliance of a proposed building developm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BO) has to be related to the site of the development. It has always been the BA's stance that the site of a proposed building for the purpose of the BO can only include land which the applicant owns or which he has a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ling. The BA has relied on the applicant and/or his authorized person to ensure that the applicant has ownership or the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for a proposed building development the plans of which ar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he BA has all along as a matter of practice, when circumstances of a case give rise to doubt, required applicants submitting building plans for approval under the BO to demonstrate their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n some of these cases where the applicants could not demonstrate their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the BA had refused to give his approval to plans of the proposed building developments.

In order to step up enforcement of the above established requirement, the BA issued a circular letter to all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on 20 October 2010

promulgating the requirement that applicants are to provide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when submitting new general building plans of any proposed new building on or after 21 October 2010.

My reply to the six-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re has been rising public concern that some applicants who have not obtained ownership or realistic control of the land of a site might try to secure early approval of building plans from the BA. The BA therefore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step up enforcement of the established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of a proposed building development the plans of which ar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under the BO. The BA informed the industry stakeholders via the circular letter issued on 20 October 2010 of the stepped-up enforcement of the requirement.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BA's established practice to issue guidelines or advice in the form of practice notes or circular letters to the building industry from time to time to promulgate how he applies and enforc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BO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 (b) According to the BA, the requirement for submission of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s applicable to submissions in relation to general building plans of any proposed new building, including redevelopment of an existing building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on or after 21 October 2010. Without the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site"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redevelop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BO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as the site can only include land which the applicant owns or which he has a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The BA will consider the submissions and the proof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c) As mentioned above,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proof of ownership or proof of a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site when submitting new general building plans of any proposed new building to the BA for approval. Since 21 October 2010, the BA has

accepted cases where the applicants do not own 100% of the units in the buildings proposed for redevelopment. Examples of documents or records which have been accepted as demonstrating a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ling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nclude agreements for sale and purchase as well as authorization letters signed by registered owners authorizing the applicant to act on their behalf for re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building.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provide industry stakeholders with past cases for reference, a Summary of Decisions of the Building Committee (BC)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which scrutinizes all cases concerning the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ling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s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of the BD for public access.

(d) and (e)

Up to early February 2011, out of the 121 new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s concerning ownership issues considered by the BC of the BD, the BA has refused to accept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f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in 45 cases. Among these 45 cases, 40 are reported to be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 in which the applicants do not possess 100% ownership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land in question. The BD does not maintain a statistical breakdown of the percentages of ownership of these cases.

(f) An owner should have acquired full ownership of the land or possessed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over the land before redevelopment of the land concerned can commence. The requirement for submission of proof of ownership or 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ling the land forming the site when submitting building plans to the BA for approval should no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a particular site or the pace of development/redevelopment. The BD has also been operating an enquiry service for applicants who wish to clarify specific matters relating to interpretation of or compliance with the BO and its subsidiary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a site. The sale price of a flat or building in the

property market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wners and potential buyers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prevailing and anticipated market condition. We do not see any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sale price and the requirement of proof of ownership in approval of plans.

男性僱員侍產假

Paternity Leave for Male Employees

9.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指特區政府雖向來表示重視家庭友善措施，而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更表示會推出相關計劃以“表揚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提高商界推動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但與家庭友善措施息息相關的男性僱員侍產假卻遲遲未能於本港立法實施。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多番表示已就應否立法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展開研究工作，該研究的最新進展和階段性的研究結果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已設立侍產假的國家於侍產假日數上存有差異，政府在現階段具體參考了哪幾個國家的做法，以及詳情為何；若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在對外公布研究工作的最終結果前就該議題針對性地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的意見，藉此為研究結果增添更全面及客觀的考量因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主能力可負擔的情況下，這些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的發展同步前進。勞工處近年一直與商界合作，向僱主機構致力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其中一個重點推廣的項目。我們積極鼓勵僱主，因應其機構營運的情況，實施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讓僱員放取侍產假，以協助員工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及要求。

除了教育及推廣措施外，對於應否立法為男性僱員引入有薪侍產假，勞工處已展開研究，範疇包括探討其他經濟體系有關侍產假的法規，例如侍產假的日數、放取條件和形式，以及僱員在放假期間的薪酬計算等。其間，我們亦向勞工處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了相關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現行的宣傳推廣方法已漸見成效，設有侍產假的受訪機構數目在2006年至2008年的兩年間由16%增加至21%。

透過與僱主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接觸，我們觀察到推行侍產假及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本地企業數目有持續增長的趨勢。為進一步瞭解香港私營機構推行侍產假的最新情況，我們最近再次向相關的人力資源經理進行更深入的問卷調查，現正就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研究和分析。

- (二) 據我們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不同地方因應當地的社會情況、經濟發展、福利制度、人口政策，以及勞工市場狀況等因素，就侍產假有不同的安排，由沒有訂立相關法規至提供一或兩星期的假期不等。在設有侍產假的地方，部分對僱員放取侍產假的資格設有服務年期的規定。例如在英國，於嬰兒出生前15周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26周的僱員，可選擇放取一或兩星期的侍產假，其間的薪金由社會保險計劃支付，津貼的款額為僱員周薪的某一個百分比。在瑞典，僱員可就每名初生嬰兒放取10天侍產假，放假期間的薪金同樣由社會保險計劃以津貼形式支付。在新西蘭，侍產假為無薪假期，在嬰兒的預產期前已為僱主工作滿6個月的合資格僱員，最多可放取1星期的無薪假期；工作滿12個月則最多可放取兩星期無薪假期。美國和日本則沒有就侍產假訂立專項法規。
- (三) 在衡量應否透過立法，強制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時，我們首先要考慮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小心評估立法對僱主(尤其是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也需要研究在運作時各類可能出現的問題，包括嬰兒是否婚生、是否在香港出生、如何確認僱員與嬰兒的關係等，並考慮社會各界能否達致廣泛共識。其間，我們會繼續重點推動包括提供侍產假在內的家

庭友善僱傭措施，並積極聆聽不同的觀點。在有具體的建議後，我們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公廁提供顧及兩性不同需要的設施

Provision of Gender-sensitive Facilities in Public Toilets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到男女的獨特需要，由2004年4月起，在規劃該署轄下的公廁設施時，將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由1.5:1增加至2:1。此外，食環署亦表示，考慮了兩性的不同需要，會盡可能在公廁內裝設置放架、掛鈎、供嬰兒更換尿片的衛生檯和緊急呼救鐘等設施，以方便使用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同時在男公廁和女公廁內裝設照顧嬰兒的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公廁(包括男廁和女廁)未能裝設置放架和照顧嬰兒的衛生檯等設施，以及該數字佔全港公廁總數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未能裝設該等設施的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改建該等公廁，以增設上述的設施；及
- (三) 當局會否將上述的設施列為新建公廁的標準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任務是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因應市民對公廁的要求不斷提高，食環署亦致力配合，務求使公廁更衛生、方便、安全和舒適。

食環署近年來不斷優化其轄下公廁設施。在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廁所和將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如情況許可，一般已採納新的標準，包括：

- (i) 按照政府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政策，以及為確保工程的設計顧及兩性的需要，自2004年4月起，將女廁格和男廁格的比例由1.5:1提高至2:1；

- (ii) 自2001年年中起，在男女廁內裝設嬰兒設施(嬰兒換尿片檯)、緊急叫喚鐘，並在男女廁格內裝設掛鈎及供使用者放置個人物品的置物架；及
- (iii) 自2008年年中起，視乎公廁的地點、面積，開始在男女廁各一個廁格內裝設嬰兒坐椅，並在廁格門外加設相關標誌。

就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上述(ii)及(iii)項提及的嬰兒換尿片檯和其他設施，以及在廁所其中一個廁格內裝設嬰兒坐椅的措施，均適用於男女廁。
- (二)及(三)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851個公廁當中，約有70%(即595個)設有置物架，約有33%(即285個)已提供嬰兒設施。

食環署已將上述(ii)及(iii)項提及的嬰兒設施納入為興建新公廁的標準裝備。食環署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廁所和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若實際情況許可，必定會在男女廁內裝設置物架、掛鈎、嬰兒設施及緊急叫喚鐘。現時仍未裝設置物架及嬰兒設施的公廁，主要是一些仍未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此外，部分由旱廁改建成的沖水式廁所，因受面積所限，因此亦未能裝設嬰兒設施。

柴油車輛

Diesel Vehicles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不少業界人士表示，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低空氣中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政府早於1997年開始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並相繼推行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資助／優惠計劃，逐步取代排放大量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柴油車輛；然而，他們指近年有柴油私家車已符合政府指定的廢氣排放標準，並成功獲得發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採用的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為何，以及有否車輛生產商已成功生產符合政府所訂標準的柴油私家車，並獲認可引入香港，以及現時已獲發牌的柴油私家車的數目為何；
- (二) 會否把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私家車，納入現時為鼓勵車主選用環保汽油車輛，以提升空氣質素而推行的稅務優惠計劃；若會，計劃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石油氣的士近年頻頻發生“死火”事故，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引入經改良後變得更環保的柴油的士，以給予市場多一個選擇；若會，計劃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是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由1998年開始要求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在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表現不差於汽油私家車。為達致此目的，我們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訂定在美國加州廢氣排放標準的水平，有關標準屬世界上柴油汽車最嚴謹的廢氣排放標準。

由2009年開始，有部分歐洲車輛製造商已在本地市場供應符合以上要求的柴油私家車型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港已領牌照的柴油私家車共有約1 900輛，其中約230輛屬2009年或以後新登記的柴油私家車。

- (二) 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包括廢氣排放標準及燃料效益。在廢氣方面，它們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不可高於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上限的50%，而燃料效率必須較相同重量類別汽油私家車的平均燃料效率高最少40%。

汽油私家車的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較柴油私家車優勝。就現時本地市場有售的3款柴油私家車而言，它們排放水平雖符合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但與符合環保汽油私家車認可的廢氣排放標準仍有一段相當距離，未能符合相關的排放要求。

- (三) 針對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政府自2010年1月推出石油氣品質抽驗計劃，有關化驗結果顯示所有石油氣樣本品質對車輛性能均沒有影響，而透過定期的車輛保養，石油氣車輛可正常地運作。

現時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控制表現仍遠比柴油車輛優勝。所以，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重新引入柴油的士；但會繼續密切留意環保車輛的發展，以助業界盡快引入更環保的的士。

不同長者福利計劃下的年齡規定

Age Requirements Under Different Welfare Schemes for Elderly

1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社會工作者、醫生、長者團體及專科醫學團體向本人投訴，政府現時的長者政策非常混亂。投訴指公務員的一般退休年齡為60歲、房屋委員會多個賦予長者申請人優先資格的租住公屋（“長者公屋”）計劃的申請年齡為60歲或以上、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長者卡及高齡津貼的申請人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可以享用長者醫療券的年齡為70歲或以上、部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老人專科的求診年齡下限為70歲。投訴人指不同政府部門對長者的年齡有不同的定義，情況就如政策思覺失調那樣，令市民無所適從。有長者指個別政府部門可能刻意剝削長者的福利，導致出現今時今日各政府部門有不同的長者年齡定義的局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長者年齡的定義為何，究竟是60歲、65歲，還是70歲，以及哪些政府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才是正確的；
- (二) 政府會否統一各政府部門的長者年齡定義，以便在執行長者政策時互相配合，令長者安享晚年；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 (三) 政府會否立即將社署的長者卡的年齡下限降低至60歲，以配合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及長者公屋的申請年齡；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 (四) 政府會否立即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者年齡下限，以及要求醫管局將其部分老人專科的求診年齡下限降低至60歲，以

配合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及長者公屋的申請年齡；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及

- (五) 有否評估政府投放在長者服務的資源是否不足，以致不同政府部門對長者年齡的定義有不同的理解；若評估的結果為是，何時增撥資源；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五)

政府當局的整體宗旨，是按市民大眾的需要，提供適切到位的援助與服務，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由於各類援助與服務的目的和對象有所不同，因此有不同的年齡規定是可以理解的。

事實上，“長者”一詞在國際間並無劃一定義。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現時大部分發達國家以65歲為長者和非長者的界線；在人口統計中，老年撫養比率亦定義為年滿65歲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歲至64歲人口的比率；聯合國則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人均壽命一般較短，認為年滿60歲人士大致可歸類為年長人口。

- (三) 長者卡為年滿65歲的長者提供一個普遍獲得承認的年齡證明，方便他們享受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以及私營機構和商戶提供的優惠或優先服務。現時的年齡下限是社署在顧及參加機構的意願及看法後制訂的。雖然調低發卡年齡會令更多人符合申請資格，但亦可能影響部分已參加或可能參加長者卡計劃的機構對是項計劃的支持，這對持卡人未必有利。考慮到計劃的運作情況及上述的相關因素，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改變長者卡的申請資格。
- (四) 政府自2009年1月開始試行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向7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每人每年總值250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已完成中期檢討，建議延長試驗計劃3年，並將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人每年

500元，試驗計劃的其他規則(包括合資格年齡)維持不變。財政司司長於剛發表的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承諾撥出10億元實施上述建議。

醫管局透過老人專科服務、老人科日間醫院及其他服務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視乎服務需求及名額，服務對象一般為65歲以上的長者。然而，我們必須強調，醫管局所有的服務均是因應個別病人的需要而提供，不同年齡的病人均會獲得適切的服務。部分服務以年齡作分類，主要是利便行政及統計分析。

活化居屋第二市場

Revitalization of HOS Secondary Market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自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活化居者有其屋(“居屋”)第二市場的方向後，當局推出多項活化居屋措施，當中包括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去年9月推出的“補價貸款擔保計劃”(“補價計劃”)，讓居屋業主可以分期補地價，藉此加快居屋流轉，增加市場上單位的供應；但根據本年1月22日的報章報道，補價計劃仍未接獲任何申請，活化措施效用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補價計劃的最新申請宗數和居屋業主就補價計劃作出查詢的次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居屋業主對補價計劃的反應與預期反應比較，有否出現巨大落差；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否瞭解箇中原因，當中有否反映當局過去在探討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時，出現考慮不周和評估不當的情況(例如未能掌握居屋業主以自住為主，賣樓意欲不高，以及活化居屋對增加市場單位供應量的作用有限等事實)；及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活化居屋措施的成效不彰，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會否考慮推出其他優化措施，甚至擱置補價計劃，並重新復建居屋以增加市場單位的供應，以幫助中下階層置業；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補價計劃”由按揭證券公司在2010年9月宣布，是政府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其中一項措施。在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會提供擔保，讓銀行提供補價貸款給有意繳付補價的居屋業主。居屋業主取得貸款並繳付補價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後，其單位將不再受轉讓限制規限，業主然後可分期向銀行償還補價貸款。

截至2011年2月25日，已經有5間銀行參與“補價計劃”。此外，按揭證券公司現正與另外兩間有興趣參與是項計劃的銀行商討，參與此計劃。參與計劃的銀行正就推出補價貸款作準備，銀行亦會就其市場和產品推廣策略制訂相關之按揭產品，並會在準備工作完成後作出宣布，因此在現階段並未進入接受申請的階段。根據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之“補價計劃”查詢熱線自去年9月推出以來，截至2011年2月25日，一共接獲約360宗公眾查詢。

“補價計劃”是一項市場主導的措施，有關計劃並非為鼓勵居屋業主補價或轉售其單位。會否提早繳付補價由居屋業主按其個人家庭狀況而自行作出選擇。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居屋業主提供額外的平台，籌措資金補價予房委會。例如一些長者業主在子女遷出後，可能想遷往較小單位；一些家庭可能想遷往接近他們工作地點的單位。此外，一些業主可能已另置居所，並有意出租其居屋單位，以單位收取租金分期償還補價款項。政府會和按揭證券公司商討，考慮如何使更多居屋業主瞭解有關計劃，例如向居屋業主派發資料單張，在網頁上提供更多資料等。而按揭證券公司亦會與銀行相討，加強產品的宣傳。

- (二)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於1997年推出。在該計劃下，居屋業主可出售其單位予現時或準公屋租戶，而無須補價。公屋租戶騰出的公屋單位便可重新編配給有需要的人士。房委會在2010年推出數項措施，以活化居屋第二市場，除了上述的“補價計劃”，房委會亦已延長為居屋買家而設的按揭還款保證期至30年，並簡化行政安排及加強宣傳。上述數項措施推出時間尚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就復建居屋方面，有部分市民提出“復建居屋”的背後原因，其實是希望市場上有普羅市民能夠負擔的單位。政府明白他們的關注及期望，並汲取了以往資助置業的經驗。政府已宣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以更具針對性地回應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在這項計劃下，政府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租予合資格人士。租約期最長為5年，其間不會調整租金。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市價購入計劃下的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單位，並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作繳付首期。

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去處理問題。政府訂定了在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為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2011-2012年度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估計更可提供3萬至4萬個單位。政府在2011-2012年度亦會以招標形式出售5幅住宅用地，透過賣地章程，規定用作興建約共3 000個中小型單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亦會重新設計西鐵沿線6個已獲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和建築圖則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亦將有助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置安心”計劃加上增加土地供應，包括用以興建中小型單位的土地，以及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有助增加住屋選擇，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住屋需要。整體來說，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另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包括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一手及二手市場亦會有各種不同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

在香港發展大型國際折扣商場

Development of Large Scale International Outlet Malls in Hong Kong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經營大型折扣商場的國際集團近年不斷與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商議，要求政府在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附近，撥出土地發展大型國際性折扣商場，藉銷售各國著名品牌商品，吸引旅客來港，以及鼓勵過境旅客消費。該機構由2008年起至今，先後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和機場管理局商討，惟特區政府並沒有統一處理旅遊基建及景點發展的政策局，該機構不斷叩門仍不得要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建議的發展計劃可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包括吸引多少旅客及過境旅客消費)；
- (二) 現時哪個或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上述發展計劃的申請；進度為何；為何歷時數載，計劃仍無寸進；
- (三) 鑒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一直被評為遠離市中心，其使用量因而偏低，當局有否評估在機場附近發展上述折扣商場對提升亞博以至機場的使用量會否有實際幫助；及
- (四) 鑒於本人得悉，大嶼山各景點的管理層正商討加強相互間合作，祈能帶出協同效應，政府會否研究，在機場附近興建大型折扣商場能否強化上述協同效應，以及對大嶼山旅遊發展的具體規劃會否起催化作用；如會研究，需時多久；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本港旅遊基建發展及制訂政策，並會與各政策局和部門緊密溝通，確保各個與旅遊有關的項目能順利開展。

2009年上半年，一間國際集團向特區政府建議在機場島上發展大型折扣商場。我們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並曾召開跨

政策局會議，切實探討在機場及附近地區發展大型折扣商場的選址及可行的方案。

該集團原建議在毗鄰亞博的停車場發展有關商場，由於建議所涉及的部分用地已經預留作興建重要機場運作設施，因此不能用作發展大型折扣商場。鑒於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具備充足支援設施，當局曾向該集團建議在該處開設有關商場，以盡快落實上述建議。然而，該集團堅持只會有興趣在亞博旁的停車場發展大型折扣商場。

由於未能在機場島上覓得合適的土地，政府在2009年8月回覆該集團，解釋為何未能提供擬議的土地，並表示會繼續尋找合適地點用作發展大型折扣商場，以及在覓得合適地點後，透過公開及競投方式把土地批出。

至於該國際集團提出的計劃的經濟效益方面，在缺乏擬議商場的確實位置、規模及商品種類等具體細節情況下，我們未能作出深入評估。

- (三) 亞博是香港較大型的會議展覽設施，可舉辦大型貿易展覽、會議及演唱會等不同類型活動，主要服務的對象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和買家、出席會議的人士，以及參加演唱會的觀眾等。去年11月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於亞博展出期間，便吸引超過90萬名訪客到訪。

亞博的位置非常便利參展商及訪客直接從機場到訪，亦有巴士服務連接內地。大部分在亞博舉行活動的期間，來往亞博及東涌和市區的巴士服務亦會加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也會為乘搭機場快線前往亞博的乘客提供車資優惠。特區政府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協助亞博吸引更多機構在該處舉辦展覽，香港貿易發展局亦積極探討在亞博舉辦更多新展覽活動。事實上，亞博的一層式無柱及高樓設計十分適合有關業界舉辦包含大型裝備的展覽。於今年3月再度在亞博舉行的“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相對而言，大型折扣商場是用作銷售各地名牌商品的場地，主要服務消費購物人士，其功能及服務對象與亞博有明顯分別。

在機場附近發展大型折扣商場雖能為亞博的使用者提供多一項消閒設施，但是這不會對提升亞博的使用量有直接幫助，因為不同的機構是否租用亞博會考慮各種因素。至於能否提升機場的使用量，則視乎有關商場能否吸引額外旅客乘坐飛機專程訪港。

- (四) 政府、旅發局和大嶼山各景點的管理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各景點的管理機構之間亦有互相合作，致力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大嶼山。去年11月，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挪亞方舟、亞博及香港國際機場藉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在亞博展出的機會，聯手推出優惠，讓觀眾可憑票尾獲這些機構提供入場、餐飲和消費折扣。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昂坪360亦經常與旅遊業界，合作推出觀光團套票。

旅遊事務署現正與大嶼山各景點的管理機構及離島區議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大嶼山的旅遊吸引力，主要希望在加強市場推廣及完善交通配套方面合作，現時工作並不牽涉在機場附近發展包括大型折扣商場在內的任何新基建設施。另一方面，旅發局亦會利用大嶼山和其他離島的特色開發新旅遊產品及串連各景點的行程，以吸引更多家庭、度假及商務旅客到訪。我們歡迎任何有助促進大嶼山旅遊發展的建議，並願意與相關機構或人士共同探討可行方案。

港鐵車站的月台安全事宜 Platform Safety in MTR Stations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車站候車月台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於鐵路服務運作期間，港鐵公司安排多少職員到車站月台協助控制人流及勸阻乘客，以防乘客撞門或衝門，並按鐵路線、車站名稱、月台有否幕門或閘門、工作地點及時段列出分項數字；港鐵公司有否於繁忙時段加派人手到車站月台維持秩序；若有，詳情(包括加派人手的數目、準則及時段)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港鐵公司有否檢討現時人手是否足夠及派員到月台維持秩序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港鐵公司職員因執行維持秩序的職務而墮軌的數字為何，並按鐵路線、車站名稱、月台有否幕門或閘門及工作時段列出分項數字；有否方法防止在沒有幕門或閘門的月台工作的職員墮軌，以及有否檢討該等方法的成效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港鐵公司有否就乘客因各種原因墮軌對列車服務造成的延誤及其他影響進行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港鐵公司採取了多項措施，防止在還未安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車站再發生乘客墮軌意外(例如在月台空隙和邊緣分別安裝膠條及鋪設黃色凸條、在月台下及月台邊分別裝設照明燈光及閃燈、在月台上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在月台及車廂內廣播，以及舉辦教育活動等)，是否知悉：
- (i) 過去3年，港鐵公司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措施；若有檢討及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港鐵公司有否機制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該等設施；若有，詳情及所投入的資源(包括支出金額)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港鐵公司各鐵路線的所有車站於全日的營運時間內，均有車站職員當值。一般來說，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以及於繁忙的車站⁽¹⁾，人流會較多，港鐵公司會安排較多的職員及月台助理，協助控制人流及維持秩序。至於輕鐵，港鐵職員會定時在輕鐵沿線車站進行巡視，並會

(1) 八十四個港鐵車站中，有73個繁忙車站均已安排月台助理，葵興站、大窩口站、車公廟站、石門站、烏溪沙站、東涌站、博覽館站、西灣河站、筲箕灣站、柴灣站及康城站除外。

與車務控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為乘客提供協助。在繁忙時間，港鐵公司亦有安排月台助理在乘客量較多的輕鐵車站⁽²⁾協助月台上的乘客上落列車。

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在月台上的主要職務包括：(i)當列車未到站時，提示乘客排隊及維持候車乘客的秩序；(ii)提示沒有站在隊列中的乘客排隊候車；(iii)防止乘客在不同隊列中穿插，並確保他們站在黃線以內的範圍；(iv)留意有否出現擠擁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紓緩擠擁情況；及(v)當列車到達而車門打開時，協助乘客上落車及防止乘客衝門。

港鐵公司會因應不同鐵路線及車站的需要，安排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於月台上協助控制人流。這些職員及月台助理，會因應不同車站及時段的需要被調配，而並不是被安排於固定某一個車站當值。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有因應整體需要加強這方面的人手，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於重鐵及輕鐵車站月台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由2008年的1 073人，增至2009年的1 118人和2010年的1 172人。港鐵公司會不時檢討有關的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配。

港鐵公司不時推出新的措施，加強乘客乘搭港鐵時的安全意識，希望乘客維持良好秩序。例如於2010年7月開始，在繁忙時間的港鐵轉車站⁽³⁾，月台助理在當列車車門即將關上時，會舉起“停”字牌及按動電哨子，勸諭乘客切勿試圖在列車車門正在關上時走進列車。這項措施將會陸續推展至其他港鐵系統的車站，希望能更有效提醒乘客切勿衝門。

(二) 過去3年，沒有港鐵職員因執行維持秩序職務而落入路軌。事實上，所有於月台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或月台助理，均

(2) 包括市中心、屯門、鳴琴、石排、蔡意橋、大興(北)、大興(南)、銀圍、景峰、澤豐、屯門醫院、兆康、藍地、良景、新圍、洪水橋、坑尾村、天耀、樂湖、天瑞、頌富、翠湖、天恆、天秀、天悅、天榮、銀座、天慈、天水圍、大棠路及元朗。

(3) 包括尖沙咀站、尖東站、油麻地站、旺角站、太子站、美孚站、荔景站、中環站、金鐘站、北角站、鰂魚涌站、油塘站、調景嶺站、香港站、青衣站、紅磡站、九龍塘站、大圍站、南昌站、元朗站、天水圍站、兆康站及屯門站。

需要於執行月台職務前，接受相關的培訓，其後每年亦要參與重溫課程。課程內容強調，若在沒有裝設自動月台幕門或閘門的月台上執行職務時，必須站在黃線以內的範圍，以確保乘客及自身安全為首要任務。

(三)及(四)

乘客落入路軌有不同的原因，包括：(i)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因身體不適等而導致的意外墮軌個案；(ii)自殺及企圖自殺個案；及(iii)擅入路軌範圍個案，例如乘客到路軌執拾跌在路軌上的物品、或橫過路軌到另一邊月台等。

在過去5年，因為乘客落入路軌造成對列車服務延誤達8分鐘或以上的個案共有61宗。

現時鐵路系統的車站月台設計安全。港鐵是一個每年載客量約15億人次的鐵路系統，在過去3年，每年每百萬載客人次的須呈報事故⁽⁴⁾約為1.1宗。為了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港鐵公司不時舉辦宣傳活動，每年亦會檢視及重新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就東鐵線的擅入路軌範圍個案，港鐵公司已於近年在東鐵線月台裝設額外的嚴禁進入路軌告示。

至於相關的月台設施，車站職員每天會巡查有關的設施，確保設施狀況良好，港鐵公司亦會為有關的設施作定期的維修保養。有關維修保養的開支是車站總體維修保養開支的一部分，港鐵公司並沒有分項。

(4) 須呈報事故指《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下須向政府呈報的意外及事故。

六大優勢產業

Six Priority Industries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其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產業，認為該等產業對香港經濟發展起着關鍵作用，並會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調查有關六大產業於2009年的統計數字，以及將於何時公布；
- (二) 政府有否評估，即將公布的統計數字滯後於市場發展1年時間，會否對規劃各個產業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會否修訂公布統計數字的時間；如不會修訂，原因為何；
- (三) 截至2010年年底，政府有否粗略估計在6項優勢產業中，私營企業整體上對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的總額為何，以及與2009年同期比較是否有增加(按產業分項列出)；
- (四) 現時每個優勢產業的僱員人數為何；該等數字分別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為何；當中公營及私營企業僱員的比例分別為何；
- (五) 政府公布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後，就每項產業投入的資金總額為何，並以表列出投入的資金總額、目的及時間、有否吸引海外投資；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為配合發展醫療產業，政府預留了4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至今共收到多少份發展意向書；申請機構的性質為何(是否地產發展商或純為醫療機構)；當中有多少機構會提供中醫服務；以及批地的時間表為何；
- (七) 鑒於為配合教育產業的發展，政府預留了5幅土地興建私立大學，政府原定於去年年底就粉嶺前皇后山軍營用地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遞交發展意向書，該計劃延誤的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推出其餘4幅土地；
- (八) 政府就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課程(例如修讀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及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等)進行的研究的詳情為何；
- (九) 為配合檢測及認證的發展，透過去年5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CEPA補充協議七”)，內地政府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檢測實驗室，以香港本地加工的部分產品為試點，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

認證制度認證檢測任務，至今的實施情況為何，以及政府於爭取中港兩地互相承認雙方檢測和認證的資格方面取得甚麼進展；

- (十) 政府有否研究給予創新科技產業和文化及創意產業內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向參與發展的企業提供更大誘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有否評估各產業於本地創造就業的情況為何；有否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去年，政府就六大產業提出相關法例的修訂，以及與金融及地產業相關的法例修訂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政府是否過分側重發展金融及地產業，而忽略了產業多元化發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以下是根據各相關政策局所提供資料而作出的回應：

- (一) 2009年6項優勢產業經濟貢獻及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已於2011年2月23日透過新聞公報發表。
- (二) 發展6項優勢產業是長遠的計劃，政府在進行發展規劃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業界的意見，以及能否利用與內地及珠三角地區合作的契機等；統計數據只是作為參考之用。
- (三) 政府沒有就6項優勢產業在2010年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作出粗略估計。我們亦沒有有關工商機構單位所提供的詳細資料。
- (四) 2009年各項優勢產業私營部分的就業人數及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的相關數字已列於附表。我們沒有6項優勢產業的公營部門部分的就業數字。
- (五) 以下概括了政府就支援發展6項優勢產業投入的款項及其他措施：

文化及創意產業

在推動文化產業方面，在2010-2011年度，政府用於文化藝術方面的公共開支估計超過28億元(不包括基建工程方面開支)。為推動本地的文化產業，以及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我們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經常開支方面預留了超過4.86億元的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

此外，我們已於2010年7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入15億元。我們計劃接受申請，並會利用基金的年度投資回報，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在2009年成立了“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並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持創意產業。“創意智優計劃”旨在提供資助予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以推動和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將香港打造成亞洲創意之都。在2010-2011年度內，“創意智優計劃”共批出逾4,000萬元的資助額。

“創意香港”辦公室亦負責管理分別為支援設計業與電影業而成立的“設計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在2010-2011年度內，“設計智優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達1,900萬元，獲資助的項目包括舉行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展覽、設計比賽及獎項、培訓課程、設計研究，以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項目。

至於“電影發展基金”方面，我們在2010-2011年度內共批出資助總額逾4,100萬元，為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提供部分資助予中小成本的電影製作。

醫療產業

我們透過加強硬件和軟件的支援，推動醫療產業發展。在硬件方面，我們預留了4幅土地(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用作發展私營醫院。至於軟件方面，我們會加強本地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和發展，以及鼓勵本地及境外醫護專業人員交流，以進一步提升本港醫護專業的服務水平。

檢測和認證業

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推動檢測和認證方面的開支約為7,290萬元，主要為業界提供認可和校正服務，以及國際標準的資訊，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為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政府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共撥款2,000萬元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以協助該局推行行業三年發展藍圖。政府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亦向香港認可處增撥2,100萬元以協助該處增聘人手，加強為業界提供服務。

創新科技

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方面的開支約為11億元，主要包括支持研發中心的工作、透過創新科技基金撥款支持應用研發項目，以及組織活動以推動和宣傳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為鼓勵企業與公營科研機構進行更多合作，政府於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下企業享有其科研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政府亦決定開展造價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項目預計在2013年至2016年陸續落成。

環保產業

我們通過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推動環保產業及綠色經濟的發展，包括立法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推動使用節能家用電器、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增加使用電動車，以及其他措施如擴大環保採購物品清單、在工務工程中試用新的環保物料、鼓勵環保科研和建設環保基建設施等。在2010-2011年度，政府投入環境保護及保育的非經營開支約47億元。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政府將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為鼓勵市民採取實質行動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當局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4.5億元，以配對方式資助私人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

目。我們投入超過9,300萬港元，開展了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伙伴計劃亦促進廠戶間就環保技術的資訊交流，以及推廣相關的技術及服務。

教育產業

為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我們推出了4幅全新土地興建國際學校。在自資專上教育方面，直至去年年底，我們共批出8幅用地，以發展自資專上課程。此外，我們亦撥出位於新界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向書。現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合共70億元，我們會按需要考慮增加承擔額，協助院校興建校舍。我們亦設有總承擔額為1億元“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以資助各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此外，行政長官於2010年施政報告建議設立總承擔額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有關基金。

- (六) 政府預留4幅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並在2009年年底至2010年3月邀請市場提交發展意向書。政府總共收到30份意向書，其中21份發展意向書來自本地機構、7份來自海外機構，而其餘2份則來自本地及海外合作機構。大部分意向書均包含醫院發展計劃，當中有部分意向書提及的服務範疇包括中醫服務。

我們現正研究所收到的市場意見，以制訂合適的批地安排，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起分期批出有關土地。

- (七) 我們按原定計劃於去年年底就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向書。我們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向，制訂發展方案，以及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此外，我們亦已於去年年底批出兩幅用地，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我們計劃在2011年推出位於將軍澳的土地，並視乎專上教育界別的需要，於適當時間推出位於大圍的土地。
- (八) 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就讀，包括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及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等，教育局正與內地相關單位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九) 根據2010年5月內地與香港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香港檢測機構可以試點形式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有關的實施細節已於本年1月公布，適用於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包括玩具、電路開關及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和照明設備。我們期望將來可以擴大這計劃的範圍，讓香港的檢測機構有更多參與內地檢測工作的機會，並便利兩地的貿易往來。
- (十) 根據現行稅制，企業所有的營運開支均獲得百分之一百的稅務扣減。此外，我們已在某些特定範疇提供稅務優惠，以支持企業的持續發展。舉例而言，在研究和開發、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和環保車輛方面，即使是資本性開支，亦可獲得百分之百的扣減。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將於2011年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的建議。

香港一直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若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內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有違香港稅制的公平原則。

由於低稅率和優厚的稅務扣減，在2008-2009課稅年度，只有8萬間公司(佔註冊公司的13%)繳納利得稅，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只須繳納很少稅款或無須繳稅。

- (十一) 編製6項優勢產業就業人數的數據主要根據以機構單位為訪問對象的統計調查。考慮到機構單位填報數據的負擔，我們沒有在有關的統計調查中要求機構單位提供本地／外地僱用人士的細分資料。政府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競爭優勢，繼續投資新基礎設施，改善工作流程降低符規成本，以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吸引外資企業來港投資。政府會繼續改善生活質素，以增強對外地人才來港工作的吸引力。
- (十二) 發展高增值服務業是我們的長遠策略。我們的優良市場制度和香港人在各領域上擁有的豐富知識是香港相對其他城市的競爭優勢。在這方面，政府會繼續扮演市場促進者的重要角色，持續提高四大支柱產業的競爭力，以及推動發

展6項優勢產業，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澳門、台灣和其他地區的多方面合作，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政府亦會持續投資於人力資源，興建基礎設施，維持完善法制，以及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就促進整體經濟及個別行業的發展提出法例修訂。在2010年，地產業、環保產業和創新科技產業分別各有一項相關的法例修訂。金融服務業有5項相關的法例修訂，其他優勢產業則沒有相關的法例修訂。

附表

2009年6項優勢產業的就業人數⁽¹⁾⁽²⁾

就業人數		人數	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³⁾
1.	文化及創意產業	188 250	5.4%
2.	醫療產業	71 990	2.1%
3.	教育產業	62 240	1.8%
4.	創新科技產業 ⁽⁴⁾	27 470	0.8%
5.	檢測及認證產業	12 610	0.4%
6.	環保產業	32 410	0.9%
6項優勢產業 ⁽⁵⁾		394 970	11.3%

註：

- (1) 這套估計旨在反映6項優勢產業的私營部分對香港就業人數的直接貢獻。
- (2) 嚴格來說，6項優勢產業中有些產業是橫跨不同行業的服務界別，而不是個別的行業。例如創新科技可存在於任何機構及任何行業內。不過，為簡單易明起見，才用上“產業”一詞作為有關經濟活動的統稱。
- (3) 總就業人數的數字為“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 (4) 由於創新科技產業涉及大量非經常性的活動，其就業人數使用投放於創新科技活動、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的勞動量(以人年計算)量度。
- (5) 以上6項優勢產業私營部分的整體數字只是從個別產業的數字簡單加總計算出來。數據使用者須注意6項優勢產業之間會出現一些重疊的情況。

主要資料來源：“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創新活動統計調查”、“2009年檢測及認證活動統計調查”、“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Min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for MPF Contributions**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為每小時28元的建議，經行政會議接納及本會通過，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有市場人士指出，在《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實施後，現在月入4,750元至4,999元的僱員的每月收入，將極有可能增加至5,000元或以上，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中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而令該等僱員要繳付他們月入5%(即250元或以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以及可能會導致這些僱員的實際收入減少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月入5,000元以下的僱員人數為何，並按年齡、性別、平均須供養的人數及收入(包括月入4,750元至4,999元的僱員)表列分項數字；
- (二) 當局估計在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後，將有多少現在月入5,000元以下的僱員的每月收入，會增加至《強積金條例》中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這些僱員於繳付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收入會否減少；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強積金條例》現時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需調高至甚麼水平才能解決月入4,750元至4,999元的僱員可能因《最低工資條例》實施而導致實際收入減少的問題；當局落實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高有關入息”)，須每4年進行不少於1次檢討。

就最低有關入息而言，在不局限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強積金條例》訂明必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積金局於2010年7月按《強積金條例》進行了檢討，及後並因應2010年第三季的統計數據更新了檢討結果，顯示最低有關入息可考慮增至5,500元。

如將最低有關入息定於5,500元，將不會出現一些現時月入不足5,000元而不須作強積金供款的人士，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使其月入達致或超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須作強積金供款，而使其實際可動用收入(take-home pay)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減少的情況。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2010年第三季月入於5,000元以下的僱員數字如下：

按年齡分類

每月就業 收入(元)	18至 24歲	25至 34歲	35至 44歲	45至 54歲	55至 64歲	總數
<4,750	33 200	15 100	32 900	51 500	28 400	161 200*
4,750- <5,000	900	300	900	1 800	2 200	6 100

按性別分類

每月就業收入(元)	男性	女性	總數
<4,750	48 400	112 800	161 200
4,750-<5,000	2 400	3 700	6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

* 由於進位原因，項目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出入。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我們並沒有按供養人口數目分類的數據。

(二)及(三)

如上文所述，如將強積金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5,500元，將不會出現僱員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使其月入達致或超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須作強積金供款，而使其實際可動用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減少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11年2月21日，就上述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參考各方意見，爭取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開支模式，以及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住戶通常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項目的價格，按月編製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而社會福利署則每年參考社援指數的物價變動，對綜援標準金額提出調整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當局以何準則挑選影響綜援金額的調整的社援指數涵蓋的商品和服務項目，以及各項目在社援指數中所佔的比重為何；
- (二) 過去10年，社援指數各項目的物價指數變動情況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否機制檢討社援指數的組成項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社援指數能按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的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例如租金)或免費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服務)外，該指數所涵蓋的項目與同樣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項目相同，因此只有當後者作出改動時，前者才會相應調整。

然而，為維持援助金金額的購買力，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在社援指數所佔的開支比重(即統計學上所稱的“開支權

數”)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1次。此調查是以綜援住戶為對象，居於香港並最少有1名成員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住戶，均在調查範圍內。調查會蒐集綜援住戶實際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的資料，因此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社會福利署正聯同政府統計處進行2009年至2010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擬備報告和更新社援指數開支權數的工作，將於本年3月至10月期間進行。

政府當局每年參考按最新權數編製的社援指數截至10月底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的變動，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金額。調整建議會於12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由翌年2月起生效。社會福利署根據上述機制，已於本年2月起上調有關金額3.4%。

以1999／2000年及2004／2005年為基期的社援指數的開支權數，見附件一。

- (二) 過去10年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類別的物價指數變動率，見附件二。

附件一

以1999／2000年及2004／2005年為基期的社援指數開支權數

商品或服務類別	1999／2000年(%)		2004／2005年(%)	
食品	56.12	(39.15)	55.26	(36.78)
外出用膳	20.31	(14.17)	19.11	(12.7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35.81	(24.98)	36.15	(24.06)
電力、燃氣及水	6.05	(4.22)	8.07	(5.37)
煙酒	3.09	(2.16)	2.59	(1.72)
衣履	4.83	(3.37)	4.50	(3.00)
耐用物品	3.54	(2.46)	3.03	(2.02)
雜項物品	9.05	(6.32)	9.12	(6.07)
交通	5.69	(3.97)	6.55	(4.36)
雜項服務	11.63	(8.11)	10.88	(7.24)
所有社援指數內的商品或服務項目	100.00	(69.76)	100.00	(66.57)

商品或服務類別	1999／2000年(%)		2004／2005年(%)	
所有不包括在社援指數內的商品或服務項目*		(30.24)		(33.43)
所有商品或服務類別		(100.00)		(100.00)

註：

* 所有住屋及有關開支都不包括在社援指數之內。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括號內數字為各類商品或服務在總開支中的比重。

附件二

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類別的物價指數變動率

商品或服務類別	按年變動率(%)										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與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比較的變動率(%)
	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	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	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	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	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	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	
食品	-1.3	-2.4	-1.8	1.0	2.7	1.9	4.8	14.9	3.3	1.8	26.6
外出用膳	-0.5	-1.5	-1.7	0.4	1.1	1.1	1.6	5.9	2.7	1.3	10.5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7	-2.9	-1.9	1.4	3.7	2.3	6.4	19.4	3.6	2.0	35.1
電力、燃氣及水	-4.1	-3.4	-0.3	11.6	5.1	3.6	-2.2	-0.2	-48.5	62.5 ⁽¹⁾	-8.3

商品或服務類別	按年變動率(%)										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與1999年11月至2000年10月比較的變動率(%)
	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	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	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	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	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	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	
煙酒	2.7	3.3	0.2	-0.1	0.2	-3.9	-0.9	1.6	18.7	7.8	31.8
衣履	-5.3	1.6	-4.0	6.2	2.6	1.0	4.3	3.2	2.6	2.6	15.3
耐用物品	-3.3	-3.0	-4.6	-0.5	-0.4	-3.8	-1.9	-0.2	-0.8	-1.4	-18.3
雜項物品	3.6	-0.3	-0.5	0.0	-0.1	-0.1	1.9	6.0	3.3	2.9	17.7
交通	0.3	-0.5	-0.9	-1.1	0.6	0.6	-0.1	0.3	1.7	0.5	1.5
雜項服務	1.7	-1.1	-1.9	-0.6	-0.1	0.2	0.1	1.0	-0.1	0.5	-0.2
所有商品或服務類別	-0.7	-1.7	-1.7	1.4	2.0	1.2	2.8	9.3	-0.6	4.1	16.6

註：

- (1) 電力、燃氣及水錄得較大按年升幅，主要是由於部分住戶已用完政府所提供的一次性電費補貼。

檢討教育制度以協助培養運動員

Review of Education System to Facilitate Nurturing of Athlete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鑑賞能力”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但有評論指香港的教育制度未能配合和協助培養體育人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運動員及／或其家長對教育制度欠缺彈性，令運動員在學業上遇到阻礙的投訴；若有，過去3年，有關的投訴數目及內容為何；

- (二) 鑒於有些國家和地區的教育制度較靈活，有助運動員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當局會否就此作專題研究，以比較不同制度的優劣；若會，該研究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借鏡外國的經驗，全面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並作出調整，以配合體育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往3年，我們沒有接獲有關的投訴。

(二)及(三)

我們的學校課程旨在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的重要經驗，並在德、智、體、羣、美五育方面有均衡及全面的發展。

在體育方面，我們的課程寬廣而均衡，涵蓋體育技能、健康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安全知識及實踐、活動知識、審美等6個學習範疇。我們既要幫助學生學習體育技能、獲取相關的體育知識、養成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建立積極、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但同時也要發掘和培育在體育運動具稟賦的學生。

學校也參考資優教育的3層架構推行模式以培養體育人才。首先在第一層次，透過“體育課”為學生提供多元選擇，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潛質和發展興趣，並提供機會讓體育老師從中選材，按學生的特質實施分組教學和提供增潤及延伸專門性學習機會。第二個層次是“校本抽離訓練”，透過興趣小組、校隊訓練等活動，學生能夠在選定的運動項目上及在課堂外接受有系統及專門性的訓練和參加學界體育比賽。第三個層次是“校外支援”，學校會推介具潛質或優秀表現的學生到相關機構作進一步的專項培訓，幫助他們為日後晉身精英運動員行列打好基礎。

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不但沒有對運動員的選拔、訓練和比賽構成阻礙，學校(包括大學、中學和小學)更會以校本方式，照顧精英運動員的需要，幫助他們達到學業與體育發展的平衡，例如容許請假甚至休學以參加比賽或訓練、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等。我們相信，學校提供了適切的教育機會，讓運動員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環境下，充分發揮個別潛能、追求卓越。此外，如果學生有需要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而缺席公開考試，他們可以提出申請，考評局在一般情況下，都會予以批准豁免考試，並會按既定機制評估其缺席科目的成績。而大學在收生時，亦給予卓越體育表現應有的肯定，並通過自薦計劃、校長推薦計劃、運動員獎學金計劃等，錄取優秀運動員入學。

我們會繼續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務求與時並進，以推動學生在體育和運動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澳門及內地各口岸專供貴賓使用的外交禮遇通道

Facilities and Courtesy Channels for VIPs at Ports of Entry in Macao and the Mainland

20.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持有哪種證件及哪些身份的人士可使用澳門特區及內地各口岸的貴賓及外交禮遇通道，以及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包括在內；若不包括在內，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建議澳門特區及內地有關當局考慮將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包括在內？*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澳門及內地各口岸的貴賓及外交禮遇通道的運作，以及甚麼人士可享用有關禮遇，政府當局並無資料。是否於其口岸向旅客提供貴賓或外交禮遇通道，屬澳門及內地相關機構的管轄範圍。立法會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若因公務組團訪問澳門或內地，主辦單位可考慮與澳門或內地的相關管轄機構磋商，研究能否於有關口岸提供特別的便利出入境安排。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了一個重要的退休儲蓄途徑，截至去年年底已為超過240萬計劃成員累積超過3,600億元的資產。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條訂明，註冊強積金計劃中，計劃成員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他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違反規定的安排，均屬無效。

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的第16條，以更清晰闡明若有計劃成員宣告破產，他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權利或應得權利，將不會被債權人取去。換言之，即使該計劃成員宣告破產，他仍可保留在註冊強積金計劃內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作退休生活之用。

主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符合強積金制度為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的政策目標，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生活。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我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批准林健鋒議員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立法會主席如果信納“休會待續議案”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具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是可以准許議員動議該議案的。

我認為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問題具有重要性。至於迫切性，我接納了林健鋒議員的解釋，即由於今次立法會會議將要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等一些在社會上頗具爭議的議題進行討論，如果今天不即時進行休會辯論，議會內外有可能發生更嚴重的暴力行為。

主席：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首先多謝你批准我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香港人現時是憤怒的，我們對香港現時整體的情況亦感到擔憂。最近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多次出現官員受襲的情況。行政長官昨日出席某一開幕典禮時，亦三度遭受示威者的衝擊。我昨夜看電視，知道他晚上要到醫院接受檢查，據報道，他左胸受了傷。我也看到當時示威的情況，示威者在現場有搗亂或破壞的情況，我認為這些是粗暴的行為，亦破壞了社會的安寧。

主席，這些暴行違背了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無視香港的法治精神，是絕對不能容忍的。我今天動議這次休會辯論的目的，是要強烈譴責一些激進人士對行政和立法機關所作出的暴力行為。我認為這些不良風氣在社會上，甚至在這個議事廳裏也是越來越嚴重，不斷蔓延至社會各階層，我們是有需要正視的。

主席，香港一直是個尊重言論自由的地方，市民享有和平示威的權利，香港人即使示威表達不滿，但仍是採用和平的方式來表達意見。有部分人士會用激進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一直以來，政府也是抱高度包容的態度來容忍，但有些激進人士卻得寸進尺，他們首先在立法會裏“掙蕉”、“擲陰司紙”、“爆粗”，其實這些已變得像家常便飯一樣。

最近，當我們在立法會委員會中討論交津方案時，有議員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連環擲了數個膠樽；在預算案宣讀當天，亦有議

員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擲苦瓜、白果、黃蓮、拖鞋，甚至是花朵。主席，我真的很擔心將來會否擲西瓜、菠蘿，甚至是榴槤呢？我們是否要到該地步才處理呢？主席，我們真的要十分正視這問題，我們不容許這些風氣再在這個議會內、在社會上繼續發生。

我記得昨天特首進入會場準備致辭時，我在電視上看到一些激進份子，我覺得他們好像是經過安排般，兵分數路，撲向特首發難。這些明目張膽的暴力行為，對議會、特首、特區政府並不尊重，對他們的管治威信也構成嚴重衝擊，更對本港法治及社會安全形成挑戰。我想問一問，香港的法治是否已經到了一個隨隨便便，在任何地方也可以襲擊政府官員的地步呢？如果連特首的人身安全也不能保障，一般的市民又會否擔心呢？我相信市民也會很擔心自身的安全。如果任由這種暴力歪風繼續蔓延，市民便會變得不尊重人權及法治，對整個社會帶來十分嚴重的傷害，我覺得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主席，我明白社會上有些人對財政預算案有不滿的聲音，但他們僅止於和平的表達方式。即使財政司司長數天前出席百萬行活動，示威的市民也只是舉起標語，向他表達意見而已，並沒有動粗。反對及批評是一回事，用粟米石斑飯來擲向不喜歡的人是另一回事。有些人用財政預算案作為藉口，把台灣的暴民政治引入香港，以挑戰香港的權威。

他們要以擲東西、“爆粗”、大吵大鬧的方式，把台灣的暴民政治引入香港。我相信他們這些動作，是要吸引傳媒和市民的注意。我最近也看到台灣的一位女議員被另一位男議員襲擊，以致要送院治理，我相信我們的議會暫時不會出現這些情況，即使有時我們也會拉拉扯扯，但我們是否想演變成這種情況呢？我不想，我相信絕大部分的議員也不想，我們是講道理的，我們是面對事實來辯論的。這些暴力政治絕對不是熱愛和平的香港人所渴望的，香港絕大部分的示威人士均相當自律，他們在表達自己的意見時，也懂得尊重其他人的權利。

主席，我覺得示威者昨天的暴力行為，根本並不代表香港人的主流價值，甚至與之背道而馳。在到訪參加展覽開幕禮的內地官員面前作出一些不檢行為，我認為是對公民權利的一種侮辱，簡直是為促進中國民主人權而拆台的。

議會內外暴力政治的蔓延，亦包括多次衝擊立法會和中聯辦，這次更公然襲擊行政長官，這不但鼓勵、鼓動青年人以暴力解決問題，

更是以衝擊代替理性的意見發表。這些暴力政治禍害無窮，不但破壞社會的安寧和法治，更會敗壞社會風氣，影響言論自由，扼殺不同意見的理性表達。

主席，這類暴力行徑已經觸怒了香港市民，引起香港社會各界譴責。廣大市民絕對不能容忍香港淪為暴民政治的地方。為阻止這種歪風繼續蔓延，我認為政府當局對這些暴力行為必須依法處理。此外，作為議員議政論事的莊嚴場所，立法會應盡快研究措施防止議員的不當行徑，加強對違規行為的懲罰和管制——我相信主席已處理了這問題，讓我們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容後處理——我認為這樣才可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並維持立法會的尊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沒有意見要發表，但我會在稍後再作詳細回應。

王國興議員：主席，閣下接納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緊急休會辯論，我是相當支持的，因為昨天傍晚所發生的事件，其實已令香港蒙羞，亦使我們相當擔心香港這個本來較為平和且講求道理的社會，開始出現這些暴力行動。這情況絕非香港人之福。對於這類暴力行徑，我本人加以強烈譴責。

劉皇發議員今年抽了一支籤，籤文當中有句說話，現時回想起來，我認為是頗有“味道”的，便是“威人威威不是威”。“是威”並不是這樣示威的。以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形式來表達我們的意見、表達我們的訴求、表達我們的不滿，既是我們的自由，亦是我們的權利。但是，我們同時亦須要尊重別人的民主和自由，必須尊重別人發表意

見的權利，我認為兩者是相對的。這是一個文明、民主，以及自由社會所應有的。

毋庸置疑，我們對於現行社會所存在的問題有很多不滿、很多意見和很多批評。但是，我們應該以現時法律所允許的渠道和規範，在尊重別人的權利和自由這前提下表達意見。這種表達方式不應該破壞社會秩序，破壞一個大家已有共識的社會規範。否則，這便是“威人威威不是威”。這樣做並非“示威”，只是不文明、暴力和不理性的舉動。如果我們有道理，有理自然可以走遍天下，無須使用肢體語言和身體碰撞來表達我們的憤怒。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昨天的情況而言，我個人是不會怪罪於該位青年朋友，亦不會埋怨這位青年朋友。為何現時會出現這種社會現象呢？我認為，如果要怪責，便應該怪責我們立法會的秩序在近期是帶起了一個“衰的頭”、“壞的頭”。

代理主席，近期我出席了一些學校的活動，主持儀式或擔當頒獎禮的嘉賓，亦參與了一些由屋邨和街坊團體舉辦的活動。每當立法會發生拋擲物件或衝撞事件時，那些街坊也會向我說：“你們立法會有沒有搞錯？成何體統？你們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也這麼不堪，叫我回去如何教育小孩呢？”然後，那些老師又會問我叫他們如何教導學生。

這其實真的是起了一個相當壞、相當不好的不良示範作用。當我來到這些場合，面對街坊的批評、老師的批評和同學的質疑時，我便會以我個人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當眾向同學、老師和街坊致歉。我認為，我們立法會已然蒙羞，自己“攪壞”了自己。

為何昨天會出現這種場面和情況？這種風氣是何時開始的呢？這是由立法會出現拋擲物件開始的，讓別人有一個錯覺，以為擲了蕉便可以增加“生果金”；衝撞一輪，當局便願意作出修改。這便是現時給人的錯誤印象。立法會作為最高議事殿堂，各位議員雖然是在不同的選舉中當選，但大家也是市民的代表，應該利用這個場合發表意見及反映市民的心聲。在這裏唇槍舌劍、針鋒相對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弄致要以語言暴力、肢體暴力，把外地亦不會允許的做法……我們

看到台灣等地的情況，如果這種情況在香港的立法會出現，我認為是會使人十分失望的。可是，立法會對於這類暴力、不理性、粗暴和野蠻的行為卻不加以制止。我在立法會工作了數年，看到這種行為是越來越被縱容。縱容的意思，便是任由一些人怎樣做也可以，頂多便是多安排數名保安人員到場，或是休會，頂多便是這樣做。有時候也會請該名人士離開，但這做法是不常用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這類行為的人士當然便會更肆無忌憚，越“攪”越高興，因為“攪”完之後又可以“出鏡”，這樣多好啊！第一，他可以“出鏡”；第二，可以名揚；第三，他又可以不用繼續坐在議事堂中。他那管你們，你們便繼續坐在這裏聽吧，他是可以走出去，這樣便又過了一天。

我們現時縱容、助長了這種歪風，而透過電視機、電台和報章，這情況當然可以感染社會上的人。所以，我絕對不會怪責昨天晚上那名青年人，要怪責便首先要怪罪立法會，要問問我們的議員認為這些行為怎麼樣？我經常遇上一些街坊，他們指着我的臉說：“有沒有搞錯，立法會自己管不到自己，這些事情竟然也可以不理。與其議論香港大事，倒不如先做好自己吧。”我聽後也覺得很羞耻，也很無奈，為何立法會會弄致如斯境況呢？大家問一問，為何立法會會弄致如此呢？

由於得到縱容，這些情況已經越演越烈。現時有官員投訴、有市民投訴，並且轉交我們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但是，我覺得很失望。說來說去，也談不出甚麼結果；說來說去，也是“無厘頭”，完全不是在處理這些事情，也沒有提出措施。我認為，維護議會秩序、維護議員的言論自由，並不是這樣做的。究竟要到了甚麼情況，我們的議會才有決心制止這些錯誤的行為呢？要到了甚麼時候，我們議會內的行為才可以成為一個良好典範呢？

大家是否知道，這些議會現象令教師很難教導學生？有些教師跟我說，如果你們這樣下去，學生擲粉筆是否也可以容許呢？學生在課堂上聊天也是可以的吧，因為要講求自由、民主。是否應該這樣理解呢？我相信不是這樣理解民主與自由的。我們亦不希望社會的發展是這樣的。這種行為、這些歪風在立法會無法制止，越燒越大，越來越野蠻，越野蠻便越“出位”，越“出位”便越著名，越著名便能為選舉拉票。情況其實便是這樣，結果便助長了這種行為。

因此，代理主席，我覺得主席有責任，大家也應該有責任共同制止這些非理性、暴力的野蠻行為。我們應該提倡一些合情合理的做

法，共同遵守、推動一個合情合理的社會規範，在一個大家平等、公道的平台上議政論政，發表意見。我們確實不希望香港社會發展這些歪風。如果香港社會繼續發展這些歪風，其實是絕無好處的。

我很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告訴公眾，雖然立法會現時還未找到一種方法來矯正這些不合理、錯誤的行為，但我個人作為議員，是不贊成這些行為的。我覺得這些情況是應該要處理的，不可以讓其這樣蔓延下去。我認為這是我應該採取的態度，我亦很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能夠盡快找到好的方法來處理這問題。

代理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以議員的身份向全港的教師、同學、家長表示歉意。事實上，立法會真的沒有做到好的模範。我希望全港的教師和同學把立法會這些現象視為反面教材，教導同學一個民主的社會應該是怎樣的，一個文明的議會應該要怎樣行事，以這反面教材來引導同學作出良好及正確的選擇。

我亦懇切希望昨晚的現象不要再惡化下去。和平、理性、非暴力，是爭取民主和合理權益的舉世公認做法。我們應該循這些舉世均認同的共同規範來爭取，應該採取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非常及時。我們對這些暴力行為是非常厭惡的，試問作為家長看到子女這樣做，我們怎麼辦呢？試問作為教師看到自己的學生這種使用暴力和沒有禮貌的行為，我們怎麼辦呢？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我們講求民主自由，但民主自由是大家共同享有的，你的自由不能令別人痛苦，民主不是“我是主，你是民”或“你民，我主”，而是要尊重別人，更重要的是要尊重自己。

曾蔭權先生是香港的行政長官，在行政上，無論曾蔭權先生的表現是好或是不好，他都是代表香港的特首，我們對他應該有最低限度的尊重。對任何人，我們都應該這樣，更何況他是特首。究竟你對香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態度怎樣？當然，如果有很多途徑和方式表達，而且有很多途徑和方式表達，但絕對不能訴諸暴力。我覺得這些行為並不是勇敢，而是懦夫——是懦夫的行為。在香港，我深信邪不能勝正，這種歪風邪氣，究竟來自哪裏呢？就是來自我們長者(我

們年長的人)，尤其是在議事堂，他們做了一些暴力行為還沾沾自喜——在YouTube的點擊次數有多少及有多少人看過。我可以說，絕大部分是為了看他們如何出洋相，而不是欣賞。所以，我希望今後在我們的議事堂或社會，這些暴力和不正之風不要再發生，我相信香港市民會唾棄這種不當的行為。

此外，我覺得是時候認真討論和研究立法會《議事規則》了，對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大家能夠在一個好的氣氛和環境下，討論和商議香港的各項事情，這是有必要的。這裏不是大劇院，而是議事堂。所以，我希望在席各位要尊重自己，尊重別人。謝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大家或許記得在辯論“高鐵”當晚，我與多位本會同事在凌晨離開議會時，有人向我擲膠樽施襲。其後有記者問我有甚麼感受，我說能讓人消消氣也沒有甚麼所謂。李鵬飛很快便致電給我，他說“黃宜弘，你真棒。”然而，隨後我有很多好朋友則說：“黃宜弘，你是否鼓勵以暴力行為來表達意見呢？”當然不是。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市民享有和平示威的權利，有任何意見也應理性表達，不能破壞社會安寧，更不能容許暴力傷人；批評是一回事，而襲擊則是另一回事。如果公然襲擊任何人包括公職人員，或在任何場合，明目張膽襲擊出席議會的人士，便是以身試法，不但令香港法治的聲譽受損，而且敗壞社會風氣，鼓勵年青人採取過激的暴力行為來表達意見。如果不加以譴責、不作出抵制、不依法懲處，青年人便會受到不良影響，香港便可能永無寧日。

由於社會各界均十分關注昨天發生的事件，我很支持立法會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同時，立法會是議政論事的莊嚴場所，為保護立法會的形象，我認為應該盡快本會的《議事規則》研究，以及制訂措施，確保會議能夠順利進行，防止任何暴力行為再次出現。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及理性討論問題，不知道他當年對着羣眾舉起中指是否理性的行為？談到理性，他自己刺激羣眾的行為便輕輕帶過，羣眾有小許被視為激進的行為，他則作出強烈譴責。

代理主席，在這個議事堂討論針對性的暴力，其他保皇黨的議員無論如何批評，我也覺得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工聯會最沒有資格談暴力行為，它更沒有資格指責暴力行為，因為工聯會在1960年代發起的所謂抗爭行為，令很多香港市民——包括公務員及警務人員——肢體受損，甚至死亡。如果工聯會不贊成任何暴力的話，工聯會的議員應該鞠躬下台，為當年導致香港市民死傷及香港社會不安寧負上全責。

不過，原來是“很勁”的，代理主席。楊剛當年有份發動抗爭行為，竟獲頒“大紫荊”；我們兩位姓曾的，當年是年青的愛國人士，如今一位當上局長，另一位當上立法會主席。年青人為何不繼續抗爭、繼續搞暴力呢？“老兄”，搞抗爭、搞暴力可以得到大紫荊勳章呢！請政府解釋一下，楊剛當年令多名香港市民，包括警務人員死亡，為何他竟受到特區政府讚揚呢？

因此，工聯會不要在此惺惺作態，你們要先譴責的，是你們當年如何導致香港人“雞毛鴨血”、如何導致多名警務人員死亡、如何令很多無辜的小孩變成孤兒。

代理主席，今天提出的所謂休會辯論，我不知道是否有人護主心切。在事實還未澄清之前，鑒於有位高層人員(特首)報警或到醫院報稱被人撞傷，便急不及待立即要作出譴責和提出這項辯論。

我今早花了很多時間，詳細觀看從數個角度拍攝到當天情況的錄影帶。表面的資料顯示，示威人士並沒有碰到特首。至於事實是怎樣，我們尊重司法制度，等候調查結果。然而，在未有結果之前，便惺惺作態，抹黑打壓，這是無耻的政治行為。如果是犯法的，被認為是暴力的、傷人的，你便拘捕他、控告他吧。在這個議事堂裏亦如是，如果有任何人在這個議事堂內作出犯法或傷人的行為，我支持你立即報警拘捕他。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實際上卻沒有膽量報警及拘控人。既然沒有傷人，你現在說甚麼暴力呢？你知道何謂暴力嗎？你有否聽過赤衛軍、“黑豹”和魁北克獨立運動？連基本政治暴力也不曉，你便不要在此亂用名詞、抹黑和亂扣帽子。

人家在暴力背後是有一套政治理念的，像赤衛軍，認為資本主義是腐化的、邪惡的；馬列主義透過暴力俘虜總理、俘虜大商家的首領；“黑豹”燒貨倉、炸毀辦公樓、暗殺FBI特工，他們背後是有一套政治理念的。如果你們要打壓我們香港這些所謂和平抗爭、一些高姿態的

運動，你們只會令香港的暴力升級，我向大家提出警告。不要以為我們現時的行動無助穩定社會，我們這些行動令市民的憤怒得以宣泄，有些人因為這種宣泄而心裏感到好過一點。如果你們連我們這些行動也遏抑，市民只會跟隨赤衛軍、跟隨“黑豹行動”、跟隨所謂暴力的政治理念，這只會令社會進一步不穩定。

大家要清楚知道，任何政治行為均有其背後的因素，有客觀的條件，也有主觀的判斷。這個議事堂及正統或主流社會不容許或不接受某些行為，並不表示社會上沒有訴求。當你要打壓這些所謂異端，以及你不接受的聲音和行為，這些行為只會走向地下，而它們所引起的回響、社會不穩定、甚至更殘暴的行為，可能是你完全意想不到的。

正如當年左派的朋友、人士被港英打壓，透過文革運動，進行愛國運動的抗爭，當時正是因為港英政府不處理、不接受，不像現時香島中學可以成為正統學校，當年政府連香島中學也不接受，把它排擠，才迫使左派人士走向暴力。

多年來，港英政府以行政吸納異端、人才，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吸納到制度內，透過諮詢也好，透過行政吸納也好，讓社會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可以在建制內分享利益。但是，在回歸後，制度已全然不同，只有工商界或親中人士可以分一杯羹，其餘的人士卻被視為異端、異己。“80後”有這麼多不滿、憤怒，正是因為大財團的操控令貧富懸殊加劇，官商勾結問題惡化，以致民不聊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共產黨的統治下，有見最近中東的情況，他們立即改變國策，在兩天前才剛公布，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更重要是改善民生。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因為聽到這呼籲，便立即決定派發6,000元。國家總理提過數次，着港府處理深層次矛盾，他們也沒有理會。

現時內地有些省份已訂下指標，把堅尼系數納入施政方針，今年的堅尼系數是0.4左右，他們計劃把堅尼系數降至0.3左右，以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他們擔心的正是民怨、民憤，民生問題處理欠佳導致民怨、民憤出現及政治不穩定。故此，你們不要以為在此表現忠心、顯示護主情懷，便可以立功。你們這些行為當然會獲得一些掌聲，但我要清楚向大家指出，你們一定要處理社會矛盾及憤怒的根源，如果不處理和改善這個問題，他日你們再豎起“中指”，便不只是“掙樽”了，告訴你，屆時不會是“掙膠樽”了。

民怨、民憤的根源是社會不公義、沒有民主制度及民意不被彰顯。對於今天這項休會辯論的議題，我固然理解其背後的政治含意。你們儘管運用你們的權力，你們是“惡晒”的，行政霸道、專權，權力全然在你們那方。立法會內的議席被功能界別及“保皇派”操控了超過一半以上，你們可以為所欲為，任意修改規章、規程，可以隨時拘捕我和毓民去坐牢，我們已預了要坐牢！我已說過多次，公民抗命已預了要坐牢。不管你們把章程修改得如何嚴謹，我們必定會……人民力量必定會繼續用在議會內外抗爭的手段和方法，凸顯社會公義，凸顯這個制度的不堪、官商勾結和獨裁的制度。所以，你們儘管放馬過來，我隨時應戰！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議會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是一點兒也不新鮮的。發生了昨天那件事情，便可以借勢拿出來討論一下，接着便收緊《議事規則》。你看看現時坐在議事堂裏的人，有一種人現時是不在席的，除了民主黨的主席。你看看，所有人也是不在席的。所以，你可以放心，你要收緊甚麼《議事規則》，你是有機會贏的。劉慧卿議員也要求調位了。

現時的問題是，你可以使用這些行政手段，或整個議會裏一面倒的勢力，你可以打壓這些議會抗爭，甚至議會外的抗爭，這便要依靠保安局。警察的力度加大一點，這樣便可以了。給你處理了，社會會變為甚麼樣的社會呢？這是值得大家思考一下的。

這樣拿出來討論一下是無妨的，大家發泄一下，我覺得這是沒甚麼所謂的。我記得在1980年代中期，我到台灣時便經常前往立法院聆聽那些黨外的立法委員發言。那時候我最欣賞的是3位律師，他們後來也成為了民進黨的主席、行政院長等大人物，有些還做了總統——一位是陳水扁，一位是謝長廷，一位是蘇貞昌。這3位立法委員均是律師，精通法律，他們在議會內研究法案的議事水平也非常高。陳水扁更是當時以反貪腐、反腐敗著名，以揭弊案著名的一位立法委員。我經常到立法院觀察他們發言，也看到他們的肢體衝突。朱高正第一次來港是我接待他的，他爬上檯上，指着立法院院長說了一句台灣的粗話，接着輿論、主流媒體便一面倒。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的那些話，在1980年代中期的台灣立法院，那些所謂“老賊”每人也有說的，例如教壞小朋友、如何面對下一代、立法院還有甚麼形象、這是我們的羞恥、我們要代表向家長道歉等，這

是一模一樣的。他並沒有相約這樣做，我估計王國興議員也沒有看過1980年代中期台灣那些黨外立法委員與那些所謂萬年國會的“老賊”那種鬥爭言論、辯論，我想他是沒有看過的。為何王國興議員說的東西與1980年代中期台灣立法院那些“老賊”說的話是一模一樣的呢？教壞小朋友、影響議會形象、這種暴力是不能容忍、這樣下去便天下大亂。結果1986年民進黨成立，公元2000年民進黨執政，接着公元2008年民進黨下台而國民黨執政。當年台灣的議會暴力，其實不是他自己發明的。日本在戰後，自民黨一黨獨大，日本的小黨完全沒有發揮的餘地，所以才會發起議會抗爭。它那種議會抗爭全都是暴力的，與我們今天譴責的所謂議會擲水樽、溪錢，真的是相差不可以道里計。

今天韓國的國會還在打架，而當年日本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便是因為在國會裏出現多數暴力，是因為那些表決部隊。政府是你的，議會又佔過半數，他們可以為所欲為。他們也是民選的，與我們這個議會不同，我們只有一半是直選的。因此，他們也有這種議會抗爭。

到今天為止，即使一些民主國家的議會也經常有這些所謂語言暴力、肢體衝突，但議會內是有《議事規則》的。在這裏，從事議會抗爭的民意代表，他會被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的裁決判以極刑，驅逐離場。你還想修改甚麼呢？要不要減薪酬呢？要不要褫奪其議員資格呢？《基本法》也有規定，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罷免他便可以走了，現時動輒便是這樣的，因為多了民主黨，這有甚麼出奇呢？這真是足夠三分之二的，你看看政改方案便知道了。所以，我們隨時也有這個心理準備，我們是沒有所謂的，我們只是向民意負責而已，說完了。你喜歡便做下去，我們也是反對無力，你要通過便通過吧。

你看看現時民主派的議員到哪裏去了？現時等待發言的議員人數是“零”，你打我們幾人的主意有甚麼所謂呢？這是很簡單的，我只害怕外面的人打我的主意而已，你打我的主意又有甚麼所謂呢？你便在選舉中打我的主意吧。

關於《議事規則》，我是很尊重我們的大主席的。記者問他，他說他會按照《議事規則》辦事，又成立了一個議事規則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可以研究、提出主張，這也是要得到大會通過的。大主席說如果牽涉法律問題，你是可以報警的。若是“長毛”的膠樽把你擲傷了，你可以報警把他拘捕，法庭量刑時便會考慮的，對嗎？為何“長毛”要擲膠樽、對你造成甚麼傷害，他會視乎當時的情況，便可控以

他普通襲擊罪。局長，他擲樽，他便預料擲中你而有機會被拘捕的，對嗎？為何你們不說這些呢？我們是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嗎？

法律有兩種，一種是公義的法律，一種是不公義的法律。公義的法律要遵守，不公義的法律，公民抗命便是不用遵守的。馬丁路德·金便是這樣了的、甘地便是這樣了的，為甚麼要遵守你的法律呢？一個極權或是一個行政霸道政府通過的法律，他便要抗爭。現時這樣是對的。他不遵守這些法律，但他要坐牢。甘地說他要令英國人的監獄擠滿人。這種不是抗爭嗎？他是願意坐牢的。因此，對於這種公民抗命，他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然後在那種不公義的法律下，他便要接受法律的制裁，他要坐牢。然後經過很多人也坐牢後，後來便修改法律了。整個社會的進步便是這樣而來的，有甚麼大驚小怪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大主席，你現時在席了，我剛才向你“擦鞋”的。法律問題，應該由法律來解決。如果立法會議員在這個議事堂內的暴力行為牽涉到法律，你便報警拘捕他。主席，你真是英明。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辦事的，我們不用被人驅趕嗎？難道在這裏擲完東西，還可以在這裏閒坐嗎？我是會被你趕走的。對一位議員來說，當天不能出席大會，那是最高的懲罰，對嗎？你可以修改《議事規則》，認為趕走有關議員也不能反映，可以當議員犯上數次後便要扣薪，或停止他出席多少次會議，這是可以修改的，我沒有意見。

陳偉業議員剛才很清楚說明，社會民怨是基於甚麼？立法會有部分比較激進的議員令議會產生衝突又是基於甚麼呢？這是有社會基礎的，“老兄”。他在下次選舉時是會落敗的，如果他的行為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是會被人唾棄的話，他在下次選舉時便會落敗，對嗎？除非你假設選民全部是“盲毛”。

在一個進步、開明和教育普及的社會，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當然偶然也會迷糊，因為有些人的面目很模糊，像民主黨般模糊，所以，下次選舉是否會再選擇民主黨呢？選民會有憂慮。然而，有些選民是很清晰的，選擇了民建聯便不會投票給黃毓民，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大家看看現時的“茉莉花革命”，基本上是非暴力的，是在一夜間變天。這基本上是非暴力的，但由於行政單位被政府壓制時作出反彈，才會演變成暴力，對嗎？且看看突尼西亞，死人不多，在一夜間變天。基本上，這完全是師承當年甘地的不合作運動。

香港還未到這地步。香港所謂的民主派，大部分都怕死，對嗎？怎樣不合作呢？甚麼不合作運動呢？是不能動員的。局長，一個相對較保守的社會，要民怨不致沸騰，社會便相對穩定，對嗎？可是，如果民怨沸騰，正如今次的情況，現在不要說他是“跪低”，我不喜歡說這些話，這是一次很大的調整。朝令有錯，夕改又何妨？這是沒有辦法的，已經出現了政治大災難，這次大災難已波及建制派。民建聯在年底如何參與選舉呢？如果不修改財政預算案，叫他們怎樣參選呢？根本是無法參選。所以，西環便“插手”了，否則豈會這麼快速“跪”下？但無論是西環“插手”，抑或建制派“逼宮”，這都建基於社會基礎，是由於民意對財政預算案出現了極大的反彈，影響了社會的安定，所以才會出現“急轉彎”的情況，大家都心知肚明。因此，我們不會邀功，說成功爭取了甚麼。其實，是我們最早提出派錢的建議的，但我們不會說這些無耻的說話。這完全是社會和民意的基礎，沒有這種民意基礎，民建聯如何跟“財爺”討價還價？沒有這種社會基礎，北京和中聯辦怎麼會同意這樣做，這是很明顯的。

所以，由於有社會基礎和民意基礎，包括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大聲說話的人，或是經常有肢體動作的人，他們均想表達一個信息。你可以不接受他們的表達方式，認為他們的表達方式過分，但主席是瞎了眼嗎？主席是會執行《議事規則》的。如果有人被趕而不肯離開，他會被擡走的，對嗎？如果社會認為這種行為是社會所不容，會被社會譴責的，對嗎？

我們就曾被盟友譴責過。我記得2009年宣讀財政預算案時，我走到台前想撕掉預算案，他們為之譁然，公民黨和民主黨便召開聯合記者會譴責我們，有甚麼所謂呢？“食得鹹魚抵得渴”。但問題是，如果林健鋒議員想藉着這次事件——特首昨天被人衝擊，然後報稱身體受傷，把這件事無限上綱，我覺得是極為不智。

我們不同意這種傷害別人身體的暴力行為，但在還未調查清楚當時的情況前，便單憑特首到醫院驗傷，報稱受傷，像發瘋似的，布殊未嘗被擲鞋嗎？克林頓未嘗被擲雞蛋嗎？這亦屬於襲擊，對嗎？其實，曾蔭權的政府或辦公室的人要反省——這可能與你們無關——為何保安會出現這些漏洞呢？

我昨天也在現場，但我看到有些人似乎想要發難，我便盡快離開了，因為我怕被波及，“長毛”你明不明白？我見到他們有很多手下，有五、六個手下。由於今年是辛亥革命百周年，而我最近要到37間中學就“辛亥革命與香港”這個題目演講，我想看看有甚麼展覽資料。但是，當我知道特首會出席，我便有點怯。所以，我沒有參加開幕禮，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我看到“毛哥”帶領一羣手下，我便知道合該有事，“老兄”，我當然盡快離開，因為怕被牽連。可是，為何他們這麼容易便到達會場，我看到有些地方是被圍起來的，但“長毛”就站在主席台對面相距兩呎的地方，這樣的保安情況似乎是有問題，這反而是有需要反省和檢討的地方，而不是藉這事件來借題發揮。

“老兄”，我現在跟你說，你要想想每件事，毛主席說這個世界，他說得最好的是“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社會的動盪和穩定是相對而言的，主席，這是沒有絕對的。穩定和動盪是相對的，只視乎執政者。要永遠穩定亦很容易，民主會令到沒有效率，但民主可以保障人權，這永遠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如果保安局、警察部門在每條街設一個road block，局長，治安一定好。但是，人權便沒有了，對嗎？你要取得平衡，要在行政效率和人權之間取得平衡，如何做到呢？就要靠民選政府、一個議會、一個健全的法律制度、一個開放的輿論制度、資訊自由流通，而不能單一而行。第一，要有言論自由，有民主政治，司法獨立，把所有因素加以配合。在任何一个社會，動盪和穩定是相對的，所以，對於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休會辯論，我們當然要發言。如果我不發言，我們豈非很愚蠢。三個人坐在這裏，已經有兩個人發言了(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接着會是“長毛”發言。其他民主派的人士不發言，這跟我無關。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有否按鈕要求發言？

梁國雄議員：沒有。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已經按鈕要求發言，我現在請她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提醒我們留意這種情況，尤其是立法會會議廳內已多次發生類似的事情，那些事情不僅讓小孩子嚇一跳，甚至已屆六十多歲的本人，有時候也會嚇一跳，心想：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會出現這些情況？在座各位大部分也已數十歲了，為何我們不能保持修養，平心靜氣地討論事情呢？為何非要以這種形式吵鬧呢？我相信你們在家中的父母，他們應已七、八十歲，或已在天堂盪鞦韆，他們可能也會想：你們用得着如此激動嗎？你們要小心身體，不要再這樣激動了。

主席，今天我之所以發言，是因為前兩天有一位朋友告訴我，說其就讀小學三年級的兒子回家後告訴他，班內有位同學十分頑皮，他對每位老師也很聽話，只有英文老師除外——如果這位老師聽到我的發言，我希望他會親自來找我——這位英文老師可能曾經責罵那位同學，讓他感到丟臉，所以那位同學便常常與英文老師對着幹，每次上堂總會搗蛋一番。這位老師大概也相當斯文，每次總得花去半堂時間來處理這位同學的問題，其他學生回家後也有向家長提及這些事情。

我的朋友之所以知道這事，是從其兒子(而非學校)的口中得知的。後來有家長向學校反映，指那位學生似乎比較頑皮，於是校長便到課室觀課。首兩堂英文課也沒有事情發生，但到了第三堂英文課時，那位同學可能認為校長也只是看看而已，於是又再搗蛋，儘管在程度上沒有以往那般激烈。然而，校長最終認為這位英文老師未能應付那班的同學，因此便下決定勸退這位老師，並聘請了另一位較兇惡的老師擔任這一班的英文老師，此後大家亦相安無事，因為這位老師較為兇惡。

主席，我並非說我們需要選一位較兇惡的人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但是，既然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而全世界均認為香港是自由

度最高的社會，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在座各位大部分也已數十歲了，如果自己的行為不會影響別人，我是沒有所謂的，但如果我們的行為導致這位小學三年級的同學，或其他學生缺乏對在位者的尊敬，那該怎麼辦呢？是不是每位老師也要很兇惡才行呢？各位同事，我以上所述是真有其事的。

我希望關心教育的同事或在座各位也想一想，我並非指這裏的同事做得不對，他們應該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是，各位也要明白，我們的言行是會在電視廣播的，而且也會在其他媒體報道。我們該向小孩子發出甚麼信息呢？

我明白黃毓民議員剛才說1980年代的長者才會有這樣的說法，如果他當我是那些長者，甚至是老賊，我是沒有所謂的，每個人是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我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香港現時是否已經演變至選票大過天，以致有些人必須利用各種出位的方法來吸引選民注意，藉此取得選票呢？如果選票真是如此得來的，我認為不要也罷。我想再說一次，如果我們為了爭取選票而做出這些行為，我們是否誤導了市民、誤導了選民呢？我們又是否蒙騙了市民呢？

主席，有時候官員提出的建議或措施的確未臻完善，但我們也無須如此責罵他們。這又責罵，那又責罵。今天，《壹週刊》也有報道指，起初政府表明不會派錢，如今卻又派錢，政府究竟應該怎樣做才好呢？曾有市民對我說：“你們議員有時候好像‘寶藥黨’一樣，甚麼也能說出口，騙得過便騙。”我們是否這樣呢？我們當然希望官員更能體察民情，我也明白“恨之切”的心情，但有時候並非依靠暴力語言，甚至暴力行為便能達到目的，除非這些語言或行為是另有目的。我相信這需要我們自我反省是否另有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斯文一點，說話時能夠尊重別人。

梁國雄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休會辯論，可說是非常合時的，讓我們可以切實地回顧香港在這個腐敗的小圈子選舉制度下，各種各式的暴力。

我是被指為使用暴力的人，我亦已經向新聞界和向你說過，我絕對不會害怕暴力，亦準備接受暴力的制裁，監房便是暴力的一種。在

監房，要遵守起床時間，也要遵守睡覺時間，吃甚麼也是沒有選擇的，對嗎？這些便是暴力。警察也是暴力的，警察是受薪，以集體的力量、武裝的力量來對付民眾，執行政府命令的。

香港有一個稱為立法會的物體，就在這裏，這便是暴力的象徵了。有50%的人是經“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無論你們說他們如何搶奪選票也好，他們是需要選民的付託，才能來到這裏的；另外有30%的人，也是有選民付託的，但他們的選民卻少得可憐。這種是否暴力呢？我覺得這是4 000%的暴力。

一個制度容許少數人操弄政權，這就是暴力，是被人類譴責了最少300年的暴力，自從有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以來，便已譴責這種暴力了。今天在這裏談論暴力的人，又有沒有顏面說說這件事情呢？

此外，我們的特首是由800人選出來的。這個由800人選出來的特首，是可以對這個議會不尊重的。八百人選出來的特首，是擁有最大權力的，如果這不是暴力，又是甚麼？維護這種腐敗制度的力量，便是暴力！

我沒有你的SMS。我在農曆新年時想發兩個短訊給你，第一個是有關王安石的詩，我想本會內有些泛民的議員已經收到了，便是“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曠曠日，總把新桃換舊符。”在農曆新年時，便是爆發“茉莉花革命”的時候。我想發短訊給你，是希望提醒你“老人家”和本會的某些議員、那些看得明白的人，告訴他們世界已經變了。這是一個暗示。我們的農曆新年，便是人家“茉莉花革命”開花的時候。

接着我又發出另一個短訊給你，當中說“共產黨人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他們公開宣布，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現存的社會制度，才能達到。讓統治階級發抖吧，無產者在這場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接着我再加了兩句，便是“革命死了，革命萬歲”，這全部也是出自馬克思的手筆。便是這兩篇文章了。

今天，我不會在此宣揚使用共產主義、用暴力推翻這個政府。我知道現在不會做得到。我告訴你，《共產黨宣言》內的暴力才是暴力。他們指的暴力並不是暴力。我們在這裏只是大聲向官員說話，向他示威，而且也不是真真正正以傷害他們的身體為目的。如果真的要這樣

做，我又為甚麼要做這些事情呢？我只須在看到孫明揚在電梯內的時候，摑他一巴掌便可以了，摑完便成了，又何須在這裏公開抗議呢？如果我們真的要以肉體來消滅他，或以肉體來侮辱他，又何須這樣做呢？我時常碰到李少光，我打他一拳，不是便成了嗎？我們從來沒有鼓吹過以暴力來改變現時的制度。所以，今天是小題大做的。

此外，這篇文章是由現時的執政黨——共產黨——的“老師爺”寫的，稱為《共產黨宣言》，這是最後的一段，是他們的“聖經”。你們會譴責中共的暴力嗎？會譴責嗎？會否譴責它鎮壓“茉莉花運動”呢？會否譴責它鎮壓“八九民運”？那些是否暴力呢？出動坦克是否暴力？那些是否暴力？你這樣喜歡譴責嘛！為何在本會討論六四事件時，沒有人有膽量譴責這種暴力？你這樣喜歡嘛！說生靈塗炭是不好的嘛！如果你覺得那些行使軟暴力、隱形暴力、硬暴力來維護一個剝奪大多數人選舉權的制度及那些暴力是值得尊重的，又有甚麼資格談論其他暴力？有甚麼資格談論？有甚麼資格談論其他暴力？

曾蔭權，你是否和……你是在場的，主席，與一眾中聯辦的主管談論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是否暴力呢，主席？那些人還說紀念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根本就是赤裸裸的暴力，便是買軍火推翻滿清的暴力！辛亥革命的發生是偶然的，是蛇山起義，是因為新軍的花名冊已經泄露，因此不能不起義。你們不是歌頌暴力嗎？你們紀念辛亥革命，不是歌頌暴力嗎？為甚麼？因為滿清政府是值得推翻的。對於這個腐敗的制度，我們也沒有提出革命，已經是給足面子了，你還想怎樣呢？

原來紀念辛亥革命是可以不提及暴力的嗎？是可以不提及可用暴力來推翻暴政的嗎？我告訴你，無論是哪個世界、哪個角落的人民，實在也是太好、太忍耐了，對嗎？他們已經任由你們要怎樣做便怎樣做了。“茉莉花革命”只不過是到街上走走而已。你們這些人大也是照樣前往北京的，你們去看看吧，還說當甚麼人大代表。到那裏的王府井大街看看，如果你不“撻朵”，看看公安們會否把你們也抓了去。主席，你也是，你是政協委員，你去看看吧。你這個星期試試到王府井大街走走，感受一下那種暴力吧！譴責暴力……感受一下加諸13億人民的暴力！感受一下那加諸690萬有投票權而不能通過選舉來行使其最基本權力的人的暴力！

主席，我再說回頭，我不談議會暴力了，關於議會，我已經說完了。我告訴你，這個腐敗制度一天不完結，你們所說的蚊型暴力是不會完結的！更大的暴力，你們最害怕的所謂暴力並不是暴力。七一上

街遊行，我們並沒有使用暴力，但你們害怕嗎？民建聯甚至侮辱那些人。民建聯和陳鑑林議員甚至侮辱那些人，說他們是被人煽動的。你害怕暴力嘛，但不使用暴力時，你害怕嗎？第二十三條便是赤裸裸的暴力，第二十三條便是提供行使這種隱形暴力、軟暴力的法律條文根據！誰在這裏說第二十三條是應該通過的，便沒有資格談論暴力！

主席，昨天曾蔭權和你一樣，你不是……我不知道你是否在場，但你的兄弟在台上，與由中聯辦主管彭清華率領的文武百官在那裏紀念辛亥革命，這才是最重要的，為何特首要小題大做呢？特首，是的，被人衝擊完之後，便施施然去吃飯。我想問他，他是否在與中聯辦的人員、與湖北省副省長吃飯，吃得肚滿腸肥之後，被人擠一下便那裏感到痛楚呢？是否有人進讒言，說這些事情是不可忍受的，他便突然感到痛楚，以致要報警，要走出來公開說自己感到痛楚呢？布殊會這樣做嗎？會站在麥克風那兒的嗎？作為一國之君，如果怕百姓攔途請願，便不要做皇帝好了。

在中聯辦內或許有人說：“喂，特首，你這樣也能容忍嗎？你如何上去開人大和政協會議呢？”這才是問題的重心。你以為他真的是感到痛楚嗎？是另外有人感到痛楚啊。

這個特首，有那麼多危機也不去處理，但在一件疑似傷害他的事件上，卻高調地走出來，還要做證人和面對傳媒，他究竟是報案，還是不報案呢？我真的從未見過一個元首是如此丟臉的，對嗎？人家的保守黨副總理是打拳出身的，他與人有衝突，便一拳揮過去，他也不會站出來譴責暴力呀，“老兄”。已經打出去了，“老兄”，已揮拳打出去了，而且已經打過人了，打完了。我也在隔鄰吃飯，那天你也在場，我還記得我叫他不要打我呢。我說：“不要打我啊。”我認得他嘛。作為執政者，你有風度嗎？你去出巡，你下屬的財政預算案弄得天怒人怨，連超級“保皇派”也要站出來說不能接受，人家給你粟米石斑飯，問你曾否吃過，這很奇怪嗎？你估計如果你收了下來，會有這樣的混亂嗎？曾蔭權在出巡時，見到百姓攔路請願，會吩咐那些隨員打人嗎？主席，你更不要忘記，昨天是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假惺惺地也要談談三民主義吧，“老兄”。雖然三民主義在辛亥革命起義的那一刻並不重要，但最終中華民國仍是提出這件事情的。

論民權，壓制普選、尊重專政，有何資格談論民權主義？論民生，劫貧濟富、官商勾結，有何資格談民生？我也不把民族計算在內了，他在說甚麼呢？孫中山先生會這樣的嗎？看見有人在示威時，會叫人

家不要理會他，先把他的口蓋着，然後踢他、打他，會這樣的嗎？可能是會這樣做的吧。

主席，小事化大，一個特首在京官面前被人衝擊失態，在吃完飯後便施施然走去報案，在傳媒面前說做證人，他不覺得丟臉，我也感到丟臉。曾蔭權，你倒不如交代一下，你昨天與甚麼人吃飯，有否討論過傷勢的問題吧。主席，你昨天有否一起吃飯？如果有的話，便從實招來吧，好嗎？幫幫我吧。哪還有心情去吃飯？我看到他，昨天我也看到你，他說受了傷，我就是看不到他有受傷。至於摩擦造成的紅腫，我又不能為他負責(計時器響起)……主席，譴責我們使用暴力的人……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是偽善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昨天的事件中，特首顯然是受了一些輕傷，大家也關注這事件，而我也希望特首沒有甚麼大礙。不過，由於昨天這件事而引發今天這項休會辯論，而今天休會辯論議題的措辭竟然是“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我覺得這真是有點過分。我們憑甚麼可以將這事件，在今天便定性為或暗示為針對行政長官的暴力行為呢？

主席，昨天我們很多人也看到在電視上多次重播的畫面，亦看到很多份報章的報道。一項不爭的事實便是，在昨天一個相關的場合中，有一批青年人有一些很激情的意見想表達。在表達的過程中，他們有很多人想接近特首，甚至不惜跟警察和保安人員發生一些肢體上的碰撞。

但是，發生了這些肢體碰撞，我們是否便可以下結論，說是有行為，或年青人有一些行為，是想攻擊特首，而這些便是一些有意的暴力行為呢？主席，這些事情警方可以調查。如果特首感覺到被人有意傷害，他有權報警。不過，主席，如果有些人在今天試圖透過這項辯論，把這件事情作如此的定性，這是非常不適當的。

昨天特首高調地報案，甚至透過電視對公眾發表談話，給人的感覺是好像要對執法機構施加一些壓力，這也是不適當的。我想提醒保安局局長，當你稍後發言的時候，也不要隨便將這件事定性，否則你也是干擾了警方應該作出獨立而公正的調查，甚至可能干擾了——如果日後會提出甚麼檢控的話——法庭會作出的公平、公正裁決。

主席，其實在很多民主國家，有民意授權的領袖通常都會遇到這些激烈的示威和抗議，這些只是很平常的事情。很多時候，他們都會一笑置之。所以，很多人說，甚至不太聰明的小布殊總統，也都天生有——不是天生，可能是訓練出來的——一種幽默感，在被人扔鞋子後，他即時的反應便是說這是一對甚麼尺碼的鞋。另外有一位很有名的總理——我忘記了他的名子——在被人擲雞蛋後，他即時的回應便是，“為何沒有煙肉、沒有火腿的？只有雞蛋不足夠”。人家是有這種幽默感來面對這些我們所謂“小兒科”、你可以說是暴力的行為，而且也透過這些輕微的暴力來宣泄不滿。

但是，主席，這不等於這些行為是沒有後果的。多輕微的暴力，每個人也知道，是會有法律後果的，執法人員會執法。可是，不要把它升級為一項政治事件，藉這件事來小題大做，借題發揮，這是絕對不應該的。

總的來說，我希望警方不要受壓。如果有人報案，不要理會他是誰，是特首也好，甚麼人也好，也要公正地調查，看看究竟衝過去的青年是否真的接觸到特首呢？他是否真的傷害到特首呢？如果他真的撞到特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呢？或是在肢體碰撞期間的一些意外後果呢？我們不知道。但是，不要政治干預這些調查。

主席，第二點，對於年青人的宣示，我當然非常理解，我自己在30年前也經歷過這些——不是30年，而是三、四十年前了——我也經歷過這個階段。我也不知道曾經多少次經歷過這類肢體衝突。要不是我身材輕巧，我早已被人一手抓到了。不過，通常抓到的是我身旁那個身高5呎9吋的人，因為比較順手，所以，我能夠很精明地避過了。不過，在我們的學生時代，真的試過很多次有這類衝撞。尤其是當我們要表達意見，而受到無理的障礙時，我們覺得是天公地道的，我們是應該推出一條路來的，就是這樣的了。所以，我不覺得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

不過，當然，在我們每個人要做出一些行為時，也須想清楚後果，這點是真的。尤其是當面臨一些重大的場合，有些很重要的人物要經過的時候，你任何的行為也可能會使一些執法人員精神緊張。如果你有任何行為讓人覺得你會威脅到一些重要人物的安全時，你便可能會受到一些很不必要、而且過分武力的對待。這些事情是大家要小心考慮的。

此外，很多時候，發生肢體衝突時，我也跟年青人說，如果你的對手是執法人員，你是處於十倍的劣勢。因為他們有執法的法律保護，你動手便會構成襲警罪。即使你今次沒有碰撞到特首，即使你並沒有衝撞到特首，你也可能衝撞到警務人員，如果是這樣，也可以控告你襲警的罪名，這是經常和容易見到的事情。

所以，除非這些希望訴諸行動的激情朋友認為他們是想以身試法，認為沒有所謂，便當自己是公民抗命吧，否則，我非常希望大家盡量使用一些避免肢體衝突的方法來進行宣示。我認為在很多時候，這亦可以達到他們想要達致的效果。就發生肢體衝突，因而被視為或被人定性為暴力的衝撞，甚至是暴力的行為，我認為是應該盡量避免的。

今次這件事，其實在香港這十數年的政制發展當中，我們真的是看過很多。因此，大家須知道，我們是否應該只是單方面責怪這些激情的青年呢？這是須三思的。我可以不同意一些行為，但我知道某些行為的產生，是存在客觀因素和背景的。即使談到“暴力”這回事——當然，我們在原則上是非常……或者說原則上，我們是反對暴力的——不過，我們也知道，很多時候的確是產生了一些暴力，即使你多麼痛恨這些不必要的暴力，但某些暴力的產生，似乎是由一些客觀的環境所迫成般。

讓我舉出一個極端的例子。正如國際上的恐怖主義，無論我們怎樣打壓它也好，而我們也同意須打壓它，但打壓是否就可以解決問題呢？老實說，現時整個西方社會也在反省這個問題。是否純粹用高壓來反恐、打恐，便可以解決問題？如果有些人是不懼死，是民不懼死的話，是否使用這些方法便可以遏止問題呢？整個西方社會，特別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它們亦正在很多外交政策當中反映出這點。

我可能說得太遠了，話說回來，在香港，當我旁邊的王國興議員聲嘶力竭地責罵那些他認為是可憎的暴力行為時，我認為他說了兩句說話……我不知道他是怎樣可以得出這個結論的，即在邏輯上他是如

何作出連結的，但他說這些行為會予人一種錯誤印象，以為是有效果的；接着，他又說一“扔蕉”，便派1,000元；在衝撞後，今天便立即“派糖”，達致了成功的後果。也並不止是這些……這是甚麼意思呢？便是予人一種印象，以為政府在受壓下便會投降；政府在受壓下，便會改變一些錯誤的政策，放棄一些倒行逆施的決定。

那麼，錯是否錯在成功爭取的人呢？如果他們是做成改變的鬥士，錯是否在他們呢？還是錯在冥頑不靈的官員和政府呢？所以，王國興議員舉出這個例子，我認為是很可笑，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他只是責罵立法會內的一些人，卻不去責罵一個冥頑不靈、頑固而不聽取民意的政府，這才是最大問題所在。

主席，因此，我相信很多人，以及今天在這裏發言的同事，當然也不希望看到這種衝突事件發生，因為這類衝突是會影響到大家理性和客觀地辯論的氣氛，但我剛才提及過，也相信不用再重複了，便是當面對一個冥頑不靈的政府，當面對一個無法突破的困局時，自然地便會有人作出這種反應。倘若越來越多人支持這種反應，包括採用衝突模式的反應，甚至是接近暴力，以至真正使用暴力的反應時，當到達某個階段，我可以告訴你，支持的人是可能會越來越多，甚至成為主流的。所以，為何有時候某些暴力行為，包括革命，是會受到歌頌，成為神聖的呢？便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行為的確是被迫出來的，而大家認為其後果可以接受，甚至認為如果不這樣做，我們可能是根本便沒有其他出路，根本便只是一個死局的。

所以，話說回來，如果財政司司長一早便聆聽民意並作出積極的回應，而不是像最初兩天的情況般，即使看到民意有如此強烈的反彈，當別人問他是否知道粟米斑塊飯賣多少錢時——其實別人是問他有關物價的問題——他卻回答說他不喜歡吃斑塊，又說他是不吃粟米的。當他以這種語氣來回應公眾時，你說整個社會作為受眾的一方，是會有多大的憤怒呢？所以，發言至此，我只是想再次強調，釜底抽薪的做法是政府真的要好好反思，每個人也須對自己作出的行為負責，包括我也不能不同意剛才“長毛”和陳偉業議員的說法，即他們是民選的，他們須面對選民，亦要面對主席的裁決，是須負上他們的責任的。甚至如果再過分一點，他們在這個議會中所做的事情構成刑事行為，是可能須負上刑責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他們須面對這些責任，政府便要想一想，如果有些人仍然願意冒險和承受這些責任，究竟政府是否仍然認為，對於這些行為，我們是仍然可以坐視不理，認為這完全不是它的責任呢？

我認為到今天為止，我們也是沒有需要修改《議事規則》的。對於某些行為我不會同意，也不會這樣做，但我卻看不到在整體上，它是會影響到整個議會的有效運作。這個議會本身的結構便是不公平的，更根本的問題是在於議會的改革。如果特首是由80萬票選舉出來的，我想“長毛”也不敢出聲，別人也會喝止他，叫他返回坐位了。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絕對不接受，也不認同任何形式的暴力。可是，主席，這是我的道德判斷。主席，你的道德判斷可能不同，吳靄儀議員的道德判斷也可能不同，但這裏不是道德研討會，這裏是議會。

從政治角度來看，我相信任何從政者只須要面對兩種制裁：一種是法律制裁，第二種是選舉制度的制裁，我不覺得還有第三種制裁。主席，在進入議事廳前，我就着這個議題想好了一套說話，但我剛才坐在這裏聽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3位同事發言……聆聽時很辛苦，因為他們聲浪很大，我的耳朵現在也感到有些耳鳴，但撇開我個人對於他們的聲浪的感覺，我覺得當他們3人……首先，他們認為今次的辯論是針對他們的，我覺得這也不為過，但既然他們3人公開地說如果他們做了一些違法的事，他們願意接受法律制裁，這個辯論其實便已經沒有需要繼續了，因為還有甚麼較法律制裁更嚴重呢？如果是法律所容許的，為何要制裁他們呢？

主席，我覺得香港是一個……數天前，有人說我們唯一值得嘉許的，便是我們還有一個法治社會，只要尊重法治，接受法律制裁，我便看不到有其他角度可以繼續批判一名從政者。主席，當然，如果有人以手肘襲擊了特首，卻反過來說他沒有打特首，只是特首自己撞到手肘，因而洗脫了法律上的罪名，我們便要檢視我們的法律制度，看看是否有漏洞和有不完美的地方。如果有人說這是他唯一的表達方式，我們可以不同意，只要他願意接受所有法律及政治制裁，我便看不到我們還有甚麼必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至於第二種制裁，即選舉制度的制裁，更不是我們議事堂內數人或數十人可以決定的。我一直也沒有忘記，梁國雄議員在上一屆於這個議會的表現，與今屆有着很大差距。在上一屆，他是出聲，但到了今屆，他是連手也出了。不過，除了這個改變外，我深刻記得，在2008年的選舉中，儘管他在議會中採取了完全不受這個議會的規條

所限制的表達模式，主席，他在新界東仍然以最高票數當選。如果今次他們在這方面的行動進一步升級，甚至被法庭制裁要坐牢，到了2008年，選民還是選他們出來，那又怎樣呢？難道連選民也一併制裁嗎？

在這個議會中，是否沒有曾坐牢的議員呢？是有的，我們有同事是曾經坐牢的，但他所屬的界別還是選了他出來，我們難道要歧視他嗎？主席，即使不是議員，我們也不應戴着有色眼鏡看那些更生人士。我反而覺得，如果在2008年，我們後面這3位諸公全部以高票當選，再回到這個議會……

(有議員提醒2008年已過)

對不起，不是2008年，是2012年，我希望時光倒流還是2008年，但應該是2012年。如果他們屆時全部以高票當選，那又如何？我們今天是否每個人都要自打嘴巴，問自己為何要當小人，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主席，今天這個會議的議程很長，我們是否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呢？主席，撇開是否屬於刑事的行為，我覺得一個更重要的議題是，為何這個制度要迫使一些人採取這樣的手法，表達他們的一些看法？

主席，昨天看電視時，我即時的反應是“有沒有搞錯”？不過，我回心一想，過去6年，我在這個議會裏不曾發過脾氣嗎？我曾否試過拍桌罵官員？我曾否試過指着他們罵呢？主席，我是有那樣做過的。每一次罵完他們，回到家我也感到很羞愧。不過，老實說 —— 我是一個很老實的人 —— 當時確實是有一種快感。

主席，我們是人，任何人都有情緒，如果在某項議題上，面對一個不公平、失衡的制度，一年復一年坐下來跟他們商討也沒有結果，甚至到了現在，他們是連商討也無須跟我們商討。主席，你看看近數個星期所發生的情況，我們的張局長、曾司長那裏須理睬我們？我們也尚且得到這種對待，他們便更不在話下，對嗎？他們連一個對話的機會也沒有，叫他們怎樣面對他們的選民，怎樣表達他們那一套政治理念？

我覺得我們不可以批評他們那一套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因為這是很個人的看法。在我們這個半民主的制度下、在我們尚未有一個完全

民主的制度的情況下、在任何選舉制度下，我們應該從整體判斷，這種政治理念究竟是否有人支持？如果有足夠人支持，這種政治理念便可以在任何地方宣揚，只要他們接受法律制裁。可是，如果他們不接受法律制裁，我們便不能接受。主席，如果他們說願意坐牢，站在律師的立場，以英文來說是“it’s an open and shut case”，因為除了法律制裁外，是別無他法的了。我們可以叫上帝懲罰他們，但這是將來的事，不會即時有效。

主席，我必須承認在我進入議事廳聽“長毛”、“毓民”和陳偉業議員發言前，我有一個想不通的地方，但現在已想通了。我覺得我們無須在此討論。我同意《議事規則》不應輕易更改。當然，如果主席你老人家或各位同事認為要改善程序的運作，不致一旦有人搗亂秩序便令會議無法繼續進行，我們便須想想辦法。

然而，現時的《議事規則》已有足夠條文，即使任何人搗亂或作出軌的行為，我們一般也可以在5分鐘後繼續開會。這5分鐘便是他們爭取的空間，他們被選出來便是為了這5分鐘。我認為作為議員，我不可能用道德批判的眼光，來決定連這5分鐘也不應給予他們。當然，我希望議會的程序能順暢地進行，但主席，當我考慮到須要尊重不同意見的人、不同的表達方式，我便覺得輕易修改《議事規則》，並不符合社會核心價值。

主席，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不會冒犯了與我持不同看法的人。主席，我昨夜在自己的網誌發表了兩句說話，引來很多不同的反應，包括責罵。我認為這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而這也是到目前為止仍值得我們感到欣慰的核心價值：我們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聲音在這環境下可以自由發揮。我們的黨魁稍後可能發表公民黨對這問題的看法，我希望我這句說話不會有違那些看法。我只想說出我的個人感受而已。

主席，我不認為我們有需要花太多時間在這議題上糾纏。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昨天發生的暴力事件中，行政長官被撞傷了，林健鋒議員非常氣憤，多番向我表示要在議會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相信他的目的是希望就這些暴力事件提出譴責和表達不滿，希望社會不要繼續這樣發展下去，議會也不要繼續如此。

不過，經過差不多2小時的辯論，我們聽到議會裏有不少聲音，其中有些發言指出，昨天的暴力事件沒有甚麼大不了，大可一笑置之，不過是小兒科而已。第二種說法是指官員不濟，惹起民憤，亦有些說法是香港沒有民主制度，自然會出現這種情況。還有數位議員提出令人難以接受的說法，把暴力事件合理化，說出很多混淆視聽、顛倒黑白的說話。

我認為把暴力行為合理化的做法相當危險。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均熱愛和平，希望社會和諧。當然，社會各界人士很多時候需要採取遊行、請願、示威的方式，表達個人或團體的不滿或訴求，但我認為這些行動絕大部分是平和的，因為絕大部分香港人是守法的市民，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對此我們必須珍惜，如果社會上的一切分歧均訴諸暴力解決，對於我們的下一代將相當危險。

議會裏也出現相同的情況。在新一屆議會中，我有幸擔當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每當議會發生擲香蕉、“掃檯”、投擲各種物件的事件及出現爭拗時，大家自然便想到要修改《議事規則》。政務司司長好像亦曾為此七、八度致函立法會主席，而主席每次均會把有關信件轉交給我，傳媒朋友亦經常向我追問，查詢為何不修改《議事規則》，彷彿是我在包庇這些行為。

然而，林健鋒議員，我認為今天進行這項辯論有一個好處。事實上，不是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我在包庇這些行為，而是大家可以根據剛才的一些發言細想，我們是否有修改《議事規則》的條件。有些主要黨派的代表說，《議事規則》並無問題，沒有需要作出修改，條文已作出足夠規定，那些暴力行為只會擾攘數分鐘，看過之後大可由他去吧，在昏昏欲睡之時甚至可能有提神作用，所以沒有甚麼大不了。

從這些說話便可明白，並非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躲懶，其實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進行討論，我們最少曾兩次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議事規則》。有一次是在擲香蕉事件發生後，議會內有不少議員極感不滿，其中一位是在我左方的葉國謙議員，他提交了一份函件，要求修改《議事規則》。誰料最終卻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上被人痛罵一頓，而其他成員亦沒有施以援手，最後的結論便好像剛才所說一般，不用作出修改，因為他們是民選議員，沒有甚麼可以做的，而且即使作出修改也未必可以制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以便不作修改。

其後又有一次，議員在議會裏展示太多宣傳品，互相阻擋着彼此的視線，那又應如何處理？以往是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的，因為過去議員只會在真的需要表達其意見時，才會取出展品以加強語氣和聲勢，然後便會將之收起，不會把議會弄致亂七八糟。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進行討論時，曾就應否收緊有關規定徵詢意見，並請各成員回去徵詢所屬黨派的意見，結果所得的回應又是不用修改。於是，一切照舊，維持不變。所以，如要問議事規則委員會為何不設法改善，答案是因為作出多方考慮後也徒勞無功。我曾要求秘書研究外國有何經驗、如何作出處理，他們提供了很多資料，但最終也未能能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取得共識。

最近有很多議員向我表示，不可再繼續如此，一定要就《議事規則》作出修改，並將修改建議提交大會，看看誰提出反對。我們現時又在這方面下工夫，希望可在3月底提出一些建議，並且可真的提交大會討論，讓大家有機會作出選擇。

不過，相信大家也明白不能作出修改的原因，在於有分組點票的機制。分組點票可說是一把雙刃劍，所以大家也就不要經常對此作出批評了。不能作出修改的原因是在分組點票這把雙刃劍之下，相信在其中一個組別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故此也就不能作出修改。因此，分組點票不一定對誰較為有利，相信大家也明白箇中道理。我很多時候均有向傳媒作出解釋，在解釋時他們均表示明白，但一旦出事他們又會再作追問。周而復始，似乎也沒有甚麼辦法。

“孫公”最近曾致函立法會主席和我本人，我現時在此作出清楚解釋，以便大家明瞭實情。不過，林健鋒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我本來也希望能改變部分人士的想法，但看來我是會失望而回，因為所得信息是無須修改《議事規則》，規則條文已屬足夠，多擾攘5分鐘便可把問題解決。

不過，民主黨的劉慧卿議員最近也忍無可忍，甚至提出調位的要求。希望大家也能明白，容忍亦有限度，到了現在這個地步，大家也要細想應否繼續這樣下去。

最近有些英國國會議員訪港，我與他們進膳時也曾談及這種情況。他們對此感到驚訝，對香港議會的這種情況嘖嘖稱奇，並表示英國議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頂多只會出現噓聲。我笑說這足以證明香港是多麼民主，在議會內喜歡怎樣也沒有問題。但是，我相信這並非我們樂於看見的情況，我亦不希望對不合理的事情加以美化。

希望立法會作為香港的最高民意代表，能夠以身作則，禁止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這種非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遏止這股不良風氣。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喜歡說話是議員的本能和本份。在我們的辯論中，由於很多民生問題、教育問題和社會福利問題都不是我擅長的議題，所以很多時候我也沒有發言。有時候，當我乘搭的士時，司機會對我說：“詹培忠議員，你多說些話吧，有時候，你的說話是會令我們精神一振的。”(眾笑)

主席，關於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首先，我想就這項休會辯論發表意見。不論林健鋒議員是基於甚麼動機提出這項辯論，抑或他只是抓緊機會，或是他很聰明，他只是享受和運用議員的權力吧了，而他亦得到主席的批准。他究竟何錯之有呢？部分議員批評他這樣不對、那樣不對，但他只是做了他應做的事情吧了。他捉到了一隻鹿，至於是否可以脫角，便是另一回事了。因此，主席，我是支持議員提出任何休會辯論的。正如某些同事以往也曾向你表示某些問題很緊急，而我並不認為那些問題是緊急的，但最後你亦批准了他們的申請。

主席，我會就這個所謂社會暴力的問題，提出我的看法。首先，我會就一種國際上的暴力發言。我們瞭解到，現時有很多人批評香港沒有全民普選。但是，環顧那些所謂民主國家，例如菲律賓和泰國，這兩個國家的總統和領導人何嘗不是由普選產生呢？可是，在有需要的時候，菲律賓便會以人民力量、人民革命為理由，推翻由合法選舉產生的總統。這類情況究竟是否屬於另類暴力呢？剛才某些同事說暴力是有合法和非法之分的。對此，我並不贊同。暴力便是暴力。誰取得權力，便會說是人民力量。例如，我們看到泰國的紅軍、黃軍，它們不是向對方反擊，把對方拖下台嗎？這類事情正正是國際上利用人民力量推翻合法選舉產生的政權。對於這類事情，有識之士、有意識形態和尊重民主之士，是絕對不可支持這種變相的暴力行為，以及使用暴力來達致某些政治行動的成功的。

主席，我們可以看到，近日在3個中東國家的問題中，有兩個國家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但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仍然是岌岌可危的。這些根本是以美國為首的自由力量在背後直接和間接推動的。美國政府可能會很“撻”我，表示它並沒有這樣做。可是，大家也可以看到，它很快便會報道，當人民力量無法推翻有關政權時，它便會出動艦隊的了。

主席，這正正讓全世界看到，究竟甚麼是暴力政治。我們不可以說世界上所有國家也是對的。香港已經表明其選舉方式是這樣成立的。日後，隨着時間的過去，你可以慢慢地把它改變，甚或如果你有能力、有力量的話，你大可以推翻它。但是，如果你在這個方式仍然未得以正式改革前詛咒它，甚至反對所有與自己不同的意見，抱持以自己的思維才是完全正確的態度的話，我個人便絕對不會認同這種做法。

主席，我們談及的第二個問題，是香港本地社會的問題。剛才有部分同事提到一點，是我不得不贊同的。由於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所有行動和行為也會受到法律保障，同時亦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管限。故此，任何在外間進行的行動，也是受到法律的規限和管限的。

當然，作為市民，我們期望執法當局可以在合法的法律守則下，維護市民的利益及平等的權利和權益。如果有任何人士意圖或正式觸犯法律，我堅信我們的執法機構仍然會擁有絕對的力量和條件，維護同樣在法律下獲得保障的權益，不論有關的人士是特首還是任何反對派。

故此，我只能提醒政府不要因受到任何政治壓力便讓一些違例或非法的行為和行動獲得保護和豁免。這便是市民希望看到，亦是香港現時可以維護的事情。

所以，當社會發生這些行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當制定法律的工作落在我們的手上時，我們便要盡力做好我們應做的事情，而確保市民擁有同等的權益，便是社會上執法機構的工作了。任何人士意圖觸犯法例和香港法律，必定會受到相同的法律制裁。我堅信，對於這件事情，作為議員，當法律還沒有到我們手上時，我們不用過分擔憂。

第三個問題便是我們立法會內部的問題。主席，談到這個問題，我已經數次站起來要求主席保障和維護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權益和權利，讓我們獲得同等的保障。我個人絕對不同意同事們侵犯其他同事的權力和權利，我也期望主席你行使在現行《議事規則》中賦予你的權力。我在電視報道中也聽到你面對全港市民和傳媒說出的感受和看法。我藉此機會要求你更嚴格地執行現行《議事規則》賦予你的一切權力。

這項權力便是保障各同事得到相同的對待。我剛才不點名其他議員，並不是要騰出數分鐘的時間，讓某些議員發泄他們的行為、看法、做法。如果我們60位同事也花數分鐘的時間這樣做，總共會花上多少個小時呢？主席，這並不難計算。假設每人花5分鐘的時間這樣做，5乘6得出30，總共便會花300分鐘，換算之下，便是數個小時了。在這種情況下，為何有部分議員有這種特權，而我們則變成了三、四等議員呢？主席是第一等，他們是第二、第三等。那麼，我們如何向我們的選民、全港的市民所作出的承諾負責呢？

因此，我剛才聽到部分同事說：“夠了，不用修改了，這是選民給予他們的支持和力量。”對此，我也不贊同。我曾大聲疾呼地向同事說：“你做你的事，我做我的事。但是，如果你侵犯我的權益，碰到我的話，則後果自負。”我不是恐嚇他們，我只是行使我的權力，表達我的意願和看法吧了。

主席，這是管用的。為甚麼呢？因為自此之後，再沒有人有膽量碰我了。我坐在這裏清楚表明，如果任何人擲東西時擲中我的話，我要索取的賠償可能是天文數字。你說立法會議員的權益要得到保障和保護嗎？那麼，你便試試看吧。當你碰到我，而我的權益受到侵犯時，我也可以同樣地把我心目中的看法和想法加諸於其他同事身上。屆時……在十多年前，有同事曾在報章撰文，表示已告訴他的兒子，如果他有甚麼不測，便為詹培忠是問。幸好，他十多年後仍然健在，否則，如果他有甚麼不測，我便要承擔一切後果了。這件事是當時所有報章也有報道的，我甚至曾到中區就此事報案，當時許招賢先生還在那裏。

主席，因此，我特別要求你定要維護我們作為議員的權益，不要受到任何暴力和暴行所恐嚇，令一些議員變成三、四等的議員。我個人更認為，在有需要時應檢討《議事規則》。各位同事，《議事規則》是可以檢討的，不是絕對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果它有不足之處，我們大可作出檢討。我們的共同目標和目的，是維護市民的立法權益、權利。我們盡力做我們應做的事情，盡力代表我們的界別，為他們爭取。當然，地區直選的議員為較多選民服務，我們功能界別的議員為較少的選民服務，但我們是各自表達、各自爭取，絕對是沒有矛盾的。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我們立法會各同事一切的行為，無可否認，現時的60位同事，或下一屆的70位同事，始終是在社會上具有

相當代表性的一小撮人。這一小撮人的一切行為、言論和做法最低限度也受到 —— 雖然那兩間電視台不是有最多觀眾，但這會議的過程畢竟也是直播的，是有部分香港人看得到、欣賞得到，以及鑒別得到的。在這情況下，我們的一舉一動實在會對部分觀眾和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產生一定的看法和引導的作用。

無可否認，同事近年的言論和行為實在受到外間關注。這對教育界的影響最大，因為學生們會向自己的偶像學習，而偶像對他們的指點、引導和輔助是最直接的。所以，家長們十分期望立法會議員、我們的同事能夠在他們較可以接受的情況下作出引導和啟發。當然，每個人，不論是年青人或是較成熟的人，也要為自己在社會上的行為負上一切的責任。

主席，最後，我當然也同意，選票可以監督議員們的一切行為。議員須要向他們的選民負責，也要向他們的選票負責。在這情況下，無可否認，議員是須要接受選舉的洗禮的。但是，除了要接受選舉洗禮之外，我更期望大家在議會中互相尊重，這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議員個人的看法、政治傾向，絕對不能凌駕於其他人的思想。因此，在立法會內，我們沒有作出任何修訂。我們的本意是譴責社會一切暴力的行為和思想，我們更鼓勵同事就這方面起牽頭作用。主席，我們是不會影響他們的政治傾向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昨天行政長官遭遇的示威，我希望可由警方作出公平的調查，並由司法機關按照香港的法律作出裁決，我們並不適宜在今天作出評論。我相信李少光局長也明白這一點，香港是有法律的，並非隨便可以為一些事件定性，也未必適宜由議會依靠觀看朦朧的電視片段來為事件定性。

然而，作為教育界的議員，我堅持立法會應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立法會的會議是直播的，很多學校均利用立法會會議作為通識課的教材，學生與老師會一起收看會議過程，甚至在會議廳上層的公眾席，也經常有學生前來旁聽會議。因此，和平而理性的態度是必需的，這種態度甚至是學校的一種標準及楷模。所以，我並不同意在立法會以擲香蕉、擲膠樽、掃檯、粗言穢語或侮辱性的詞語來表達我們的政見及主張。這是我的價值。

中國人有句說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今天我們可以暢快地羞辱別人，同樣地，我們亦要面對對方的羞辱，這是不會有盡期的。因此，在議會內，我們須按照議會的規則作出節制。

我曾經引用魯迅先生的一句說話來評論這情況，便是“辱罵與恐嚇不是戰鬥”。如果你以辱罵及恐嚇的方式來達到目的，即使成功，也是以暴易暴，並非戰鬥。但是，我當然明白，民怨實在太深，而議會的確缺乏一個民主制度，令公眾的不滿及憤怒可在議會內成為一種主流民意，足以影響政府的決策，以及成為實現人民願望的平台。激憤、過火的行為便是因此而生。

然而，我仍然反對使用暴力。“六四事件”便是一場暴力鎮壓。二十二年來要求平反“六四”的人民運動，一直堅持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原則。二十二年來，這股力量仍然強大，由此可看到，在主流的人民中，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力量是最大的，整個世界也是如此。在歷史中亦可看到這種情況。

可是，政府應該深思，為何社會上的民情越來越激憤，為何激憤的行為可以引起更大共鳴，為何激憤能點出社會的矛盾及深層危機？正是因為現時存在着一個不民主的議會、存在着一個無須向人民負責並由行政主導的政府。由於政府長期而持續地遏抑民意，造成了反彈、反抗。因此，政府便鎮壓民主。政府的確是暴力行為的始作俑者。所以，當我們對使用暴力予以批評的同時——我認為這是應該要批評的——也要對今天激憤的民情負上責任，甚至是很根本的責任。我們共同組成這個議會，共同成為這個社會的一個部分。當議會裏的主流民意被否決，而且是經常、無道理、橫蠻地被否決時，當政府視人民的渴望及追求如無物時，甚至說得粗俗一點是“不見棺材不流淚”、“不水浸眼眉不知死”，或“聽不到紫荊花這3個字便不放水”的話，你便要深思，這個政府及議會是否一片在製造暴力或引發粗暴行為的土壤。

無論如何，我仍然要說，不管政治的環境多麼惡劣，不管民主的進程多麼艱難，不管我們的事業多麼崎嶇，不管我們的追求多麼渺茫，我仍然渴望及相信，在議會內、外及社會的鬥爭，應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進行，這才是實現我們的信念及理想的合理方式。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我發表已擬備的講稿前，我想趁湯家驊議員仍然在席，首先回應他的發言。我對於他剛才的發言確有很大的保留，他似乎把底線訂得很低，便是只要不違反法律，又可以得到選民支持，便沒有問題。

大家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當中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本會議員可被褫奪其議員身份，包括在遇到錢債困難時(例如破產)，以及有操守問題(例如根據第七十九條(七)項，議員行為不檢並獲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譴責)。正正由於這項規定，本會便有甘乃威議員的例子。他犯了法嗎？選民沒有投票給他嗎？為甚麼不待至下屆立法會選舉才由選民決定他的去留呢？為甚麼本會以大比數通過要調查他呢？這是否只關乎法律問題呢？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六)項，任何議員被判犯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便可褫奪其議員身份。這不是所謂的雙重懲罰(double jeopardy)嗎？任何議員觸犯刑事法例而被判處監禁，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為甚麼本會仍然有權褫奪其議員身份呢？原因是本會不止有法律上的要求，還有道德上的要求，包括官員或議員的誠信和操守。否則，《基本法》有何作用呢？本會的規則又有何作用呢？所以，我真的是不吐不快，我必須指出，我們的要求不止是違法與否那麼簡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湯議員帶給大家另一個錯誤的信息是，外界似乎支持這種暴力行為，並以“長毛”為例。他在2004年以高票當選進入立法會，而在2008年又獲選連任，換言之，他的行為獲得市民的認同，這樣他們才會再次投票給他。事實上，看看他的選票，2004年是60 925票，2008年是44 763票，到了2012年，大家拭目以待好了。

代理主席，在現時的機制下，我們採用的是比例代表制。無可否認，確實為政治上意識形態的分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故此擁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不同的背景、不同黨派的人均可以在這制度下獲選。然

而，每個制度都各有優點和缺點。在比例代表制下，任何暴力鼓吹者、無政府主義者甚至完全不折不扣歧視民族、社會價值觀的人，只要獲得10%至15%的市民的支持，便可以獲得一席。可是，這並不代表社會上85%主流市民的價值觀。因此，本會內所有對這價值觀不表認同的人都應該表態。

任何指這些人有社會基礎和民意基礎便可以肆意妄為的說法，根本漠視了餘下85%的社會基礎和民意基礎。當然，我們的制度有其好處也必然有其壞處。很多時候有人批評功能界別的存在，但同樣地，85%的市民也會問為何這15%的敗類可以存在。這便是我們的制度，在制度改變前，我們只得接受這結果。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我們必須清楚分辨議會內外的分別。在程度上，議會外的民主社會(即使是歐美社會)經常有示威甚至肢體行為。即使大國的總統也會被擲鞋和噴墨水，這是沒有問題的，但這是外面的社會。議會內必須保持一定的尊嚴。

為甚麼我們這麼多身為律師、大律師的同事，完全沒有懷疑為何在法庭內要尊重法庭，不能藐視法庭，但在議會內卻可以肆意藐視本會呢？原因是甚麼呢？難道公民抗命的理由不能同時適用於法庭嗎？有否任何個案是大家認同被告向法官擲鞋甚至毆打法官的呢？難道大家會贊成嗎？難道不是同一道理嗎？既然法庭是執行惡法的兇手，那為甚麼不可以向法官擲物呢？為甚麼大家認為有必要在法庭維持底線呢？原因是議會內外是有分別的，法庭內外也是有分別的，道理便是這麼簡單。如果大家想維持香港多年來的優秀傳統、法治自由，便要尊重我們的建制、法庭、議會，否則，便會自毀長城。

代理主席，每每談到足球，我們便想仿效英超聯。至於籃球，我們則想仿效NBA。那麼，議會文化又該仿效誰呢？是英國和美國，而不是台灣。我們是不會跟那些只懂台灣政治的人講道理的。好的不學習，偏學習壞的。為甚麼我們偏要學習亞洲所謂民主國家的劣質民主，而不學習全世界最優秀的民主發源地、民主之母的制度呢？英國國會曾否發生這類事件呢？請在座的大律師也談一談罷。

任何好的文化、好的基礎都是容易破壞但很難建成的。多年來，香港一直很優秀地、僥幸地習染很好的文化——法治的文化、法庭的規矩和議會文化。為甚麼我們在1997年後好的不學習，卻偏要學習壞的呢？

代理主席，我在多年前看過一本題為*Tipping Point*的書籍，我現在只有依稀的記憶，所以如果記錯的話，大家可以指正。書中提到兩個例子，其中一個是紐約市的地鐵，多年來一直是罪惡溫床，為甚麼呢？眾所周知，地鐵內有很多塗鴉。數年前，一名州長想出一個方法，先把所有塗鴉全部清除，然後嚴厲禁止，只要有塗鴉出現，便會立即清除。結果罪案率大跌，治安大治。

第二個例子關乎貧民區內的房屋，便是所謂的Broken Window Theory。一些房屋的窗戶被人用東西摔破，但由於無人理會，於是這些窗洞令人以為這個地方是無人理會的，而問題也可以由小變大。其後，有人提議把這些窗戶維修妥當。結果，該區的治安即時得以改善，因為其他人看到便知道有人理會、有人關心、有人着緊、有人有底線和有人有堅持。如果本會容許窗戶繼續穿洞的話，本會的秩序和尊嚴只會每下愈況，社會也會隨之而每下愈況。

代理主席，容許我回應一些同事剛才的發言，包括多名議員引用甘地的例子，這簡直是侮辱甘地。甘地尊崇、推廣的是非暴力，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不用我多說。但是，竟然有人提到黑軍、黑豹、赤軍，大家是否想把香港變成這樣的社會？還是想用甘地非暴力、和平理性的方法爭取呢？

代理主席，有人說工聯會的同事沒有資格批評暴力，又指黃宜弘議員同樣沒有資格，因為他曾經高舉中指。不過，最低限度，有關的機構和同事在價值觀上也承認他有錯，或是在某階段承認所做的事在當時是為勢所逼的。然而，現時卻有同事為他們所做的事沾沾自喜，而且越做越“過癮”，因為社會上有10%至15%的人支持他們這樣做。價值觀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有同事在高舉中指、說粗言穢語或觸犯任何罪案後，認為只有這樣做才有選票的話，這便是一個很恐怖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還想補充一點，便是因果關係。很多說法指由於社會不公義，所以他們才會這樣做，令情況得以改善。有人甚至自詡由於他們“掙蕉”，“生果金”的限制才得以放寬。有些人更說由於昨天有人衝撞特首，所以才會出現今天的改變，這些皆是蜀犬吠日的例子。事實上，要改變一件事，並非個別人士做show便可以成功，背後其實有很多人一起努力爭取、游說、施壓和勸導，這次的改變便是一例。

不過，我想順帶一提，這個政府實在有需要認真反省，包括這次所謂的“U-turn”或“turnaround”，對財政預算案作出如此修改。為甚麼大家不能夠把功勞相對公平地讓有份出力和提出建議的議員一起分享呢？為甚麼要厚此薄彼，並做一些如此明顯的show呢？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因為這次能令到政府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界別的議員其實也有出一分力，而社會人士亦反映了他們的意見。這次的做法只會間接令怨憤日深，即使作出修改，也只能暫時把蒸氣稍稍釋放，但矛盾很快又會加深。

關於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在譴責有關暴力趨勢之餘，也要反省是否可以做得更好、更公平。民主社會，尤其是現代的民主社會，並非只着眼於有否足夠選票，因為這只是很粗暴、很粗鄙的民主制度。現時流行的民主社會皆着重“conciliatory”、協商，無須每次也表決，因為在方案提交議會前已知道能否通過。大家可以compromise，沒有政策是不能夠微調甚或作出重大修改的。這種仍然停留在殖民地年代官僚制度的思維，完全不聽取意見、也不會作出任何微調的態度，的而且確令一些市民感到憤怒。在這方面，我們必須作出檢討，雙方面也要作出檢討。

此外，有同事批評特首小題大做，我認為不開心、憤怒是會有的。不過，在1997年後，現時社會的遊戲規則已經改變。我們不能夠再沿用官僚的思維，而面對議員和市民，應較開明地接受在民主社會的洗禮下，要抱持逐漸適應和面對的態度及風度。例如，這些小意思其實無須浪費大量公帑和公務員的時間。即使是有小傷，但我相信也不及導遊“阿蓉”的傷那麼嚴重，根本無須如此高調處理。大家原本可能會給他很多同情分，但他這樣做反而令分數“倒扣”。

代理主席，整體來說，我歡迎有這次機會就這項議題進行討論，亦希望可以盡快做些工作，令一些政黨不要過於偽善，即使被人指着鼻子也不敢“哼”一聲“要反對暴力”。畢竟，大家都不想看到議會朝着一個不文明的方向走，所以我們應該珍惜優秀的傳統。沒有文明(討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哪有民主？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認為是很值得欣賞的行為。我的性格素來很溫和，但遇到不順眼或無法忍受的情況，我亦會發聲，堅持心中的對錯。正如兩年多前，梁國雄議員亦曾在此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譴責當時中東的衝突，即以以色列軍隊鎮壓巴勒斯坦平民。事實上，我們身為議員，心中總要有一把尺，知道何謂對錯，絕不能埋沒良心而只按本身的政治需要發言。

無論是議員也好、政治人物也好，甚或政黨成員也好，有時候確有需要以肢體語言來表達信息。我是一個開放的人，這些動作有時候是一種表演藝術。在舞台上把動作誇大，好讓遠處的觀眾看得到，藉以傳達一些信息，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回想兩年多前，我曾在議會稱讚梁國雄議員是一位高貴的野人，便是這個意思，因為他採用了一種相當直接和原始的方式來表達強烈的信息。

但是，時至今天，我實在很難用同樣的說話形容梁議員。事實上，我認為他最近的行為已經超出我所能接受的底線，便是即使要用動作或行為表達信息，也不能令無辜的人受到傷害。因此，如果議會的保安人員因維持秩序而受傷，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如果任何官員不幸因當時精神不集中或老眼昏花而被硬物擲中頭部受傷，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試問我們怎能接受這種事情呢？

香港是文明社會，雖然官員是受薪的，但他們都很用心工作。儘管議員有時候未必認同他們的工作，但也總不能用這種方法表達不滿或贏取選票。以別人的血來換取自己的選票，這是甚麼世界呢？所以，我們不能帶給公眾錯誤的信息，以為我們在這裏就像孔夫子所謂的“鄉愿”，面對甚麼問題都只會說“啊，大概是這樣罷”，不置可否。議員是不能這樣的。如果問題關乎是非對錯，無論市民喜歡與否，也要說出“是”與“非”。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因為很多市民都會留意我們做些甚麼和說些甚麼，所以如果我們無法就是非對錯說出本身的信念的話，這個社會便會變得非常混亂。一個混亂的社會是怎樣的呢？一個沒有法紀又沒有人維持紀律和秩序的社會是怎樣的呢？很簡單，便是一個森林。森林的規律是怎樣的呢？便是誰的手臂堅硬，便可以生存；誰的心腸夠狠，便可以勝出；誰不怕犧牲別人的血，便可以當酋長。我們的社會是否要淪落至如斯地步呢？

關於議會的暴力行為，我最近在YouTube看到很多短片，發現原來世界上不少地方的議會也有暴力事件發生，甚至有人被打至送往醫院。當我看這些短片的時候，心裏還在慶幸這些事情不是在香港發

生，因為我們文明多了。可是，最近發生的事情，特別是在進入這個議會年度之後，我發覺情況開始出現轉變，擲物狠勁得“啪啪”有聲，而且每次都是瞄準目標的。如果不是目標即時閃避或有人撲出“攔截”的話，目標很可能已被擲中，這實在是太過分了。下次會否出現數人一哄而上並圍毆目標的情況呢？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屆時那段短片一定會被上載至YouTube，讓全世界人欣賞香港的議會竟然變成這樣子。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屆時，可能有香港市民認為電視節目過於沉悶，反而有興趣看看當天的立法會會議有否出現打鬥，看看誰人受傷，有哪些議員掛彩，或有哪些官員被打至頭破血流而要送院治理。我們是否真的想發展至如斯地步呢？

我很認同謝偉俊議員的說法，我們其實真的很幸福。我們生活在一個很有教養和秩序的社會，從事各行各業的人，不論是公職人員或在私人機構工作的人，均有不錯的work ethics。讓我舉一個例子，在SARS爆發期間，我們從新聞報道看到很多國家的醫護人員在醫院爆發SARS時“雞飛狗走”，但反觀香港的醫護人員以至醫院的低層員工，為此而病死犧牲的為數也不少。難道他們不可以逃亡嗎？難道他們不可以砌詞放取病假嗎？很多人都沒有這樣做，反而堅守自己的工作崗位，並深深明白本身的責任，這說明香港是民眾素質甚高的地方。社會普遍認為克盡自己的責任和做好本份是很重要的，而且遵守法律亦很重要。所以，即使香港每年有數千宗遊行和示威，但絕大多數都是十分和平的。警方在執法時——這是他們的職責之一，而我過往亦曾多次參加遊行，聽到警方勸諭帶頭者不要走得太開，但當帶頭者拒絕並表示需要較多空間時，警方都會盡量讓步，總之不要阻塞交通便可——跟示威遊行民眾的關係是十分良好的，彼此有商有量，務求有關活動能夠順利完成，我真的為香港感到自豪。市民的質素這麼高，而遵守法律的程度也是這麼高。

不過，也有人批評我們不夠民主。可是，試問世界上哪有國家擁有百分之一百的民主呢？世界上大多數較成功的國家，都是在民主路上逐步慢慢推進的，並視乎本身的條件逐步作出改善，以增加社會體制的民主質素。這過程很多時候是相當和平的，而且都是透過議會、體制甚至社會上的一些和平運動促成的。香港其實有很充分的土壤和空間讓我們這樣做，這點無需向任何人求證。事實上，外間的評論或評級也告訴我們，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的社會。大家每天翻開香港的報章，可以看到都是在責罵政府，甚至罵到“仆街”也可以——這個

用語似乎不應該在議會內使用。然而，事實確是這樣。報章每天都在罵政府，這是世界罕見的，竟然有一個城市或國家的傳媒可以這樣批評政府。

我記得在數年前，一名英國作曲家作了一首罵英國首相和美國總統的歌，結果在娛樂圈遭到封殺。我相信這些事情不會在香港發生，因為無論是香港的議員也好，香港的市民也好，都可以自由批評政府、責罵政府，甚至指着它的鼻子大罵。原因是我們的社會相信動口不動手，只要你說的道理能夠說服別人，便是你的本事。

香港的司法制度也是世界數一數二的，相當獨立。如果我們的司法制度不夠獨立，政府又怎會經常在司法覆核中敗訴呢？結果現時要放棄填海，改為在地下挖掘一條隧道，用最昂貴的方法興建灣仔繞道。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為不單政府要守法，老百姓也要守法，任何人都要守法。政府在司法覆核中敗訴，結果被人捆綁雙手，別無他法。坦白說，香港並非官權強大的地方。大家到過世界其他地方便會知道，它們的官權遠大於香港。

我認為如果社會人士有話要說、有意見要發表，或想有一些改變，非暴力的方法其實真的多的是，我不相信我們要淪落至如斯地步。我昨天看到，也許是年輕人年少氣盛，但像他那樣衝擊，我認為絕大多數香港人都是不會認同的。

如果香港市民感到不滿，數天後大可上街。今年上街的日子非常多，我相信任何心感不滿的人，在香港真的是有很大的空間讓他們表達，不用訴諸暴力，更不必採用暴力行為。試問誰想在一個暴力的城市或國家生活呢？大家只要隨便在保安局的旅遊警示名單中挑選一個地方，然後到那裏親身體驗一下，那便不用在香港做出這些行為了。

我想說的是，議員在這裏發言正好說明人和動物的分別。兩者的分別在於，人懂得說話，可以用語言表達很複雜的事情和感情，但動物卻做不到。當狗隻不開心的時候，便會露出牙齒，擺出令你吃驚的姿態。如果你依然不怕的話，牠便會咬你。這是人和動物的分別，因為人可以通過語言和制度來改變和表達。難道我們不想做人而要做動物嗎？我希望相信暴力和對暴力有迷思的同事可以想一想。這便是我要說的話。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全香港沒有人贊成暴力，但我覺得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題是在“擦鞋”，亦是雙重標準。為甚麼說他是“擦鞋”呢？因為過去這麼多暴力事件，尤其是官對民的暴力事件，為何他又不提出譴責呢？這次有人撞到特首，也不知道是如何撞到的，我仿效保安局局長所說：“事件尚在調查中，不予置評。”我們不知道真的發生何事，所以我們也不應評論。但是，我今天感到最不滿的一件事，便是大家好像很緊張，然後要提出譴責，然而，大家為何不理會市民的權利呢？

有一件事我記得清楚，便是在處理菜園村事件時，我們批評政府，警方外判暴力，後來警方自己亦動手採取暴力，這些對民眾的暴力，為甚麼沒有人談論呢？如果你說曾蔭權這處有瘀傷，那麼在去年強搶民主女神像事件中，我兩隻手被人也拉扯至紅腫了，同樣，警方也對我施以暴力。

上星期，我到中聯辦抗議政府拘捕人，我想走到花槽處放下花束——不是向中聯辦——而是在花槽處放下花束，警察推我，在欄杆內想推跌我，我相信他們也不是故意要推跌我，但他們有撞我，如果我後面沒有人頂着我，我真的會跌倒的。其實，很多時候，我們也不想發生這些事情，我相信警方也不想的。但是，今次這事件，大家只說特首被撞到了，全城建制派們便蜂擁出來，我覺得是純粹“擦鞋”而已。沒有人想見到暴力，但我覺得如果大家不想見到暴力，最重要的是公平一點，不要雙重標準，對所有暴力，大家皆予以譴責，我覺得這便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現時，在法律面前並不是人人平等，有些人，有人撞倒他大家便感到緊張，但普通市民大家卻不感到緊張。

同時，我要在此說說，前天有一宗所謂市民暴力事件——可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在席——他是甚麼人？是張新友，他是菜園村一名廠戶，大家是做廠的，梁君彥議員，這人是廠戶，他以前是夾斗車工人，2007年失業，向朋友借了80萬元在菜園村買了一個雞場，然後做回收工作，2007年營業至今，本來沒事的，豈料菜園村收地收了他的地方，那麼他獲得多少收地賠償呢？是22萬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說，就當作向他買一些圍板，買一些東西，向他賠償15萬元，合共三十多萬元。可是，他借了一身債，共100萬元，他天天感到困擾，所以前天他用剷車剷向那些圍板。這是我們很不想見到的，這是暴

力。但是，他所受的暴力，制度的暴力，大家又怎麼想呢？你迫到他無路可走，他唯一的生計被斷絕了，借了一身債而你不肯賠償給他，這類暴力，制度的暴力，又有誰去說出來呢？

所以，如果真的要說暴力的話，我們更要考慮，背後產生這些暴力的原因。現在所有東西都是表面的，但背後是怎樣的呢？其實，背後是制度上的暴力。其實，我們這個議會本來可以發揮一種功能，便是紓緩市民的憤怒，因為覺得可以在議會透過與政府的談判來解決問題，但這個議會做不到，為甚麼？很明顯，功能界別就是制度上的暴力，如果我們不除去這種暴力的話，民意永遠也是跛的，只得一半而已，另一半不由得你控制，又弄出甚麼分組點票，你永遠也不行。當這些制度問題沒有人理會，便會不斷累積。我可以很肯定，當問題不斷累積下去，一定會在官逼民反的情況下，衝突又會增多，暴力又會多些。這是沒有人想見到的，但大家不去解決根本問題，卻走去解決表面問題，有甚麼用呢？

所以，如果是真的要譴責暴力，我覺得首先要譴責這個制度。譴責這個制度製造出很多冤案，令人們感到憤怒；譴責這個制度，是市民的民意不得彰顯，我覺得這較譴責表面的東西更為重要。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絕對推崇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公民社會行動。在1999年時，大家爭取居港權，這麼多人、這麼大的冤情、這麼大的冤屈，我們反對政府不遵守法庭的裁決；這麼大的憤怒，我們仍然呼籲市民應該和平、理性、非暴力。但是，我同時也很理解，當小市民有冤無路訴，道理怎樣說而官員也不明白、仍然是一意孤行時，他們的那種心情。當這些憤怒要由肢體行動來表現出來時，政府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不是要拘捕、囚禁，政府第一件要做的事其實應該是深切反省。為甚麼這個政府有警察、監獄、法例，有這麼大的執法機器、工具，小市民也不怕，而仍然要走出來作出肢體衝撞呢？

昨天在一個官方活動上，有年青人衝上台，他其實也受到很大傷害。我們看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反應多厲害——他這樣的年紀反應也真的很快，我便不可以了——他從後面衝出來攬腰，然後這位年青人便被攬下台去，他也撞向一些金屬的活動柱，他的背部可能也受

到很大傷害。為甚麼市民會甘於受傷害、甘於違規，還可能被檢控、坐牢，也要作出這些行動呢？

如果這個政府只是看到小市民違規，但它卻完全不作反省、不作改變，只憑着自己有執法工具便一意孤行時，這些違規的行為便會無日無之。同樣地，議會裏的議員如果只看到激進的議員在這裏進行肢體衝撞，但卻看不到政府憑着手臂粗壯，同樣看不到政府的心腸夠狠而欺壓市民時，我們其實真的不配今天在這裏譴責暴力。

代理主席，如果大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小市民受到欺壓，聽不到小市民的心聲時，這些違規的行為只會越來越多，最終將會產生一個很廣泛的不合作運動，令政府更疲於奔命。

今天議案辯論的字眼雖然是針對公職人員及特首所受到的暴力行為，但大家其實也會發現，當中也有提及議會裏《議事規則》受到衝擊。這些衝擊規則的行為，也被視為暴力。然而，我們真的要說清楚，這個議會裏最基本的暴力、每天發生的暴力，便是這個議會是由不民主的方法所組成。在這個由不民主的方法所組成的議會裏，大多數人的意願每天均被少數人的代表排斥、否決，我們不可以只看到一條刺而忽略了自己眼中的一條大梁、大柱。我歡迎今天這個譴責暴力的議案辯論，但我認為這個辯論是要讓我們一定要看清楚、看真一點，社會上更大的制度暴力、更多的小市民受欺壓，而並非只是我們的特首及問責官員。

議會外的暴力更是離譜，小市民受到官商一體的政策勞役，很多人每天工作十多個小時，工作有如奴隸般，過勞猝死，這些暴力應如何計算呢？跨境的家庭十多年內也不能團聚，兩地分開，被迫要逾期居留、犯法，然後還要被政府拘捕囚禁，這又如何計算呢？特首呼籲市民要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但是，我們看到菜園村的居民一直也是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他們得到的是怎樣的對待？我們在網上看到，朱凱迪被外判的工人暴力摔到地上；村民在表達意見、保衛家園時，被推倒在農田；村民受傷流血，警察包圍着他，不讓他離開，不讓他登上救護車，這些如何計算呢？有村民的長者離世，“三七”也尚未過去，清拆隊便前來清拆，又把他的遺照放在街上，這是否人性呢？是否理性呢？還有，現時港鐵在村民的門外10米不斷打樁。它說是在試樁，打了3條到地下，今天卻抽回1條，說要再打過，這是以聲音暴力來使村民不得不搬走。特首可否叫房運局、港鐵即時停止這些暴力，坐下來與菜園村的居民和平、理性地磋商呢？

為何我們會有兩套標準、行事方式？官員被擲時，便高調譴責；然而，當我們看到村民受到暴力對待時，便視而不見。很明顯，政府恃着有權力，便可以扮高貴地來談論和平、理性。但是，同時卻不斷向弱者抽刀。如果議員知道人與動物的分別的話，如果我們真的清楚瞭解人與動物有甚麼分別的話，我們每天其實都應該在這裏進行議案辯論，停止這種暴力行為，而不只是在今天。

違規的人是要受刑罰的，如果犯了刑事罪行，還可能被判坐牢。然而，我們要問的是，為甚麼市民會這麼憤怒，甘於被罰、甘於坐牢，也要走出來？如果這個政府到現時仍然不明白，如果這個政府現時仍然不肯反省，它便不配管治香港。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個政府是否配得上管治香港，我相信香港人自有公論。事實上，經過今天的財政預算案，我相信很多人也覺得這個政府不單沒有管治能力，其管治意志也相當薄弱。

代理主席，首先，我要代表公民黨清楚說明我們對於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立場。公民黨當然不會接受以暴力在社會上行事，我們希望可以用和平而理性的方法討論問題，可以清楚說道理，提出數據進行討論。可是，當我們批評這些社會上較為激烈的表達手法的時候，我們必須明白為何現時社會上會有人以這種激烈行為，表達和實踐他們的表達自由？我相信如果有所選擇，沒有人會選擇衝擊、撞“鐵馬”、遊行和“叫口號”等行為。如果在建制內有一個真正成熟、公道和公平的機制，讓香港市民可以發聲，我相信他們未必……我甚至可以說他們一定不會選擇以這些較為激烈的表達行為。

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出一項論點，並且指出我們其實可以把本會比擬為法庭，而法庭不會容許它的程序或尊嚴受到挑戰。首先，我認為這個比擬實在是比喻不倫，我也希望這個議會的討論和結果可以像法庭一樣，因為如果跟法庭一樣，有道理的一方理論上應可勝訴。可是，現在市民購買樓宇時被人“呃呎”，例如600呎的樓宇即使只有480呎，市民也差點要“割雞還神”。其實，市民被騙了100呎面積。現時樓價如此昂貴，市民可能已被騙100萬元。因此，本會曾經建議立法，透過訂立方程式規管銷售一手樓宇必須採用這條方程式。相信主席也記得，香港測量師學會曾經向本會提供一條方程式，但這項建議最後遭到否決。各位勞工界的議員也十分明白，我們在議會提出的議題(例如增加5天勞工假期，讓放取勞工假期的朋友可以與放取公眾

假期的人士看齊)也經常在分組點票時遭到否決。甚至我們提出希望檢討現時勞工法例是否切合時宜的議案，也同樣遭到否決。

除此之外，市民也會看到有些人可以一人手持41票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理由是功能界別中有40個組織、團體和公司全都委任他以代表身份投票。那麼，為何有些人可以擁有41票，但大部分市民卻只得1票？市民因此也會感到不滿。所以，如果有人把本會作為一個政治角力場或社會的縮影來比擬為法庭，我認為絕對是比喻不倫，而這討論繼續下去似乎也沒有意義。

所以，我認為在我們討論今天這項由林議員提出的議案的時候，當我們清晰說明不希望以暴力及過激行為討論社會議題的時候，我們同時也應清楚明白社會上存在這麼多不公平和不公道的情況。我聽到多位議員剛才提及制度上的暴力，或以較大或宏觀的角度審視問題，例如社會上出現的暴力，以及菜園村和高鐵等例子。其實，大家對這些例子仍記憶猶新，我也不想在這裏一一重複。

林議員剛才就其議案發言時，曾經提及現時整體情況令人十分擔憂，正因為出現了一些暴力行為。可是，從公民黨的角度來看，最令人憂心的其實是政府在施政時偏離民意、親疏有別、“偏聽”、逆民意而行。財政司司長今天竟然突然作出180度的急轉彎，從完全不派錢……當初他說不會派錢，直至現在竟願意派錢，接着又承認把錢放進強積金戶口的做法並不正確，因而決定派現金。其實，如果大家看到他在過去數天……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患上思覺失調或想不通。他實在沒理由這樣做。如果他是有理念、有原則、有邏輯的人，按道理他很難作出這樣的改變。所以，我們現在首要擔憂的不是許多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我們反而擔憂這個政府是否變得越來越脫離民情或忤逆民意？這點十分重要。

當我們從這個大而宏觀的角度看香港情況的時候，我們討論這項暴力行為議題也一定要採用這個角度，才可進行完整且立體的討論。當然，我們公民黨仍然有自己的看法，認為我們在議會裏跟別人辯論時，也盡量應斯文一點和講道理。

代理主席，如果我不告訴你，你可能不知道。我在街上派發單張的時候，有一些街坊有時候會走過來跟我說：“梁家傑議員，你實在太斯文。你這麼斯文，我下次就不會投票給你，因為你這樣說話，政

府一定聽不到。別人在擲蕉後可以為我爭取了1,000元‘生果金’，你爭取了甚麼呢？”

在街頭面對這些批評，我有時候也會感到戚戚然。究竟我們的制度是否真的像法庭一樣，讓一些講道理、完全按照規矩辯論、引用數據和講道理的議員得直？答案是很多時候不是這樣的，而這也是問題的癥結。所以，我認為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也不能夠片面地討論和作出評斷。

當然，我代表公民黨也要清楚指出，今天這項議案的措辭的確有“未審先判”的嫌疑，因為議案措辭似乎認定有一些針對行政長官和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我相信在現在這麼早的階段作出這樣的結論，是言之尚早。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指出，我相信保安局局長稍後也會指出，身為一個市民，特首當然有權在遭受他認為是人身攻擊時報警，而警方也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調查。我認為也許在這一切事情變得較為清楚和清晰的時候才作討論，會較為適切。所以，如果今天已經有一個判斷認為一定出現了一些針對行政長官的暴力行為，這樣做可能有點兒言之尚早。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再次重申，無論在這個議會內或議會外，只要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容許不同意見的人在很公道、公平、和平的情況下表達意見，這便可以提供取締或停止任何使用較激行為表達意見的最佳誘因。所以，我們最好能夠令整個制度的設計更為公平和公道，我也認為這樣做較為適切和恰當。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重點不關乎如何懲罰那位年青人，也不關乎如何責罵那位年青人，更不是監禁的問題——就像剛才梁國雄議員誇張地說，你拘捕我吧！我認為今天有機會能提出這項休會辯論的最大好處，便是即時回應剛發生的事情，而大家也會有興趣聆聽意見。

我想我們反而應着眼在香港的議會裏，我們需要怎麼樣的議會文化；在香港的社會，我們需要怎麼樣的文明；又或許更根本地看我們

待人處事的基本禮貌。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曾經在這裏一不留神，以致手提電話發出聲音，主席後來也透過紙條提示我要關機。其實，這也關乎禮貌問題，也是尊重在議會裏正在發言的人的表現。我也很尊重這些規則。

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的層次並非那麼高和那麼大，意義也不是那麼深奧。議員每次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都歸咎政治制度的問題，我反而希望焦點能夠以人為本。我明白那位年青人一定有所不滿，才會採取這種表達手法。我曾經為人父母，所以我十分明白。我們看見小孩子第一次玩火時，未必會引致他人受傷。可是，如果他因為不滿某人而再次玩火，藉此吸引他人的注意，他的祖父母便可能須要責罵他，最後甚至會引致家園盡毀。

一些人剛好相反，以自殘的方式宣泄脾氣。我也曾經勸諭過一位朋友——她的丈夫最初不聽她的話，她便“剗”自己一下，她的丈夫便立刻哄她；第二次她再多“剗”自己一下；第三次她竟然把自己的兒子拋到街上，然後自己也縱身跳下去。這便是傾向的問題，關乎我們在甚麼時候告訴那位小孩、那位年青人或甚至那位女士，他們表達不滿的方式不當。如果我們沒有適時讓他們知道，他們可能會使用更誇張的手法。讓我舉一個令我十分痛心的例子。在美國有一位相信環保的韓裔年青人行為越演越激，終於利用炸彈作出騎劫行為。他同樣不滿制度，然後慢慢養成一種越來越激進的表達方式。

許多年青人可能在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未有察覺的情況下，漸漸養成習慣，直至最後在互聯網上選擇最激進的表達方式。因此，有時候他不單是向別人發泄，有時候他是向自己甚至是自己的子女發泄，有些人更選擇斬死自己的丈夫。我們很同情這些人，怎麼可以懲罰他、拘捕他？可是，這些人卻以為這樣做，便可以吸引傳媒的注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記得在一宗慘絕人寰的慘劇中，有一位女士把她的兩名兒子燒死。她的丈夫回家發現，更用腳踢他們3人的屍體。這位女士留下遺言，說要吸引全港市民的注意。當時大家認為這位女士十分可憐，所以不應再責罵她，我卻認為不應這樣做。她以這種方式解決問題，理應受到責罵；否則，有些人會模仿她的行為。

因此，問題與她的丈夫無關(我也不清楚他們的家事問題)，但這位女士以這種方式吸引注意和表達不滿，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在適當時候及時指出她的問題，但這樣做需要我們有道德的勇氣。這並不關乎自由與否的問題，也並不是民主與否的問題。

如果大家與年青人接觸，便會發現今天有兩種青年人。我有兩名兒子，他們也是青年人。我覺得我很幸運，他們不喜歡“擲蕉”，他們也不喜歡這種表達方式。我有時也會和他們分享。至於另一種青年人，如果他們的母親不答應他們的要求，他們便向母親投擲手提電話。大家有否聽過有些家長投訴他們的子女時這樣說：“立法會議員也這樣做，我將來也要當立法會議員。”大家有否聽到家長哭訴時有多無奈？有些家長還表示要跪在地上，請求立法會議員不要教導下一代這樣做。

立法會議員現時一無是處，而政府和立法會的民望也很低。昨天替我進行跌打治療的女師傅——她從來不關心政治——也跟我說：“我們真的認為現時的立法會是垃圾會，你不用工作得那麼辛苦，這樣做也沒有甚麼意義。”

立法會是屬於大家的，而不是一、兩個人的。我們卻在合理化——因為制度不好，他便如此做。我也不反對這樣做，因為我絕對不贊成因此事而要入獄。如果是這樣，我一定會反對。但是，如果你用言論支持這種做法是因為制度有錯，而容許他繼續這樣做，我絕對反對。

作為成年人，我們最關心便是年青人。我也曾經是年青人，也曾經是思想激進的青人。我們當時透過寫大字報，與大家討論性別平等和四改三等問題。我也曾經是一個很激進的人，每晚睡在街上示威。可是，我與現在這些無禮而又激進的青人不一樣。如果你問我，我並不接受這種表達方式。

我們下一代所受的教育和我們的民主可否多一點吸引力而不要惹人討厭？現在立法會議員發言如果不中聽，便會有人喧嘩，就像街市的情況一樣。我們追求民主，為何不向優質的地方學習？為何卻要與南韓、日本和台灣比較？我告訴大家，我有很多在1990年便認識的台灣朋友。我看着他們如何進入立法院，他們跟我說：“梁美芬，如果你要出名，脫掉高跟鞋一擲，保證你世界知名”。你是否想這樣做？這是很容易做的事情。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有甚麼所謂？但我們應否反問自己希望有一個怎麼樣的議會文化，希望香港社會和所要求

的民主制度如何文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對今天所說的話要負責，我也不介意大家認為這個制度不完美。大家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爭取一個更好的制度，我也絕對百分之百尊重，這樣做也沒問題。但是，我們是否應看看我們社會下一代的人格呢？至於有些議員提出在這裏只談法治或入獄，我完全不同意以這種方式討論問題，為何要提到入獄？我們現在談的是質素和內涵。其實，立法會議員和師長一樣，我說的是“老師”的“師”，別人真的看着你如何待人處事。

我記得我們開始教書時，前輩向我提及3件事，因為年青人會留意我們的一舉一動。立法會也是一樣，年青人和全香港社會也會留意立法會的一舉一動。究竟本會是“垃圾會”還是為人尊敬的議會？第一，我們要愛身邊的人。如果你看到他們……昨天我也感到十分難過。其實，我也同意何秀蘭議員所說，那位年青人可能也同樣受傷，他為何要採取這種方式呢？有沒有人提醒他可以不採用這種方式？可否以其他更高層次的方式吸引傳媒？為何要採用這種被認為是最好的打、叫方式？是否可以更creative一點？

第二，我們要教導年青人。當他犯錯的時候，我們不可以對他說：“是的，媽媽今天遲了回家。不好意思，這是我的錯。你玩火，對不起，這是我的錯。”我可能做得不對，或不夠時間。可是，如果看到年青人這樣做，我們一定要教訓他，否則，將來可能會出現問題。

第三，show them。別人會看着你怎樣做。那些年青人現在可能只是11歲或12歲，也可能只有8歲或9歲。你自己是否以身作則？我不反對，大家各自繼續選擇吧。你說他做得對，我卻說不出這樣的話。我最少認為我敢說我不喜歡這種方式，我不希望我們的議會變成這個樣子，我更不希望有很多家長告訴我，“你們這些立法會議員把我們的子女還給我們，為何他們會變成這樣？”我不是說我們把他們變成這樣，而是許多事情潛移默化。我們看見每次都在黃金時段播映立法會內擲東西、大吵大罵、講粗話的情況。議員隨便說甚麼也可以，我進入議會時已有人說，議員在立法會做甚麼也可以，也無須負法律責任。如果你跟我討論法律責任，有甚麼行為真的會令人入獄？這是不會發生的，對嗎？大家都知道，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議員無論說甚麼也不用負法律責任，為何不盡量說？這是否跟你自己個人的品格有關？是否應想想激進思想其實一樣可以值得尊重？是否要令大家感到討厭和受到騷擾呢？這些都是事實。

有很大部分人不喜歡這種方式，雖然我不敢說絕對，但大部分人着實不喜歡這種方式。我們也屬於大部分人的一份子，我並不喜歡這

種方式。我希望立法會是有尊嚴和莊重的議會，我們罵政府也應罵得有質素。我們的下一代 —— 我們做得不夠好 —— 接班時，他們比我們會做得更好，而且不僅是倚靠這種擲東西的方式。我們做得不夠好，可能因為經驗不足和未夠功力，但我們最少能夠令到下一代走下去的時候，我們也會感到光榮和驕傲。意見不同並不要緊。請大家看看美國的例子，經歷200年也不會出現相同的意見，那些辯論也十分精采，我們向別人學習取得多少成績？我不知道答案，我還未說完自己的經驗。如果某些議員發覺你的說話與他有關，他便會立即大叫喧嘩，我並不認為這樣做是“高招”。

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夠鞭策大家正視這個問題。我也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我在2008年剛進入議會時，便要面對是否修改《議事規則》的問題。我當時是其中一位挺身而出的委員，我覺得如果主席說《議事規則》不足夠，我們便應正視問題。不過，坦白說，各家自掃門前雪，我當時還是“新丁”，我的話很難發揮影響力。所以，這兩年我沒有再提出意見。作為旁觀者，我只是關心其他議員的看法，關心自己何時受到“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影響。

其實，這是大家應該討論的問題。我再說一次，我絕對不同意焦點放在那些人做錯事，便可以依法拘捕他。議員是否希望那些年青人入獄呢？我們反而應該愛護他們。因為我們愛護他們，我們應即時告訴他們這樣做其實令人十分反感，而且會帶來反效果。我更希望政府不要因他們採取這種方式，便答應他們的要求。例如，他用刀“剗”自己，便送他一個價值8,000元的電話。政府千萬不要這樣做，而應禁止他們這樣做。即使他們做得對，也不要批准他們這樣做。我認為不應鼓勵這種方式，而應加以斥責。所以，問題焦點並不在於懲罰甚麼人，也不是要把問題提升至“現在因為沒有這個制度，我不滿意”。制度可以討論30年，大家也可以在學術上爭拗一段長時間。現在美國也仍在討論州議員制度的壞處。但是，人格、社會文明、下一代的教育是一去不復返的。三、四年後，這一代將會成為成年人，並且掌握這種文化，他們不會再回頭。我們不要讓那些“二千後”說他們不要變成我們這個樣子，我們應該做得更好，使立法會成為一個值得驕傲的議會。議員不應像普通人，走到市場時給別人說你只是比我好一點而已，年青人也不想別人看我們的辯論，我告訴你這是事實，儘管你不想正視。我時常“落區”，我自己也感到很“心噏”，所以，有人認為我不應在這個議會花這麼多時間。

我們可否一起努力，不要只談制度。我們稍後說“政改”便會有很長的討論時間，現在應該談議事質素和議事文化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我未當議員之前，真的發夢也想不到議事廳裏可以出現擲東西、說粗口、動粗這些飛沙劈石的場面。我真的想也想不到，但成為議員後真的是大開眼界，可算是人生的一個歷練，看盡這些手法，總算不枉當了兩年多的議員。當然，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一所學校的校監——我必須強調我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我當然絕不同意這種暴力行為，亦不希望年輕人和學生學習這些暴力行為或以粗言穢語來侮辱別人。

為甚麼呢？從我的角度，我認為暴力解決不了事情。如果可以解決事情，如果向官員擲一下東西、罵一下官員便可以解決事情，我第一個就要罵陳家強了。(眾笑)我不單要向他擲東西，我可能要對他拳打腳踢，“打完心口打背脊”，如果真的做得到和可以解決問題的話，我便會把他打到遍體鱗傷。我知道這樣做無補於事，所以便不會“有樣學樣”來打他、擲東西。如果好像“長毛”梁國雄議員那樣罵林瑞麟這位好局長，指他是“8+1”官，我不知那個字是否可以說出來。我便要用盡所有動物的名稱，甚麼雞官、豬官、狗官來罵他。我知道這些侮辱官員的謾罵是沒有用處的，雖然我心裏很是生氣，想發泄，但我未必會用這種發泄的方法，只是會鍥而不舍地繼續爭取，繼續做我想做的事情，所以我也不認同用一些暴力及侮辱性的說話來責罵那些官員的。

但是，話說回來，這社會是很現實的，試問世界上有哪個地區、國家和地方是沒有暴力的？哪個地方是沒有粗言穢語的？今天坐在這裏的，每個人都懂得說粗口的吧，問題是會否說出口而已。我相信女士也懂得粗口的發音，問題是會否說出來、應否說出來、是否想說出來、可否說出來而已。所以，不同人對暴力及侮辱性的說話皆有不同的接受程度，有些人會舉起拇指說擲得好、罵得好；有些人覺得是沒用的，是不應該做的。社會上有不同的接受程度。

當然，讓我直接說出來吧，黃毓民議員的數位兄弟可能覺得這種擲東西的行為，有時候會得到好處，例如得到曝光或嚇得官員“口窒窒”不懂回答，甚至有時還會說擲東西後會得到“着數”，可以為市民爭取到一些東西。從他們的角度，他們認為這是對的。

老實說，他數位兄弟已數十歲了，根本不能改變，他們的思想、行為、性格不會改變，我也不可能改變他們，對嗎？對與不對，他們

自己有一套標準，我們有一套標準，不對的或不認同他們的，最好的是使他們在選舉中失敗，那麼他們便不能晉身議會，令事情得到解決，否則他們同樣地會使用這種手法。我覺得既然先天上已經存在，如果我們不表認同，後天當如何配合，令這個局面不致擴大呢？

主席，我看着你，其實你也有責任的。每次發生事情，如果當初很早期就把他們趕出去或採取積極的行動，這個風氣可能不會蔓延得這麼厲害。當然，你是在執行《議事規則》，不能超越《議事規則》來處理事情，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當時很早期便討論如何修改《議事規則》或討論處理的方法，今天便可能不用討論這事情了。我不知道林健鋒議員是否“擦鞋”，總之我覺得沒有需要。我認為也是基於後天種種原因，而形成這個風氣越來越厲害、越來越過分。

還有的是，雖然說《議事規則》不作討論，但我還是想討論一下。正如踢足球般，在這3位兄弟中，陳偉業議員及“長毛”也是踢足球的，其實球場上常常出現暴力的情況，當然有暴力的事情出現，球證便會以紅牌、黃牌把球員趕出場，但往後其實還有下文，事後可以判罰有關球員停賽，罰他終身停賽也可以，罰他停賽多少場球賽也可以。但是，這套《議事規則》很是有趣，被處罰趕出去之後便算了，明天又可以回來，或是下一個小時、第二場會議便可以回來。其實我也不明白這個情況，等於這些規矩是沒用的，試問在一場賽事中把球員罰出場，第二天他又出場踢球，不也是同樣地“踢茅波”，“長毛”最喜歡“踢茅波”，常常罰他離場。下一場不讓他出場踢球，他便不能踢了吧。

所以，我覺得如果《議事規則》不作改動，無論說甚麼話，根本也是毫無約束力的，情況仍會照樣發生。我根本無法再說下去了，如果規矩不作改動，這3個人——我看見他們在笑——他們根本不會跟隨，他們只會繼續這樣做，除非有一項規例規管他們不能這樣做，他們才會罷休。今天無論怎樣譴責他們、針對他們，他們還是繼續這樣做，是嗎？沒有理由叫所有官員穿上全副盔甲來擋住擲過來的東西吧。

如果可以的話，最有效的方法是調位，把這3個人跟我、“發叔”及霍震霆議員調位，他們坐在這裏便擲不到東西了，那麼便一了百了。否則，讓他們坐在那3個座位，也是同樣會繼續擲東西的。

今天我想說甚麼呢？第一，我希望議會的同事向我學習，雖然未能成功向陳家強爭取到我想要的東西，我也不會擲東西。“長毛”，很

多時候有些事情是要慢慢處理、慢慢爭取的，而不是動輒便以暴力來處理，因為這樣很容易會令很多人“有樣學樣”，那麼這個社會、這個世界便會亂。如果我整羣學生也這樣仿效，老師便不敢上課，全部學生也這樣向他擲東西，還沒到門口便以粉擦、粉筆擲向他，這是不能的吧。我真的不知如何再說下去，我覺得只有改動規例，才可以解決整件事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但絕對不是一個放任的社會。所以，我們有法律的規範，有道德的規範；學校有校規，而我們的議會亦有《議事規則》。在這些規範下，議員和市民大眾絕對可以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不過，特別在最近數年，無論是在議會內還是在議會外，均出現較多示威和抗議活動，甚至是訴諸暴力的行為。這些活動或行為更成為趨勢，一浪接一浪，而且越來越激烈。

近期，我經常走進社區與不同的市民談話，特別是最近數個星期，我經常出席春茗。無論我前往哪個場合，會場上的人一坐下便談及議會內發生的事情。有市民問我，為何擔任議員這麼容易？一擲東西，主席把他趕出去，他便可以放假1天。既然擔任議員這麼容易，他也想試試擔任議員。有些街坊問我，他們真的很不滿議會內發生這麼多事情，他們對議員的某些行為看不過眼，可以到哪兒投訴呢？如何可讓別人知道他們的不滿呢？這類言論現時越來越多。

引發立法會在今天進行休會待續辯論的，是議會外一些行為。當然，那些行為正由執行部門處理及調查，我不便作出評論。但是，據我觀察所得，議會外的行為與議會內的行為一脈相承，議會外的行為完全是由議會內某些人士推動，而議會外的人士也可能推動議會內某些人士作出更激烈的行為，所以議會外與議會內的行為是互動的。我今天暫且不談議會外的行為，只談議會內的行為。

就議會內的行為(例如最經典的擲香蕉，或近期發生的擲膠樽、苦瓜、溪錢等)而言，很多訴諸這些行為的同事以為政府因為他們這些行為而就範，作出U-turn。瞭解整件事情的同事均深深明白到，政府其實並非因為屈服於這些暴力行為而作出讓步或U-turn。擲香蕉沒有導致政府在“生果金”方面作出改變，背後其實有很多人向政府進言。

政府因應很多行為、言論、游說、政治壓力，或票數不足的情況而作出讓步或U-turn，並非單單因為有人擲香蕉而作出讓步或U-turn。

就擲膠樽的行為而言，你以為一向張建宗局長擲膠樽，他便作出U-turn嗎？熟悉事情並能作出分析的人士，便不會自我推崇，以為自己擲膠樽便達致有關結果。我想這是美麗的誤會。

同樣，你以為財政司司長是因為昨天的事件而修訂財政預算案嗎？這也是美麗的誤會。如果你以為這樣，便可能侮辱了很多透過和平、理性、非暴力等不同模式的方法向政府表達意見，令政府回心轉意的市民。我覺得大家要說清楚，事實並非如此。

今年是我在議會工作的第二十二年。多年來，我也成功爭取到不少東西。然而，在我爭取的過程中，從來沒有官員或同事看見我訴諸任何暴力行為，我甚至連大聲一點說話也沒有。有時候，我可能會稍為嚴厲，但肯定不會把自己的聲浪提高30分貝而導致同事耳聾。我絕對不相信暴力行為可以威嚇官員。我們應該堅持說理、以理服人、不斷爭取。我相信在這個議會裏，這些方法仍然奏效，而我今時今日仍然採用這些方法。我代表的業界偶爾會作出一些小規模的行動如躺在車底、圍堵美利大廈等。我雖然經常勸諭他們不要這樣做，但有時候怎樣也不能勸服他們。然而，根據我的經驗，這些行為從來沒有令政府改變初衷、改變政策，反而我們繼續說理、以理服人、堅持爭取，政府最終回心轉意，而我正是透過這些模式為業界爭取到不少合理的安排。

雖然有關同事均不在席，但我也希望他們在外面聽到我這些語重心長的說話，就是在爭取某些東西時，無須一定要付諸暴力，也可以成功。

有同事剛才提到議會與法庭不同，所以便無須採用法庭的原則。不過，我想提醒大家，每位同事進入會議廳時都會在門前鞠躬，與進入法庭時鞠躬的做法一樣。我們進入法庭時鞠躬，代表尊重法庭的制度，尊重法庭是一個按照法律處理糾紛的地方。我們雖然不希望議會是處理糾紛的地方，但亦希望議會是說理的地方，是討論社會政策問題、通過法例的地方，是一個我們絕對尊重的地方。所以，我們不容許同事訴諸暴力，以這些手法來達致他們的目的。

我也很同情譚耀宗議員。他剛才在發言中指出，大家從辯論的情況便明白為何難以修訂《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其實已存在多年，我在議會工作了22至23年，其間《議事規則》一直存在。當然，在回歸時，《議事規則》曾作出重要的修改。這套《議事規則》建基於甚麼呢？《議事規則》建基於議員能夠自律、議員之間會有尊重，以及議員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所以，《議事規則》沒有詳細訂明甚麼行為容許、甚麼行為不容許；甚麼衣服可以穿、甚麼衣服不可穿；甚麼牌可以擺放、甚麼牌不可擺放，因為議員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大家會互相尊重。

很可惜，近數年來，我察覺到議員之間的尊重已變得越來越薄弱，議員對官員的尊重更是蕩然無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仍然依賴《議事規則》，依賴議員自律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無需審視《議事規則》呢？我相信是時候審視《議事規則》了，我們應該研究能否透過在《議事規則》加入一些條文，令議會的運作更為暢順。

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在議會裏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法，為我所屬的業界爭取權益。我們可以看到，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法爭取，是比較有效的。百萬人上街示威遊行，其間沒有任何事故發生，卻對政府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政府在很多方面作出調整，亦得到大家的支持。每天都有業界或市民在外面示威抗議，星期六和星期日又有遊行。只要有理由，便堅持爭取，我們支持這種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爭取權益的行為。這種行為是我們引以自豪的，我絕對支持繼續作出這種行為。但是，我不認同有人將這些行為醜化為暴力。事實上，我們不能透過使用暴力或攻擊他人而達致民主。我們要說理，和平而理性地進行討論，並透過議會的運作達致民主。

有人說，最近一些議會內的議員或議會外的人士訴諸暴力行為，致使政府作出U-turn。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可能因應票數不足的情況，又或聽了意見後發覺自己的論據未必站得住腳，所以作出修改。

無論如何，最近的事件給予政府最大的信息是，在制訂政策時或之前，應進行諮詢。就以財政預算案為例，我們並非要求政府事前公布所有事項並進行諮詢，而是要求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就預算案的不同元素諮詢議員或團體組織，就當中的概念與大家討論，並汲取市民大眾和議員的意見。政府如能這樣做，我相信在制訂政策後，政府便不會像在處理堆填區、交通津貼及財政預算案時一樣，動輒要“轉軚”這麼難看。

為免政府再要做一些很難看的U-turn，我鼓勵亦勸諭政府，在日後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定要盡量諮詢，盡量汲取民意。如此制訂出來的政策才能為市民大眾所接受，而政府其後即使要修訂，也只是作出微調而並非大幅修改。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這項休會辯論，其實我在昨天晚上亦與他一起吃飯，當我們看到那段電視片段時，真是感到很震驚。當然，那是一個很混亂的衝擊場面，是香港所少見的，而今次亦看到行政長官是受到了衝擊。當然，有議員說林健鋒議員一定是在“擦鞋”，但其實這只是一個引子。在這個多星期中，只是在議事堂內便已經發生了向張建宗局長拋擲膠樽事件；在上星期三，亦發生向財政司司長拋擲物件的事件。其實，這些事情並不是剛剛才開始發生，自我當選議員的這兩屆任期中，已漸漸看到出現了這類事情。例如在今屆，我們便看到“長毛”拋擲香蕉，他最初是很聰明的，在投擲香蕉時是會對着角落來拋擲，是不會擊中特首的。可是，在經過數次事件後，便開始出現越來越多的暴力，現時是會向着官員拋擲的。

我認為今次是一個適當時機來提出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政務司司長亦已經屢次寫信到立法會請我們作出檢討。當然，我們亦作出了回應，說當有事情發生時，是可以報警的。可是，這是否表示在我們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動輒便會有警察到場進行拘捕，這是否我們希望發生的事情呢？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其實發生這些事情並不要緊，便給他5分鐘時間吧，吵鬧一下有何所謂呢？可是，我們現時有60位議員，如果每位議員也使用這5分鐘，主席，我相信你便會很難做了。

我認為劉健儀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們是應該自重的，我們最重要便是應該互相尊重，以一個高水平來進行議會工作，而非使用一個最低水平，即是做任何事情也可以。所以，我便鼓勵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很高興獲得主席的批准，因為這是切合時宜的。

其實，大家在今天早上亦會聽到，不少市民致電到一些phone in節目來批評昨天的事件。當然，我們亦與其他議員一樣，並非想審判或督促政府拘捕或重罰那位年青人，因為這是司法方面的工作。我聽到一名小學校長邵小姐說，她對於今次的暴力行為是感到憤怒的，她直斥其非，表示即使有所不滿亦不可以訴諸暴力。同時，她亦指出特

首在被衝撞後，仍然依照原定程序來致辭，是有責任的表現，正如當教師生病了，他們亦會抱病回學校工作。有市民表示，現時只是有一少撮人引發了在議會內外的暴力意識，以及對官員的暴力。當然，亦有人說，在他作出暴力行為後，其實網上點擊率是很高的，即當影片上載至網站時，會有很多人觀看，結果便有更多人製造出越來越多的暴力事件，這是沒完沒了的。

梁國雄議員指他大聲跟官員說話及示威，但不是希望傷害官員的身體，他亦提到大聲並不等於沒有禮貌。其實，大聲可以說成是一種語言暴力，但這當然不是犯法的。可是，他以物件襲擊官員卻是證據確鑿，大家在這裏也是看到的。當然，官員亦很大量，並沒有作出投訴或報警，只是由於政務司司長看不過眼，便去信給主席你老人家了。

可是，我們不可以在這裏以大量歪理，指稱香港並沒有公義、沒有甚麼甚麼等。其實，香港是有很多渠道讓大家自由表達意見的，局長在稍後可以糾正我，我知道在過去1年，便最少有五千多宗的遊行示威，是每天也有的。我們在立法會中，每天亦會看到有數班人士在示威，是很容易的。他們亦很容易便可以與我們這些議員見面、可以在報章上發表很多的意見，亦有這麼多的phone-in節目，其實，他們有很多機會說出對施政的意見。

上星期三，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市民是有很多反彈的。其實，就當中的問題，官員是聽得到的，我們議員亦聽得到，而我們建制派的議員在聽到後，並不訴諸暴力，向着財政司司長拋擲膠樽，而是採取很積極的方法。建制派的議員約見了財政司司長，反映市民的訴求，便是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修改預算案中有關6,000元的措施。我們以短短兩三天時間，提供了一些理據及辦法給財政司司長後，他現時是接受我們的建議，修改了預算案中的內容。

這便是所謂集體智慧，我們是有渠道來進行的。只要大家坐下來好好地一起商討，其實是可以做到一些事情的。即使是張建宗局長的膠樽事件，我們亦有需要坐下來一起傾談，反映市民意見，才可以把事情辦好。所以，我認為市民是有渠道的，不止是建制派，其實反對派或其他議員亦可以與官員見面。我想吳議員以為是缺乏渠道，她自己反省一下。

就這些暴力事件，我聽到何俊仁議員剛才說這些襲擊並非大事，其實是可以一笑置之的。我曾翻查一些舊事件的資料，一宗是關於何

俊仁議員在2006年在麥當勞被人襲擊後，他的黨主席公開譴責事件，而他今天則說可一笑置之，不用怕，沒有甚麼大不了。其實，李卓人議員亦在一宗政治事件中被人在屯門擲蕉，並有一些身體碰撞。這些事情不斷發生，但我們不想這些情況繼續惡化，所以要說出對此的不滿。

當然，亦有很多歪理，說得不到便可以訴諸暴力。其實，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很震驚，他說：我們只要接受法律的制裁，便可以為所欲為，肯接受的話，做甚麼也可以，大不了是坐牢。這樣的議會、這樣的香港，還會為人所喜愛嗎？我很支持林大輝議員，他說如果這樣也可以，他願意接受制裁，大不了是坐牢；他會打和踢陳局長，令他就範，為廠家犧牲，我覺得這也是值得的。可是，是否真的可以這樣做呢？是不可以的。

我希望大家要平心靜氣、有理性而非暴力地，在議事堂上議論事情，而並非每每訴諸暴力。其實，在眾多議員中，我最欣賞張文光議員的發言，他代表教育界，他說要向年青一代給予更多正面的信息。其實，很多反對派議員，以及我自己，都已為人父母。你如何教導子女呢？不要緊，你可以教壞年青一代，但你的子女如何面對將來的社會呢？將來的社會是一個很惡劣的社會，動輒便會訴諸武力。我真的很擔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有5萬名學生，如果這樣下去，局長，日後請另找別人當職訓局主席了。如果發生甚麼事情，職訓局主席可能被人擲蕉或侮辱，這是不行的。

我亦很同情譚耀宗議員。劉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一定要妥善處理《議事規則》，要進行檢討，我們不能說要容忍，由於規矩不當，我們沒有民主，便要訴諸暴力。其實，多位議員也說過，很多有民主的地方的暴力事件，較我們更嚴重。現在法庭正就人質事件進行死因聆訊，這些地方都是實行民主的，但暴力是無日無之地不斷發生。我希望大家能夠三思，如何制止暴力，要由我們做起，不是由我們提出更多理由，讓這些政治暴力事件繼續發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昨晚我就寢前在電視上看到那些畫面，我今早起床後又再看了一遍，這些畫面實在令人感到非常不安。我相信每一位

市民在看到這些畫面時，第一時間也會想到：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將來怎麼辦，以及如何制止這類情況等？我相信這是香港市民的一項共識，亦是一種共鳴。

但是，在今早駕車返回議會途中——我一般會收聽香港電台的新聞輯錄——我所聽到的報道令人感到更為不安。節目中訪問了一些我們的同事和學者，他們對這類事件的反應似乎是輕描淡寫，甚或只是歸咎於警方部署不力、或所謂的社會責任，有些人甚至提出所謂民怨必然引致暴力的論點。這種把暴力事件美化的做法，實在令人擔憂。如果我們繼續縱容這種暴力，為它塗脂抹粉，只會令這類暴力事件繼續升級。

今天，我們在過去數小時亦聽到不少議員提出這些看法，他們同樣地也是引用這些論點。有些人指昨天的情況並非暴力，有些人則說即使是暴力，也是應該的，因為制度出現了問題。其實，對於這些議會外的暴力事件，我們議會內的同事為何要為它們扮演spin doctor的角色呢？他們為何要為這類政治暴力事件作政治化妝呢？我完全不明白。

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過去亦曾遭到暴力襲擊。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我第一時間前去探望他，亦第一時間出來譴責該次暴力事件。雖然大家傷勢程度不同、背景也不相同，但我們作為同事及從政者，必定要第一時間出來譴責這類暴力事件，哪管我們屬於甚麼黨派——這做法應是跨黨派、超越黨派的。然而，今天聽到何俊仁議員剛才的一番說話，我感到很可惜、很失望。

對於這類政治暴力事件，不論對象是特首、官員、議員，甚至是普通市民，我們理應拋開所有這些標籤，但凡有人受到傷害，有人被攻擊，我們也應該予以譴責。但是，我今天聽不到反對派有這種聲音。

梁君彥議員剛才亦提到李卓人議員當年遭受暴力對待的事件，我們當時亦曾予以譴責，做法是一樣的。有時候，我們有些同事(包括我自己)亦會遇到一些較輕微的暴力事件，例如橫額或辦事處大門被刑事毀壞，或收到一些恐嚇信件等，我們亦會對此作出譴責。但是，為何我們今天確實目睹一些衝擊場面、一些暴力事件，有人卻噤若寒蟬呢？是否只因受襲者是特首，而你是反對派、反對者，便可以視若無睹呢？是否連最低限度的一點道德良心也可以丟棄呢？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她從一個家長、小朋友、年青人，以至社會下一代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在地區上亦聽到很多相同的聲音，我對此感到極有共鳴。如果議會是這個樣子，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

主席，我們回顧一下，這種暴力情況在上一屆立法會是沒有發生過的。然而，正正由於社會上出現了這種歪風，打從這一屆立法會開始，暴力情況在這數年間越演越烈，並由議會內蔓延至議會外。在議會內，我們每天也看到一些肢體暴力、語言暴力，我們均覺得不能接受。

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即使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的議題——這事情是他首次披露，我之前也沒有聽過——也會有人衝進會議室指罵一些議員。其實，這根本是不能容忍的事情，怎麼可能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暴力行為的議題時，有人在該場合使用語言暴力去打擾呢？這是否一種恐嚇行為呢？

剛才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便不斷為這類事情辯護，甚至把論點引申至外國的赤軍、紅軍、買槍枝、買火炮等。對此，我不禁要問這3位議員一句，你們是否希望暴力事件繼續升級呢？你們是否希望看到有人流血才高興呢？其實，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這樣的。所以，當這類暴力行為去到某一個階段時，我們應該加以遏止和譴責，大家要一起努力。

在議會內的情況便是這樣。我有些時候看到一些行為——其實大家也看到，全港市民也看到——掃檯、掃椅；侮辱官員、議員；粗言穢語；擲蕉、擲樽，我便會想到，究竟我是身處立法會抑或黑社會呢？好像單憑惡言惡行便甚麼也可以做了。主席，實在是惡人當道。在議會內惡人當道，便會引申至外面的社會。是否單憑惡言惡行便甚麼也可以做呢？我覺得我們對這個問題應該好好反思。

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非常適切。無論結果如何，我們全體議員，無論是民選或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是無分彼此的，我們應該對這些行為有一致的聲音。

對於議事規則委員會之前兩次均未能成功討論相關的議題，我希望譚耀宗議員不要氣餒。我更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梁美芬議員，不要再說自己是旁觀者，她應該有自己的聲音。我不知道張

文光議員是否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他剛才說得很好。他對這些暴力行為加以譴責，表示不能接受，他的立場很鮮明。然而，到了投票的時候，到了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時候，能否請他們也在行動上支持對這些行為作出制裁，以便修正某些行為呢？否則他們今天提出了意見，但到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卻沒有一致的結論，情況仍然繼續，便會毒害下一代。因此，我請張文光議員或民主黨再三思，我們期望能夠作出改變。

我們看到今天傳媒有些報道，有些反對派的朋友告訴記者為何不提出修改。他們說：第一，大家是自己人，自己人互相指責便會影響團結；第二，如果我出來說話，便會被他們責罵了。是否真的惡人當道呢？是否真的可以這樣呢？因此，我很希望各位不要戴任何帽子。我們要看清楚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是與非須要分辨得很清楚。

然而，這些暴力行為對年青人造成的影響已經出現。主席，我們在地區上聽到一位老師提出了一個真實個案。他的一位學生在課堂上向他擲蕉。那位老師問該名學生為何這樣做，那位學生回應說：“立法會議員也是這樣做的。”這是千真萬確的個案，而我只是接觸了一位老師而已。因此，作為老師的代表，是否應要禁止這種歪風呢？

主席，年青人往往有一股衝勁、一種反叛，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們在座每一位也曾年青過。我甚至可以說，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或多或少必須經過一些學習過程。自由、民主、人權這些普世價值，須要在香港開花結果。但是，從目前的發展看來，我們應該對一些事情作出反思，使將來開出的花、結出的果更健康茁壯。

我最近曾經到大學與一羣大學生交流我自己的看法。我說，在提倡個人權利的同時，是否也應該提倡個人的責任呢？當我們提到自己的自由，是否也應該考慮他人的自由呢？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認為那些擲東西、衝擊的人，如果反過來有人對他們這樣做，他們也不會願意看到。在談及民主的同時，我們是否也需要共融呢？我覺得我這些觀點可以和年青人分享，也可以與議會的所有同事分享。我們不應持雙重標準。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議案也能觸動議會外的香港市民，他們對此事同樣感到非常憤怒、不能容忍。我們對於暴力是“零”容忍的，哪管暴力行為是基於甚麼道理而作出的。今天，如果有人把持不住，明天，同樣事情便可能發生在該人身上。

很久以前，我有一次跟黃毓民議員聊天。我對他說，你培養了一羣年青人搞衝擊；如果有一天你和他們有不同意見，他們也會衝擊你。這事情的而且確發生了。因此，大家必須把持這條界線。我希望譚耀宗議員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繼續努力，因為如果議事規則委員會無法取得共識，便不能把建議提上大會討論。所以，我很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可以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

對於特首受襲，我們當然致以慰問。然而，剛才有些同事對他有些冷言冷語，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特首也是人，無論大家覺得他做得怎樣，他也是人。一個人受到衝擊、受到襲擊，我們不應再對他冷言冷語，因為這項議案是關於特首及公職人員的，而我們在座每位也是公職人員。如果日後同樣的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大家又會有甚麼想法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兩位同事提到暴力襲擊的問題，並將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當年被暴力襲擊一事，等同於特首昨天被暴力襲擊。

我不知道剛才提出這論點的兩位朋友，為何這麼快便得出這個結論？難道你們作為保皇黨，已經跟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開會，並掌握了所有證據，證明昨天的事件是一宗人身傷害事件，是對特首的一宗攻擊事件，是否這樣呢？劉江華議員，為何你的討論要上綱上線呢？我真的不太明白。

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對任何暴力行為均予以譴責。但是，究竟昨天的行為是怎樣的呢？我不認識昨天社民連那些朋友，我跟劉江華議員一樣，也是從電視熒光幕上看到有關的畫面。我只是看到有朋友要衝上台，但究竟他衝上台是為了表達意見，還是怎樣，我不知道，接着便有一些保安人員捉着他、把他包圍，他作出一些掙扎，便是這樣。這便屬於暴力襲擊嗎？

對於這些實際情況，我想問劉江華議員，你是以甚麼尺度、甚麼標準來衡量呢？警方才剛開始進行調查，怎麼可能知道事情究竟是怎樣呢？你和我均不在現場，即特首說他胸口被撞瘀的時候，你和我均

不在現場，而我們看到的，其實只是某一個片段。我們這樣便可以作出判斷嗎？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剛才有些同事提到 —— 因為我剛才在議案辯論的前半部分，去了政府總部跟雷曼苦主開會 —— 我聽到林大輝議員說，如果他對陳家強局長“打完心口打背脊”便能夠“搞掂”第39E條，他也會去“打完心口打背脊”，即他也會說這種話，是否可以呢？其實，我認為每位議員也有自己的風格，即使對陳家強局長“打完心口打背脊”便可以把事情辦好，你問我甘乃威議員會不會這樣做，我也是不會做的……

(林大輝議員舉手示意)

林大輝議員：主席。

主席：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是說不可以。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有些事情我們不會做，但每位議員也有自己的風格。

剛才有些同事問到，現在這種風氣究竟是由誰造成呢？我想大家也知道一些很明顯的例子。第一，便是早年增加“生果金”一事，即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的U型“轉軌”。的而且確，在有人“擲蕉”後，特首便改變了增加“生果金”的政策，由原來建議需要審查，變成無須審查。第二，便是最近財政預算案的240億元注資，在有些同事擲苦瓜或甚麼東西後，現在又出現U型“轉軌”。這些都是客觀的效果。

我跟大家分享一個真實例子。我落區到老人中心討論“生果金”的問題時，有些長者跟我說：“‘擲蕉’真的有用，‘擲蕉’之後，現在便無須審查了。”其實長者也不喜歡見到“擲蕉”的情況，但“擲蕉”之後出現這種變化，使得他們有了這樣的印象。

我最近進行了兩次財政預算案的地區論壇，到過6個地點舉行簽名活動，反對財政預算案。有些前來簽名的市民向我表示，這個財政司司長真的“抵擲”——情況便是這樣。市民不喜歡擲東西，但他們跟我說，這個財政司司長真的“抵擲”——情況便是這樣。為何出現這種情況呢？市民不喜歡這種行為，但又覺得政府“抵擲”，那麼，可以怎樣呢？這是甚麼制度呢？大家有否想到甚麼方法來解決這問題呢？

剛才梁君彥議員說：“這兩、三天以來，有十多二十位建制派議員會見財政司司長，司長之後便作出了修改”。老實說，難為他這種話也說得出口。倘若沒有民生的關注、沒有社會上對這件事作出這麼大的反響、沒有民主派的反對，他以為他們會見財政司司長，司長便會理會他們嗎？這情況等同林大輝議員很想跟陳家強局長會面，但陳局長一直沒有理會他。倘若林大輝議員能夠把第39E條，變成一件令全香港市民均感到這個政府真的很“離譜”的事，那麼陳局長便會接見他，甚至求他，情況便是這麼簡單。

這個政府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如果保皇黨說，他們兩、三天內跟政府進行討論後便能夠作出改變，那麼我希望他們跟它說……其實大家也心知肚明，這個政府是“廢”的。如果他們有機會出席兩會會議——我不是叫他們去參加“茉莉花”遊行——我請這些兩會代表告訴“阿爺”，香港現在這個制度真的不行，不可能每次也是這樣的。

坦白說，我也替作為保皇黨的議員辛苦。現在事無大小也可能令全港市民走出來反對，政府便要U型“轉軟”，然後他們便站出來說成功爭取。其實，我們是否要改變整個制度呢？政府在搜集民意上是否出現了問題呢？大家也看到“鬍鬚曾”司長在電視上呼籲市民提出意見——我請政府真的不要再製作這樣的宣傳短片了——但那些根本不是搜集市民意見的渠道、方法。大家提出了意見，又有甚麼用呢？你可以問問今天在席各位議員，除了社民連說“派錢”外，大家過去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有否說過要“派錢”呢？是沒有的——新民黨好像曾經說過，我剛才遺忘了新民黨。

事實上，主流社會並沒有要求政府“派錢”。不過，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強積金注資240億元。他既然這樣擲出240億元，那麼市民的反應是倒不如“派錢”吧，便是這樣而已。究竟在諮詢過程中出現了甚麼問題？究竟大家有否檢討呢？

第二方面，關於現時的政治架構，我們民主派的要求當然是直選，並希望盡快進行普選。然而，即使普選不能一步到位，政府所謂的執政聯盟究竟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它不可以每次在全港市民、民主派走出來反對，接着保皇黨也出來反對後，再若無其事地在一星期後急“轉軚”，又或在兩、三天後便垂頭喪氣地出來急“轉軚”。這個制度是否要令香港社會繼續這樣內耗呢？雖然我們現在仍未有民主普選，但政府能否在制度上作出改變呢？

我不知今天哪位官員代表政府作出回應，但無論是孫局長也好，李局長也好，我希望政府能夠好好地考慮一下這個問題，不能夠再這樣繼續下去，即使大家也很清楚這屆政府的任期快要完結。孫局長也曾經說過，特首表明不會實行中學小班教學，即使我們游說他一萬年、一萬次也沒有用，這項政策不在其施政綱領之內，言下之意便是要留待下一屆特首處理了。

然而，無論怎樣，當屆政府也要“遭”到明年3月 —— 應該是哪個月？是6月嗎？ —— 我不肯定當屆政府的任期在哪個月份完結，但即使是明年年中才換屆，那麼據我理解其實還有一份財政預算案要公布的，是嗎？當屆政府還要公布下一份財政預算案，究竟它會如何處理呢？如果它不從制度上作出改變，市民便沒有出路。

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香港每年有五千多次遊行示威，但這些有用嗎？我剛才聽劉健儀議員提到，當年有100萬人上街反對“廿三條”，而該次遊行是很和平地進行的。我想跟劉健儀議員說，倘若當時政府不收回“廿三條”，你猜社會會變成怎麼樣？即使有100萬人上街，當時的政府仍說要繼續“廿三條”的立法工作。如果當時真的進行立法，你想想社會會變成怎麼樣？

現在的問題是年青人沒有出路。對於一些問題，我們在議會上已經早有共識，例如我們要求復建居屋，但政府充耳不聞，在財政預算案中一點工夫也沒有做，也沒有復建居屋。我在周日與街坊到粉嶺的蓬瀛仙館吃飯。該區某個屋苑的單位呎價竟然高達四千多、五千元，一個500平方呎的單位售價便要二百多萬元。即使粉嶺區的住宅叫價也如此高昂，那麼年青人如何才能置業呢？

我在西環開居民大會 —— 當時財政司司長仍未提出“派錢” —— 有一位三十多歲的街坊跟我說：“甘議員，我的月薪二萬多元，不能申請公屋。我現時在西環租住一個三百多呎的單位，月租也要九

千多元。我沒有領取綜援，也沒有自置物業，政府也沒有向我提供任何援助，我現在可以怎麼辦呢？”民怨便是由此而來的。

我想說的是，在現行制度下，很多市民、很多年青人也看不到出路。所以，政府必須在制度上作出改變。我想重申，無論是我本人，還是民主黨，也並非鼓勵或鼓吹任何暴力行為，這點是很清楚的，這條界線是畫得很清楚的。我們不會鼓勵我們的同事擲物件、掃檯。然而，當社會來到某個爆發點——我們並非美化這種行為——這種行為在某程度上便成為社會上一種宣泄渠道。市民覺得沒有出路，這個政府便“抵擲”，這便是市民的感覺。我想跟政府和建制派的議員說，即使禁止在議會內擲物件，仍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這樣是解決不了現時市民對政府的不滿。我當然希望同事的行為能夠做到互相尊重，但同時間，如果大家希望香港好，便要從制度上解決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是可以無限次發言的嗎？

主席：在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時，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沒有無限次發言這回事的。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宣布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

我相信一般市民都同意，警方在方便示威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並須取得平衡，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的權利及安全。示威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在和平、安全的原則下進行。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昨天行政長官在出席一項公開活動時受到示威人士衝擊，身體受到撞擊，其後因感到痛楚而到醫院接受檢查。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暴力行徑。

當公眾秩序或安全受到威脅或發生暴力事件時，警方必定會採取果斷及有效的行動，維護法紀。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暴力或刑事行為發生。事件目前正由警方跟進。

我在此可以向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作公開聲明，警方一定會公平而公正地調查這件事，依法處理。

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個別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由語言到肢體的粗暴行為，有越趨激烈的趨勢。不幸地，這種暴力政治文化正逐漸向議會外蔓延。

近日更有個別議員向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投擲物件……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他澄清。

主席：局長，請等一等。

梁國雄議員：他是局長，他說……

主席：梁議員，你如果要求局長澄清，我要先問他是否願意澄清。

保安局局長：近日更有個別議員向出席立法會會議的……

主席：局長，梁議員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說得很清楚，我無須澄清。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近日更有個別議員向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官員投擲物件。這些如此具威嚇和暴力的行為，足以構成人身傷害。針對這種暴力政治文化，政務司司長已在本年2月24日致函立法會主席，促請主席盡快處理有關問題，確保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如果立法會不採取有效行動，特區政府會考慮將早前在議事廳發生的事件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梁國雄議員再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要再要求他澄清。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梁國雄議員：他都不知道我……如果他……

主席：梁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現在是局長發言的時間，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說個別議員，我想他澄清是哪位議員？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不坐下，我惟有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會否澄清？他是否接受我所提出請他澄清的要求呢？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政務司司長今早提及我們特別憂慮的是，這些暴力手法對年輕一代會帶來極其不良的影響。我們明白，政府施政有不斷改善的空間，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我們絕不認同以肢體衝擊甚至暴力的方式去表達訴求。

多年來的經驗顯示，社會上絕大部分市民都認同要以理性、平和的方式表達訴求。尊重他人、以理服人是香港社會普遍認同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個公民社會的基本特質。如果我們姑息暴力，就是容忍這種核心價值不斷受到衝擊。

政務司司長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次事件已經不單是個人的人身安全問題，而是關乎社會必須堅守的底線和價值觀，關乎我們希望香港應該是一個怎樣的社會。為了香港、為了下一代，我們呼籲立法會和社會一起努力，盡快矯正這種歪風，否則便會令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令我們的文明形象和國際聲譽受損，也對年青人造成極壞的影響，令人誤以為暴力手段是可以接受、可以解決問題的。

主席，我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我現在要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我想提醒議員，如果“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宣布休會，那麼，我們這次會議便不能夠繼續舉行以考慮議程內的餘下事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2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December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新增的400個席位在4個界別的分配安排。根據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在首3個界別，分配給現有32個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總體上會根據現時獲分配席位的數目按比例增加。至於第4界別，在新增的100個席位中，75席將會分配給民選區議員、10席分配給立法會議員、10席分配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下稱“全國政協委員”)及5席分配給鄉議局。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為了令選委會更有廣泛代表性和增加其民主成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該作出安排，將選委會目前沒有涵蓋的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納入選委會，並把選委會第4界別的100個新增席位全數分配給民選區議員。

此外，亦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按現行席位的分配比例編配新增席位的建議，會令選票分量出現很大差異。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按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分配新增的席位。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目前選委會4個界別的組成已經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且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按現有席位的分配比例編配新增席位是恰當的做法。當局曾經考慮在選委會增設新的界別分組的建議，但由於這個建議涵蓋很多不同的組織，社會在現階段不大可能在這方面達成共識。而且，把第4界別新增席位的75席分配給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已會令選委會的民主成分大大增加。

在選委會第4界別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會沿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目前採用的投票制度(即“全票制”)。部分委員關注到，這樣會令擁有最多民選區議員的大政黨取得大部分席位。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將會採用“多議席單票制”。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在第4界別設立10個“特別委員”席位，以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加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除了其中4席會配給港九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外，其餘6席會分別配給全國政協委員和

鄉議局。部分委員認為，這些“特別委員”席位應該開放予不同背景的人士。吳靄儀議員也會提出修正案，把該10個席位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在選委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後，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以便在2012年2月設立選委會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數填補該10個空缺。政府當局認為，將選委會的民選區議員人數由現時的42人增加至117人，以及把4個“特別委員”席位分配給區議會界別分組後，民選區議員人數佔選委會總人數的比例已相當大。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提出，根據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任何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便可以當選。委員關注到，這樣所選出的候選人是否具有足夠的認受性。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訂明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即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才可以當選。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及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

回想在去年6月底，立法會議事堂經過一連數天的馬拉松式辯論後，順利通過了2012年政改方案，令糾纏香港社會多時的政制發展，取得突破性的進展，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奠定一個里程碑。立法會今天就特首及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正是為了落實里程碑上的內容。

就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及相關的修正案，民建聯原則是認同及支持的。首先，條例草案增撥75個特首選委會名額予民選區議員，使民選區議員在選委會內的名額多達117個，成為選委會中擁有最多名額的組別，並規定只有民選區議員才能成為該組別的成員。這不僅提升民選區議員的職能及地位，亦能使選委會內有更多民意代表，反映市民的聲音，從而提升選委會的民意認受性及問責性。

此外，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制度提出修正案，明確規定下屆特首候選人在特首選舉中必須得到過半數選委會委員的支持（即是601票），才能有效當選，否則要舉行第二輪選舉，直至有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的支持票為止。由特區成立至今，儘管不曾有特首候選人在未獲過半數選委會委員支持下順利當選，但特區政府作出有關的

修正，能避免出現尷尬的局面，並有助提升下屆特首及其領導班子的認受性，因此，民建聯對這項安排表示支持。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一連串修正案，民建聯均不會支持。因為我們覺得這些修正案的內容既不適合，也沒有需要。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會對兩項與政改有關的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及議決通過。我想就兩項條例草案內的一些理念或看法，作出綜合性的發言，以表達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去年6月，立法會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的議案，讓香港能夠就2012年的政制進行立法改革。民主黨當時投了贊成票，以表支持。我們是基於當時政府和民主黨，以及一些民主派議員經過會談後所達成的一項就2012年政改方案的協議，作出這個決定的。根據這項協議，政府願意作出重要的妥協，包括接受一個改良的政改方案。正如大家所知，除了增加5席的直選議席外，亦同時把建議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法，作出重要的修改，把原本建議的選民基礎大大擴闊，由四百多名民選區議員擴闊至四百二十多萬名普通登記選民，只要他們在傳統功能界別內不是享有投票權便可。所達致的後果是全港市民也可以享有兩票的投票權，一票是地區直選，另一票是功能界別的選舉。當然，我要強調，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權，仍然是非常不平等的，420萬名市民只能選出5席，而其餘30個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則只由二十多萬人選出。

主席，這個2012年政改的改良方案，在通過之時，當然引起了社會的爭議，包括在民主派陣營內產生了一定甚至強烈的爭議。在這8個月以來，民主黨不斷作出反思，亦跟社會各界進行了交流、討論，藉此闡述我們向來所堅持的理念。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更多人的理解和支持。至今，民主黨堅定相信，我們當時已作出了重要和正確的抉擇，便是接受政府就2012年政改方案的妥協，讓我們在2012年能夠走前一步。

這個政改的改良方案，在整體上推動了香港的政治改革走前一步。縱使這是有限而並非很大的一步，但在整體上，這一步對我們日後的政治發展，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和改變。正因如此，民主派和爭取民主的各界人士應該在2012年政改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在未來爭取落實我們所要求的，就是在2017年和2020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

法會議員，以及確保這些普選是真正的普選，是符合國際社會定義的普選，並且廢除一切形式的功能界別，以及令行政長官的選舉不會受到不合理的提名和參選的限制。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在未來需要爭取一次過立法落實這些安排，以避免社會不斷就政改的問題，陷入爭拗的僵局。

主席，今天本會進行的討論和議決所涉及的兩項條例草案，是為了落實政府協議接受的2012年政改改良方案。這項方案的內容、細節或基本原則，已經在——其實，我應該說是基本原則，細節不是太準確的用詞——在曾蔭權的6月21日(即去年6月21日)的公開發言中作出說明，這亦是當時民主黨同意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的基礎。至於今天的立法，我認為在法例上是整體符合特首曾蔭權在“621”發言中所作出的承諾，以及屬於當時大家協議支持的政改改良方案的框架之內。所以，民主黨會投票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在最後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但是，在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中，我們認為政府是可以採納、而我亦應理所當然地爭取更開放和更進步的選擇及安排。我們會支持一些修正案，務求這項方案得以改善，而最終仍然符合當時通過的政改改良方案協議的基本精神和原則。或許，讓我舉出數項修正案，藉此說明我們的立場。首先，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是一些合理的建議，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方式，當選者必須得到過半票數，我認為這是一個較合理的建議，是一項改善，所以，民主黨是會支持的。

此外，在選舉界別分組方面，對於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例如涉及一些選舉團體名稱的更改，我們原則上是不會反對的。可是，對於某些界別分組，如果任意加入一些選民團體，而又無理地拒絕納入另一些選民團體，我們是會對這些建議投反對票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資訊科技界，我們稍後會加以解釋。

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除了其中一項，即把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選區，由全港1個選區改為5個選區，我們未能支持外，我們會支持其餘所有修正案，原因是這些修正案全都是為了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讓一個縱使是不合理的制度，也相對地合理。當然，我只是指在2012年的過渡期間，合理地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選舉。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也清楚知道，我們理解她的立場，就是即使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方法已有改善，但我們並不希望這些會繼續長期維持。我們很清楚，在2020年之前，這些全都要廢除。所以，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支持吳靄儀議員就傳統功能界別提出的多項修正案。

至於選舉方法，例如就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的修正案，我們亦覺得是合理的，我不在此詳細討論了。總體來說，我們只是未能支持一項修正案，就是把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區，由1個選區改為5個選區。這不是基於一個基本理念或原則的分歧，而是在於我們認為全港320萬人共同參與一項選舉，一起選出一批議員，是有特殊意義的，亦會有重大的政治影響。這項大型選舉對香港人熟習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可以說是一次寶貴的經驗，讓人們可熟習選舉的運作。即使是我們建議的立法會選舉，我們亦希望有一份全港性的名單。當然，這份全港性的名單是普選的名單，而不是功能界別的名單，這點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可以看到的選舉名單，是沒有提名限制和不合理參選限制的全港性名單，讓香港人有機會掌握經驗和選舉的運作。我們亦相信，如果將來有這樣的選舉，而所選出的議員又能夠掌握眾多選民的授權和任命的話，他絕對不會抗拒取消不合理的提名限制和不合理的參選限制，從而把有關選舉變為普選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期望來年的大型功能界別選舉，能夠順理成章變成地區直選，這是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要爭取的。

當然，在游說政府支持這種選舉方式的同時，我們很多人都認為一份長長的名單得出的選舉結果，始終是不會一面倒的，我相信這亦是有關人士最終認為值得妥協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這是一份長長的名單，並非完全是一項“你勝我負”的博弈。如果粗略地以建制派和民主派兩個陣營來說，我相信這選舉的結果可以反映出大家所爭取到的支持。如果分成5個選區，很多人擔憂會出現一面倒的情況。在我們當時游說有關人士(包括政府)支持的時候，我相信我們提出的這點已有助釋除對方的疑慮。所以，我們至今仍然覺得應該繼續支持這項方案。

主席，總括而言，對於2012年的方案，無論當中多少項修正案可以獲得通過，甚或所通過的是否政府原本提出的方案，不論各位認為有多大的改善，走前了多少，或各位仍然對多少情況感到不滿，這也是一項過渡的方案。在未來的日子，在日後爭取目標的過程中，我們相信我們的責任更為重大。我們堅信，我們日後還要繼續在議會中向政府據理力爭。在議會外，各個支持落實民主政制的黨派，更要聯繫社會各界的力量，在社會上進行持續的運動，爭取這個目標，這點是重要的。

與此同時，我亦期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能夠真的如較早前所表示，建立一個平台，跟立法會各政黨的代表，包括泛民的各個政黨的代表，進行溝通和會談，藉此努力建立共識。我希望能夠檢討一次性立法，以完成走向終極普選的路線圖，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表明民主黨今天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其中大部分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還記得去年6月的最後兩個星期，香港的政局真的是風雲變幻，形勢也是跌宕起伏。關乎2012年政制改革的兩套方案，牽動着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的心。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出的兩項關乎香港未來前途、決定政制發展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議案，最終在本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之下獲得通過，這標誌着本港堅持多年的政制僵局終於看見曙光。

不經不覺又過了8個月，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政制“五部曲”亦完成了最後的兩步，包括特首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予以批准和備案。香港在政制改革的道路上，在這個大前提下穩步向前。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味着香港立法這個最後工序亦接近尾聲。2012年的香港政壇究竟會上演甚麼好戲，香港的政局將會有甚麼改變，我們可以拭目以待。但是，我希望好戲不只是精采，而且也是絕大部分香港人均樂於看到的“大團圓”結局。

主席，就今天這兩套選舉修正案的辯論，我粗略地翻查了一下我們當天就政改方案的辯論。各位發言的議員，不論是支持方案還是反對方案的，不論是直選的還是功能界別的，不論是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均慷慨陳辭，理據鮮明，堅持理念，各抒己見。相信即使經過了半年，大家均會記得當天自己說過些甚麼，在政改方案的基本立場上不會發生重大的轉變。

在不少支持政改方案的議員的發言當中，我們不難看到，很多意見均認為方案的通過讓香港在民主路上踏出第一步，而這一步是集合了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社會各界，以及部分溫和民主派的努力。這是大家能夠坦誠、理性地溝通，互讓互諒的成果。當時在這個議會內，我記得有超過46票支持通過這兩套方案。這再一次證明，政治是

務實、理性、妥協的產物，證明了哪一方代表着大部分香港人在政改問題上的態度，而並非只是靠“大聲”、靠“掙嘢”、靠激進便能夠爭取成果。

主席，在今天這兩套本地立法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後，2012年產生的新一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將擴大其代表性及民意基礎。當然，通過這兩套修訂建議並非能夠一步到位。但是，始終這兩套修訂建議是有進步的，大家均有目共睹，這是不可抹煞的。雖然透過選舉產生的不同黨派、不同界別的議員，各有他們的立場及不同的意見，但作為一名代議士，我們要尊重不同黨派議員的理念及他們的言論自由。大家都依循從香港發展的整體利益出發，求同存異。在這個議會再增加10名民意代表後，我們希望我們可以為香港市民多做一點事、多提一點有建設性的建議。政府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應該督促他們改善、修正；政府做得好的地方，我們亦應該給予他們一點鼓勵，不要每件事也吹毛求疵。不過，按照現時的情勢來說，在未來1年有這麼多項選舉的情況下，我相信也沒有甚麼人會讚揚政府的了。我只是希望大家均抱着務實的態度，為市民打算。對於指責、謾罵、為反對而反對的行為，很多市民均認為這是無補於事的，亦會令政府的施政陷入一個不大暢順的狀態，最後受害的便是香港700萬名市民。

主席，今次政府提出《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引起爭議的聲音，例如選委會的提名門檻、4個界別的席位分配，以及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等問題。就這些方面，我們經濟動力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是符合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普世價值，是香港人民強烈的訴求，以及在《基本法》下應享有的憲制權利。因此，我們盡快落實雙普選，其實是天經地義的。

今天，我無須再詳細說明這些原則。不過，今天我希望強調一點，對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否帶來或維持本港的繁榮穩定，政制改革其實已成為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素。林健鋒議員剛才說我們要務實，一直以來，我也因為我們不能夠推行真正的政制改革而憂心如焚。

主席，十九世紀，英國保守黨的黨魁、領導人是Robert PEEL，他為何會支持民主化，支持政制改革呢？他絕對不是民主鬥士，他亦非支持民主信念，但他覺得到了那個地步，如果再不開放政制，他的國家根本無法得到良好的管治，人民一定會動亂。因此，他便在保守黨內推動，要求他的政黨及政府支持改革開放。

今天，特區的管治其實早已亮起紅燈。今天較早時，主席，我們進行了一項緊急的休會辯論，有很多議員提到他們非常擔心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和社會，因為似乎越來越多訴諸暴力的情況，好像有一股非常憤怒的氣氛。這些情況顯示社會已經逐漸形成一些不穩定的因素，管治已經開始崩潰。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直以來，預算案均須經過慎密的考慮，聽取各方面的聲音，從管治角度考慮如何才是對香港最好的，並且在推出後可得到社會接受。即使市民不是完全滿意，也不會極力反對。我當了十多年議員，今次還是我首次看到預算案受到全港市民如此激烈的反對。再者，在強烈反對下，財政司司長竟可匆匆忙忙地大幅修改，而修改後的結果，我們也不知道。至於經修改的預算案是否真的可以滿足香港人的要求，香港人是否感到很高興，我們也不得而知。

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真的可以用這樣的方法來管治嗎？這樣真的有助改善本港的競爭力 and 市民的生活嗎？為何會這樣的呢？其實，怎樣的制度便帶來怎樣的政策。這些政策源自我們的制度，並非純粹是一份、半份的預算案有問題，或是一個、半個官員做得不好。我們如果想知道這個制度究竟是好還是不好，只要看看在這個制度下選出的特首是怎樣的特首便可。

李怡今天在《蘋果日報》的“蘋論”指出，在本港選舉行政長官的機制下，只要得到中央信任和一大財團、商界的 support，便可以當特首，即使沒有民意支持也可以當特首。可是，對於是有民意支持的，當他越來越為中央所信任，他便開始失去羣眾的支持，因為他所做的每件事也為取悅中央，又或是為保障這一小撮人的利益而令市民受害。

主席，我們看到董建華先生當上第一任特首後，市民便怨聲載道。直至他連任時，他的民望跌至最低點，但他仍獲700名選委提名，令他成為唯一的候選人，而根本上也沒可能有另一位候選人。結果，董先生在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的兩年，便因“腳痛”下台。

再次，曾蔭權獲中央欽點成為特區特首。當時，他的民望是非常高的，主席，是接近80這個水平的數字。今天，曾蔭權的民望數字是多少呢？為何會這樣的呢？因為在當前這個制度下所產生的特首，只要取悅中央、取悅一羣與中央有直接關係和直接溝通路線的人。這些對他來說是最重要的。至於是否聽到市民的聲音，是否落實市民的願望，這些對他並不重要。

這個制度當然並非只包括特首，還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基礎也是基於某類的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內，有一半議員是由直選產生的，有一半則來自功能界別，這樣問題便更厲害。換言之，即使他不得民心，只要本會的功能界別的“鐵票”支持他，他便同樣可以輕舟越過萬重山。在這個制度下產生的政策，越是順利獲得通過，而政策是受到市民反對、得不到民意的支持的話，便越會加重社會不穩定的因素。

因此，當問題已到了這個地步，香港其實是很危險的。主席，這便是我憂心如焚的原因。這已不單是人權，不單是憲法權利，而是管治的問題。究竟我們的政府能否改善人民的生活？能否得到人民的信任？能否繼續管治？還是政府已經變成一個對市民的需要不聞不問的獨裁政府？

主席，《基本法》承諾我們可以進行雙普選，但我們卻受人大的規限，這令人感到遺憾。人大不准許我們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不單不可以進行雙普選，甚至真正邁向雙普選的改變也沒有。事實上，人大漠視了《基本法》中所提的安排，即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的需要邁向普選。如果我們現在走的一步是如此小，到了2020年，我們又如何能達至真正的雙普選呢？根本是沒有可能的。

主席，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的情況如此急切，我們究竟還等甚麼呢？我們要有真正的政制改革，還等甚麼呢？我們要邁向真正的普選，還等甚麼呢？就今天的本地立法而言，即使人大常委會已有決定，但在本地立法上仍是留有空間的，有很多事情也不是參看附件一和附件二，而是由本地立法來決定的，我們仍然有很大的空間。

可是，今天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及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究竟帶來了多大的改革呢？根本就很少、很少，完全沒有利用本地立法的空間，而所提出的改革並未能處理我剛才提出的管治危機問題。當我們有這樣欽點出來的特首，而他有這樣的問責官員團

隊，一盤散沙似的，是不能有貫徹的政策。我們看到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中，選委會是向建制、既得利益者傾斜的，當前的傾斜更為厲害，因為是按照原有的比例再新增一些席位。事實上，這可以說是一種倒退。在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只增加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所謂“超級議席”，設有5個議席，這能否真正改變功能界別或立法會的組成所構成的不公平呢？最可怕的是當局指明不會改變傳統功能界別，而傳統功能界別正是令立法會最不公平，炮製最不公平的政策元素。可是，當局卻偏偏不改變傳統功能界別，所以我們的不穩定因素只會更大。

主席，功能界別不單令某些人享有特權，即某些界別的人可有多一個議席。其實，問題不止於此。由於是使用團體票，而這些團體票又欠缺透明度，所以便無法知道團體票的團體包括甚麼人或受誰人操控。再者，如選民的數目是很少的話，操控便非常容易。換言之，這已不僅是特權的問題，因為只要有適當、足夠數量的功能界別議席，中央或特區政府，甚或兩者聯合起來便可控制議會，以致不論議會內民選議員的聲音如何，有些議案永遠也不獲通過，有些議案卻必定獲得通過。因此，這些情況是要打破的。可是，當前的本地立法並沒有採取任何安排打破這種壟斷和操控。

主席，在政改方案的辯論中，公民黨已經清楚表明了立場，我們反對政改方案。我們不認為在數量上增加議席或人數便能增加民主成分。事實上，對於“增加民主成分”這句話，我們是很有意見的，我們認為這個方案是一個倒退。特別倒退之處是從來沒有人提出選舉權可以分裂為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而有權投票的選民便應有權提名和參選。今次是首次提出這樣的分裂，所以我認為這是很大的損害。

因此，我們今天會提出60項修正案，最主要為實踐3方面的改變。第一，我們要落實一項全港八成市民支持的安排，就是把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團體票全部以個人票取代，不論是團體的董事或是該界別的在職人士也包括在內。這樣並不能令傳統功能界別達致真正的公平，但最低限度會令該界別的在職人士也可投票。為何只有僱主才可投票呢？難道銀行界的僱主便是銀行界，銀行界的員工卻不是銀行界嗎？所以，我們要改變這個情況，但這只可以打破部分壟斷情況。我們要實踐第二方面的改變，是要把分裂的選舉權重新三合為一。第三方面是在特首選舉的選委會內設立提名上限，並稍為改正這方面過分的傾斜，令更多人可以競選特首。我們就這三大範疇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也是為了體現民意。

今天《信報》剛巧刊登了一篇學者聯署的文章，當中建議在細節上的修改，公民黨全部都有提出，唯一沒有提出的是對於選委會內的界別，我們並未建議取消團體票，但我是相信這個方向的(計時器響起).....我很慶幸今天可以在議會內討論。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代表了我個人及部分民主派同事過去一年半以來努力工作的中段性成果，因此，我今天理應以一種較為興奮及輕鬆的心情發言，但相反地，我今天發言的心情非常沉重，因為這條例草案的代價實在太大。這條例草案不但凸顯了我與公民黨在爭取普選的策略方面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分歧，也凸顯了民主派在回歸以來，甚或20年來第一次在路線上的分歧。

主席，我希望就我自己對這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的立場作簡單的論述。主席，我不是要為自己的立場解說，但我覺得有責任向公民黨及支持我的人作出交代。

主席，我是一個很簡單的人，我也相信我是一個寬容的人。我不認同，但我可以勉強接受一些空喊口號的從政者；我不認同，但我可以勉強接受一些只是謀求一時或部分人掌聲的從政者。可是，我實在不能說服自己接受一些雙重標準的從政者，他們不能得到我的尊重。

我覺得在整個爭取普選的過程中，直至去年為止，整個民主派的目標及策略都是一致的。直至去年為止，民主派有兩個爭取普選的方向或策略：一是依靠羣眾運動增加政治籌碼；第二是從建制內或在建制框架下爭取普選。我必須說，我從政是為了後者。我不是一個可以鼓動羣眾的人，我與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不同，我對自己的要求較低。

直至去年為止，這並不是分歧，這兩個方向是相輔相成的。對我自己來說，我覺得這是一個裏應外合、能最有效爭取普選的一個方向，因為單憑羣眾運動是否便可令當權者屈服呢？或單與建制派或在建制內與當權者對話、理論，是否便會有結果呢？兩者我都不相信。

但是，很可惜，去年我們民主派內有不同看法。有部分民主派成員覺得在建制內爭取，其實是背叛了羣眾運動、背叛了民主。這是非常可惜的看法，直至今時今日，每當談到政改或普選的問題，我也看到民主黨被人咒罵，可幸的是還沒有甚麼人咒罵我，主席，因為我人微言輕，罵我與否也沒所謂。

但是，在這矛盾之中，根本上是存在着雙重標準，主席。那雙重標準是甚麼呢？就是我們以這兩種不同方式爭取普選，本身並沒有矛盾。如果說在建制內爭取普選是不應該的、是背叛民主原則的，我接受、也尊重這看法；又或是有人覺得羣眾運動是沒有用的，認為只有在議會內爭取才成，我也接受和尊重，但我最不能接受、最不能尊重的是，一方面說不應該在建制內爭取，另一方面卻又在建制內爭取。主席，說得簡單一點，對於這項有關政制改革的條例草案，我覺得對我自己來說，我可以誠實地說，當中有3個根本的條件或框架是我自己不能跳出來的。

第一個框架，就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第二個框架，就是這不是一個終極普選的方案，而是一個中途的方案；第三個框架，就是我們在這中途方案中可以接受或不可以接受的準則，不是在於它是否符合終極普選的原則，因為如果是符合的話，這便不是一個中途方案，所以這在邏輯上是不成立的。在這個框架下，我認為要考慮的是所走的方向是否符合我所認同的、確實可行的普選路線圖或方向，因為既然它不是終極方案，而是半途的方案，我們便要弄清楚面向何方。所以，如果大家心中並沒有路線圖，而只是否決這條例草案，我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這3個框架所帶出的問題，其實是很根本的問題。我必須再說清楚，對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何爭取民主的人也不會感到高興，甚至是不可以接受的。可是，如果你說會接受這方案，便應該在這框架下繼續推動民主進程，並不可以說接受了這框架，但又要在2012年實行終極的民主原則。主席，如果有人說不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也表示尊重，但我希望他可以向他的選民解釋，他不需要向湯家驊解釋，但我希望他可以向選民解釋他如何推翻這個決定，而在推翻後，他打算怎樣說服議會、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接受在2012年實行一個合乎普選原則或終極普選原則的政改方案。

所以，我是難以接受雙重標準，即一方面說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另一方面又提出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違背的方案，但又不解釋如何可以跳出框架，以及如何可以說服其他人，令人相信推翻這個決定是可行的、是可以有結果的。

主席，第二點是，我以為這是淺而易見的，就是這只屬一個中途方案，所以，我們不可以用終極普選方案的有色眼鏡來看這中途方案，然後又說這裏不符合普選原則、那裏又不符合普選原則。大家也

知道“阿媽是女人”，“有頭髮，誰想做癩痢”？這明顯是一個中途方案，如果以普選原則來量度它的認受性，這又有何意義呢？這不是雙重標準是甚麼？

第三，不論大家提出甚麼改動，我都希望看到這些改動是依循一個全面的路線圖，有秩序地走向終極方案。當然，有路線圖並不等於這路線圖便可以實現，對此我完全接受。可是，如果你認為這個路線圖並不可行，我希望你可以提出另一個路線圖，告訴我你如何可以達到同樣的目標。

主席，這個路線圖——我所指的當然是由終極普選聯盟提出的路線圖，因為我看不到其他民主派有提出任何路線圖——這個路線圖的中心思想，便是以甚麼來取替功能界別。你叫他們“自殺”，他們會願意“自殺”嗎？你有沒有能力使他們“自殺”？所以，在2007年，我是花費了很多工夫來游說所有人，讓大家一起坐下來商討出一個終極普選方案。當時我們已經達成一個初步共識，便是以一個全區比例代表制的模式來取代功能界別，這會是最接近功能界別，而又並非功能界別的一個普選方案，我是堅持要循着這條路來走的。當然，如果有其他更能令人信服的方法，可以說服功能界別的同儕自願放棄或被迫放棄席位，我同樣會接受。你也可以提出學習利比亞的做法，這也是可以的，我同樣尊重。只要你不要一邊說學習利比亞，另一邊又說要在建制內爭取，因為在利比亞亦有可能會實現的，對嗎？埃及也實現了，不是嗎？大家不可以排除這個可能性。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並非單單我自己所面對的困難，這也正正是民主派面對的困難。其實，大家是否可以放下既有立場來想一想，把眼光看闊一點，其實所有事情也是可以並存的，並非只有你個人的主張才正確，我亦不會認為自己的主張一定正確，或是民主黨的主張便一定正確。可是，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有時候“馬死便要落地行”，我不認為“馬死落地行”便等同放棄我對普選的承擔或決心。

代理主席，對於我今天的發言，我知道坐在我右邊的同儕感到非常不滿，我是感受到的。代理主席，我也不期望他們會諒解，因為對

我來說，我是從政在先，組黨在後。我從政是為了爭取普選，這是我唯一的目標，不然我今天便不會站在這裏。老實說，過去6年我很好受嗎？我相信所有曾經擔任議員的人亦知道，即使謝偉俊議員只擔任議員兩年，他亦會知道，其實做議員是不好受的。我為的是甚麼？我真的不知道我為的是甚麼。我太太昨天才剛問我，究竟我為的是甚麼，為何還在考慮是否在2012年參選？其實這也是不用再想的，我為何要再想呢？可是，代理主席，如果你瞭解我在這方面的看法，你便可以理解為何即使我與公民黨在這裏有這樣重大的分歧，我仍然也站在這裏。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由於《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和《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均談及2012年的選舉安排，因此，我的發言將一併表達我對兩項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取態。

去年7月，當政務司司長邀請本會議員就2012年選舉安排發表意見時，我已表達了我的立場。今天我亦會按照當時的取向，就政府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決。就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而言，有關在選舉委員會中因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我曾向政務司司長建議，可仿效立法會新增功能界別的產生方法，由立法會議員提名民選區議員，經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因此，我會支持按這項原則提出的修正案。

至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方面，我曾在去年提出，新增5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必須為現任民選區議員，並須由10名現任民選區議員提名，再由無權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全港選民選出。以上所述將會成為我是否支持各項修正案的依據。對於新增功能界別是否採用單一選區，我曾在去年建議，新增功能界別的議席將由數個大分區選舉產生，而該等分區將以選民人數和易於劃分的原則為依據。港島區的選民人數約為62萬，可獲分配1席；九龍東及新界東作為一個大選區可獲分配2席，它們的選民人數約為136萬；而九龍西和新界西亦可獲分配2席，它們的選民人數約為138萬。由於我曾在去年就兩項選舉安排提交了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均會成為我是否支持各項修正案的參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2010年春夏之交，在六四慘案發生後21年，民主派最大的政黨，曾經領導政治反抗運動20年的民主黨，在未經人民授權的情況下與中共暗室談判，底線一退再退，最後更私自與中共達成協議，支持一份令香港民主政治發展陷入泥沼的偽政改方案。

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政府及一眾“反動派”逆潮流而動，大局已定，今天我們只能就相關條例草案的枝節細末辯論：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席位究竟是按各個界別的現行席位分配比例編配好，還是按選民人數編配好？2012年立法會產生前，該10個選委會空缺是分配給全國政協委員和鄉議局好，還是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好？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究竟是採用“全票制”好，還是“多議席單票制”好？恐怕上述討論都是無關宏旨，意義不大。

假使民主黨沒有與中共暗室談判，政改方案被否決，政制的辯論便不會停滯10年，我們還有鬥爭和想像的空間。假使民主黨沒有反對“五區公投”以換取密室談判，反而是支持公投，新民主運動將會取得空前成功，今天大家也看到正蔓延全世界的“茉莉花革命”運動，而香港亦不會淪落到只有循序漸進，邁向假普選的所謂“路徑依賴”。

在政治反抗這條道路上，本來就會有人臨陣退縮，有人棄明投暗，更多的是佔了便宜又賣乖的投機主義者。但是，在政治反抗這條道路走了20年的民主黨背信棄義，模糊了香港人爭取民主的目標，令許多支持民主的人感到十分憤怒。在可見的將來，民主政治便如斷港絕潢，不見出路，而所謂的泛民主派陣營亦隨之瓦解。

已故的司徒華先生，由作為鼓勵公投的主張者，改為反對公投、支持政改方案的大旗手，老人家晚節不保，但民主黨袞袞諸公沒有半點愧耻之心，藉着“消費”司徒華，繼續披着民主派的畫皮，欺騙選民。

對於司徒華老先生的天不假年，我只是希望他能主懷安息，並沒有對這位前輩蓋棺論定。不過，我也要在這引述兩位人士的文章。第一篇是由古德明先生所撰寫、題為《司徒華的執着與追求》的文章，其中一段寫道：“去年底，奉中共正朔的美洲多維新聞網發表評論說：‘歷史問題，造成中共與司徒華的尷尬關係。其實雙方沒有解不開的疙瘩，中共不應該完全否定他的歷史功績。’當時《明報》記者李先知就問：‘莫非有人要為司徒華向中央放話，爭取所謂身後評價？’司徒華死前不惜一再公開食言，率領民主黨變節，向香港民主派倒戈一

擊，令立法會通過中共的政制獨裁方案，顯然用行動回答了李先知的問題。”(引述完畢)這真是切中綮肯的評論。

另一篇是倪匡先生的文章，我引述如下：“我和司徒華先生不熟。且對他最近一反過去許多次承諾，轉而和建制合作的行為，不甚理解。人死了照例不能說壞話。說他好話的人夠多了，不必湊熱鬧。只是曾蔭權盛讚他‘功不可沒’，就令人啞然，誇得再恰當不過。想起列寧所說：‘當敵人稱讚你的時候，你大概是做了甚麼傻事了。’也或許，他沒將建制派當成是敵人吧？他畢生從事教育工作，據說對香港的教育事業貢獻至大。但印象中，香港教育一直備受詬病，卻也不知何故。民主運動的成功，靠的是千千萬萬參與者的努力，逃不出對‘領袖’的迷思，就進不了民主的殿堂！個人意見，不求他人同意，千萬別來糾纏。”

在這段香港民主發展史上最黑暗的日子，雖然蒙昧無知的人仍然佔大多數，但也不是沒有數個頭腦清醒的人。

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將在今天提出多項修正案，當中除了有關容許行政長官可以有政黨背景的修正案外，我與陳偉業議員對其他修正案也會投棄權票。理由很簡單，自從民主黨向中共輸誠，政改細節其實已成死局，否決政改方案尚可訴諸三分之一議席的否決權，然而否決政府就政改提出的相關條例草案或修正案，可以在這個議事堂取得成果嗎？

在“烏籠民主”內爭取民主，只不過是為小圈子選舉制度塗脂抹粉。如果以為單靠“烏籠民主”便可爭取真民主，更是自我推翻。如果不公不義的制度也能自然地產生出公義的結果，那麼便不需要借助人民力量來推動“五區公投”了。

吳靄儀議員很用心，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希望該等魔鬼細節可作修改，但所有修正案將會全軍盡墨，這已是意料中事，這是香港極為不堪的政治制度所造成的。所以，我們真的很無奈。其實，她提出的修正案很多也是在技術層面，如能作出該等調整是較為理想的。舉例而言，為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修正案可避免讓某些人把持所有提名，而令其他人無法取得提名。我已仔細看過每項修正案，亦明白她的用意。

在隨後的發言，我會詳細說明我對吳靄儀議員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有何看法。我今天的發言只是一個總體的發言，而我已在這篇演辭寫下所有摘要。我稍後會把副本送予局長、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在政治上賣乖取巧的人，大多數也是見利忘義的，我們看得太多了。既然民主黨以爭取民主自由為奮鬥目標，又怎能夠與極權主義者同流合污呢？所謂“義與不義不可同負一轆”。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對嗎？

我們發言時，民主黨的人全部走光，不要緊，我說的話他們當然不中聽，不過，我寫的一篇稿有數千字，這些歷史文獻將會留在歷史紀錄。我現在說的話正在電視直播，接着會在網上熱播。我們就是要論述，你支持政改，給我看看你的論述吧。我現正派人拿一本書來，但該人尚未來到，該本書名為《人民最大 —— 五區公投實錄》，總計有300頁。局長，我也送了一本給你。這便是論述，你可以不同意，但你有沒有論述呢？現時已把情況弄至一塌糊塗。你在大原則上不跟人討價還價，現時卻跟人說枝節細末，提出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訂立的門檻太高，要由15個提名減至10個。為何當初答應支持政改方案時卻不表明這點？

最近人民力量製作了一段短片，名叫“民主黨出賣選民系列”，共有52篇，其中一篇很有趣，並無加插評論，只是把民主黨議員反口覆舌的說話，真聲真人呈現給大家看，大家上網看吧。由於還有時間，我會在此引述數段。“我亦說過我希望該門檻不要太高，最好是10席，讓所有政黨也可以參與。如果過兩三個月後發出的文件是門檻過高的，讓很多人覺得原來這是騙人的，只是益惠了某些黨派而已的話，我已說過了，我會馬上引咎下台。”這是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6月23日，在立法會會議辯論政改方案時的其中一段發言。

接着這一段是印載在劉慧卿議員的宣傳單張上的：“就2012年立法會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候選人由不多於10名區議員提名，提名人數越少越好，令更多人士可以參選。”

接着，我要引述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在“城市論壇”的發言：“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在諮詢結束後便提出要有15個提名人 —— 這裏是指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的提名人數 —— 這是完全不必要的，我建議由各個政黨，包括自由黨、民協或民建聯一同建議把

門檻改為10人，一起提出修訂，要求政府接受一個相對合理，既不是過高也不是過低的門檻。”這是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10月30日中午播放的“城市論壇”上的發言。他在中午說了一套，下午卻又說另外一套。到了下午，何俊仁議員接受INT News Channel的訪問，當時他怎樣說呢？他說：“我剛才也說過，即使要有15名提名人，我相信兩邊陣營也會達成協議，盡量支持一些有實力的人出來參選。”他在中午說10個，下午卻說15個也可以，這也算是一絕。

接着也是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的發言：“我當然瞭解，320萬名選民這個數字是相當大的，就每名選民用一、兩元，便很容易接近這個數字——亦即600萬元的選舉經費上限——我是瞭解的。大家都知道，很多政黨也是很平民化的，要拿出這筆款項真的會有困難。即使你不用盡該筆經費也好，400萬元或450萬元也是相當龐大的金額，我認為唯一要解決的問題是，600萬元這個上限可以降低一些。第二，政府要找一些特別的補貼方法。”這是何俊仁議員於2010年10月30日中午播放的“城市論壇”的說法。到了下午卻又是另外一種說法：“關於600萬元(的選舉經費上限)，你說它很離譜嗎，又不是，不過是就每張選票花一元多，這筆費用是在預料之內的。如果分開數個選區，競選經費會較少，這是比較好的做法，但如果真的以全港作為一個選區，這也沒有違反民主原則，我們已經預計會有這種可能性。”

只是在同一天也有不同的說法。如果我再引述下去，我便會“上頭”的了。大家上網看吧，是有真人表演的，說得很清楚。所以我現在發言，民主黨的人全部走光。他們全部走光了，這裏一個民主黨議員也沒有。何俊仁議員曾經揶揄我們的政治抗爭，說我們不如搞革命吧。他不搞革命，連抗爭也不進行了。他們現在有甚麼資格跟人談門檻？

今年過年時，香港電台找了一羣“八、九十後”到車公廟為香港政黨今年的運勢求籤把脈，籤文相當準確，十分神奇。雖然我相信耶穌，但我也覺得車公有靈。民主黨取得第六十九籤(中籤)，籤文的內容是甚麼呢？我唸給大家聽：“真似假時假似真，弄假成真那曉因；世人難識真和假，真假如何兩不分”。籤文的解釋有16個字：“糊里糊塗，認賊作父，沉香當柴，非醒不可。”大家說這是不是很神奇？所以我今天的這篇演辭便以“民主黨認賊作父，香港人非醒不可”為題。我是按照籤文的昭示來寫這篇演辭的。

2010年9月，選民力量宣布成立，以狙擊民主黨、民協為己任，誓要出賣民主的政黨“票債票償”。2010年10月，新民主同盟宣布成立，表示不同意民主黨就2010年政改方案的立場。2011年2月，黃毓民與陳偉業議員及數百名退出社民連的同志，聯同選民力量、前綫、泛藍陣營組成人民力量，繼承“五區公投”的精神，為新民主運動再創里程碑。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最終會落實普選的目標。《基本法》就是本港的小憲法，並且凌駕本地的法律。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正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擴大其代表性。香港特區的首任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按照《基本法》成立、並由400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所選出。而之後的行政長官，則由一個獲800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

為進一步實踐普選，我們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並通過了政改五部曲的相關程序：首先是行政長官提出政改建議，並在廣泛諮詢本港市民後撰寫報告；然後，特區政府把報告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在審議該報告後，人大常委會作出了《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其主要內容包括可於2017年及2017年以後分別經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但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將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本會亦於去年6月24日及25日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該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並於其後報呈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0年8月28日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備案。

通過政改五部曲的相關程序後，香港正逐步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當然，對於一些希望能夠一步到位實行雙普選的人士來說，他們可能不以為然，但對於大部分以理性爭取普選的市民來說，既然普選的時間表已經訂出，現在也是時候落實相關的安排。《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正是為有關的選舉安排，以立法的方式加以落實。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在首3個界別，分配給現有32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總體上會根據現時獲分配議席的數目按比例增加，而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將增至300人。至於第4界別(即政界)，新增的議席將分配予數類人士。有關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既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亦有助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並可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

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方面，政府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委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亦即150人)。就此，我曾建議把提名門檻維持在100人。至於提名人數上限方面，我認為將有關上限定為200人會更為理想。此舉可使更多有資格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獲得提名，為落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提供更有利的條件。很可惜，這些建議均不被當局所接受。

按照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如任何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當選者。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特區政府同意提出修訂，在只有1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下，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600票才可當選。我認為該項建議修訂將有助提高行政長官當選人的認受性，若當局能就提名人數設立上限，效果應會更為明顯。

代理主席，《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將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安排提供相關的立法依據，我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現時討論並需要通過的是關乎香港重大政治改革或政治制度改變的一項重要法例。然而，在這議事廳內外，有關議員和羣眾的反應之冷淡和冷漠，令人感到震驚和悲傷。

由香港政府推出區議會的地方行政到政制改革，以及在港英年代至回歸以後，對於重大的政治議題，羣眾和議員從來沒有如斯冷漠。羣眾的冷漠所反映的是，並非羣眾不關心這議題，只是羣眾覺得軟弱無力。一方面是因為強而有力的獨裁共產政權在背後操控，另一方面是甘於做“狗奴才”的有關民主派議員投共，導致抗爭運動裹足不前。

由八八直選至今，當立法會討論議題時，議事廳內外的參與和聲音從未如此微弱，甚至可說是完全聽不到。代理主席，我對這種現象感到十分痛心，因為這情況絕對不應該在這時候，在香港人追求民主數十年後出現。然而，我們不會因此而放棄，議會內外抗爭的道路必須繼續走下去。

當然，在民主黨投共後，在偽政改方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後，未來十多二十年，在政治制度內推動政治改革，可以說是絕無可能。透過政改“五部曲”，每走一步便越加強管制、操控，這已令任何人民的聲音和意願，絕對不能在議事廳內得到充分代表。特別是在功能界別、分組投票的制度下，更沒有可能作任何有意義的重大改革，除非共產黨改變它的態度，或共產黨下台，使整個民主改革運動不至再被阻撓，才會有這樣的一天。但是，這絕對不是議事廳內的力量所能夠推動的。

代理主席，未來十多二十年，香港的民主運動可以說將會步入嚴冬。很多市民不太明白，特別是在民主黨投共，偽政改方案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後的嚴重情況，直至今日，除了個別評論員和關心政治的人士理解外，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仍然不太理解為何我們多次批評民主黨投共，他們好像仍然不太明白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偽政改方案的嚴重性。他們覺得仍然有立法會選舉，仍然有特首選舉，為何這會是民主政制危急存亡之秋的阶段呢？我亦想透過這機會再次闡釋，以及再次向羣眾作出交代，解釋為何偽政改方案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對阻礙未來十多二十年政制發展的嚴重性。

大家也記得，曾蔭權多年前提出類似的方案被否決，政府最後不作任何修改，繼續運作。但是，《基本法》規定必須重新把政改方案

提交立法會，以提出修訂和進行改革。當時，特別在中英談判期間或回歸之前，大家的共同理解是在2007年、2008年應該會有重大改變。

當然，歷史證明原來香港人被欺騙、被瞞騙，或被誤導。領導層可能經過改變後，新的領導層並不接受舊有的承諾，香港人的民主權益再一次被犧牲。但是，唯一的戰場可以迫使政府在政制改革上作有意義的改革，便是透過三分之一的否決權迫使政府或中央作某方面的讓步。如果方案再被否決便會導致政制危機，因為先前已被否決過一次，如果去年在2010年再被否決，政府便會面臨政治危機，可能是被迫辭職，或政府被迫解散立法會，重新進行選舉。

當然，最後是人民的決定。但是，一個虛弱的特首又怎會膽敢解散立法會呢？所以，你便要迫使政府接受一個有意義的改革，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透過議會內外兩條腿走路：一是羣眾路線，另一是透過議會內進行協商來處理，而透過協商處理便必須在利用三分之一的否決權時，迫使政府提出一個明確及為人民所接受的民主方案。然而，不堪的是，民主黨接受以密室政治的形式與中共達成協議，接受這偽政改方案。這會引致兩個重大問題，一個問題是當他們與共產黨商討時，林瑞麟局長也被蒙在鼓裏，對嗎？特首曾蔭權開始時也未必知道詳情吧，可能他也是在被知會後才如夢初醒，原來民主黨已經與中央某些人談妥並已拍板，於是特區政府被迫接受這項中央與民主黨達成的協議。

可是，更令人感到詫異的，便是民主黨在接受中央這個偽政改方案時，並沒有透露很多細節，或沒有達成明顯或明確、清晰的理解和共識，以致這次修訂有關條例時，民主黨好像如夢初醒般，又或在演戲也好，甚麼也好，突然就一些細節及立場提出修訂和批評。就這些批評和討論來說，你們不是應該在密室政治的過程中已經討論清楚的嗎？你現在究竟是在演戲還是在繼續欺騙香港市民，抑或是當初你們無知及愚蠢至相信共產黨的花言巧語，然後接受這個偽政改方案呢？

所以，整體來說，當你們接受密室政治時，你們已背棄了市民，以及違反了自己當年的政治承諾，這點我在這議事堂已多次批評，我今天不再重複。所以，很多香港市民不太明白接受這項偽政改方案的影響，因為按現時的发展和情況，香港政府可以在未來的十多年內，在政制發展方面基本上可以原地踏步，而功能界別將會永世存在，公司票的改變和改革將會慢得驚人，其本質上由既得利益集團、功能界別操控議會的制度基本上會維持不變。當然，你可以說，日後的特首

選舉也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經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但最終的提名也是由共產黨所操控的提名委員會提出，市民不會有真正的選擇。所以，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只會繼續被剝削超過10年。至於將來的發展，亦不可以依靠議會內的黨派幫助市民作出任何有意義的推動。

所以，接着下來的日子，一如中東的發展，仍須靠羣眾的推動。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了很久，說甚麼兩條腿走路、甚麼互相協商及羣眾運動相輔相成，互不矛盾。表面來看，似乎很有道理，但最終的是他的價值究竟放在哪裏？他完全沒有提及。最終你是相信羣眾還是相信獨裁政權呢？這是整個問題的癥結。你接受密室政治，願意跟共產黨私下談判，剝奪羣眾的知情權，你這樣便是不尊重羣眾的基本權利、不相信民主。連這些基本的政治ABC也不懂，卻說自己很簡單，你頭腦簡單的話，便應該讀讀政治理論和書籍，多些瞭解何謂民主政治。你相信共產黨的獨裁政權，相信密室政治，你還說甚麼支持民主？

所以，有時候我感到很痛心的是，原本在民主道路上的同路人，基於一些如此簡單的政治概念的混淆及一些基本信念的混亂，而影響一個如此重大的決定。這是基本原則的問題，不是策略性問題。如果你是相信羣眾的話，你最後必然選擇由羣眾決定；如果你是依靠權勢的話，你便繼續做哈巴狗，繼續做搖尾乞憐的奴才吧！就是這麼簡單而已，不要說是相輔相成。當仍未作出重大決定時，你可以在兩方面作嘗試，即與羣眾商討，也與獨裁政權討論。然而，當你要作出決定和作出選擇時，你便不可以說讓我與那邊商討，你們與這邊討論吧。當你放棄羣眾，依附權勢時，你就是背離羣眾。

所以，我呼籲各位，特別那些認為自己是支持民主的人，能夠多點瞭解民主的基本信念和概念，不要扭曲事實。黃毓民議員很多時候也這樣說：一方面做妓女，另一方面又要貞節牌坊。這個世界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民主派內很多人便是這樣，一方面扮民主，(計時器響起).....另一方面卻搖尾乞憐，要在建制內獲取利益，又要求政府委任他擔任某些職位。當你依靠權勢時，你最終也會背離羣眾。

所以，代理主席，這次由政府提出的所有議案將會全部獲得通過，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有關修正案最終也會全部被否決，這再次反映這議事堂，這個既得利益集團和獨裁政權勢力的恐怖。所以，羣眾必須把爭取民主政治的權利放在自己手中，香港羣眾應該走出去，跟

從中東的“茉莉花革命”，我們不可再依附權勢，亦不可依靠一些既得利益者來代表羣眾去爭取其基本權利，“茉莉花革命”必然會在香港產生(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亦必然終有一天會成功.....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本會於去年6月底討論政改方案時，公民黨投了反對票。公民黨已在當時的發言中清楚交代投反對票的原因。

2007年，人大常委會 —— 根據特首的解讀 —— 承諾2017年便會有特首普選，2020年便會有立法會普選。所以，去年6月，公民黨曾經測試，根據政改方案設計的2012年的兩個選舉，會否走一步便到達特首普選，走兩步便到達立法會普選。從當時的形勢來看，當時的民調會有兩個結果。一個結果是，香港市民在回歸以來第一次把政制改革如不獲通過的責任歸向北京中央人民政府。

當時民調的另一個走向是，鑒於行政長官曾蔭權的民望完全插水，如果我們堅持保持張力，要北京交出路線圖，公民黨認為，那個路線圖會較為清晰。當然，這已經是歷史，代理主席。但是，如果我們聽到有人問，採取這種立場的人會否有雙重標準？我們便要想想，這個雙重標準是如何產生的？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一個決定。究竟反對政改方案的人是否衝着這個決定而去呢？當然不是，公民黨當時亦提出一套方案，就是如何在2012年、2016年以至2020年普選立法會。我們亦提出一個如何在2012年以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我們非常小心地設計這兩個方案，也完全尊重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所作的決定。所以，並不存在當時反對這個方案的人便有雙重標準的問題。

湯議員剛才亦提到第二個條件，很明顯，這是一個中途方案，而非終極方案。所以，我們不應該以一個終極普選的標的或尺度來量度2012年的選舉安排和方案。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如果2017年和2020年會有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我們是否應該有權測試，2012年的選舉安排能否協助我們一步到達特首普選，兩步到達立法會普選呢？當時(去年6月)，我們已經非常懷疑這是否可行，現在我們看過藍紙條例草案後，便更肯定這是不可行的。

如果當局有心給予香港人真普選，在特首選舉安排方面，最低限度應考慮會否增加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的代表性、涵蓋面和覆蓋範圍，並考慮界別與界別之間，或各個界別的票值是否成比例。換句話說，應該把有關安排理順一點；這樣，在走下一步時才會順暢。可是，我們看不到這個設計。在立法會增加的10個議席中，有5個功能界別議席。我們也聽到政府官員、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說這是功能界別。這個功能界別會否一如我們在6月反對方案時所估計，選舉權中的提名權和參選權仍然牢牢握在既得利益者和掌權者的手中，而我們只有投票權。我們在6月反對方案時已很清楚地說，我們擔心這會否變成千秋萬代。如果是這樣，這便沒可能是一個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

但是，現時藍紙條例草案的設計，的確令人有這種擔心。因為這個會選出5個新增議席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確是異乎30個現有功能界別。如果你要把它變成一個選舉的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都交回香港人的設計，比轉化30個現有功能界別更為艱難。因此，在我們討論究竟是否有雙重標準時，應否將它當作一個中途方案，而非終極方案來評論呢？我們要問的是，這個中途方案怎可以多走一步便到達終極普選特首；多走兩步便到達終極普選立法會呢？

如果支持這個方案的議員或朋友也說不出來的話，究竟這個所謂“路徑依賴”如何讓香港人指望能在2017年和2020年達到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呢？剛才發言的一些議員表示，未來10年，香港的民主運動可能變得沒有目標、沒有着力點，這正是他們提出的問題。

因此，我看不到為何採用一個終極元素或要求或標的來評論現時的中途方案，便會產生所謂雙重標準。其實，標準始終只有1個。即使我現時所接受的是一個中途方案，這個方案如何走出下一步，以達

到2017年和2020年普選目標，我暫時還未聽到清楚的論述。這也是公民黨去年6月無法支持政改方案的理由。

至於湯議員剛才提及的第三點，即第三個條件，我們不應考慮它是否符合終極普選的原則，反而要考慮它的方向能否達到普選。正如我剛才處理第二個條件的答案一樣，如果無法清楚論述，怎樣以2012年藍紙條例草案的投票、設計及安排作為本位基礎出發，以便走一步便到達2017年普選特首，走兩步便到達2020年普選立法會，怎可告訴別人，這個方案是朝着真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及把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三權歸一”的方向進發呢？如果說不出來的話，也不存在所謂雙重標準的問題，因為標準始終只有1個：可否達致一個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以及把選舉權的3個組成部分歸一。

代理主席，今天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60項修正案。關於《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我們記得，在2005年，政府提交有關特首選舉部分的政制改革方案，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加入所有區議員。當時的建議是把選委會的人數增至1 600人——代理主席，你也應記得——工商金融界佔300人，專業界佔300人，勞工、宗教界佔300人，政界佔700人，當時是這樣安排的。現時這個政改方案，把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增至1 200人，即減少400人。工商金融界佔300人，專業界佔300人，勞工、宗教界佔300人，與2005年的方案相同。可是，政界只佔300人，而且並非納入全數區議員。

稍後在我們仔細討論條文時，我們會更深入討論全票制為何不妥當等問題。然而，公民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態度是，這個方案的選委會人數較5年前所建議的少，當中的民主成分亦有減無加。毫無疑問，這是一個退步的方案。雖然公民黨不認同這個政制改革的退步方案及方向，但面對擁有特權人士可以透過本地立法的細節增加特權的影響力，我們不能坐視不理。因此，吳靄儀議員代表公民黨提出的60項修正案，期望可以亡羊補牢，盡力改善這個政改方案，減低特權人士的影響力。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相信代理主席會很清楚，《基本法》早已列明，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及改革路徑，由1998年的20席改為2000年的24席，以及2004年的30席，並由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但是，現時的政改方案對傳統功能界別的產生辦法，沒有作出絲毫改動，反而增加5個功能界別議席，公民黨認為這個安排令立法會更顯畸形，這個政制改革路徑也較難邁向全面普選的終點站。雖

然公民黨不支持這個政改方案，但我們仍希望能夠透過修訂本地立法的部分條文，減少傳統功能界別的影響力，擴大市民的參與空間，削弱特權壟斷的局面。

當吳靄儀議員稍後代表公民黨提出這系列修正案時，我相信我們會有更深入及詳細的討論。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剛才何俊仁議員已代表我們說出民主黨的立場，我主要想說，我們去年支持這兩個方案，因為我們希望走前一小步。我們當時看到，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沮喪，也覺得很不開心。如果像2005年的時候那樣，條例草案再次被否決，不但在5年內甚麼也不會發生，即使在2017年或2020年，即中央政府提過的日子，我相信可能連假普選也不會出現。

每一步都是迫出來的。中央願意作出改變 —— 大家都知道這是改變，代理主席，當時很多人也在改變 —— 也是迫出來的，是被整個時勢迫出來的。

我相信，對民主黨來說，最重要的是增加這10席。我們明白有些人並不同意，我們亦尊重他們的看法。但是，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覺得這10席是值得爭取的。

有一個後來加入民主黨的人曾解釋他為甚麼會同意。他作出一個比喻：有人欠你10萬元，無論你怎樣追討他也不還錢，但突然他說：“我給你2,000元吧。”那人說：“我怎會要你那2,000元呢？”但是，他後來再說：“我給你萬多元吧。”有些人便建議那人先收取那筆錢。日後會發生甚麼事是沒有保證的，換句話說，每一步、每一件事都是迫出來的。

所以，我們希望在明年或今年11月的選舉中，很多市民都會參與，以及很多政黨、個別團體等都會參與，因為他們都會知道區議會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明年，很多人會獲提名參加區議員選舉。代理主席，讓我套用一句俗語，就是“搞活個市”，我們希望更多人參與及投票，增加市民對普選的渴求。不論這是茉莉花還是紫荊花，我相信市民定會使其開花結果。

所以，我們希望市民知道明年會一人兩票。有些人不想要那兩票，當局也會作出安排，他們可以選擇不要，因為勉強是沒有幸福的。但是，我相信很多市民想要，我更希望那些市民會踴躍投票。因此，我和民主黨都支持去年的決定。

由於當時時間不太充足，我們不能夠很充分地向市民解釋，這是一個遺憾。但是，我有很多機會跟市民說清楚。我知道有些老師不高興。但是，我去過無數學校演講，對老師和學生說話，有些人聽了未必喜歡，但有些人聽了便會明白。我希望老師也能深入瞭解一下，我希望他們知道和支持。

如果同樣困難的事再次發生，代理主席，我也會繼續做，只要我認為這樣做是為了香港的公共利益。但是，我們當然不想再有同類事情發生，也希望中央無須在最後數天才“轉軚”。我們希望大家可以說得清楚一些。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更希望可以一次過全部處理這些事情，而不是在數年後又要爭論一番。

其實，很多市民現在並不安心，代理主席，因為大家不相信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是真正的普選。但是，黃仁龍司長在發布會中提及這5個功能界別議席時，有些人——可能不是你，代理主席——有些人動氣了，還極力反對，他們說：“有沒有搞錯？搞出這樣的東西，這不就是普選？”

但是，司長說不是，因為市民只可以投票，不能提名，也不能參選。如果當局將來又提出建議，讓他們投票——現在也有人說，銀行界的，由全港市民選出吧；教師界別的，也讓全港市民選出吧。但是，那不是普選。我和民主黨都不會贊成，將現時的功能界別這樣“優化”。

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覺得增加這5個議席是一個過渡方案。我們希望下一次，真正能夠在地區普及而平等地選出大部分議席。功能界別——引用當局說過很多次的一句話——應該完成可以說是可恥的歷史任務。

何議員剛才也提到，民主派提出，在日後的普選中，香港應分為兩部分，就是地區直選和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以涵蓋全香港市民。我很希望將來有一天能夠看到這一幕。我們現在踏出一小步，希望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

我們有沒有信心？我不敢說，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極權的政權。我們看到，在北非和中東，人們作出多麼壯烈的犧牲，但也未必能夠爭取到民主，代理主席。我們會努力，但我們也要看看香港人想怎樣走，因為我們是民意的代表。不過，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很希望自己和兒女在有生之年很快看到普選。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作個很簡短的發言。我支持兩項條例草案，雖然我的同事會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但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方向。我想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在討論兩項條例草案的第一次會議上，我已經指出，希望政府能夠汲取去年所謂“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浪費公帑的教訓，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中考慮堵塞這個漏洞。

代理主席，我記得局長當天回應我的詢問時表示，會重視和着緊這事。政府未必能夠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解決這個問題，但當局定會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我認為局長當天的回應，代表政府會認真和嚴肅地對待這個問題，我亦將當局的回應理解為一個承諾。如果不是這樣，請局長稍後作出回應。因此，我很希望這兩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不會就此作罷。在餘下的十多個月內，當局一定要研究如何堵塞這個漏洞，以免有人利用漏洞進行變相公投或普選，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錢。

據我記憶所及，去年的公投共花費了1.63億元，如有錯誤，亦希望局長更正。我覺得，納稅人的錢不應被浪費，反而應該得到珍惜。作為由市民選出的議員，應要對選民負責。我認為政府應負責任地認真考慮堵塞這個漏洞。這樣做可能會有難度，但有難度並不代表政府便可以不想辦法或不考慮堵塞這個漏洞，從而推卸責任。如有任何困難，政府也可將政策文件提交立法會討論，因為只有政府才有權提出修改法例。我亦想藉此機會促請特區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不要留待下屆政府處理這個問題。雖然本屆政府的任期只剩十多個月，但政府仍然可以就這個問題履行責任。所以，我想藉此機會促請特區政府和局長在堵塞漏洞方面做一些工夫。

日後，立法會會有超級區議會議席(這是通俗的說法)，如果取得這些議席的議員想搞公投，只需要辭職，但他們仍可再次參選，那怎麼辦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屆時，無須牽涉5區，只要1個人辭職便要進行全港選舉，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重視和鄭重處理這個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政制。今天早上，我在《信報》讀了一篇鴻文，不知道局長可有時間細閱，那是王于漸教授所寫的一篇文章。王教授的文章通常涉及經濟方面的議題，但今天刊登在《信報》的這篇長文，卻討論中東和北非出現“茉莉花革命”的原因。我看得興致盎然，因為根據我的瞭解，歷史上的不少革命或政權更替都極之難以預測。

王教授在今天發表的文章裏，提出了一種和我的觀察極之相似的說法，那就是所謂的“surprise element”(“驚奇因素”)。由法國大革命至俄國革命，以至所謂的“蘇東波”(即1989年東歐變天)、伊朗革命及最近在北非和中東發生的革命，世上所有情報機關均表示，事前真的毫不知情。即使是有關國家的人民，如在事後半年或1年詢問他們，可知自己的國家有可能發生革命，其實大部分人民都不知情。

我讀完該篇文章後高興了整整半天，因為在民主發展和國家獨裁政權更替的過程中，生活在其中的人民很多時候都會感到非常窒息。試想一下國內的同胞，身為維權人士的只要到北京王府井的“麥當勞”走走，便會遭到驅趕，維權人士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便已經被人拘捕，故此，他們承受的壓力比香港人巨大得多。

為何我讀完該篇文章後會高興了半天？因為沒有任何一個獨裁政權、任何掌握權力的人會知道未來1個月至半年會有甚麼事情發生。他們自以為掌握實際情況，但在事情發生後才恍然醒悟自己原來不在狀況。

香港當然不會發生流血革命，我也不希望會有此情況，但即使不用上“政權更替”這字眼，政府的改革或政體上的一些實質變化，有時並不是政體的設計人或參與人士所能預測。最新的例子同樣是在今早出現，當財政司司長上周三在此公布其財政預算案時，又怎會料到在

不出10天之內，支撐不了1個星期便會出現如此巨大的轉變？所以，市民的聲音、力量有時是有用的。

我希望指出一點，我們在政制上作出的很多設計，其實是希望達到某些效果，其中一個效果是希望作出良好的管治。最近，我有機會與一些前高官或曾經服務政府一段很長時間的人士會面，並曾向其中一位先生提出了一項問題。關於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我想一定會有某些限制，肯定不會經100位市民提名，然後交由全港選民進行投票，更不要指望可以由1萬位市民提名，再經全港選民投票。那必定是有限制性提名的選舉，但即使如此，他也是由數百位市民投票選出，從政治學角度而言也算是有一定的mandate，也是有授權的。於是我問這位資深從政人員：2017年會如何？會否由極有民意授權的人管治社會，對香港作出妥當的管治？他答說不會如此，到時依然會麻煩多多，照樣是一團糟。我再問他：到時政府物色一些從政人士組成內閣，就像今天的局長般，又能否作出良好管治？他說：“阿達”，不會有這種情況，只會有3個字——“雜牌軍”。

這觀察其實與我的想法一致，意思是透過一些“半桶水”的普選方式，實際上很難達致對社會作出有質素管治的目的。我與林局長有很多意見相左的地方，彼此的想法可說是南轅北轍，但畢竟也相識多年，知道他其實也深深感到管治香港的困難之處。最大的困難是即使政府到了2017年有它的授權，那也只是“半桶水”的授權，並不是人民的真正自由選擇，所以人民也不會感到政府是屬於他們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那麼情況會有何發展呢？我認為當社會上出現民意與政府的衝擊日盛的情況時，將會導致一連串後果，包括管治質素一直下降，甚或無法管治，以致中央政府深感事態不妙，因而被迫作出其不願採取的選擇，就是實行真正的普選。

試看中東和北非的統治者，他們其實不想作出現在的選擇。突尼斯的前領導人並不想去國出逃，埃及總統穆巴拉克並不想離開，卡達菲現時亦依然有所戀棧，他甚至宣稱還得到人民的愛戴，但到了某個階段，他將再無選擇餘地。因此，掌握權力的人應在最難作出決定的時刻來臨之前，採取更能順從民意最大趨勢的更佳選擇。“被迫”有時

是極之難堪的天下之策。我只是希望向林局長進言，他會否接納我不得而知。我希望指出，當民意達到這種程度時，有關選擇只會讓掌握權力的人感到難堪，即使未至於倒台，也會相當棘手。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關於我們去年支持政改之舉，我曾公開聲言我從無後悔。作為民主派一員，我參與民主運動已有二、三十年的時間，應該也有30年歷史了，其實到了某一個階段便會有策略上的不同選擇。如果有人在今天問我，我們的選擇與其他泛民主派朋友的選擇，孰優孰劣？我會認為我們的選擇比較好，但這可能要在10年、15年後才能作出判斷，而這個判斷也不會是純科學的判定。我是唸理科(science)出身的，所謂“科學”是指一件事情在相同環境下重複進行時，會得出相同的結果。以燒水為例，在一個大氣壓(atmosphere)下將水燒至100°C，水便會煮沸，不管重複1次、10次或100次，結果都會一樣。然而，歷史並不會重複，當那些因素改變後，在我們作出選擇之後，隨之而來的政治發展已不復2010年之前的景況。所以，這個政治實驗並不能重複以往的情況，一切只能依靠估計和分析。

我相信人民，所以，如果我認為有關政體本身是一個合理及有明顯民主化的體制，我便會予以支持。當然，如果我有能力發動100萬或500萬人要求立即進行普選，我會這樣做。不過，我承認現時的香港社會未有這種氣氛。這種氣氛或這個訴求尚未出現，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部分市民可能在某程度上接納了這個方案，認為它有明顯的進步，雖然這並非徹底及一次過發生的進步。

所以，當我選擇支持及參與決定民主黨的路線，就我稱為“路徑選擇的情況”作出考慮時，我是有自己的一套看法，那就是當人民嘗過民主普選的滋味後，便再也不能走回頭路。我認為2017年的變化會比2012年更大，因為屆時已首次讓市民嘗試選出政府的領袖，雖然那只是一個有限制性提名的選舉，但經過a taste of democracy(嘗過民主的滋味)之後，有了這一次嘗試，便很難再走回頭路。

有些朋友會說，如果我們沒有作出這個決定，日後說不定會有另一個更大的民主進步，這種假設性的辯論並無必要。在我去年讀過的呂大樂教授的一篇文章中，便曾提到現時並沒有任何支持這一方案的人，意圖禁止或制止另一些選擇更可取、更可觀進步方案的朋友為此發動羣眾。換言之，民主黨並沒有禁止其他泛民主派人士發動10萬、50萬或100萬羣眾，爭取一個較2010年6月23日方案更優勝的方案。問

題是我們得撫心自問，對於2010年這個增加10席，我認為其中5席屬直選，另外5席則屬變相直選的方案，如你認為可以爭取一個實際上較這更佳的方案時，你必須自省，羣眾是否與你一同呼吸和有相同的訴求，會與你一起走到街頭成就這大業？如果他們不願意這樣做，你便要反問自己，他們因何不願跟隨。畢竟，我們並不是在空中樓閣中爭取民主。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我從來不認為現在增加的這10席是退步方案。它當然不是一個徹底的方案，因為它並非全面普選。可是，有5席已是真正的直選，至於其餘那5席，我自始便相信那是變相直選。它的限制性對某些小型政黨而言的確有欠公允，甚至對一些單打獨鬥的區議員不公道，但對於在政治上有參與的政團來說，大致上均有機會參與。換言之，這些由全港市民選出、屬特別功能界別的區議員，大致上是身處政治光譜中的任何人士皆能參選。有人說美國選舉非常自由，此言不差，但從某個角度而言，要參與美國的選舉亦非常困難，得花費不少金錢。我剛接受一名中學生訪問，表示在我們的制度下，即使是不想接受商界donation(捐款)的人如我，我並沒有商界的捐款支持，但依然能夠參選，因為只要籌得數十萬元款項便可。要是在美國，雖然口口聲聲說是真正的自由選舉，但選舉經費規定即使開放，還是有不少限制。沒有籌得數百萬美元，也不能參與參議員的選舉；沒有一、二千萬美元的籌款，更很難當選參議員，得有龐大的參選經費支持才成。

因此，直到今天我依然不同意某些泛民主派人士的分析，指稱這5個由區議員中選出的議席是民主的退步。我認為這些議員經全港市民選出之後，可能會產生一些現時無法估計的政治效能。那效能就是我們上次在致全港市民的公開信中所說，選出了一位具有很大民意認受的立法會議員，那認受性是史無前例的，有人甚至認為那是某些政團在2017年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預演。不過那將不會是民主黨，我們並無能力參與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這種政治方面的實踐，必然會產生某些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是目前所無法預計，正如現時在中東和北非出現的變化一般，無法預測。

主席，在是次本地立法工作中，我作為民主黨的成員，認為有關規定越開放便越好，在擬訂各項細節時以較為開放、讓更多人得以參與作為原則，總較設定諸多限制為佳。以我個人意見而言，政府的立

法建議並不符合我的多項要求，但正如我們的主席所說，這是民主黨去年支持政改方案時，與政府所作磋商範圍內的建議，所以我們會支持政府的部分建議，但會支持公民黨的大部分修正案。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去年6月，我們支持的政改方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且在8月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備案，完成了政改所需的“五部曲”，令香港的政制可以邁出新里程，而目前進行的程序，便是本地立法的最後階段。

今天恢復二讀的這項《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關乎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細節安排，亦即是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前的過渡方案，是有其特殊意義的。

無可否認，關乎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有優化的空間。例如我們認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可以進一步加強代表性及認受性，包括加入新的界別分組擴闊選民的基礎。在諮詢的過程當中，自由黨跟局長有多番討論，希望局長能夠考慮讓一些被遺忘了的界別，即滄海遺孤，可以納入選委會內。我想在這裏提一提，地產代理業涵蓋超過28 000名從業員，他們很希望能夠成為功能界別。但是，當知道這個夢一定不可以成真的時候，他們亦希望能夠某程度上可以參與選委會，而這是多年的爭取，他們亦非常堅持。當然，還有其他界別，例如中小企、婦女界及少數族裔等，都很希望能夠成為一個可獲納入選委會的界別。

不過，局長作出推搪，對我們解釋說這些新增界別涵蓋範圍廣泛，組織亦很分散、很多，當局認為現階段，社會不可能就這方面達成共識。當然，我不會輕視這方面的複雜性。但是，我當時亦很嚴厲地批評局長，表示政府懶惰。如果政府或局長感覺到被冒犯，我在這裏道歉。但是，我很誠意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改善。

因為我們看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始終選委會都要轉化為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然後我們才可以真正進行特首的普選。

如果現在2012年的選委會，仍然只按着……其實，過去由回歸以來，選委會的組成一直只是將人數增加，並沒有就廣泛代表性盡力做工夫。所以，我批評政府、批評局長懶惰。我當然亦不會忽視其複雜性，所以，我明白政府需要時間來做事。

由諮詢至立法，時間可能未必足夠。但是，問題是每一次討論到這些課題的時候，政府都說不夠時間做、很複雜。既然這樣，政府可否早一點做呢？舉例來說，我們今天是要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而就2016年的安排而言，在2016年，我們可能便要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做工夫。屆時，政府是否又告訴我，又是太複雜、沒有時間。那麼，我到時候再批評政府懶惰，都沒有意思了。因為今時今日已是2011年，而我去年已經開始提醒局長要開始做工夫。有這麼多年時間，局長必然多複雜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但是，如果局長一天不開展解決這個問題，那便永遠都不會解決得到，2016年解決不到，2017年也解決不到。我很希望局長聽我這番肺腑之言，立即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個環節，我們也覺得有優化空間，便是把界別分組選舉的團體、公司票轉化為董事票、行政人員票、個人票等，來擴闊選民基礎。這是自由黨多年來所爭取的，目的是希望將來普選特首時，真正把選委會轉化為《基本法》明文要求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由其提名特首候選人。

但是，與將某些界別加入選委會一樣，當局又有同一個藉口，局長會說很複雜，要將界別分組範圍擴闊的話，當局需要很多時間研究。自由黨多年來一直爭取，政府多年來卻沒有去做工夫。當到門口的時候，便說沒有時間做、太複雜。我希望這種批評……在我們就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再籌備法例或選舉安排時，局長不要再給自由黨這個藉口。

當然，屆時我會否在這裏，也是未知之數。但是，自由黨會存在，希望局長不要再用這個藉口。時間其實很充分，我們已經提醒局長很多年，今次要再提醒局長。

雖然我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批評，表示它應該有優化空間，但局長沒有好好利用時間來優化這項條例草案。不過，整體來說，條例草案與自由黨的訴求大致上脛合，符合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例如，按照條例草案，選委會的人數會增加到我們提議的人數下限1 200人；新增席位又按四大界別的原有席位，同比例增加，兼顧了均衡參與的原

則；此外，藉着把高達121席的民選區議員都歸納當中，亦增加了民主成分。

所以，總的來說，我們是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為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以符合循序漸進和人大決定的方式向前邁進，做好準備工作。

不過，對於那些大幅偏離人大決定精神的修訂，稍後我們在委員會階段會辯論，例如如果這些修訂影響了均衡參與原則的話，自由黨是難以支持的。自由黨稍後就相關委員會階段修正的建議會發言，一一闡述我們的立場。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在去年12月15日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已就該兩項條例草案完成了審議工作。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林健鋒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正如我在提交條例草案時表明，在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會按均衡參與的原則加以擴充，成員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4個界別各增加100人。

在條例草案內，政府建議以下數個重點：

- (i) 選委會內首3個界別內現有32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總體而言會按現時的名額按比例增加；

- (ii) 選委會第4界別新增的100個席位中，75席會分配予區議會議員以互選產生，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10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5席分配予鄉議局；
- (iii) 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有117席，會沿用現時安排，分為港九及新界兩大界別分組，以及沿用現時採用的“全票制”，而今後只有民選區議員能夠在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被提名為候選人；
- (iv) 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我們建議增設10個“特別委員”席位，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現時60席增至日後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我們建議把4個“特別委員”席位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兩個分配予鄉議局，兩個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而兩個則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
- (v) 為配合中醫註冊制度的發展，我們建議賦予註冊中醫資格登記為中醫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主席，以上的建議將會增加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參與選委會選舉，亦有助於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現在，我會先扼要地向各位議員再次講述其中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我們已於1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建議。經與法案委員會商討後，我們現建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訂明在只有1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爭的選舉情況下，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有效票才可當選，以及其他有關修訂。

由於有意見認為海外政府組織不應有資格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我們已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新增條文，使在《領事關係條例》下的領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的國際組織今後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向各委員解釋，就這些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相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當中，以上我剛才提到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的修訂亦會適用於該界別分組，例如商界(第一)及(第二)等。我們亦已考慮了那些沒有相對應或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不同的界別分組，而該界別分組內有團體選民，即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3個界別分組。鑒於這些界別分組的性質，我們認為海外政府組織參與以上界別分組的機會相當微。然而，為了法例的完整性，我們現在建議加入新增條文，以明文規定海外政府組織亦不符合資格於任何界別分組登記為團體選民。

主席，除上述修正案外，當局也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處理一些名稱更改及技術性的修訂。法案委員會早前已考慮過各項修正案，亦表示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這次是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首次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通過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使香港的民主能往前發展。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選委會人數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可提供空間讓更多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在行政長官選舉有所參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表明，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區以普選辦法產生行政長官時，我們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委會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特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我們認為今次條例草案把選委會的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人是有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將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至於將來實行普選的安排，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須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共同處理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主席，今天有很多位議員作出了重要的發言，在總結前，我藉此機會作數方面的回應。

首先，王國興議員非常關心，香港社會對去年有5位立法會議員在任期內隨意請辭、策動補選並進行所謂“公投”，浪費公帑，存在很大的意見。我可以再向立法會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正

視這問題，我們正在內部進行研究，並會在任期內提出建議，立法處理這問題。待稍後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大家作報告。

第二方面，雖然劉健儀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主席，我想藉此機會透過你再向她說，我非常尊重她和自由黨的意見，她提出的任何意見，我都不會覺得受到任何冒犯。至於有個別界別或團體，包括地產代理界、婦女組織及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希望參加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組成，或在選委會不同的界別分組當中有一個角色。我很明白他們的熱誠，但我想向大家解釋，現在不是有否足夠時間來做研究的問題，而是現時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已到了某個地步：不同的功能界別——傳統的功能界別與選委會中的界別分組的涵蓋面已很闊。到了現在的階段，如果我們特別挑選一些界別分組加入選舉制度，是難以特別挑選的。反而，正如在功能界別中，我們把選民基礎擴闊至超過300萬已登記的選民，這便能夠把我們的選舉制度進一步開放、進一步民主化。所以，我想向劉健儀議員說，時代已經進化，我們不會再次考慮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同樣，我們是不適宜特別增加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的。

我亦很欣賞各位議員很留意世界各地民主進程的發展。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到“茉莉花革命”，他的發言比較浪漫，但我再回顧香港的民主進程，我認為香港這個地方確實是片福地。我們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在過去二十多年確實是有一定的爭議性；而在某些時段，這些爭議性曾升溫。但是，我們為甚麼說香港是片福地？就是縱使在2005年未能就政改的進程達成共識，我們並沒有停下來；在2007年經過在香港社會廣泛地諮詢、討論，行政長官按照他的競選承諾，向中央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決定》。我們現在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我們有了這普選時間表的基礎後，大家對政制所進行的討論，在過去兩、三年政治表面張力降低了。這亦給予我們條件在去年能夠達成共識，可以為2012年的政制改革踏出“一人兩票”這個重要、關鍵的步伐。有了普選時間表，有“一人兩票”，香港的民主進程是有希望的。所以，我們有信心在未來7年、10年內，香港可以有序地達致普選。我們不需要在香港進行突變，可按《基本法》循序漸進和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來達致普選。

所以，我非常感謝不同黨派包括建制黨派及泛民黨派個別議員在去年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使政制可以向前發展，但我亦十分尊重當時沒有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的黨派和議員。今天不同黨派的議員提出

數十項的修正案，我們可以充分討論、辯論這些修正案。

整體而言，繼去年6月我們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我相信對香港市民來說，有數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大家看到在2012年我們會有實質的民主進步，從今以後市民每人有“兩票”，一票可在地區投票，一票可在功能界別投票。較以往功能界別只是由約23萬名登記選民選出，這是非常重要的進步。

第二，香港市民也看到《基本法》所定的政改程序是切實可行的，政府去年確實完成了政改的“五部曲”。

第三，香港市民也看到，我們在香港社會、立法會內外是有能力就政改這艱難和重要的議題達成共識的。在達成共識後，我們在香港與中央之間，也可以有共同看法，把香港的民主進程往前推動一步。所以，我們現時對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可以更有信心並有更好的條件。

主席，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的階段時，也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在完成就該條例草案的三讀後，我們將動議恢復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3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4及8至1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4及8至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及7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1及7條。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解釋過，為了法例的完整性，我們建議於《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第7(5)條，明文規定《領事關係條例》下的領館，以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和《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下的國際組織均不合資格於任何界別分組登記為團體選民，包括那些沒有對應立法會功能界別或選民基礎與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不同的界別分組，即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3個界別分組。

為了使2011年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上述新加的條文應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2)及(3)條，使上述新加的條文可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天起實施。

再者，在2011年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方面，我們建議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會自動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無須自行申請登記。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7(3)條，把條例附表擬議第12(11)(g)及(h)條中的“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修改為“有資格登記”，以配合自動登記為投票人的安排。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及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條，以修正條例草案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條提出的修訂。

吳靄儀議員：主席，當局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訂明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為150人，但沒有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我的修正案旨在把提名人數上限定於165人。

為何要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呢？其實設定上限一點兒也不兀突，現在任何選舉均設有提名人數上限。我記得以前選舉不設提名人數上限時，有候選人為了爭取更多人提名，於是邀請了一萬多人提名他。後來，所有選舉均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我們為甚麼特別需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呢？這是因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數目很小。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有一個很獨特的安排，就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須刊登憲報，但其他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人，則只可在選舉事務處查閱。因此，如果中央欽點了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選委會委員可能爭先恐後提名他，以致選舉可能只得一名候選人。即使是小圈子選舉，這情況也非常難看，使人感到整個選舉過程毫不莊嚴，只不過在形式上進行選舉而已，而且讓人有機會奉承他人。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一百六十五人這個上限其實是提名門檻(即150人)的110%，我覺得這個數目非常合理。選委會委員數目會增至1 200人，設定這個上限，會令更多人有機會獲得提名。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不支持設立這個提名人數上限，他送了一份他的演講稿給我看。他質疑設立上限是否真的有好處？當年梁家傑議員競選特首的時候，曾蔭權獲641人提名，梁家傑議員則獲132人提名。如果設有提名人數上限，他最多也只能多取數十票而已，仍然不會勝出。

這不是我們的意圖，也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並非為任何人度身訂造一個制度。我們覺得，即使是小圈子選舉，也應該是有競爭的選舉。其實，當年在梁家傑議員參選的時候，要找到130名民主派人士成為選委會委員，已相當困難，因為在設計上，建制派佔盡上風，民主派則佔下風。再者，民主派人士(例如黃毓民議員)唾棄小圈子選舉，根本不願意甚至不屑參選。就今次150人的提名門檻而言，我們取得足夠“入場券”的希望也不大。所以，主席，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並非為了使泛民或任何一個黨派的人士可以參選特首。我們認為，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後，可以有更多人參選。

主席，另一點是，提名與投票是兩回事，提名是公開的，提名人的姓名須刊登憲報，但投票則是保密，投票人須自己把選票投進票箱，而票箱的保密性是神聖的。就以上次選舉為例，曾蔭權獲641人提名，如果當時只有640人投票給他，一定會有人找出誰沒有投票給他。所以，如果不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不記名的秘密投票便沒有意義。

如果提名人數設有上限，選舉便會有多些候選人，而候選人為了在選舉中勝出，便不得不爭取選委會委員的選票。要爭取選委會委員的選票，便要展開競選工作。競選過程或多或少也會公開，市民即使無權投票，也能夠知道競選情況。就如梁家傑議員參選挑戰特首時，市民雖然無權投票，但可迫使兩名候選人公開他們的政綱，爭取選委會委員的選票。不單行政長官須向全民交代，選委會委員亦須向全民交代。選委會委員須為他們在選委會內所做的事情向全民交代。如果在競選過程中，某名候選人的政綱顯然不受市民歡迎，但仍有很多選委會委員投票支持他，我們便要質疑這些選委會委員為何這樣做？主席，這些都是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理由。

當局今次提出修正案，訂明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選舉中，候選人須從所有選委會委員的票數中取得過半票數，才可當選。主席，規定在有競爭的選舉中，候選人須從所有選委會委員的票數中取得過半票數才可當選，或許有一點意義。我認為，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而選委會委員又傾倒性地提名他，則加入上述規定只是虛偽的做法，是門面工夫。

主席，正如我今天早前也說過，有學者聯署表明支持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在兩天前，我與聯署的其中一名學者成名教授談起設定提名人數上限的事宜。當初他也不支持設立上限，恐怕設立上限後便會鼓勵過多人參選，屆時便會有過多政黨。他覺得香港不需要那麼多政黨，所以覺得最好不要設定提名人數上限。但是，當我向他解釋香港的獨特情況後，成名教授也支持我的觀點，而有關學者今天發表的立場也支持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

主席，我希望其他委員均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修正案，民建聯並不認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設定上限。其實，爭取提名的過程本身已體現選舉的競爭性。如果有意參選，便應盡量爭取更多提名，使所得提名人數達到或超過提名門檻。所以，爭取提名本身是一種良性的競爭。如果要確保選舉有競爭性，便不應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此外，我們須確保整個提名過程公平公正，這點至為重要。

當我們翻查國際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資料時，發現很少國家或地區就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當然，立法會選舉有就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述，過往的確有候選人取得一萬多名提名人的簽名，以致政府花了很多時間，逐一核實，結果發現很多提名人都不是登記選民，白白浪費了政府大量工夫，而這便是立法會選舉設有提名人數上限的原因。《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數目增至1 200人。如果選委會委員數目為1 200人，核實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應不會涉及過多行政工作，因而不會對政府造成工作壓力。

剛才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須公開，選委會委員如欲奉承某名候選人，便可提名該名候選人。這是吳靄儀議員以其邏輯思維作出考慮所得的結論。可是，如果我們套用這種思維考慮另一個情況，就是某名候選人獲400人提名，但取得600票甚至800票，則可作出另一種解讀，就是認為那800人是被迫投票的。所以，公開提名人的做法可能有助監察。

由此可見，同一件事可以有兩種看法。我相信，現時的選委會是經選舉產生的，一定會向本身的選民負責，並會善用和審慎運用其提名權和投票權。所以，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作出回應。吳靄儀議員希望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以提升選舉的競爭性，這點我很明白。整體而言，政府認同這個目標。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有兩位候選人，雖然當年我們未能達致行政長官普選的階段，但市民可在電視機旁，看到兩名候選人一如外國總統選舉的候選人進行辯論。兩名候選人亦有向香港市民全面介紹他們的政綱和執政抱負。

主席，我們建議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至1 200人，並把提名門檻定在選委會委員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即由100個提名變為150個提名。我相信這是一個合理的安排。主席，我們亦估計不同黨派和不同背景的人士會繼續全面參與這三十多個界別分組的選舉。我亦相信泛民主派人士在不同的界別會有一定的影響力，特別在第二個界別(即專業界)或第三個界別(例如教育界、社會服務界)，他們的參與不會較現時遜色。

所以，特區政府有信心，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有競爭的選舉。我們亦曾研究《基本法》附件一，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委員享有提名權利和機會。附件一設定150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下限，並沒有設定上限。所以，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確實成疑。

主席，特區政府希望並相信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有競爭的選舉。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希望回應葉國謙議員。他剛才所說的正正是我所憂慮的，他把競逐過程提前至爭取提名的階段。換言之，候選人爭取提名(即所謂“入場券”)的階段，已屬競逐過程。候選人最好盡快取得更多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的提名，令對手因提名不足而被淘汰離場。這做法正正是把秘密投票變為公開投票，而這情況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主席，局長剛才說選舉將會是有競爭的選舉。如果我們相信報章所報道，甚至連本會前任主席也可能參選，則最少也會有3個人參選。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更需要設定提名人數上限了。該3名候選人似乎全是中央支持或欽點的人，如果不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則要找另1名候選人來挑戰他們，可能難乎其難。因此，這不只關乎有否競爭的問題，亦關乎甚麼人與甚麼人競爭的問題。如果只有林瑞麟局長與唐英年司長參選，我想香港絕大多數市民均不會認為選舉是真正有競爭的選舉。考慮到上述情況，我覺得下屆行政長官選舉更需設有提名人數上限。

局長有一個很奇怪的理論，我們其實也曾聽聞這個理論。他說每名選委會委員均有提名權，亦即有權提名。如果他無法行使提名權，便是被剝奪這項權利，這是很可笑的。主席，就法律界功能界別而言，現時的提名人數上限是10人，提名人數多1人也不會受理。我的界別有近乎6 000人，人數非常少。如果讓他們每人均享有提名權，但又硬要他們行使這項權利，則他們每人便要提名1人。這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提名權是指你享有提名的權利，但並非必須行使這項權利。就這個理論而言，我已很久沒有聽聞，我曾在以往的特首選舉中聽聞。我希望局長稍後就這個奇怪的理論作出澄清。

主席，綜合而言，我覺得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使行政長官選舉即使是小圈子選舉，也有更高的透明度，成為真正有競爭的選舉。

主席，請恕我長氣一點。大家或會覺得，既然已經同意，便無需再花時間討論。但是，很多事情都需要透過討論才能取得進展。主席，我們所做的其實有甚麼目的呢？要達到目的，很多時候是很迂迴的。我們希望更多市民能更關注特首選舉。我們希望加強非民選特首的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任何有利達致這些目的的修正案，我都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1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一般來說，到了審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的時候，我不贊成把投票時間由3分鐘縮減至1分鐘。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相當複雜，大家很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考慮，亦有很多議員……我知道，今次如有議員趕不及回來會議室投票，反而會對我有利。但是，我不希望這樣做，因為立法是一個莊嚴的程序，而且主席一旦採用在鐘聲響起

1分鐘後進行表決的做法，以後便不能改變，均會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表決。所以，主席，我覺得這做法不太適宜。

一般來說，我會支持劉健儀議員這項議案，但是，對於條例草案，特別是一項具爭議性、複雜及對憲制有影響的條例草案，我希望不會改為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表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7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條第(3)、(4)及(6)至(34)款，以修正條例草案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條的列表1至列表3提出的修訂。

吳靄儀議員：主席，藍紙條例草案C1716頁所載的第5條，便是把選舉委員會新增的400人，分別在每個界別增加100個席位，而在各個分組界別的分組中，則按原有的比例增加數目。

我的修正案對有關新增席位的分配，不是以現存的席位比例為基礎，而是以已登記選民的人數為標準，按比例增加。所以，我得出的增加數目與政府的不同。

我的原則是，由於現時席位的分配是非常不公平、不符合比例，如果再按照現有的不當比例增加數目的話，結果便會更糟。我擬備了一個列表，並已分發給傳媒朋友，希望大家也能看到。

首先，登記選民人數的資料是由當局提供的。我的做法是取每一個界別中的登記選民總數，看看該界別佔總數多少個百分比，然後再計算出來。我舉一個例子，金融界已登記選民的總數是127個團體，佔第一個界別的0.48%，現時有12個席位，其實是不合比例地多的。然而，政府想增加6個席位，變成18個，公民黨認為不應再增加，應該維持原有的12個席位。又例如教育界在第二界別中有80 463名個人選民，佔整個界別42.96%，但現時卻只有20個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是嚴重不合比例。政府只建議增加10個席位，變成30個，與其他分組界別相比是不合乎比例的。我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增加43個席位，變成63個席位。

至於第三個界別，漁農界的登記選民有160個團體，佔1.03%，但竟然有40個席位，政府還要增加20個席位，變成60個。然而，根據我們的計算，該界別只能有41個席位，所以只需加1個席位。在同一界別中，社會福利界的團體及個人選民合共有12 537個，佔80.59%，但卻只得40個席位，與漁農界一樣，而政府亦同樣建議增加20個席位，變成60個。按照我們的計算，應該增加81席位至120個席位。我的修正案中第5條以下所有括號內的數字也是以這方法計算的。

主席，這修訂使原本非常傾斜的情況變得比較平均。但是，在減少傾斜後，即使是比較平均其實也是非常不平均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是按原則增加，並不是說社福界可能有利民主派便增加，而另一界別不利民主派，增加的席位便較少。我並非這樣，而是按原則、道理來增加。

增加席位後的1 200名選委，如果是按政府的建議分配，若把一些較為傾向建制、保守、工商、工業等方面的界別集合起來，再把傾向支持民主的界別集合起來，便會發現在政府的分配下，兩者將會是九百多席與二百多席之比。按照公民黨的建議重新分配後，也是傾斜的，不過是八百多席與三百多席之比。換言之，不單是比較沒有那麼傾斜，如以150名選委這個提名門檻來說，亦有可能提名兩名候選人。所以，這種做法可令更多有民主成分的候選人得到較大的機會參選。

主席，貫徹整項修正案，我們都是希望能減低不公平的程度，使其變得較為合理。希望這種做法可以得到本會議員的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把400個選委會席位按照各分組界別的選民人數比例作分配，民建聯不支持這項修正案。聽了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真的按照她的建議，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便是選民人數多的界別可以佔有大多數的席位，甚至可能會壟斷整個選委會，造成另一種不公平。

現時有意見認為，而剛才也有議員指出，漁農界只有160名代表，數目是很少，但有些界別卻數目很大，例如社福界便有12 000名選民。但是，我認為這樣懸殊的比例其實是涉及不同的情況。政府現時的修正案，也只是把該界別的席位由現時的40個增加至60個。其實，漁農界的160名代表，原本是一些團體的代表，但社福界的則是個人代表。因此，此修正案的概念明顯會造成另一種不公平。

事實上，公平是一個十分複雜的概念，人人也有不同的理解。然而，在公平的角度上，不能出現以大欺小，亦不能人多欺人少，這是不會接受的。

以聯合國作例子來說，中國有13億人口，而歐洲國家列支敦士登只有3萬人口，但在聯合國中，大家同樣只得1票。由此可見，中國沒有因為人口多而比其他國家享有更多票數。所以，如果單純以數字作決定，我不認為這是公平的做法。因此，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公平是一個很複雜的概念，我覺得他根本沒有這個概念，整個小圈子選舉根本就是不公平。不過，我也很同意一點，其實吳靄儀議員是將一些不公平的事情複雜化，希望使其較為公平，但其實仍是不公平。

說來說去，小圈子選舉根本就是不公平，只是現時在制度上把800人變成1 200人，這其實是近親繁殖。不過，問題是如何近親繁殖。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繁殖是按人數比例繁殖，而他們建議的方法則是按界別繁殖。但是，這個繁殖……說着說着，我真的想說及道德問題。

我覺得香港的悲哀就是我們到今天仍要討論小圈子選舉，如何將之合理化。葉國謙議員更差點兒說到聯合國了，即是把每個界別當作是一個王國，所以香港現時是聯邦制，每個界別是一個王國，是聯邦統治香港。

其實，整個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是一個既得利益者的選舉方法，所以香港的政治永遠解決不了這個結。行政長官永遠也是脫離民情，這其實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細心聆聽了吳靄儀議員及數位議員的發言。我想重申，我們設計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不同界別分組的時候，關於如何分配這1 200人的組成，我們曾作出仔細的考慮。至於由800人組成的選委會，當年吸納了不同界別的人士，鑒於他們對香港的經濟、民生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貢獻，我們才把他們納入其中。現在我們把選委會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確實要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主席，我很明白吳靄儀議員有她的一套邏輯，但我亦想指出，我們就這些法例進行檢討時，往往會有不同的組別、不同的團體申請加入選委會，根據現有的基礎分配這些名額會比較容易達成共識。

主席，我亦想指出，我們寄望在2017年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亦希望屆時選委會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當我們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便會分兩個層次：首先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那些候選人才會面對全港數百萬名的登記選民。接着會怎樣呢？便是這些候選人要爭取不同界別的支持，其後他們亦要爭取全港登記選民的支持。所謂界別分組的均衡參與，現時候選人要得到不同界別的

支持才可以當行政長官，而將來則要得到不同界別的支持，才可以當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所以，我們現在要判斷，不同的界別分組對香港社會是否有貢獻呢？如果有的話，我們要根據比例，按照原有的比例分配選委會委員的數目，我們認為這樣是比較恰當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的反對非常有趣，他說我這樣略為把傾斜減少，會令選民較多的界別壟斷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我還未指他壟斷，他竟說我壟斷。其實，整個行政長官選舉才真正被某些界別的人壟斷了。

葉國謙議員也提過，把漁農界與社福界比較是不公平的，因為漁農界以團體登記，票數當然少；社福界以個人登記，票數當然多。其實，我也很鼓勵漁農界以個人登記。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黃容根議員亦提及其界別，他說其行業不止有160個團體，業內有6 000人擁有漁船牌照。我也許記錯了一些數字，總之領有牌照的人或從事漁業買賣的人加起來也有數千人。所以，我很鼓勵黃容根議員及早把其界別改為以個人登記，我一定會再分配多些席位給他，這是沒有問題的。

可是，他們又要以團體登記，以致不透明、黑箱作業，無人知道他們在幹甚麼；另一方面，他們又要霸佔選委會更多的席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方面由他們自行決定，但不可以既要由少數人投票，好讓他們可以操控，另一方面又要佔一個較大的比例。李卓人議員說整件事情都是不道德的，我也很同意，然而，我絕對無意把選委會、選委會委員及選舉特首的方式合理化，我覺得沒有人會認為它們是合理的。

不過，我請大家留心看清楚當中有甚麼人、有甚麼界別，它們得到多少席位，這便凸顯了其中的不合理。無論怎樣修改，即使可以減低不合理的程度，始終也是不合理的。但是，我們不是這樣做的話，大家均會覺得很籠統、很模糊。這等於我們要求取消功能界別，我們先要讓市民明白功能界別是甚麼，要打開來看，讓人明白功能界別在議會是怎樣運作的，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又扮演甚麼角色。我很同意局長所言，界別分組是經過仔細考慮的，不過，他所說的仔細考慮，意思是如何造成壟斷的效果。

局長又搬出經濟貢獻、均衡參與這種說法。當然，我也聽說過這些功能界別合共佔本港GDP的90%。但是，也有人質疑，這些功能界別的團體，也許只代表“老闆”級、財團級的人，難道只有這些財團級的人對GDP有貢獻嗎？他們的僱員難道沒有貢獻嗎？我很同意學者的看法，他們認為選委會根本不應以這樣的界別來區分，應該取消所有界別當中的團體票。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即使現時未能達致普選，“十劃未有一撇”，我們應該消除這個不公平的現象，把立法會的……稍後的下一項條例草案，我們會提出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同樣的方法其實應加諸於選委會的席位方面，這才是較好的做法。所以，面對市民，我也感到很慚愧，我只能在這個框架裏，事實上可以討論已是喜出望外了。

主席，局長還提出一點，他說均衡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選委會將來會變成提名委員會。這是不會在明天消失的，你們將來會基於所謂的均衡參與，實情卻是界別利益的壟斷，以如此精心設計的組織來作為提名委員會。請問將來提名委員會擬提名甚麼人參選呢？我們也想知道。是否像如今的超級區議會議席那般，容許全民投票，然而，卻要先經過揀選程序，才可以作出提名，是否這樣呢？你說的所謂均衡參與，是否由被壟斷的選委會作出提名，而選民其實並沒有選擇呢？

所以，主席，基於局長所說的理由(並非只是基於我所說的理由，我不過作出少許修補而已)，我們更要有一個原則性的理由，以改變選委會現時的組成、席位的分配。今天的修改不過是些小改變，當市民知道是應該改變、是可以改變的時候，他們會作出更徹底的改變。

謝謝主席，我希望所有委員均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把小圈子選舉合理化的任何討論都是不得要領、混淆視聽的，因為標準只有一個，便是這個選舉制度是否符合普選的原則。如果能符合，我可以接受；如果不能符合，無論怎樣修改，也不是符合普選原則的選舉制度。

同樣道理，我覺得以同一個標準來看，所謂超級區議員會否把功能界別合理化？我覺得是不會被合理化的，也不是值得討論的一個標準。

主席，我簡單地說吧，不想浪費時間。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各項修正案，我認為值得支持，為甚麼呢？因為社會上（包括北京和特區政府）有一種說法和共識，認為我們要有一個選委會，為了避免作太大的改動，而且在時間迫切的情況下，這項共識便是把現時的選委會變成提名委員會。

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現時所走的方向，不論有否路線圖，均希望提名委員會能盡量貼近民主原則。既然如此，今天能爭取到一步便走一步，明天能爭取到兩步便走兩步。我剛才說過，會否把制度合理化完全不在考慮之列。因此，我認為應該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表示不想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湯家驊議員支持，我有兩點是非常同意的。這並不是合理化的問題，如果有些事情是不公平的，即使你不可以把它變得完全公平，你也要把它變得沒那麼不公平，不是合理化，只是比較沒那麼不公平而已，多謝。

此外，另一點是方向，你的方向是甚麼。你未必可以全部改變，如果方向是錯的，即使這一步沒有犯大錯，你下一步也會犯大錯，因為你已朝着錯的方向。如果你的方向是對的，即使這一步走得偏差了，接下來你也會走對路。故此，我們反對超級區議會議席的第二個原因，便是選舉權會被拆散。所以，主席，我再次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5條第(36)、(37)、(39)及(41)款，以修正條例草案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條的列表4提出的修訂。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注意到剛才的投票結果顯示我對自己的修正案投了反對票，我不知道究竟是因為自己按錯了鈕，還是有其他原因。我在紀錄上要表明，我當然贊成自己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36)、(37)、(39)及(41)條，是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條的列表4的，這其實仍然跟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有關。第4界別牽涉現時我們所謂的政界界別，政府現時把席位分給人大、政協和鄉議局代表等，亦是不合乎比例的，所以我們貫徹相同的原則，把所有新增席位全數撥給民選區議員，因為以基數來說，區議員是最大的。

主席，由於原則相同，我不再詳細說明了，我希望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第4界別10個“特別委員”席位，全數給予區議員，這是基於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銜接問題。我在此想特別提出一點，我作為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當然樂於看見區議會在憲制上擔當更顯著的角色，但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卻感到有點奇怪。

我本來不準備發言，對此並沒有甚麼要跟大家分享。我發言是因為如果其他政黨提出這項修正案，我不會感到奇怪，但由公民黨提出這項修正案，我便感到奇怪，為甚麼這樣說？因為去年6月，立法會在表決政改方案時，公民黨反對區議會改良方案。該黨副主席黎廣德先生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抨擊區議會改良方案。因為我是區議會的代表，當然會十分關注。他表示這個方案暗藏魔鬼，其中一隻魔鬼是區議員會進行政治分贓，把手上的提名票善價而沽。

如果按照公民黨這種說法，區議員是不可信的。公民黨理應反對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才對，事實卻剛好相反。公民黨的吳

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旨在擴大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的比重，這項修正案與公民黨抨擊區議會改良方案的理據是互相矛盾的。當然，有人說經常也看到他們“說一套，做一套”。

我們看看政府提出把區議員在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席位，由現時的42席增加至117席，如果再加上4個“特別委員”席位，便會增加至121席，使區議員在選委會中有足夠的代表。如果按照公民黨的修正案再增加席位，總數便會增加至142席，這樣便會大幅超過其他界別分組。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並非關乎特別席位，而是涉及第4界別的席位分配。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第4界別新增的100個席位，大家都會認同把其中10席留給下屆立法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將由60人增加至70人，這配額是沒有甚麼問題的。但是，就其餘90個委員人數如何分配，我當然知道在議會內外都有一番討論。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究竟把這90席全數分配予區議會界別分組，還是只把部分分配予區議會界別分組。我想指出，希望各位委員理解，我們現時增加的100個委員人數中，有四分之三，即75個新增席位，是會分配予區議會界別，這比例已相當高。為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其餘15個委員的席位會分別分配10席予政協委員，以及5席分配予鄉議局，這合乎鄉議局和政協原有議席數目的比例，整體上已維持不同的界別分組繼續在第4界別有一定的參與。我們認為整體上可以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吳靄儀議員：葉國謙議員親身示範了“凡敵人支持的，我們必反對”的原則。我自己認為按照比例，區議員人數最多，他們對香港的聯繫最

密切。如果按我們選民基礎的原則來分配席位，便應全部分配給區議員。事實上，公民黨認為根本所有民選區議員都應該在這個選舉委員會中，而不應該在數百人之中只選半數人選，這是很奇怪的。

葉國謙議員既然代表區議員，當然可以很贊成我這種做法，一定會反駁黎廣德，不應該說區議員會善價而沽吧，並且應該恭喜我們痛改前非。本來黎廣德對區議員是有保留的，現在是毫無保留，把全部新增席位配給他們，他們豈不是很高興嗎？我現時這般重視區議員，葉議員卻責罵我，那是否還要反對黎廣德？黎廣德不過是說出他的意見，但這裏是投票的地方，是實質有權的，葉議員是否要違反原則呢？我一向以市民的利益為重，但葉議員相信這屬於其界別的利益，那麼，為界別的利益、為公眾的利益，葉議員也應該贊成我這項修正案。

因此，我認為葉國謙議員不如痛改前非，反正“轉軟”是時尚，葉議員不如改變主意，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相信所有區議員必定會支持葉議員這樣做。至於針對黎廣德的批評，那其實是張冠李戴，因為黎廣德所說的是改良方案不能接受，因為他不同意這個選舉一分為三的權利，並以這樣的一種方法來進行選舉。他所說的，並不關乎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席位分配問題。至於局長繼續說均衡參與，除了再次呼籲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外，我相信我無須再補充甚麼意見。

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你剛才是如何表決的？

黃定光議員：我表決反對修正案。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黃定光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42)條。由於在中醫界界別分組有一個團體成員更改名稱，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5(42)條以反映有關更改。有關修訂已在1月2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委員亦對這項技術性的修訂不持異議。我懇請各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件 I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1(3)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 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 11 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 11(2)(b)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22 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 24 條進行，而根據第 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3B.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第 26A(3)條 —

廢除

“，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超逾 600”。

(2) 第 26A(4)條 —

廢除

“，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不超逾 600”。

3C.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在第 27(1)條之前 —

加入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第 27(1)條 —

廢除

“，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取得超過 600 票”。

(3) 第 27(2)條 —

廢除

在“就該 2 名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單一輪投票。”。

- (4)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 22(3)條適用。”。

- (5) 第 27(3)(b)(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6) 第 27(4)(b)(i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5(42) 在建議的第(1)(j)段中，刪去“僑港中醫公會”而代以“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7(3) (a) 在建議的第 12(11)(g)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 (b) 在建議的第 12(11)(h)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7 加入 —

“(5) 附表，在第 12(20)條之後 —

加入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被否決	在“150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165名”。
新條文 不繼續處理	加入— “3A. 廢除第31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第31條— 廢除該條。”。
5(3) 被否決	刪去“17”而代以“41”。
5(4)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6”。
5(6) 被否決	刪去“16”而代以“12”。
5 被否決	刪去第(7)款。
5(8)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4”。
5(9) 被否決	刪去“16”而代以“12”。
5 被否決	刪去第(10)款。
5(11)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7”。
5(12)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5(13)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5(14)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3”。
5(15) 被否決	刪去“18”而代以“15”。

- 5(16) 刪去“18”而代以“26”。
- 被否決
- 5(17) 刪去“18”而代以“16”。
- 被否決
- 5(18) 刪去“ “18” ”而代以“ “13” ”。
- 被否決
- 5(19) 刪去“18”而代以“34”。
- 被否決
- 5(20) 刪去“30”而代以“32”。
- 被否決
- 5(21)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 5(22) 刪去“30”而代以“22”。
- 被否決
- 5(23) 刪去“30”而代以“63”。
- 被否決
- 5(24) 刪去“30”而代以“24”。
- 被否決
- 5(25) 刪去“30”而代以“40”。
- 被否決
- 5(26) 刪去“30”而代以“24”。
- 被否決
- 5(27)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 5(28) 刪去“30”而代以“23”。
- 被否決
- 5(29) 刪去“30”而代以“26”。
- 被否決
- 5(30) 刪去“60”而代以“41”。
- 被否決
- 5(31) 刪去“60”而代以“43”。
- 被否決
- 5 刪去第(32)款。
- 被否決
- 5(33) 刪去“60”而代以“122”。
- 被否決
- 5(34) 刪去“60”而代以“54”。
- 被否決

- 5
被否決
- 刪去第(36)款。
- 5
被否決
- 刪去第(37)款。
- 5(39)
被否決
- 刪去“57”而代以“66”。
- 5(41)
被否決
- 刪去“60”而代以“66”。
- 6
被否決
- 刪去建議的第 2A 條而代以—
-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6 名，但不超過 71 名，第(6)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

- 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71 名，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6)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或(3)(b)(ii)款斷定第(6)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6)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5)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6)款不適用。
- (6)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 (7) 如第(6)款適用於某人—
-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6)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8)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第 5 條而言，第(6)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9)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的日期，第(6)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0)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在第(6)款根據第(9)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1) 在第(6)款根據第(2)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

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2) 在第(6)款根據第(3)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6”被數字“71”所取代。

(13) 本條在第(9)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14) 儘管第(13)款另有規定，如一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7)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b) 當本條根據第(13)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

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7)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10A. 修訂附表第 29 條(投票及點票制度)

附表，第 29(2)條—

廢除

在“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但不多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而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予一位候選人。”。

Annex I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7(1), (2), (3) and (4).”
1(3)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7(1), (2), (3) and (4).”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3— “2A. Section 11 amended (Fixing new polling dat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Section 11(2)(b)— Repeal “or (1)” Substitute “, (1) or (3).”.
New	By adding— “3A. Section 22 amended (Termination of election proceedings) After section 22(2)— Add “(3) If— (a)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2 or more candidates are validly nominated; and (b) a poll is conducted under section 24

and, under section 27(2A),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the Returning Officer must—

- (c) publicly declare that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 (d) publish the declaration and the result of the poll in the Gazette; and
- (e) by a public declaration, terminate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election.”.

3B. Section 26A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only one candidate)

- (1) Section 26A(3)—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poll, he shall be”

Substitute

“600, the candidate is”.

- (2) Section 26A(4)—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the poll, he shall not be”

Substitute

“600, the candidate is not”.

3C. Section 27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contested election)

- (1) Before section 27(1)—

Add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 election in which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2 or more candidates are validly nominated.”.

- (2) Section 27(1)—

Repeal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in any round of voting, he shall be”

Substitute

“600 votes in any round of voting, the candidate is”.

- (3) Section 27(2)—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paragraph (b)

Substitute

“a single round of voting must be conducted for the 2 candidates.”.

- (4) After section 27(2)—

Add

“(2A) If in a round of voting conducted under subsection (2), no candidate obtains more than 600 votes, no candidate is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and section 22(3) applies.”.

- (5) Section 27(3)(b)(ii)(A)—

Repeal

“h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Substitute

“the candidat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600 votes”.

- (6) Section 27(4)(b)(ii)(A)—

Repeal

“h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cast”

Substitute

“the candidate does not obtain more than 600 votes”.”.

- 5(42)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1)(j), by deleting “Hong Kong Chinese

Overseas Physician Association”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7(3)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1)(g), by deleting “registered or applies” and substituting “eligible”.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11)(h), by deleting “registered or applies” and substituting “eligible”.

7 By adding—

“(5) The Schedule, after section 12(20)—

Add

- “(21) A consular post to which any privilege or immunity is accorded under the Consular Relations Ordinance (Cap. 557) is not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 voter for any subsector.
- (22) An organization to which section 2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Diplomatic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190) applies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rdinance (Cap. 558) is not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s a voter for any subsector.”.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NEGATIVED]	By adding “and not more than 165 members” after “150 members”.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3A. Section 31 repealed (Winning candidate to declare he is not a member of political party) Section 31— Repeal the section. ”
5(3) [NEGATIVED]	By deleting “17” and substituting “41”.
5(4)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6”.
5(6) [NEGATIVED]	By deleting “16” and substituting “12”.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5(8)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4”.
5(9) [NEGATIVED]	By deleting “16” and substituting “12”.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0).
5(11)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7”.
5(12)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5(13)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5(14) [NEGATIVED]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3”.

- 5(15)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5”.
[NEGATIVED]
- 5(16)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26”.
[NEGATIVED]
- 5(17)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16”.
[NEGATIVED]
- 5(18) By deleting “ “18” ” and substituting “ “13” ”.
[NEGATIVED]
- 5(19)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34”.
[NEGATIVED]
- 5(20)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32”.
[NEGATIVED]
- 5(21)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NEGATIVED]
- 5(22)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2”.
[NEGATIVED]
- 5(23)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63”.
[NEGATIVED]
- 5(24)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4”.
[NEGATIVED]
- 5(25)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40”.
[NEGATIVED]
- 5(26)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4”.
[NEGATIVED]
- 5(27)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NEGATIVED]
- 5(28)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3”.
[NEGATIVED]
- 5(29) By deleting “30” and substituting “26”.
[NEGATIVED]
- 5(30)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41”.
[NEGATIVED]
- 5(31)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43”.
[NEGATIVED]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2).
[NEGATIVED]
- 5(33)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122”.
[NEGATIVED]
- [NEGATIVED]

- 5(34)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54”.
NEGATIVED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6).
NEGATIVED
-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7).
NEGATIVED
- 5(39) By deleting “57” and substituting “66”.
NEGATIVED
- 5(41) By deleting “60” and substituting “66”.
NEGATIVED
- 6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A and substituting—
NEGATIVED
- “2A. Special membership arrangement for 2012**
- (1) Despite section 2,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 (2) In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ssigned to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 for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mmencing on 1 February 2012—
 - (a)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66 but does not exceed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ll thos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 (i) they do not obtain as many votes as the elected candidates; or
 - (ii) lots are drawn under section 29(6) and the lot does not fall on them;
 - (b)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o the 2 candidates who—
 - (i)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of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i) or (ii); and
 - (ii)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so returned.
 - (3) In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ssigned to the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 for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mmencing on 1 February 2012—

- (a)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66 but does not exceed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ll thos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 (i) they do not obtain as many votes as the elected candidates; or
 - (ii) lots are drawn under section 29(6) and the lot does not fall on them;
 - (b) if the number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exceeds 71, subsection (6) applies,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o the 2 candidates who—
 - (i) are not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because of the rea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i) or (ii); and
 - (ii)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e candidates who are not so returned.
- (4) If due to equality of votes it is impracticable to determine under subsection (2)(b)(ii) or (3)(b)(ii)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to whom subsection (6) applies, the Returning Officer must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 (5) Subsection (6) does not apply unless at the time of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provides that the fifth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ted in 2012 is to have 70 members,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 has come into operation.
- (6)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to a person, the person is for all purpose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 (7) If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 person—
 - (a) the person is deem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35 and 39, to be duly 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t a subsector election;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6) to the person is

- deem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9, to be the result of a subsector election.
- (8) To avoid doubt, a person to whom subsection (6) applies is regarded as an unsuccessful candi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Regulation (Cap. 569 sub. leg. C).
- (9) Subsection (6) ceases to apply to a person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fifth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ence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in 2012.
- (10) Despite subsection (13), on subsection (6) ceasing to apply to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9),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ust—
- (a) strike out the name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 from the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at is in effect under section 43 on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9); and
 - (b) publis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AC Regulations a notice that the name and particulars have been so removed.
- (11)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ny persons under subsection (2), item 5 of Table 4 in section 2 has effect as if the number “66” in column 4 is substituted by the number “71”.
- (12)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subsection (6) applies to any persons under subsection (3), item 6 of Table 4 in section 2 has effect as if the number “66” in column 4 is substituted by the number “71”.
- (13) This section expires on the da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9).
- (14) Despite subsection (13), if—
- (a) an appeal is lodged under section 39 to question the deemed election of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7); and
 - (b) when this section expires under subsection (13), the appeal is pending,

subsection (7) continues to have effect until the withdrawal or fin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as if it had not expired.”.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10A. Schedule, section 29 amended (System of voting and counting of votes)

The Schedule, section 29(2)—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At a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Substitute

“(except for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and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s), a voter may vote for as many candidates as, but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allocated to the subsector concerned. As for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and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subsectors, a voter is entitled to cast a single vote for one candidate.”.”.

附錄 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劉秀成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有否就商業區進行綜合性規劃，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為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政府必須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並更積極地進行土地用途規劃、城市設計和優化地區，以及提供更便捷的交通網絡，發展新的優質辦公室羣。在商業樓宇方面，下一年度可出售的土地包括60萬平方米商業／商貿樓面面積。當局將繼續出售可供發展為商業樓宇的政府土地，並會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

在土地供求方面，當局已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全面地檢視主要的土地用途需求，並建議適當的規劃措施，以支持長遠的經濟增長。經廣泛諮詢及深入研究後，該研究強調維持穩定及足夠的甲級寫字樓供應對香港保持主要金融中心和區域商業樞紐地位非常重要。按該研究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整合及提升現有的商業中心區，並同時開拓商業中心區外的優質辦公室樞紐。具體建議包括透過騰出無須設於黃金地段的政府辦公地方，以及在都會區內具策略性的地點如啟德和西九龍發展新辦公室羣，以增加寫字樓用地的供應。至於其他一般商業用地的需求(包括非黃金地段的寫字樓及傳統工業／貨倉用途)，亦會通過活化舊工業區和發展黃金地段以外的其他辦公室羣予以應付。

透過城市規劃、集體運輸及市場力量的推動，一些新的辦公室樞紐在鰂魚涌及九龍東等都會區內逐漸形成。在鰂魚涌發展政府辦公大樓，催化了當區辦公室用地的發展，鰂魚涌原來的工業用地已逐步改作辦公室用途，當中不乏甲級寫字樓。此外，為了促進商業發展，我們於2001年引入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商貿”地帶)，九龍東(包括九龍灣及觀塘)不少“工業”用地已改劃作“商貿”地帶，使土地用途更具彈性，促進工業樓面作辦公室等用途。該區現正從工業為主的地區轉型至興旺的商業區。位於九龍東的辦公室樞紐鄰近已規劃的啟德新辦公室羣，兩者將可產生協同效應，為商業中心區以外提供優質辦公室。

書面答覆 — 續

長遠來說，運輸基建將會繼續帶動寫字樓地帶分散發展。如上文所述，我們將在啟德發展另一寫字樓樞紐，以善用沙中線鐵路站帶來的優勢，預期於2015年落成的啟德政府辦公大樓，會帶動這新樞紐內商業辦公室的發展。預計於2015年完成的南港島線(東段)將有助促進黃竹坑一帶的工廈重建作辦公室用途。位於西九龍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上蓋亦已規劃作優質寫字樓發展。

我們關注辦公室的供求情況，並會繼續透過積極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相關措施，推動辦公室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Prof Patrick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carried out any comprehensive planning for business districts,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ointed out in the 2011-2012 Budget Speech, in order to enhanc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must maintain a steady and adequate supply of Grade A offices and strive to develop new high-grade office clusters through land use planning, urban design, area improvement and the provision of better transport networks. As for commercial buildings, the land available for sale next year includes sites that will provide a floor area of 600 000 sq m for commercial/business us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put up for sale Government land for development into commercial buildings, and will continue to identify more suitable sites for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land, major land use requirements were examined comprehensively in the "Hong Kong 2030: Planning Vision and Strategy Study" and appropriate planning measures were recommended to support economic growth in the long run. After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nd in-depth study, the Study ha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 steady and adequate supply of Grade A offices so as to sustain Hong Kong as a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 and regional business hub.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y, we will continue to consolidate and enhance the existing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 while exploring new quality office nodes outside the CBD.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reeing up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not requiring a prime loca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office clusters at strategic locations in the metro areas such as Kai Tak and West Kowloon. The demand for other general business use including non-prime offices and traditional industry/warehouse uses will be tackled through revitalization of old industrial areas and development of other office clusters outside prime locations.

Through the push of urban planning, mass transit system and market forces, a few new office nodes are emerging in the metro areas such as Quarry Bay and Kowloon East.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offices at Quarry Bay ha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atalyzed office development in the area. Industrial sites at Quarry Bay have been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office use, a number of which are for Grade A offices. Besides, to facilitate business development, we introduced the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Business" (OU(B)) zone in 2001. Many "industrial" sites in Kowloon East (including Kowloon Bay and Kwun Tong) have been rezoned as "OU(B)" to allow greater flexibility of land use so as to facilitate office use in the industrial space. The area is being transformed from a predominantly industrial area into a thriving business district. The office node in Kowloon East will achieve synergy with the planned new office cluster in neighbouring Kai Tak, providing high-grade offices outside the CBD.

In the long ru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will continue to facilitate office decentralization. As mentioned above, we will develop Kai Tak into another quality office nod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location of a station of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The Kai Tak Government Office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2015, will speed up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office space at this brand new node. The South Island Line (East), which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in 2015, will facilitate re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in Wong Chuk Hang for office use. The development above the terminus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located in West Kowloon has also been designated as quality office space.

We will keep in view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office stock, and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office supply to address demand through proactive land use planning and other relevant initiatives.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擬建啟德政府合署的計劃，政府計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的政府辦公大樓。擬建的啟德政府合署可提供約33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辦公地方，其中約有14 000平方米會用來重置目前設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其餘約19 000平方米將用來設置一所新的社區會堂及重置現設於其他地區(主要位於東南九龍)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

啟德政府合署的建築設計將由設計及建造商負責。是項工程現正進行標書評審，所以目前未能提供有關建築設計方面的資料。

政府預期在下一個立法會年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所需的撥款。如立法會通過撥款，擬建的啟德政府合署預期最早在2012年動工，並估計可在2015年落成。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CHAN Kam-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proposed Kai Tak Government Offices (KTGO) project,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construct a new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 in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to provide office accommodation of about 33 000 sq m 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 (NOFA). Some 14 000 sq m NOFA of the proposed KTGO will be used to reprovision government offices currently accommodated at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wer in Mong Kok, while the remaining 19 000 sq m will be used for setting up a new community hall and relocating government offices now housed in leased premises in other districts (mainly in Southeast Kowloon).

The KTGO will be constructed by a design-and-build contractor. As tender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 is now in progress,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sign of the project is not available.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seek funding for the project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Subject to funding approval, construction of the KTGO is expected to commence in 2012 at the earliest with a view to completion by 2015.

附錄I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石禮謙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考慮重建中環街市，亦同時保留中環街市古蹟的整體性，令中環核心地區可以額外有100萬平方呎辦公室用地，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保育中環”的構思，務求在經濟發展與文化保育之間取得平衡。至今，政府已就推展“保育中環”主題下7個政府項目制訂了一套全面的策略，並已就第八個項目(即由聖公會活化其位於下亞厘畢道的建築羣)給予支援。活化中環街市是上述7個政府項目之一。在2009年10月，政府將中環街市用地剔出勾地表，並同時宣布交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全面活化中環街市，目的是在現時的中環街市大樓及其上空締造成一個“城市綠洲”，以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並在鬧市中創造一個難得的休閒點，作為上班一族、市民和遊客的新去處。

為跟進施政報告宣布的有關措施，市建局於2009年12月成立了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搜集公眾人士對活化中環街市的意見。委員會隨後進行了一項包括街頭訪問及網上問卷的全港性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大眾對活化措施表示歡迎，並期望活化後的中環街市能提供一個綠化空間，同時提供適合用作文化藝術活動的用地和具地區特色的食肆，而當中的商業元素應盡量減低。這些意見亦與市建局其後為活化中環街市舉辦的工作坊所搜集得到的專業人士意見和中西區地區人士的意見融合(隨函夾附香港中文大學吳恩融教授早前致《南華早報》編輯的信件，作為其中一例)。為鼓勵市民的進一步參與，市建局在2011年4月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以搜集公眾對市建局委聘的4家建築顧問公司創作的設計概念的意見。市民對巡迴展覽有積極和熱烈的反應，令人鼓舞。基於此，政府沒有計劃出售中環街市用地以重建作辦公室用途。

另一方面，我們非常瞭解市場對辦公室(尤其是在商業中心區的辦公室)的需求上升。發展局正採取多元措施以應對這個問題。局方於2011年3月12日舉辦的香港辦公室發展研討會，對問題作出了探討。研討會上各主講嘉賓(包括發展局局長及規劃署署長)作出簡報的錄影片段，現已上載發展局的網頁<www.devb.gov.hk>。

書面答覆 — 續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吳恩融教授致《南華早報》編輯的信件(節錄自2011年4月20日《南華早報》第12版)(譯本)

甲級寫字樓勢將造成熱島效應

建築師Oren Tatcher建議不要把“混凝土”建築物變成城市綠洲，而要將之改建為更巍峨的建築物。他這論點完全未能釐清問題的性質(見4月12日“你無法將‘混凝土’建築物變成城市綠洲”一文)。

時至今日，我相信很多人都已認識“城市熱島效應”一詞。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陳英凝教授最近進行的研究發現，當氣溫上升至攝氏28.2度以後，每上升1度，與暑熱壓力有關的死亡率便會增加1.8%。

規劃署公布的都市氣候圖顯示，日間在中環街市一帶量度得的“城市熱島溫度”，較正常超出4、5度。

在科學上，我們都知道甚麼因素導致這個情況出現——屏風式的高樓大廈，令所需的空氣流通受阻；平台把整幅用地佔據，令平台四周沒有風量；人造物料增加城市環境的熱容量；以及缺乏城市綠化空間。

綠洲存在於沙漠，而非公園旁。

作為城市設計師，我們應嘗試去改善最需要改善的環境。

當你仔細研究都市氣候圖時，便不難發現香港市區有數個地區顯然出現問題。

面積約1公里乘1公里的中環／上環區，實有需要採取緩解措施。

闢設綠化空間是個有效的策略。中環街市、中區警署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是區內僅存的大片休憩用地，必須全部予以保留。

書面答覆 — 續

不妨問問頂着大陽在街上推着手推車謀生的老婦，看看她是否願意見到皇后大道中這段僅餘的空隙，被另一幢裝上玻璃幕牆的甲級寫字樓填滿。我敢肯定，她會向你訴說一個勾起回憶的故事。

讓老婦在炎炎夏日找到一處綠洲(不管真假)歇息避暑，才算得上較為人道。

她如果嘗試走進一幢甲級寫字樓避暑，很可能會被保安員趕走。

當然，作為建築專業人士，我們大可躲進這些甲級寫字樓，在玻璃幕牆後面，一面做着建築哲學的夢，一面品嚐泡沫咖啡，休哉悠哉！

你無法“輕易”將“混凝土”建築物變成城市綠洲，這點我十分同意，但這並不等於你應把它改建為任何級數的辦公室大樓。

我們已經有太多這類建築物了。給這個地方一線生機，在別處尋找賺錢機會吧。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Abraham SHE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reconsider redeveloping the Central Market while preserv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Central Market as a heritage at the same time, so that there could be additional office space of 1 million sq ft in Central, in his 2009-2010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et out the policy initiative of "Conserving Central"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since mapped out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the seven government projects under the theme of "Conserving Central" and rendered support for the eighth which is Sheng Kung Hui's revitalization of its building cluster at Lower Albert Road.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Market is one of the seven government projects. In October 2009, the Government removed the Central Market site from the Application List and at the same time announced the plan to hand it over to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for revitalization purpose. The vision is to turn the existing Central Market building and the space above it into an "urban oasis" to improve the air quality in the district as well as to provide an additional leisure place rarely found in this busy area for white collar workers, locals and tourists.

To follow up on the announcement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URA set up the Central Oasis 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COCAC) in December 2009 to seek public views on revitalizing the Central Market. In the ensuing territory-wide opinion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OCAC through face-to-face interviews and online questionnaire, it was confirmed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welcome the initiative and look forward to a green space suitable for cultural and arts events, and restaurant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with commercial elements kept to a minimum, at the revitalized Central Market. These public views were also echoed by professionals (for example,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letter to the *SCMP* editor from Prof Edward NG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attending subsequent workshops on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Market. To encourage further public participation, roving exhibitions around the territory were arrang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roughout April 2011 to collect public views on four design concepts created by four architectural consultants engaged by the URA.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very active and enthusiastic response was received.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has no plans to sell the Central Market site for redevelopment into office space use.

Seperately, we are acutely conscious of the growing demand for office space, particularly in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The Development Bureau is adopting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which was discussed at the Seminar on Offic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sted by the Development Bureau on 12 March 2011. Video records of the various presentations at the seminar, including those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Director of Planning, can be found at the Development Bureau's website at <www.devb.gov.hk>.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Letter to the *SCMP* editor from Prof Edward NG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xtracted from page 12 of the *SCMP* on 20 April 2011)

Grade A office
will create heat
island effect

Architect Oren Tatcher's argument suggesting not turning a concrete block into an urban oasis, but instead turning it into a bigger block, completely misses the point ("You can't turn a concrete block into an urban oasis", April 12).

I am sure by now most people can recognise the phrase "urban heat island".

A recent study by Professor Emily Chan of Chinese University's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attributes an increase of heat stress related mortality of 1.8 per cent for every degree beyond 28.2 degrees Celsius.

The urban climatic map tha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has published indicates that the areas around Central Market are experiencing a daytime urban heat island temperature of four to five degrees beyond the norm.

Scientifically, we all know what is causing it — bulky buildings forming walls blocking the needed air ventilation; podiums that occupy the whole site leaving no air volume around them; man-made materials that increase the thermal capacity of the urban environment and the lack of urban greenery.

An oasis exists in a desert not next to a park.

As an urban designer, one should try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where it is most needed.

When examining the urban climatic map more closely, it is evident that a few areas in urban Hong Kong are problematic.

The Central/Sheung Wan area, that measures roughly one kilometre by one kilometre, is in need of mitigation measures.

Providing green spaces is an effective strategy. In the vicinity, Central Market, Central Police Station and Hollywood Road Police Married Quarters are the only remaining large open spaces yet to be filled. They must all be preserved.

Ask an old lady pushing the cart, making a living under the sun on the street if she wishes to see yet another Grade A tower with blank glazed facades filling the only remaining gap on this portion of Queen's Road Central. I am sure she will tell you a story closer to memory.

It would be more humane for her to be able to take a moment to rest and take refuge from the hot and scorching sun of a Hong Kong summer in an oasis (fake or not).

If she tried to do that in a Grade A office block, she would probably be kicked out by the security guards.

Of course, none of that matters if, as members of the architectural profession, we can afford to dream about architectural philosophy and enjoy a cup of cappuccino behind the glazed blank facades of the Grade A office towers.

Yes, I can agree that you cannot turn a concrete block "easily" into an urban oasis, but that does not mean you should instead build office towers of whatever grade.

We already have too many of these buildings. Let us give life a chance in this area and think about making money elsewhere.
Professor Edward 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附錄I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部門在短期內計劃遷入工業大廈的資料和時間表，發展局現正計劃購買及改建工業大廈作為水務署新界西區辦事處和水資源教育中心的工作，該項目已在今年5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將在6月送交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會參考在該項目獲取的經驗，研究改裝工業大廈作政府辦公室或設施是否合適。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timetable on plans to relocat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industrial buildings in the near future, the Development Bureau is making preparation for the purchase and conversion of an industrial building for relocating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nd setting up of a Water Conservation Education Centr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the project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in May this year,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seek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June. The Government will,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project, review the suitability of converting industrial buildings as government offices or facilities.